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
 - (四) 金額：新台幣 75,0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5,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56.1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71.6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3 倍為上限，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69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7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6,75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90%，共計 6,750,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72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96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第8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 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3226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0.17%
合併受讓發行新股	450,000,000	75.0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6,960,000	4.49%
現金增資	58,858,190	9.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95,000	8.85%
盈餘轉增資	10,086,810	1.68%
合計	6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2700-8899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邱光隆 代理發言人：劉晏秀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2) 2506-1166 電話：(02) 2506-11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implemar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implemar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 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

本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以滿足消費大眾基本民生需求為核心業務，相對其他科技或製造業，因無需重大資本投入，故進入門檻較低，產業競爭激烈。以四大超商而言，109年開店數即近六百家，截至109年底，總開店數已超過一萬兩千家，密度達全世界前三名。加以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民眾之消費習慣逐漸轉往線上，使實體店面之業績及獲利受到線上網購業者的侵蝕；此外，因國民所得提高，食安及環保意識提升，消費者追求精緻之生活品質，均使零售業在經營上須不斷彈性調整以滿足消費者驟變之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開店策略以社區為核心，相對其他便利商店更深入及貼近消費者，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及發展差異化商品，除持續開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外，並將投注更多心力在產品開發與品牌行銷上，滿足消費者嚐鮮的需求，提供消費者「物美」且「價廉」的商品及服務；面對線上業者之競爭，實體店面先天受到面積的限制無法提供更多的商品品項數，本公司除改善物流效率，降低缺貨率以抵禦線上業者的挑戰外，未來將持續發展自有網路平台，透過販售非美廉社門市商品以擴充商品種類，整合線上線下業務，以提高營收及獲利，並藉此與零售同業作出市場區隔，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 基本工資持續調漲，人才招聘及培訓不易

近年度由於基本工資持續調漲加上一例一休等政策之推行，增加本公司經營成本，加以人才招聘及培訓不易，人力短缺已非特定公司所面對之風險，而是整體零售產業面臨的挑戰。零售業從業人員流動頻繁，新競爭者之加入，均造成人力短缺問題，除影響門市服務品質外，也影響新門市之開設計畫。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健全各項人事制度，落實教育訓練，除透過提升薪資水準及建立各項福利制度留任優秀人才外，並持續進行員工關懷，透過流程簡化降低門市人員工作負擔，提升工作效率。本公司已著手導入線上教育平台，透過門市平板的使用進行即時之教育訓練，讓員工對於各項門市作業流程更加熟稔，提升對工作之成就感，降低離職率。此外，本公司期許透過股票上市，提升員工對本公司之認同度，強化本公司各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亦有助降低員工離

職率。此外，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本公司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搭配上上述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

本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加盟店數，透過提高加盟店佔比解決人力短缺及流動率過高等問題，除提供員工經營自有事業之機會外，也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品牌知名度不足，影響整體競爭力

零售產業具備商品同質性高及替代程度高等特質，同樣商品部分消費者可能選擇知名度較高之品牌通路進行購物，本公司主要品牌美廉社於 95 年始成立，相對其他通路同業，知名度較為不足，在採購、銷售及人才招募各面向均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投注心力在品牌行銷上，包含公司品牌、通路品牌及自有商品品牌，除透過股票申請上市增加各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各類品牌之了解外，本公司亦將透過各種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對通路品牌及自有商品品牌的認同感，例如持續展店滲透社區強化通路品牌外，並不間斷推出價格親民卻品質嚴選之自有品牌商品，以創新的商品及差異化的服務，建立市場區隔，抵禦來自同業的競爭。

(二) 物流規模有限，影響公司整體擴張

本公司目前僅自有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的物流中心一座及數座承租或委外之物流中心，除資產及存貨風險過於集中外，面對持續展店的策略，該物流中心將於未來幾年面臨倉儲空間不足的問題，影響公司長期營運。

因應對策

面對資產及存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本公司現階段以各類資產保險及存貨保險等降低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針對物流效能不足支應未來展店策略部分，本公司已著手進行擴大物流策略，除透過精準數據分析優化現有物流中心效能外，短期內以物流承租或委外等方式解決旺季時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中長期策略仍將以尋覓適當地點自建第二座物流中心為優先，以降低因門市數量或商品品項增加而發生之缺貨風險，進而提升本公司中長期營收及獲利。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設立日期：102 年 2 月 7 日			網址：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陳翔玠		發言人：邱光隆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 邱光隆		代理發言人：劉晏秀 職稱：財會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kpm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3.31% (110 年 7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3.31% (110 年 7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68.53%	獨立董事	蔡孟霖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68.53%	獨立董事	林再林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68.53% 2.78%	獨立董事	黃銘傑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68.53%	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68.53%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22.00%	大股東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22.00%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22.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民生消費品之零售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1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2~8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3,222,579 千元 稅前純益：229,869 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3.04 元/股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5~72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資料.....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8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一)計劃內容.....	62
(二)執行情形.....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7
(五)財務分析.....	78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0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0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0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0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0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0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0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0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0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8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3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46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47
陸、重要決議	15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4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54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 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 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5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 2506-1166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各分公司地址，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 網站查詢。

各分公司電話，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mplmart.com.tw> 查詢。

3. 工廠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5 年 05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6 月	第 1 家「美廉社」門市「蘆洲長安店」開幕。
民國 97 年 06 月	舉辦「百店慶」。
民國 97 年 08 月	於新竹以北共開設 115 家美廉社門市。
民國 99 年 1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物流中心。
民國 100 年 0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併入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消滅。
民國 102 年 02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另新設百分之百持有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家購事業部移轉至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3 月	全台美廉社門市超過 400 家。
民國 104 年 10 月	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3 月	接受中華民國經濟部輔導重新定位社區小型超市品牌形象。
民國 105 年 11 月	「心樸市集」第一家分店「心樸安和店」開幕。
民國 106 年 05 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07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450,000 千元，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及優樂事業部。
民國 106 年 12 月	子公司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6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
民國 107 年 01 月	成立「GO 美廉」網路線上平台，正式跨足電子商務。
民國 107 年 06 月	第一座「美廉便利架」設立。
民國 107 年 06 月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參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 千股，另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6,810 千股予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民國 107 年 08 月	第一家「美廉城超」門市「內湖瑞光店」開幕。
民國 107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與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8 年 04 月	美廉社 LINE 官方帳號成立導入電子會員。
民國 108 年 09 月	第 700 間美廉社門市及首間友善回饋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01 月	電子會員數突破十萬。
民國 109 年 12 月	投資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 45%，並與藥妝通路策略合作展店。
民國 110 年 4 月	第 800 間美廉社門市開幕。
民國 110 年 5 月	電子會員數突破二十萬。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利息收(支)淨額	(17,955)	(18,060)	(12,577)
營業收入淨額	12,103,210	13,222,579	10,776,87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5)%	(0.14)%	(0.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17,955)千元、(18,060)千元及(12,577)千元，分別減除因採用 IFRS 16 產生之財務成本 15,492 千元、15,550 千元及 11,750 千元後，餘利息支出主要係屬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條件，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以期隨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兌換(損)益	56	660	576
營業收入淨額	12,103,210	13,222,579	10,776,87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以新台幣為交易貨幣，另自國外進口之商品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歐元或日圓，惟進口商品僅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成本約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極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依據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69%，另消費者物價指數 110 年 9 月年增率為 2.63%，整體物價仍屬平穩。因本公司係經營民生消費商品之零售業務，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民眾之剛性需求，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將隨時關注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透過各種產品組合之調整並開發更多差異化商品，以及透過擴大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減少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以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為前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股東會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通過廢止「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降低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帶來之風險，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主要研發計畫著重於改善消費體驗及豐富商品及服務類型。

(1)CRM 數據分析：

因本公司與其他零售通路競爭者客源高度重疊，欲提升產品組合與服務之價值須掌握消費者購物習性與商品需求，本公司持續透過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數據分析了解各銷售區域之消費特性，以利滿足鄰里居民多樣化民生用品與服務性商品需求，深耕社區。

(2)整合支付工具與行銷活動：

在政府提升非現金支付政策鼓勵下，電子支付市場蓬勃發展，未來可預期將有更多元、各類支付金融服務與各類型支付生態圈，本公司持續與各家電子支付業者或電子票券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包含升級門市支付設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與安全之支付旅程與行銷活動體驗，以創造豐富商機。

(3)自助結帳：

零售通路業所需之門市從業人員數量隨著門市數持續推展而增加，再者近年零售同業數量增加造成整體零售業從業人員需求持續增加，造成門市人員流動率偏高且招募成本提升。本公司投入自助結帳作業研發，以因應門市從業人力市場招募不易、降低現有門市人員工作量，並提供消費者便捷自助結帳體驗。

(4)倉儲管理：

隨著供應商商品種類增加與營運門市數量持續擴展，倉儲作業量亦隨之攀升，本公司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電子標籤輔助揀貨系統、自動分揀系統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提升倉儲與物流作業效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與財務業務相關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如有必要則另徵詢如律師、會計師等外部專家之專業意見，並研議因應措施，以兼顧法令遵循並降低對財務業務之衝擊為主要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銷售面

由於新零售改變整體產業生態，零售由傳統線下轉換為線上線下並行，加以國內外電商平台近年度均積極整併線下實體通路，造成產業型態大幅變化，台灣近年度網購平台因物流整合完善，逐漸侵蝕舊有零售市場業務外，109 年新冠肺炎影響民眾消費習慣，更加速電商平台及外送服務於零售市場之滲透。本公司順應此一趨勢，將威脅轉換為增加業務之機會，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全渠道(Omni-Channel)銷售模式，期望讓顧客獲得 360 度環繞式服務，無論於實體店面或是線上購物時，均能滿足其需求。本公司除增加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外，將持續優化電商網站、增加顧客關係管理(CRM)之相關投資，強化客戶對本公司各品牌之黏著度。

(2)營運面

本公司除持續引進新技術及新設備，汰換高耗能、低效率之硬體設施外，未來亦評估於門市導入自動化設備(如自助結帳系統)，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ERP 系統，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提高經營效率，物流中心則朝自動化發展以節省人力，並透過精準數據分析持續降低庫存、增加物流使用效率為首要目標。又因為人事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甚鉅，為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公司除已於 110 年啟用新人力資源系統協助門市人員有效排班及進行工時管理外，110 年度並將於全門市導入平板設備，透過線上課程增加教育訓練頻次及即時性，以優化門市服務流程，提供顧客優質服務。

(3)資訊面

由於網路使用已全面滲透民眾之食衣住行，駭客攻擊、勒索病毒或消費者個資或消費資料之竊取亦時有所聞，本公司已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降低可能對公司營運及形象造成之損害。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積極、踏實與創新的企業文化，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商品，滿足市場需求，重視顧客服務，一路以友善信實為企業形象。透過心樸市集品牌於 105 年跨足有機零售產業，以提供安心安全的商品為主要訴求。近年來並不斷引進新業種(如咖啡、地瓜等之販售)，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擴大營業規模，強化顧客需求。同時設置客服中心，統一蒐集顧客對於各品牌之意見與回饋，並即時回應消費者。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機制及公關部門，統一發言流程，即時掌握輿情避免不當輿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以求迅速且有效處理突發事件與媒體應對。

此外，本公司每年承辦三商盃公益路跑，透過運動賽事之舉辦，表達企業對弱勢團體的關懷之意，長期投身公益擔負企業社會責任之要角。遇重大災難事件，如颱風、地震等，本公司亦盡一己之力，投入人力物力協助救災。自 109 年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主動加入「口罩實名制 2.0」專案，成為實體取貨服務行列之通路夥伴，與八家零售通路同業，一同為疫情把關，至今該服務已長達一年並持續進行。本公司創立至今，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負面新聞，以提供消費者服務為核心，創造共榮共享的友善環境為宗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社區型超級市場，販售之商品類型繁多，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進貨對象非常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台灣菸酒公司，109 年度向台灣菸酒公司進貨總額占本公司進貨總額 22%，惟台灣菸酒公司係由財政部所 100%持有，負責國內菸酒之產製，平衡國內菸酒市場之供需，應不致發生缺貨疑慮。此外，本公司另自行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各類菸酒，即便台灣菸酒發生缺貨，亦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無因進貨過度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而辭任，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各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此外，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其他重要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電子購物平台「美廉社(GO 美廉)」上架酒類商品，消費者可於平台下訂酒類商品訂單，再於實體門市付款透過門市人員結帳取貨，惟此訂購程序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判定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故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110 年 3 月 4 日各處 1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本公司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府訴一字第 1096101324 號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之請求。其後本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即修正網路購物平台酒類商品購買程序，消費者仍可於 GO 美廉網站上看到酒類商品，惟無法下單訂購，須至美廉社實體門市方能購買之，並已依法繳納罰鍰，此案並無其他可能賠償責任，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有繫屬中之民事訴訟，目前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由於該公司之營運規模龐大，經評估其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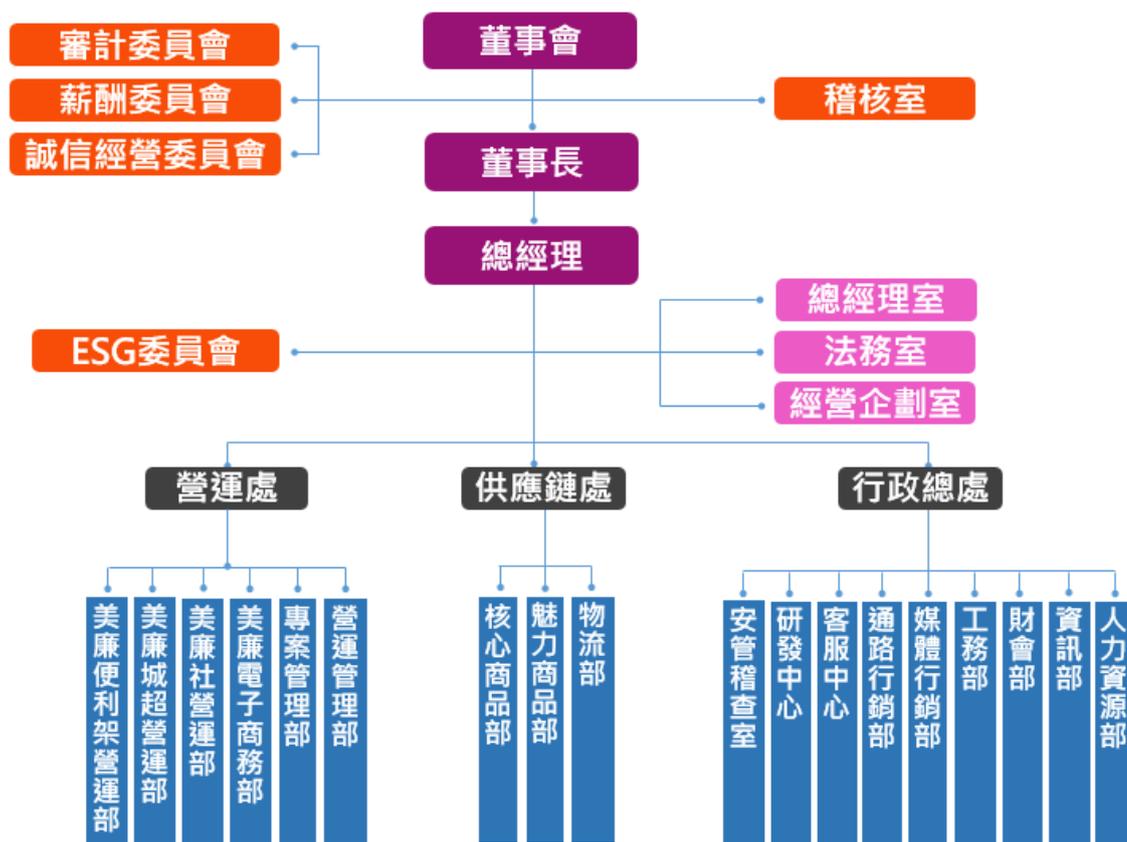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021年9月30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與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 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執行、缺失追蹤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彙整、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評估及推行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及各項企劃。 • 規劃公司短、中、長期銷售策略及目標。 • 督導各部門運作狀況及規劃相關制度並進行績效評估。 • 落實責任中心及目標管理制度。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法律意見、擬定與審查公司對外各類契約、受理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諮詢與處理及推動各項法務專案等業務。 • 協助編修公司各項規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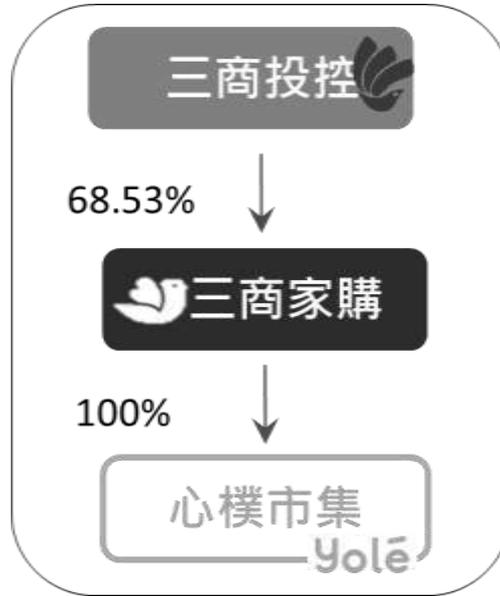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法務相關事宜。
經營企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與整合各類專案計畫。 • 執行各類投資評估與管理。 • 擬定年度工作目標及統籌預算編製。 • 核定各部門之年度預算。
行政總處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薪資獎酬、差勤管理、人員異動與獎懲、退休或資遣等作業。 • 規劃薪資政策、保險作業、人資系統管理等。 • 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與修訂。 • 教育訓練制度規劃與執行。 • 人才盤點、績效評估規劃與作業管理、職涯發展規劃。 • 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公司各項誠信經營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開發。 • 資訊系統日常作業管理與維運。 • 網路與資訊系統主機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
財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各項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 • 統籌公司整體資金調度與管理。 • 統籌各類有價證券之發行暨相關股務事務、公告與申報 • 統籌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務規劃等事宜。 • 公司整體稅務申報作業及規劃工作。
工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開店或改裝店之相關業務及工程執行。 • 門市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 • 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合約條款議定與簽訂。 • 固定資產管理。
媒體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研究、品牌管理、策略規劃、專案執行與整合行銷。 • 創新業務開發與異業合作。 • 企業公共關係經營及媒體宣傳操作。 • ESG 各項專案之規劃與推動。
通路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類管理及分析。 • 賣場陳列及動線規劃。 • 各品牌門市行銷活動統籌。 • 消費者服務，包含會員制度、消費機制、顧客關係維持。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客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作業管理。 • 客戶意見彙整、分析、通報、處理。
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創新經營策略研討、作業流程變革專案規劃與執行。
安管稽查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市設備毀損理賠求償處理。 • 門市竊案、侵占案件處理及預防培訓。 • 門市及物流之保全業務管理。 • 其他營運安管專案處理。
供應鏈處	
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全門市產品之配銷運輸工作。 • 倉儲營運規劃、作業管控、倉儲設備管理維修等相關業務。
魅力商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商品之詢價、議價、採購及進口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 年度品類策略規劃。 • 進口商品進銷存管理。 • 了解相關市場資訊及調查。
核心商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商品之詢價、議價、採購及進口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 供應商之遴選與管理。 • 採購政策及策略執行。 • 國內商品進銷存管理。
營運處	
營運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盟事務處理。 • 營運展店規劃。 • 門市管控及流程等事務處理。 • 全通路自動補貨系統業務、維護及分析。
專案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鮮商品銷售規劃執行，業績暨營運管理 • 特殊店型/線上平台等新業務規劃整合，教育訓練與業績管理
美廉電子商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業務之產品銷售。 • 研擬網路市場行銷策略及產品訂價。 • 協調網路之交貨、收款。 • 開發網路業務、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美廉社營運部/ 美廉城超營運 部/美廉便利架 營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品牌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各品牌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110年11月04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1月04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41,118,951	68.53	368,289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	100	6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7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光隆	男	95.03.24	1,666,363	2.78%	-	-	-	-	(註2)	(註2)	-	-	-	-	(註3)	
副總經理	日本	宮田佑馬	男	107.08.13	-	-	-	-	-	-		(註2)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仲平	男	102.04.01	140,699	0.23%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素慧	女	110.05.03	35,000	0.06%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達倫	男	102.04.01	33,531	0.06%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6.07.01	78,238	0.13%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秀	女	106.12.08	57,289	0.10%	-	-	-	-		-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子芸	女	107.01.01	37,289	0.06%	-	-	-	-		-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蕙蘭	女	108.04.01	50,000	0.08%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孟德成	男	108.10.01	50,000	0.08%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欣怡	女	108.11.21	16,177	0.03%	-	-	-	-		-	-	-	-			

註1：邱光隆持有之1,666,363股係強制集保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謝仲平計有40,236股、蔡達倫計有13,413股、陳建志計有31,296股、劉晏秀計有13,413股、張子芸計有13,413股及林欣怡計有4,471股係信託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主要經(學)歷與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次頁附表。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邱光隆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慶應大學畢業 住友商事風險管理部暨零售業務部總經理特助 住友商事風險管理部暨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參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第一部參事、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供應鏈處副總經理	謝仲平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畢業 家福(股)公司商品部處長	-
營運部協理	連素慧	能仁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畢業 頂好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
電子商務部協理	蔡達倫	文化大學廣告系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商品處處長	-
工務部協理	陳建志	修平科技大學畢業 大買家量販店總經理	-
財會部協理	劉晏秀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 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心樸市集協理	張子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畢業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行銷暨公關經理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人力資源部協理	蘇蕙蘭	實踐三專畢業 香港商佐丹奴服飾人資部經理	-
資訊部協理	孟德成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AP 顧問	-
稽核室經理	林欣怡	英國愛丁堡企管學系碩士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長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7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01.18	3年	102.01.15	36,789,000	69.29%	41,118,951	68.5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玢	男	108.01.18	3年	102.01.15	-	-	-	-	-	-	-	-	註2	註2	董事	陳翔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01.18	3年	102.01.15	36,789,000	69.29%	41,118,951	68.5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立	男	108.01.18	3年	102.01.15	-	-	-	-	-	-	-	-	註2	註2	董事長	陳翔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01.18	3年	102.01.15	36,789,000	69.29%	41,118,951	68.5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維駿	男	108.01.18	3年	108.01.18	-	-	-	-	-	-	-	-	註2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01.18	3年	102.01.15	36,789,000	69.29%	41,118,951	68.5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光隆	男	108.01.18	3年	102.01.15	1,490,000	2.80%	1,666,363 (註1)	2.78%	-	-	-	-	註2	註2	-	-	-	-
董事	日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	108.01.18	3年	107.07.31	11,810,000	22.24	13,200,000	22.00	-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角谷真司	男	108.01.18	3年	107.07.31	-	-	-	-	-	-	-	-	註2	註2	-	-	-	-
董事	日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	108.01.18	3年	107.07.31	11,810,000	22.24	13,200,000	22.00	-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宮田佑馬	男	108.01.18	3年	108.01.18	-	-	-	-	-	-	-	-	註2	註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再林	男	108.01.18	3年	108.01.18	-	-	-	-	-	-	-	註2	註2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孟霖(註4)	男	109.06.29	1.6年	109.06.29	-	-	-	-	-	-	-	註2	註2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銘傑(註4)	男	110.01.15	1年	110.01.15	-	-	-	-	-	-	-	註2	註2	-	-	-	-	-

註1：邱光隆持有之 1,666,363 股係強制集保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2：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次頁附表。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獨立董事陳文炯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蔡孟霖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黃銘傑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附表：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翔玢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士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爾托羅(原三商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獨立董事、三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翔立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astynoodles Co., Ltd. 董事、Family Shoemart Co., Ltd.董事、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理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翁維駿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邱光隆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董事	角谷真司	早稻田大學畢業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部部長代理	Summit, Inc. 董事、Mammy Mart Corporation 董事、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第一部部長、Fujimart Vietnam Retail Co., LTD Member' s Council Member
董事	宮田佑馬	慶應大學畢業 住友商事零售業務部總經理特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第一部參事、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再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畢業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公會理事長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集團)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又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孟霖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友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鼎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弘盧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傑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社團法人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1)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 (3)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 (4)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 (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4%) (6) 陳翔立 (2.76%) (7)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27%) (8) 翁肇喜 (2.17%) (9) 楊春惠 (1.97%) (10) 陳翔中 (1.96%)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9.86%) (2)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5.36%) (3)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90%) (4) 住友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47%) (5)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 (1.52%) (6)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45%)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1.44%) (8)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1.40%) (9)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7) (1.36%) (10)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6) (1.3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陳翔立 (31.41%)、陳翔玠 (17.67%)、陳翔玠 (17.67%)、許昌惠 (6.37%)、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翁維駿 (27.89%)、翁翠君 (24.70%)、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翁肇喜 (14.39%)、翁意軒 (17.55%)、楊春惠 (0.06%)、楊雪惠 (0.02%)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陳翔立 (24.24%)、陳翔玠 (15.03%)、陳翔玠 (15.03%)、陳翔中 (10.67%)、許昌惠 (5.82%)、王德頻 (4.36%)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5%)、翁肇喜 (14.62%)、翁維駿 (8.20%)、翁翠君 (8.20%)、楊春惠 (0.46%)、楊雪惠 (0.26%)、翁意軒 (0.26%)、陳翔玠 (0.0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アドバンテスト(27.29%)、太陽誘電(23.41%)、コムシス HD(23.13%)、 TDK(22.69%)、東京エレクトロン(19.98%) 日産化学(19.97%)、クレディセゾン(19.52%)、日東電工(19.48%) コナミ HD(18.48%)、セイコーエプソン(17.32%)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東亜石油(27.28%)、カーメイト(7.12%)、フェスタリア HD(3.91%)、インプレス HD(2.56%)、エス・エム・エス(2.5%) REVOLUTION(2.47%)、芝浦機械(2.09%)、AKIBA HD(1.6%)、アステラス製薬(1.55%)、オープンドア(1.53%)、オープンドア (1.53%)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エムアップ HD(22.05%)、シグマクシス(20.11%)、OSJB HD(18.71%)、大平洋金属(18.2%)、アルヒ (17.21%)、三栄建築設計(16.15%)、メンバーズ(15.89%)、昭和電線 HD(15.6%)
住友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東洋証券(6.53%)、塩野義製薬(6.17%)、サカタインクス (6.01%)、丸藤シートパイル(5.98%)、虹技(5.73%)、Misumi(5.73%)、ルネサンス(5.29%)、アドバンスクリエイト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4.95%)、ナリス化粧品(4.75%)、住友化学(4.34%)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すかいらーく HD(1.72%)、日本板硝子(1.71%)、丸紅(1.71%)、いちよし証券(1.67%)、ANA HD(1.66%)、ブロードリーフ(1.65%)、HOYA(1.63%)、武田薬品工業(1.62%)、JVC ケンウッド(1.62%)、東京テアトル(1.61%)、日本航空(1.61%)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九州旅客鉄道(2.84%)、東洋水産(2.54%)、近鉄グループ HD(2.2%)、日本証券金融(1.98%)、アサヒ HD(1.94%)、東武鉄道(1.92%)、しまむら(1.87%)、長谷工コーポレーション(1.84%)、京阪 HD(1.83%)、日東電工(1.7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トーア再保険(8.58%)、栗林商船(8.39%)、共栄タンカー(7.43%)、明治海運(6.9%)、VT HD(6.64%)、鈴江コーポレーション(6.13%)、三井倉庫 HD(5.64%)、AT グループ(5.34%)、リンコーコーポレーション(5.1%)、日本モーゲージサービス(5.06%)
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住友大阪セメント(8.89%)、リョーサン(8.35%)、日本化薬(7.66%)、日本発條(5.32%)、サンゲツ(5.29%)、日本触媒(5.06%)、岩手銀行(4.86%)、沖縄銀行(4.72%)、長瀬産業(4.44%)、NIPPO(3.07%)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7)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東京瓦斯(2.89%)、T&D HD(2.87%)、大阪瓦斯(2.78%)、日本取引所グループ(2.65%)、アステラス製薬(2.57%)、塩野義製薬(2.48%)、東京エレクトロン(2.46%)、大和ハウス工業(2.42%)、大林組(2.31%)、丸井グループ(2.31%)、旭化成(2.31%)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6)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菱洋エレクトロ(1.63%)、丸紅(1.52%)、日本板硝子(1.49%)、ANA HD(1.48%)、いちよし証券(1.44%)、HOYA(1.44%)、武田薬品工業(1.43%)、ダイトウボウ(1.43%)、フィデア HD(1.43%)、日本航空(1.43%)、阪急阪神 HD(1.42%)、JVC ケンウッド(1.4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	-	✓	-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林再林	-	-	✓	✓	✓	✓	✓	✓	✓	✓	✓	✓	✓	✓	✓	0
	蔡孟霖	-	-	✓	✓	✓	✓	✓	✓	✓	✓	✓	✓	✓	✓	✓	0
	黃銘傑	✓	-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本公司設立已滿三年，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0	0	0	0	2,400	2,400	0	0	1.3%	1.3%	14,160	14,160	108	108	2	0	2	0	9.2%	9.2%	15,740
董事長	代表人：陳翔玢																					
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董事	代表人：翁維駿																					
董事	代表人：邱光隆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	代表人：角谷真司																					
董事	代表人：宮田佑馬																					
獨立董事	林再林	1,600	1,600	0	0	0	0	0	0	0.9%	0.9%	0	0	0	0	0	0	0	0	0.9%	0.9%	無
	陳文炯(註12)																					
	陳彥勳(註12)																					
	蔡孟霖(註12)																					
	黃銘傑(註12)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水準為範疇，支付報酬，不參與酬勞分派。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準，考量本公司規模、利潤結構及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玢、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 12)、林再林、陳彥勳(註 12)、蔡孟霖(註 12)、黃銘傑(註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玢、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 12)、林再林、陳彥勳(註 12)、蔡孟霖(註 12)、黃銘傑(註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 12)、林再林、陳彥勳(註 12)、蔡孟霖(註 12)、黃銘傑(註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 12)、林再林、陳彥勳(註 12)、黃銘傑(註 12)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玢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陳翔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獨立董事陳文炯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蔡孟霖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黃銘傑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9)給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9)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邱光隆	8,046	8,046	162	162	8,327	8,327	5	-	5	-	9.09	9.09	740
副總經理	謝仲平(註10)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宮田佑馬、謝仲平	宮田佑馬、謝仲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邱光隆	邱光隆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第 27 頁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謝仲平副總經理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109)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光隆	-	22	22	0.01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供應鏈處副總經理	謝仲平				
	電子商務部協理	蔡達倫				
	營運部協理	陳建志				
	財會部協理	劉晏秀				
	心樸市集協理	張子芸				
	人力資源部協理	蘇蕙蘭				
	資訊部協理	孟德成				
	稽核室經理	林欣怡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3)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	3%	2%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3%	33%	9%	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發放，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酬勞，其餘董事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其中薪資評定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並考量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職責等項目；獎金則評量經理人各項績效指標，包含公司核心價值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綜合管理能力、持續學習成長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項目是否有重大缺失。

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11月04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000	20,000	80,000	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年11月04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年2月	10	20,000	2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千元	-	註 1
106年8月	10	80,000	800,000	45,100	451,000	合併受讓發行新股 450,000 千元	-	註 2
107年7月	10.87	80,000	800,000	47,688	476,88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5,880 千元	-	註 3
107年8月	100	80,000	800,000	52,988	529,886	現金增資 53,006 千元	-	註 4
107年9月	21	80,000	800,000	53,096	530,966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080 千元	-	註 5
108年4月	110	80,000	800,000	53,681	536,818	現金增資 5,852 千元	-	註 6
108年8月	10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95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0,087 千元	-	註 7

註 1: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102年02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0605940 號。

註 2: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年08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6372120 號。

註 3: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年07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216330 號。

註 4: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年08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096980 號。

註 5: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年0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111750 號。

註 6: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年04月22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5270 號。

註 7: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98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7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其他法人 團體投資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3	6	2	816	1	0	828
持 有 股 數	0	725,544	41,454,780	798,263	3,821,413	13,200,000	0	6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1.21	69.09	1.33	6.37	22.00	0	1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7月28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1	33,106	0.05
1,000 至 5,000	517	963,585	1.60
5,001 至 10,000	42	309,708	0.52
10,001 至 15,000	9	117,869	0.20
15,001 至 20,000	8	144,196	0.24
20,001 至 30,000	10	223,266	0.37
30,001 至 50,000	9	356,406	0.59
50,001 至 100,000	2	111,870	0.19
100,001 至 200,000	4	605,355	1.01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2	978,089	1.63
600,001 至 800,000	1	797,146	1.3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3	55,359,404	92.27
合計	828	60,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3.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7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118,951	68.53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兵頭誠之	13,200,000	22.00
邱光隆	1,040,453	1.73
元大商銀受託三商家購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797,146	1.33
余美玲	502,963	0.8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475,126	0.7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94,548	0.32
瑜慶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鐘慶	161,000	0.27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樹樟	149,344	0.25
謝仲平	100,463	0.1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暨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份有限公司	364,905	-	未辦理現 金增資		未辦理現 金增資	
董事暨大股東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17,141	-	金增資		金增資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不適用。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本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放棄部分並未洽關係人認購，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04 日 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10%以上大股東：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329,951	-	-	-	-	-
	代表人：陳翔玢	-	-	-	-	-	-
	代表人：陳翔立	-	-	-	-	-	-
	代表人：翁維駿(註1)	-	-	-	-	-	-
	代表人：邱光隆	176,363	-	-	-	-	-
	代表人：陳瑞杏	-	-	註2	註2	註2	註2
	10%以上大股東：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90,000	-	-	-	-	-
	代表人：角谷真司	-	-	-	-	-	-
	代表人：宮田佑馬(註1)	-	-	-	-	-	-
監察人	楊麗雲	-	-	註3	註3	註3	註3
監察人	許瀨心	-	-	註3	註3	註3	註3
獨立董事	林再林(註1)	-	-	-	-	-	-
	陳彥勳	-	-	-	-	註1	註1
	陳文炯	-	-	-	-	註1	註1
	蔡孟霖	註1	註1	-	-	-	-
	黃銘傑	註1	註1	註1	註1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	706	-	註4	註4	註4	註4
副總經理	謝仲平	12,709	-	-	-	20,000	-
協理	蔡達倫	3,531	-	(30,000)	-	-	-
協理	王惠民	1,295	-	註4	註4	註4	註4
協理	宋惠平	1,765	-	註4	註4	註4	註4
協理	陳建志	8,238	-	-	-	-	-
協理	劉晏秀	3,959	-	-	-	20,000	-
協理	張子芸	3,959	-	-	-	-	-
協理	蘇蕙蘭	-	-	-	-	50,000	-
協理	孟德成	-	-	-	-	50,000	-
協理	連素慧	-	-	-	-	35,000	-
經理	林欣怡(註5)	11,177	-	-	-	5,000	-
經理	徐庭惠	3,531	-	註5	註5	註5	註5

註 1：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獨立董事林再林、陳彥勳及陳文炯，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陳文炯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

任，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蔡孟霖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黃銘傑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註 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楊麗雲及許瀨心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

註 4：劉文松副總經理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離職、宋惠平協理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離職，王惠民協理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離職。

註 5：原稽核主管徐庭惠經理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留職停薪；林欣怡經理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接任稽核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7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118,951	68.53	-	-	-	-	-	-	-
	-	-	-	-	-	-	-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兵頭誠之	13,200,000	22.00	-	-	-	-	-	-	-
	-	-	-	-	-	-	-	-	-
邱光隆	1,040,453	1.73	-	-	-	-	-	-	-
元大商銀受託三商家購員工 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797,146	1.33	-	-	-	-	-	-	-
余美玲	502,963	0.84	-	-	-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475,126	0.79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94,548	0.32	-	-	-	-	-	-	-
	-	-	-	-	-	-	-	-	-
瑜慶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鐘慶	161,000	0.27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樹樟	149,344	0.25	-	-	-	-	-	-	-
	-	-	-	-	-	-	-	-	-
謝仲平	100,463	0.1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59	22.12	22.07	
	分配後	18.96	19.3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9,821	59,786	59,77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70	3.04	2.41
		追溯調整後	0.70	3.04	2.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3	2.73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

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81,966 千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18,197 千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63,769 千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 0 千元。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酬勞金額為 3,360 千元，董事酬勞 2,400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9 年度員工酬勞不擬以股票分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酬勞 2,2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千元之實際分派數均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109 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期間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0 元至 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365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 尚在執行中者：本公司無尚在執行中之庫藏股計畫。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旗下包含美廉社(Simple Mart)、心樸市集(Simple PLUS Mart)、美廉城超(Simple CITY Mart)、美廉便利架(Simple OFFICE Mart)、Go 美廉(Go Simple)及優樂(Yolé)等各通路品牌，主要營收來自美廉社品牌，該品牌成立於 102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本公司透過以上通路進行各類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以建立一個可以串聯社區資源且具有影響力的商店為使命，並致力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的永續循環。

本公司主要領軍品牌「美廉社」係以社區型超市定位自居，以「物美價廉」為經營主軸，秉持熱情、創新、信任、精實的信念深耕在巷弄、社區、鄰里間，以顧客的儲藏室自居，成為最靠近消費者的巷口補給站，並精心篩選民生消費核心商品，秉持「生活家用，一站購足」的理念，聚焦零售通路經營，關心消費者所需。除販售各種國內品牌民生消費用品，更長期致力開發自有產品及引進異國優選商品，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更以物超所值的產品來滿足顧客所需。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原有美廉社門市外，亦投資餐飲事業，另為提供都會區上班族一日所需，以美廉城超品牌於台北市內湖區開設新型態複合式零售，以現點現作之新鮮餐食，期為忙碌的都會區上班族提供三餐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開發辦公場域美廉便利架，透過應用程式 APP 定位掃描貨架與商品，全程採用線上刷卡或第三方支付自助結帳，提供上班族一日三餐、下午茶與加班點心等零食小點，不僅提供消費者近場式的消費體驗環境，更能讓美廉社的商品由鄰里間的實體門市銷售擴展至辦公場域銷售，吸引不同消費族群，未來並期透過團購功能之開發，擴大銷售規模。此外，該公司並設立「GO 美廉」品牌跨足電子商務，鎖定美廉社既有會員，提供美廉社實體通路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之產品類別，透過到店付款取貨及到店付款宅配雙模式之合作，以期提升原有會員來店及消費頻次，進而增加營收及獲利，並提供顧客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商品銷售收入	11,523,618	95%	12,605,189	95%	10,301,207	96%
服務類收入	579,592	5%	617,390	5%	475,668	4%
合計	12,103,210	100%	13,222,579	100%	10,776,875	100%

(2)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販售民生消費產品，除各種國內知名品牌外，更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並自國外進口各式酒類、零食或用品等，以豐富門市銷售品類，滿足顧客各種民生消費需求，主要銷售品項分類如下：

產品別	內容
食品類	各種鮮食、蛋、飲品、餅乾、休閒食品、罐頭等
菸酒類	各式香菸、啤酒、烈酒、食用酒等
其他商品類	各式家庭清潔、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
服務類	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陳列收入及廣告收入等

為避免使本公司與其他競爭者進入削價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推出各種差異化商品以建立市場區隔：

A. 進口商品

隨著國民所得毛額提高，各類進口食品、飲品及用品需求亦逐年提高，此類商品於零售通路係屬高毛利商品，本公司持續引進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進口商品，藉由直接與國外廠商採購及進口，取得成本較低的進口啤酒、葡萄酒及休閒零食等，以提供喜好嚐鮮的顧客價格低廉但品質優良的商品，期望透過自行採購的方式降低成本、提升獲利，同時透過提供多元的進口商品，累積長期固定消費客群，提高顧客黏著度。

B. 自有品牌

台灣民眾對於零售商自有品牌的態度正在逐漸轉變中，自有品牌越來越受到消費者歡迎，美廉社目前已開發之自有品牌可分為食品類的 Viridis Vivus (VV)、安心用品類的 Simple Life、天然無添加的「心樸市集」等三個自有品牌，透過包裝設計訴求商品的品質、新鮮和健康概念，也委託國內知名製造商合作自有品牌的開發，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獨家商品，以滿足消費者購物時的多樣化選擇，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職品保人員，由專業品保人員進行工廠評核及定期抽檢，以控管其作業皆符合標準，進而強化顧客對於通路的認同及信賴感，目前已開發的商品包含鮮奶、豆漿、果乾、衛生紙等各類食品或用品，均深受消費者好評，本公司未來除持續針對上述已開發之自有品牌持續深化耕耘外，未來亦評估其他品牌的開發，將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觸角延伸至其他領域。

C. 鮮食

因應外食人口比例增加的商機，除暢銷的茶葉蛋及烤番薯外，本公司積

極測試新的即食商品的開發，如部分門市增設哈燒櫃，並販售蘿蔔絲餅、蛋塔等商品，本公司亦持續測試其他即時商品的市場接受度，並建立各類作業規範，以符合相關法令。此外，本公司亦與合作夥伴進行便當販售，以提供外食族更多樣、更快速安心的選擇。

D. 生鮮蔬果

本公司消費客層以社區家庭為主，由於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化，單身與雙薪家庭比例漸漸提高，本公司已於全門市販賣生鮮蔬果商品，提供家庭客群小量、價廉的蔬果商品，方便於下班回家動線進行購物、簡易烹調，本公司另依照各門市所處商圈型態不同，彈性調整提供不同品項數之蔬果商品販售，以滿足不同商圈客層的蔬果需求。

E. 即食商品

因 109 年初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各類商業活動的影響，部分餐飲業業績萎靡，消費者為降低感染風險亦由外食轉趨在家簡單開伙，同時刺激相關食品或調味料之銷售業績，本公司亦因應此類需求，持續推出易烹調之各類即食商品，協助家庭消費者以最簡單快速的方式烹調安全而營養之餐食。

F. Simple Café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近十年台灣咖啡豆進口量值皆快速增加，顯示國內市場需求日益成長，為搶攻咖啡市場並提供消費者便利選擇，本公司於 107 年起即於部分門市增設咖啡機設備，提供現泡咖啡的販賣服務，本公司除於 109 年起陸續汰換咖啡機或冰箱等相關設備，以求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選擇外，本公司亦自行自國外採購咖啡豆，降低採購成本並回饋給消費者，未來亦將不斷測試各種咖啡豆之市場接受度及推出其他風味的咖啡或現泡茶類等商品。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本公司已以美廉社品牌經營社區消費者多年，未來將持續以此為基礎持續滲透都會區消費者，增加上班族客群消費頻率，目前已建立設置心樸市集(Simple PLUS Mart)；美廉城超(Simple CITY Mart)及美廉便利架(Simple OFFICE Mart)等品牌，透過提供上班族一日三餐、下午茶與加班點心等零食小點，拓展社區以外之消費客群。

- A. 心樸市集 (Simple PLUS Mart) 持續推動超市 (Grocery) 結合餐廳 (Restaurant) 的 Grocerant 複合式概念型態。除了提供各類安心食品與用

品外，並設立客席區以現點現做，採用與超市販售同等級之食材，提供健康、美味、低添加餐食，餐飲範圍包含中西式簡餐、鍋物、冰品或飲品等，吸引不同消費族群。

- B. 美廉城超(Simple CITY Mart) 目前共有於台北市內湖區的兩家門市，亦以 Grocerant 概念，以經濟實惠的新鮮現作餐食提供各時段隨食方案，涵蓋早餐、便當、湯品、三明治、熱點心、咖啡、茶飲、無咖啡因飲品等，不同心樸市集，此品牌係以都會上班族為主要客群，為節省上班族候餐時間，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App 即時訂購或預定餐點，目前尚在持續測試相關商品品項及服務範圍。
- C. 美廉便利架(Simple OFFICE Mart) 主要於都會區辦公場域設置，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APP 定位掃描貨架與商品，全程採用線上刷卡或行動支付自助結帳，提供會員線上線下整合銷售的服務。未來將優化團購預訂及增加各類線上社群功能，除提升會員黏著度外，同時讓三商家購旗下不同的品牌通路商品之銷售由社區實體門市擴展至辦公場域，以 OMO(虛實融合)方式達成全通路品牌經營的目標。
- D. Go 美廉線上購物平台於 107 年正式成立，為美廉社的虛擬「二樓貨架」。主要連結實體門市服務，以擴增產品線概念，為美廉社會員提供門市未販售之差異化商品，例如體積較大、單價較高之商品等，用更全方位產品及不同的購買型態具體化虛實整合的目標。其次，「Go 美廉」線上購物平台更結合會員福利，透過會員於美廉社線上線下消費累計，提供更高的附加價值，用心打造，期望成為美廉社會員專屬的幸福回饋平台。

上述品牌目前尚在測試階段，相關業務發展均以協助美廉社拓展為核心，未來將透過心樸市集提升美廉社自有品牌商品的等級、透過美廉城超持續擴展都會區零售業務、經由美廉便利架之推廣，掌握上班族的團購商機、最後藉由 Go 美廉之經營讓美廉社擴大商品線及客群。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自 109 年初新冠肺炎蔓延全球，全球相關製造活動逐漸呈現停滯狀況，各國經濟增長均趨減緩，特定國家甚至出現負成長的現象。惟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相對其他國家無論染疫比率及染疫後之死亡率，均明顯低於全球，綜觀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相對台灣影響尚不重大。惟回顧去年，109 年初因疫情狀況渾沌不明，造成民眾搶購口罩或民生物資等現象，造成零售業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現象。

受到上述疫情影響，109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5.09%，較 108 年度成長約 3.1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測，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69%，110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年增率為 2.63%，較 109 年度之-0.23%則增加 2.86%。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概況」資料（請詳下表），109 年度零售業之營業額為 38,597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0.19%。109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之比重為 33.48%，共 12,921 億元，年增率為 1.53%，相較其他行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零售業表現突出亮眼。尤以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的成績最佳，年成長率分別為 10.67%、8.86% 及 8.86%，創下歷史新高。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在 109 年度更大幅成長，營業額為 3,293 億元，年成長率為 12.21%。

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概況

業別	109 年度 營業額 (億元)	108 年度 營業額 (億元)	年增率 (%)	結構比 (%)	歷年 單年 排名	歷史第 1 高	
						營業額 (億元)	時間
零售業	38,597	38,523	0.19	100.00	1	38,597	109 年
綜合商品零售業	12,921	12,727	1.53	33.48	1	12,921	109 年
百貨公司業	3,541	3,552	-0.32	9.17	2	3,552	108 年
超級市場業	2,299	2,078	10.67	5.96	1	2,299	109 年
便利商店業	3,610	3,316	8.86	9.35	1	3,610	109 年
零售式量販業	2,287	2,101	8.86	5.93	1	2,287	109 年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183	1,679	-29.53	3.07	19	1,679	108 年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800	2,880	-2.79	7.25	19	3,493	95 年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2,880	2,835	1.60	7.46	1	2,880	109 年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795	1,963	-8.56	4.65	22	2,677	96 年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1,990	1,981	0.46	5.16	1	1,990	109 年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849	786	8.00	2.20	15	1,082	95 年
建材零售業	470	451	4.23	1.22	8	525	103 年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2,152	2,638	-18.42	5.58	16	3,138	102 年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2,403	2,379	1.04	6.23	19	3,507	96 年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6,601	6,373	3.57	17.10	1	6,601	109 年
其他專賣零售業	443	576	-23.13	1.15	22	673	101 年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3,293	2,934	12.21	8.53	1	3,293	109 年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2,412	2,078	16.09	6.25	1	2,412	109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網站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除零售業外其餘產業營業額多大幅衰退，惟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加以政府推行各類經濟振興方案，109 年下半年各行業均開始復甦。本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產業，其中快銷品之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其銷售來自消費者的剛性需求，故受新冠肺炎的影響尚不重大。惟國內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業者經多年經營，店數逐年增加，超市及便利超商類營業額佔零售業銷貨金額比重亦逐年增加。近年度，大型量販店開始透過開設或併購規模較小的店型等拓展其營收，並侵蝕原有連鎖超市或便利超商體系市場，更因便利超商體系原有市場趨近飽和，近年度所開設之新店面亦由街邊逐漸深入社區，均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原有零售市場之劇烈競爭。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美廉社 109 年度門市新增 77 家，閉店 16 家，2 家轉換為其他品牌，截至 109 年底美廉社品牌共開設 779 家門市，連同其他品牌，截至 109 年底，共開設 787 家門市，本公司所在之連鎖超市產業，主要經營者店數截至 109 年底之分佈如下：

零售品牌	美廉社	全聯	家樂福便利購(註)	楓康	合計
店數	779	1,017	264	47	2,107

註：含已併入之頂好惠康超市。

資料來源：流通快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透過直接聯繫品牌製造廠或間接透過代理商或經銷商，以外購或委託製造方式進行商品採購，並透過有效的自有或委外物流系統，將商品運送至門市以供終端消費者進行選購，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

產業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民生用品零售	製造商、代理商 經銷商及物流業者	零售商店	終端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手機使用普遍、網路交易持續便利發達，造成消費習慣改變，各類民生消費品均可透過網路及手機下單，為降低電子商務對實體零售業造成之衝擊，實體零售產業多致力於產品差異化並加強提升物流效率增加顧客黏著度。本公司除持續透過進口各國特色及優質產品以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外，並透過各種行銷活動強化會員關係。

(4) 競爭情形

因基本工資調漲，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但售價無法等比例提升，零售業者在經營上趨向大型化、連鎖化、差異化。其中大型化使業者之固定成本能有效分攤，

並形成經濟規模，提高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連鎖化使開店流程標準化，以便迅速展店及迅速獲利、降低各項行政成本；差異化使零售業者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經營策略，除以美廉社品牌經營傳統零售業務外，另發展美廉城超及心樸市集等品牌跨足餐飲業務，亦成立電子商務品牌 Go 美廉，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領域，希冀透過餐飲及電子商務業務之加入增加整體營收，並提升原有美廉社會員來店頻次及消費客單價。惟上述多元品牌之經營外，本公司目前擬針對以下項目，持續進行研究與發展，以增加顧客關係為首要目標。

A. 自動補貨系統

本公司核心品牌美廉社門市屬於社區型微型超市，因商品項目眾多，每日準確地完成訂貨與補貨作業需投入大量作業時間，透過自行研發之自動補貨系統依據歷史銷售數據與門市庫存量、商品配送週期等參數計算最適當訂貨量，並有效輔助並提高門市人員訂貨作業效率，達成有效庫存管理，同時降低商品缺貨風險與存貨積壓風險。

B. 消費數據分析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消費者購物資訊，透過建立資料倉儲搭配資訊報表工具，分析各門市會員分布狀況、品類銷售、區域消費特性以掌握核心客群之消費輪廓，進而提供所需之商品及服務，彈性設計滿足消費者體驗之各項行銷活動。

C. 商圈分析與快速開店

連鎖零售門市之獲利關鍵因素為店舖位置，本公司專營社區鄰里內之微型店型，透過過往累積展店 Know-How 與既有門市會員數據分析，搭配商圈人流、同業商店距離等因子分析找出具備獲利潛力之門市據點，並以已標準化之開店流程，快速完成新店舖裝修與營業設備設置，提升展店效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惟國內連鎖便利商店、中大型超市已經營發展多年且領導業者群已具備經濟規模優勢，使得產業內競爭激烈，各業者持續研發新商品與多元附加價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本公司透過市場調查研究、客服部門分析消費者意見、資訊數據分析、開發

自有品牌商品等，持續致力於滿足消費者需求與喜好，提供具備差異化價值之零售虛實通路整體服務。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技術與產品
107 年度	線上網購平台「Go 美廉」正式上線，以提供美廉社於實體通路無法滿足消費者的商品類別為主要經營方向，並提供預購商品服務，滿足消費者採購商品所需並可依據自身需求選擇到店取貨或宅配服務。
108 年度	美廉社深入商辦大樓以上班族為目標客群，研發簡易快速架設之無人超市「美廉便利貨架」，以販售飲料零食泡麵為主，搭配三商家購旗下美廉城超 App(同時具備即時訂購與預定餐點功能)，掃瞄商品後以信用卡認證或行動支付付費後即可取貨。 108 年 4 月起推出美廉社 LINE 電子會員，手機就能查詢紅利點數直接折扣，取代過去憑卡折扣的流程，會員消費力也較一般會員高 3 成，並針對綁定會員並持續祭出專屬優惠，增進會員關係。
109 年度	優化自動補貨系統，依據商品歷史銷售量、庫存水位、安全庫存量等參數自動計算每日補貨建議量輔助門市人員訂貨作業，大幅減少人工訂貨作業時間與降低商品缺貨率，進而提升商品供貨穩定性。 109 年 12 月更新美廉社 LINE 電子會員版本，簡化實體會員卡會員綁定電子會員流程，新加入電子會員於門市繳費後即刻生效並享有會員權益。Line 官方帳號亦擴增數位標籤功能紀錄消費者數位活動紀錄，可作為精準行銷之基礎提升顧客黏著度。
110 年度	整合集團美妝事業群資源，美廉社實驗門市開始販售美妝保養與個人清潔用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增加門市數，透過擴大規模經濟，除提升營業收入外亦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 B. 持續增加加盟店比例，鼓勵表現優異員工參與加盟，以提升各門市業績並降低人事成本所造成之經營風險。
- C. 優化物流管理，降低相關成本，並持續減少不必要之損耗及報廢。
- D. 嚴格控管相關成本及提升存貨周轉率。
- E. 異業結合，聯合行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強化基幹
 - a、 引進國外知名零售業成功經驗並與之合作，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

- b、汰持續優化 ERP 各種功能，將企業資源有效整合，以提升營運效率。
- c、持續發掘新商品，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獲利。
- B. 增加黏著度
 - a、持續發展新品牌，以求分散風險並提高毛利。
 - b、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整合各品牌會員。
- C.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門市經營能力。
- D. 培育經營管理幹部，為企業未來多元發展儲備人力。
- E. 以既有連鎖經營的 Know-How，開發新業種。進入新市場及核心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營業收入 100%均來自國內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依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數據估算，本公司之主要核心品牌美廉社之市佔率為零售通路之 2.4%，若與規模相當之連鎖超市相比，則店數佔三成以上，為國內主要連鎖商店業者之一，本公司未來並將持續展店擴大規模，並透過各類差異化商品及改善消費體驗以提升市場之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前幾年積極展店並於全台各地之佈點，整體店數成長率於近年度已有緩和之趨勢，未來業者除了隨著各新都會區發展而開發新地區外，傳統之雜貨店亦將逐漸轉型為連鎖商店型態，此將有助於連鎖超市業者於門市據點之發展及開發新商品及服務，以提高個別門市及整體之營收。

(4)競爭利基

成功的營業據點之開發，為本公司經營致勝之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之門市皆以承租方式，經營成本較低，並經由多年累積之門市經營及選品經驗，提供完善且便利之購物環境。對於商圈、市場調查、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而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除為公司創造可觀業績外，亦奠定了市場地位。本公司經營型態介於大型超市及小型連鎖便利商店間，透過深入社區提供便利之購物體驗，卻又可以超市之價格販售消費者物美價廉的商品。

A. 以超商距離，超市價格販售商品，進入超市及超商間的空白地帶
美廉社選擇在巷弄、社區、鄰里間開店，以顧客的儲藏室自居，憑藉著便利商店的便利、超級市場的低廉價格，在超市及便利商店間找到利基位置。

B. 加盟店占比目前較小

相對其他同業，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加盟店占全部店比重未達三成，本公司尚有極大空間可以透過加盟佔比之增加提升獲利，主要係因加盟店人力較直營店穩定，且本公司加盟制度係採利潤共享方式，重視顧客關係的零售業，可透過與商圈熟識之加盟主穩定客戶關係，毛利普遍較各直營店高；此外，目前因加盟主佔比相對其他同業的比重較低，在前期可能造成較高報廢率的各類策略型商品的推廣，均可在直營店完成測試後在推廣到加盟店，在推動上具備較高彈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民生消費習慣改變

台灣國內市場人口邁向高齡化、獨居化、少子化，加上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並無明顯大幅成長，因此消費習慣也從原本大量採購轉為傾向計劃性購物，加以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造成宅經濟趨勢，並善用資訊工具與網路社群來進行消費決策，新的鄰近服務商機隨之湧現。

面對新的市場利基，本公司將以多年展店經驗並與專業市場調研公司合作，藉以快速並精準的迎合新的消費商機，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和飲食上的一站式購足需求。另外，有鑑於消費者在網路線上時間越來越長，本公司也將應用線下的會員經營經驗與線上融合，並採取全通路(Omni Channel)模式，全方位無縫隙的滿足消費者需求。

除因應消費趨勢的改變，持續開創商機，如獨家進口、自有品牌商品、網路購物、銀髮族消費商機、健康飲食、單身與小家庭生活、外食需求的消費型態皆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b、異業結合創造商機

i. 結合物流業者便利帶物流提供寄取件服務的便利性，未來希望可搭配商品及電商平台，搶攻網路購物新商機，成為消費者網路購物取件的新選擇。

ii. 結合各外送平台提供餐飲配送及大宗配送服務。

iii. 與知名藥妝品牌策略聯盟，透過營養保健品及較多元的個人清潔用品

在店販售，擴充美廉社商品線，除吸引消費者來店頻次外，也一併提高客單價及毛利。

B. 不利因素

- a、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進度。

因應對策

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外，應建立雇主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本公司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搭配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

本公司並積極增加加盟店數，期透過調整加盟店佔比，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 b、門市經營之固定成本偏高(人事、租金、折舊等)如遭遇不景氣或商圈變化，均對於門市獲利產生影響，加以門市人員流動性高，影響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慎選開店地點，降低營運成本，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員工福利，減少人員流動，確保服務品質。

- c、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異業間跨業搶占市場，便利商店及攤販搶攻外食市場等因素使得市場面對強力競爭。

因應對策

面對競爭，除改善商品結構，引進國際新產品，建立市場區隔外，更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避免落入價格戰。另外，本公司將搭配網路與宅配服務，擴大商品範圍，提高通路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多樣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一般民生用品及食品之零售及各類創新服務之提供。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別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2,103,210	13,222,579
營業毛利	2,941,081	3,299,902
毛利率	24.30	24.96
毛利率變動率		2.72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從事零售業務，故未拆分產品別及部門別。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菸酒	1,926,589	20.79	無	台灣菸酒	2,234,866	22.34	無	台灣菸酒	1,308,018	16.41	無
2	甲公司	654,941	7.07	無	甲公司	1,166,220	11.66	無	甲公司	881,667	11.06	無
	其他	6,683,415	72.14		其他	6,604,223	66.00		其他	5,781,631	72.53	
	進貨淨額	9,264,945	100.00		進貨淨額	10,005,309	100.00		進貨淨額	7,971,316	100.00	
<p>進貨主要增減變動原因說明：</p> <p>109 年度甲公司新增為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廠商，主要係因於 108 年前本公司透過代理商寅公司購入特定品牌，惟自 108 年中起，本公司改與生產廠商直接交易，以取得較低的採購成本。</p>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係從事民生用品零售業務，商品主要銷售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單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民生用品零售業務，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別	內銷值 (註)						外銷值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菸酒類收入	5,275,240	43.59	5,822,087	44.03	4,511,940	41.87	-	-	-	-	-	-
食品類收入	5,009,203	41.39	5,515,985	41.72	4,749,157	44.07	-	-	118	-	232	-
其他商品類收入	1,818,767	15.02	1,884,389	14.25	1,515,546	14.06	-	-	-	-	-	-
合計	12,103,210	100.00	13,222,461	100.00	10,776,643	100.00	-	-	118	-	232	-
最近兩年度變動分析：最近兩年度銷售佔比差異不大，故不予分析。												

註：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民生用品零售業務，商品內銷高達100%。另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 數(人)	正職人員	2,067	2,249	2,262
	兼職人員	1,153	1,267	1,346
	合 計	3,220	3,516	3,608
平均年齡(歲)		32	32.06	32.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4	2.75	2.8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1	1.05	0.97
	大 專(學)	59.69	60.41	60.42
	高 中	36.71	36.29	36.7
	高中以下	2.39	2.25	1.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並無法令要求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惟本公司觀音倉因座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已依該工業園區規定取得汙染物排放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無須設置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公司物流部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屬於廢水納管工廠，日常廢水均排放入工業區汙水系統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 0.08 公噸，均交由合格環保公司處理。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門市分別於 108 年 3 月、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1 月因未注意環境整潔經主管機關開罰，目前已請相關人員加強檢查及定期進行環境整理且已與環保公司簽約定期垃圾清運服務以維護門市環境。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主管機關文號/裁罰書號	受罰事實摘要	受罰金額
-----	-------------	--------	------

108/3/11	新北環稽字第 1080365224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稽查發現，本公司大美安和分公司已開始營運並產出廢食用油，卻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裁處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6,000
109/10/27	廢字第 41-109-102680 號	本公司南港福德分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因未依規定清除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上之煙蒂紙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	1,200
110/01/25	新北環稽字第 41-110-04318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稽查發現，本公司永安安樂二分公司未妥善處理電動咖啡機之咖啡牛奶，致流入水溝之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1,200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自公司設立以來並無重大污染情事，惟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落實企業之永續經營，未來將要求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須配合本公司相關環境保護政策降低生產製程對環境之汙染，若發生重大汙染事件，本公司亦將停止與該供應商往來直至改善為止，以期透過此類措施，提升公司價值、善盡企業責任。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A.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848300 號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在共同促進員工福利的氛圍下持續溝通，定期舉辦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 B.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全體同仁能夠參與公司政策，建議意見發表的順暢管道。
- C. 基於員工安全及兩性工作和諧平等的概念，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舉辦勞安教育訓練課程，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落實自主管理。

- D. 為保障員工健康，設有專職護理師，提供健康照護建議、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母性保護亦是本公司關注的重點項目，除設有哺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外，同時與公司周邊托育中心特約合作，提供有托兒需求的員工選擇。
- E. 保障兩性工作平等，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置 3385(三商幫我)申訴專線，受理員工申訴，致力提升良好工作環境及氛圍。

(2)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優惠福利：免費加入美廉社會員、公司商品員工購物優惠，食衣住行育樂六大方面特約商店優惠、員工及眷屬保險優惠。
- B. 活動福利：年終尾牙/春酒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一般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旅遊。
- C. 津貼、獎禮金福利：部分職務行動電話補助、婚喪喜慶津貼補助、員工生育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端午、中秋等三節禮金(券)(品)。
- D. 設施福利：設置哺乳室、總部設有員工輕食咖啡吧。
- E. 為凝聚公司團隊共識，建立優質文化，總部推行好書共讀，且每季出版“雀閱”文宣刊物分享組織訊息，幫助全體同仁了解公司願景、目標、跨部門活動及人才發展等資訊。
- F. 人才培育：規劃並落實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提升員工業務執行品質、專案及組織管理能力，以確保人才永續發展。同時推動勞工安全、食品安全相關培訓，照顧員工健康及顧客權益。

(3)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 A.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每季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B.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一名、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規劃、執行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已申報台北市政府。
- C. 擬訂安全衛生政策：
 - a、 恪遵安衛法規，著重風險管理。
 - b、 充分溝通表達，加強教育訓練。
 - c、 致力健康關懷，預防職場危害。
 - d、 承諾持續改善，善盡社會責任。

D.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a、總部及門市執行定期自動檢查(每季：公務車、每年：低壓電氣設備)。
- b、檢測：作業場所空氣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1次/半年，108年共執行42點，109年共執行45點，皆低於標準值)、飲用水水質(1次/季，108年檢測4次，109年檢測4次，皆合標準值)。
- c、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次/月)：108年，12場、109年舉行36場。
- d、舉辦緊急應變逃生演練(1次/年)：108年及109年各舉行1場，使同仁掌握逃生路線與技能。
- e、門市急救人員證照：截至109年12月31日，共取得435張(含直營店及加盟店)。
- f、門市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截至109年12月31日，共取得460張(含直營店及加盟店)。
- g、建立緊急應變計畫：當同仁遇到緊急狀況時能臨危不亂，保護自身與旁人的安全。
- h、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辦法，規劃勞工作業場所測定項目及頻率，以便了解作業環境變化趨勢。
- i、未來規劃：
 - (a).門市安全衛生稽核(3次/季)：分為行政管理、機械設備、職場安全衛生。
 - (b).現場門市施工，承攬商管理：書面告知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 (c).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手冊，將實際執行之業務具體化與文件化。

(4)健康保護

- A. 醫療保健：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加保團體意外險、醫療險，另提供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補助；同時透過員工屬的『健康護照』及電子報、講座等衛教宣導，鼓勵同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 B. 在職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提供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108年度共780人受檢。109年度共752人受檢。
- C. 實施健康照護與諮詢：
 - a. 醫師：自108年起，導入醫師健康服務(三個月1次)，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服務，109年度共計25人次。
 - b. 護理師：設置護理師一員照護與管理員工健康，108年護理師提供護理處置；另建立推動健康管理機制，針對健康檢查異常同仁進行健康分級管理、異常矯治追蹤和個案追蹤管理。

- c. 推動職業病預防與特殊對象健康保護機制：建置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制度、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職場暴力預防計畫和過勞預防等機制。
- d. 工作場所緊急救護器材：本大樓 1 樓設置一部 AED 並定期辦理訓練。
- e. 設置優質哺乳室一間。
- f. 推動並落實健康服務：
 - (a). 健康護照：依照員工之需求和特性，建立健康服務計畫，強調健康自主管理與工作生活平衡，在健康護照層面下設計多樣化的健康活動，內容包含：健檢計畫、健康知識、心靈成長等計畫。
 - (b). 健康講座：
 - i. 108 年 9 月 3 日舉辦專科醫生演講主題：健康檢查概論
 - ii. 108 年 8 月 20 日舉辦演講，主題為辦公室症候群。
 - iii. 109 年 11 月 6 日舉辦演講，主題為職場 EQ 與情緒管理
 - (c). 健康促進活動：配合集團舉辦之三商盃公益路跑，110 年 1 月 17 日員工約 1,000 人參與。

D. 未來規劃：

- a、 體重控制活動。
- b、 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
- c、 健康電子報。

(5)提供內部創業機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以持續延攬人才、提升員工專業素質為目標，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績效及促進未來發展。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並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鼓勵員工多元學習及自我進修。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提供內部創業機會，鼓勵表現優良之員工加入委託加盟行列，並給予較低之加盟金或分期付款等各項優惠，以期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6)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針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另每季對各級員工辦理在職訓練（商品認識、銷售技巧、商品陳列、庫存管理、客訴處理），強化其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並視實際需要派遣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吸收最新資訊。總計 109 年度參加職前訓練 1,250 人次，在職訓練 4,982 人次，總計訓練支出 2,548 千元。

(7)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 A. 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辦法：

本公司係於 102 年 2 月 7 日成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法為本公司所聘僱之外籍員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0 款以外之外國籍勞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B.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七條：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給付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由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C. 三商行調任三商家購同仁舊制年資退休金保障辦法：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考量集團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自 106 年 7 月 1 日分割移轉予本公司，原「家購事業部」所屬員工亦自分割基準日起轉任為本公司員工，由本公司繼續留用，人員年資照計。

(8)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目前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便員工可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勞資關係和諧，除零星微小勞資爭議調節事件外，並無重大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9)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以下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08 年 6 月 24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19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	因系統設定錯誤導致異常扣薪，已立即修正並返還溢扣工資，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
108年10月24日	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731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員工超時工作	裁罰新台幣10萬元	本公司將優化工作流程降低員工加班狀況，以避免日後違反相關規定。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高階主管深耕零售業多年，對商品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變化，除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門市員工服務品質外，亦持續訓練採購人員尋找價格低廉但品質嚴選的商品，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旗下各品牌之信賴，以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影響。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6月30日；單位：千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觀音物流倉	棟	27,083.41 坪	102年10月	土地： 537,599 千元 建物： 220,887 千元	0	土地：537,599 千元 建物：199,440 千元	物流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持有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非屬製造業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千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三友藥妝股 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55,980	58,922	45,000	45%	69,198	-	權益法 評價	(549)	-	-
心樸市集股 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60,000	41,843	6,000	100%	40,402	-	權益法 評價	(4,232)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千股數	持股比例	千股數	持股比例	千股數	持股比 例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	-	-	45,000	45%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1月0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購買菸酒商品	無
採購契約	甲公司	110年01月0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購買菸品	無
專櫃契約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25日至 113年02月29日	設櫃合約	無
加盟合約	各加盟主	各加盟期間	加盟合約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5月26日至 111年05月31日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0月01日至 111年09月30日	短期放款	無
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2月26日至 111年02月25日	商業本票	無
發行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8月24日至 111年08月24日	商業本票	無
發行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4月09日至 111年04月08日	商業本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茲就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07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業經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6980 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30,064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301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0,064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3 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三季	530,064	530,064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30,064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無此情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債務		530,064	530,064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530,064	530,064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年5月 (增資前)	107年9月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07,413	1,575,826
	流動負債		2,216,914	1,937,792
	負債總額		2,344,753	2,626,893
	利息支出		653	29
	營業收入		982,061	997,689
	每股盈餘(註)		0.34	0.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47	69.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55	135.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97	81.32
	速動比率(%)		9.31	20.73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前次現金增資係於 107 年 6 月募集完成並收足股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已於 107 年第 3 季以該增資款項用以償還債務 530,064 千元，增資後負債比率由 80.47% 下降至 69.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49.55% 上升至 135.21%、流動比率由 58.97% 提升至 81.32% 及速動比率由 9.31% 提升至 20.73%，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此外，本公司於取得現金增資款後已依計畫於 107 年第三季償還債務，有效降低利息支出。

108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80305087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4,369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5,1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4,369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 2 季
償還債務	108 年第 2 季	64,369	64,369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4,369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無此情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64,369	
償還債務		實際	64,369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20,244	1,416,419
	流動負債	1,885,180	1,709,490
	負債總額	3,549,506	3,354,723
	利息支出	4,306	1,548
	營業收入	1,000,205	981,755
	每股盈餘(註)	0.28	(0.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41	7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92	21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64	82.86
	速動比率(%)	17.97	13.92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前次現金增資係於 108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收足股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已於 108 年第 2 季以該增資款項用以償還債務 64,369 千元，增資後負債比率由 74.41% 下降至 72.3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7.92% 上升至 212.11% 及流動比率由 80.64% 提升至 82.86%，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此外，本公司於取得現金增資款後已依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償還債務，有效降低利息支出。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31,967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1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71.68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3 倍，故公開申購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69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1,967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531,967	531,967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

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08年2月18日董事會及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並於110年7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750千股由員工認購，餘6,750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

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531,967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531,967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110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充實營運資金

年度		110年9月30日	籌資後
項目		籌資前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75	66.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83	228.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96	94.63
	速動比率(%)	16.15	37.83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110年9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531,967千元，以110年9月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

負債比率將由73.75%降至66.71%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89.83%上升至228.85%，自有資金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公司的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72.96%及16.15%分別提升至94.63%及37.83%，償債能力亦明顯改善，故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0年第4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60,000千股，加計本次擬發行7,500千股增資後總股數為67,500千股，稀釋比例為11.1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穩健，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個月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一月 (實際)	二月 (實際)	三月 (實際)	四月 (實際)	五月 (實際)	六月 (實際)	七月 (實際)	八月 (實際)	九月 (實際)	十月 (預計)	十一月 (預計)	十二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7,669	171,003	210,410	123,493	133,300	314,540	511,042	849,350	250,024	193,523	464,754	671,692	4,030,8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1,072,211	1,033,490	1,083,809	1,050,335	1,479,476	1,341,018	1,316,767	1,223,123	1,175,504	1,204,568	1,139,500	1,170,621	14,290,422
合計(2)	1,072,211	1,033,490	1,083,809	1,050,335	1,479,476	1,341,018	1,316,767	1,223,123	1,175,504	1,204,568	1,139,500	1,170,621	14,290,4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558,461	544,452	894,065	602,591	1,110,745	850,404	613,175	1,310,188	996,476	627,706	1,159,395	713,740	9,981,398
薪資付現	111,759	190,837	117,438	115,334	117,255	114,846	113,866	133,447	116,278	116,978	117,678	118,478	1,484,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28	25,271	60,271	9,048	22,874	54,559	22,199	2,235	16,310	24,456	48,447	49,056	361,354
租金等其他費用付現	122,122	143,528	108,661	127,815	127,225	72,443	150,411	212,810	344,999	164,197	139,009	135,486	1,848,706
所得稅費用	-	-	-	-	-	52,039	-	-	27,553	-	-	-	79,59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300	5,760	-	300	-	-	300	-	-	600	7,260
合計(3)	818,970	904,088	1,180,735	860,548	1,378,099	1,144,591	899,651	1,658,680	1,501,916	933,337	1,464,529	1,017,360	13,762,5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78,970	964,088	1,240,735	920,548	1,438,099	1,204,591	959,651	1,718,680	1,561,916	993,337	1,524,529	1,077,360	14,482,5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30,910	240,405	53,484	253,280	174,677	450,967	868,158	353,793	136,388	404,754	79,725	764,953	3,838,718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531,967	-	531,967
轉讓庫藏股	-	-	-	-	-	-	21,120	-	-	-	-	-	21,120
銀行借款	(219,907)	(89,995)	10,009	(179,980)	79,863	75	(99,928)	-	269,911	-	-	-	(229,95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63,769)	-	-	-	-	(163,769)
合計(7)	(219,907)	(89,995)	10,009	(179,980)	79,863	75	(78,808)	(163,769)	269,911	-	531,967	-	159,3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1,003	210,410	123,493	133,300	314,540	511,042	849,350	250,024	193,523	464,754	671,692	824,953	4,718,084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一月 (預計)	二月 (預計)	三月 (預計)	四月 (預計)	五月 (預計)	六月 (預計)	七月 (預計)	八月 (預計)	九月 (預計)	十月 (預計)	十一月 (預計)	十二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4,953	819,291	711,049	557,713	934,512	700,009	796,743	1,230,023	830,565	797,840	766,093	746,215	9,715,0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1,224,597	1,085,526	1,351,687	1,276,202	1,350,321	1,343,215	1,419,997	1,427,524	1,323,733	1,350,127	1,277,410	1,312,342	15,742,681
合計(2)	1,224,597	1,085,526	1,351,687	1,276,202	1,350,321	1,343,215	1,419,997	1,427,524	1,323,733	1,350,127	1,277,410	1,312,342	15,742,6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895,685	848,315	1,230,240	615,816	1,269,419	978,064	718,544	1,349,303	1,039,837	1,050,842	981,653	787,979	11,765,697
薪資付現	178,917	120,078	120,978	121,778	122,578	123,478	124,278	144,421	138,444	139,244	140,044	140,944	1,615,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4	48,479	44,637	25,482	48,148	44,781	29,303	30,722	30,973	27,456	36,447	34,056	441,998
租金等其他費用付現	114,143	169,996	108,868	136,327	122,310	99,858	114,592	122,817	118,921	164,332	139,144	135,621	1,546,929
所得稅費用	-	-	-	-	22,369	-	-	-	27,983	-	-	-	50,35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6,900	300	-	-	300	-	-	300	-	-	600	8,400
合計(3)	1,230,259	1,193,768	1,505,023	899,403	1,584,824	1,246,481	986,717	1,647,263	1,356,458	1,381,874	1,297,288	1,099,200	15,428,5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90,259	1,253,768	1,565,023	959,403	1,644,824	1,306,481	1,046,717	1,707,263	1,416,458	1,441,874	1,357,288	1,159,200	16,148,5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59,291	651,049	497,713	874,512	640,009	736,743	1,170,023	950,284	737,840	706,093	686,215	899,357	9,309,129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轉讓庫藏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79,719)	-	-	-	-	(179,719)
合計(7)	-	-	-	-	-	-	-	(179,719)	-	-	-	-	(179,7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9,291	711,049	557,713	934,512	700,009	796,743	1,230,023	830,565	797,840	766,093	746,215	959,357	9,849,41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從事零售業，銷貨收入以現金交易為主，109年底應收款項僅 44,094 千元，佔資產總額僅 1%，且收款對象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且帳齡均未達一個月。本公司預計 110 及 111 年度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9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情形估計回收期間。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款項至月結 120 天付款，而本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情形，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主係配合新開店及改裝店支出、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43	1.08	1.07
負債比率(%)	76.52	74.08	73.75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支出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有資金水位將可提升，負債比率將會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對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6.52%、74.08%及 73.75%，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負債比率而言，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基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

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至111年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本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12月底預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計563,957千元，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未來之展店、改裝店計劃及日常營運可能所需之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營運資金支應，雖超過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但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本公司美廉社最近三年度各年年底及110年9月30日門市店數分別為670、720、779及787間，本公司107至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965,028千元、12,080,447千元、13,198,913千元及10,776,875千元，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0.96%、9.26%及8.23%，顯示本公司營業收入係隨門店數增加而成長，預計應可產生一定效益。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年報 刊印日之前一季 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第三季
流 動 資 產		1,362,802	1,295,061	1,551,095	2,016,233	2,041,663	1,833,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847	1,488,943	1,425,901	1,342,991	1,339,308	1,363,910
無 形 資 產		11,097	13,070	28,763	50,914	37,023	27,758
其 他 資 產		98,034	98,217	277,626	1,601,881	1,681,536	1,824,669
資 產 總 額		2,962,780	2,895,291	3,283,385	5,012,019	5,099,530	5,049,6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3,959	2,297,324	1,935,900	2,553,177	2,493,147	2,461,702
	分 配 後	2,483,959	2,332,225	2,085,692	2,591,086	2,656,916	-
非 流 動 負 債		78,700	108,175	134,865	1,283,402	1,285,977	1,264,08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62,659	2,405,499	2,070,765	3,836,579	3,779,124	3,725,785
	分 配 後	2,562,659	2,440,400	2,220,557	3,874,488	3,942,8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1,320,406	1,323,910
股 本		1,000	451,000	530,966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	500,120	511,664	537,938	535,6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	38,792	181,534	63,776	207,833	188,218
	分 配 後	129	3,891	21,655	25,867	44,064	-
其 他 權 益		398,992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25,365)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1,320,406	1,323,910
	分 配 後	400,121	454,891	1,062,828	1,137,531	1,156,637	-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之前一季財 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698,933	11,164,929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10,776,875
營業毛利	2,280,480	2,711,370	2,933,943	2,941,081	3,299,902	2,651,863
營業損益	168,232	143,188	213,511	61,477	251,464	198,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	(4,663)	6,182	(14,125)	(21,595)	(17,792)
稅前淨利	166,997	138,525	219,693	47,352	229,869	180,9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144,1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144,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144,1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144,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144,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	2.73	2.38	3.20	0.70	3.04	2.4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355,563	1,220,601	1,487,901	1,969,210	1,997,25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79,416	1,482,409	1,421,381	1,340,190	1,337,956
無 形 資 產		11,097	13,070	28,763	50,914	37,023
其 他 資 產		107,140	173,163	346,218	1,646,446	1,721,816
資 產 總 額		2,953,216	2,889,243	3,284,263	5,006,760	5,094,05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74,395	2,291,276	1,936,796	2,547,918	2,487,654
	分 配 後	2,474,395	2,326,177	2,086,588	2,585,827	2,651,423
非 流 動 負 債		78,700	108,175	134,847	1,283,402	1,285,99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53,095	2,399,451	2,071,643	3,831,320	3,773,645
	分 配 後	2,553,095	2,434,352	2,221,435	3,869,229	3,937,41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1,320,406
股 本		1,000	451,000	530,966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	500,120	511,664	537,9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	38,792	181,534	63,776	207,833
	分 配 後	129	3,891	21,655	25,867	44,064
其 他 權 益		398,992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25,36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1,320,406
	分 配 後	400,121	454,891	1,062,828	1,137,531	1,156,63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9,678,590	11,133,070	11,965,028	12,080,447	13,198,913
營業毛利	2,270,658	2,693,289	2,918,655	2,926,681	3,284,429
營業損益	182,194	156,844	218,199	67,770	255,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97)	(18,319)	1,494	(20,418)	(25,980)
稅前淨利	166,997	138,525	219,693	47,352	229,8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181,9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3	2.38	3.20	0.70	3.04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6年7月1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重編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 1,587,494 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類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為因應未來股票上市計畫及各類發展所需，經董事會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50	83.08	63.07	76.55	74.11	73.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2	40.16	94.50	183.09	194.61	189.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86	56.37	80.12	78.97	81.89	74.48
	速動比率	7.09	12.44	17.28	18.87	15.88	17.75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16.44	40.51	3.33	12.55	14.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08	454.34	302.18	333.14	367.43	377.43
	平均收現日數(日)	0.56	0.80	1.21	1.10	0.99	0.97
	存貨週轉率(次)	7.22	7.83	8.27	7.15	6.90	7.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8.14	7.60	8.27	10.11	9.44
	平均銷貨日數(日)	51	47	44	51	53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5	7.49	8.23	8.74	9.86	1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1	3.81	3.88	2.92	2.61	2.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4.34	5.89	1.41	3.91	4.08
	權益報酬率(%)	35.5	26.92	20.87	3.53	14.58	14.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99.70	30.72	41.38	7.89	38.31	40.21
	純益率(%)	1.42	1.07	1.48	0.35	1.38	1.34
	每股盈餘(元)	2.73	2.38	3.20	0.70	3.04	2.4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24	29.99	24.61	0.32	37.64	4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98.94	15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7	58.00	21.37	(8.00)	42.65	45.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66	2.11	11.79	3.74	3.74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3	1.49	1.09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109 年逐步改善 ERP 問題，缺貨狀況大幅下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2. 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狀況良好，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致影響營運活動現金流量；109 年逐步改善 ERP 問題，缺貨狀況大幅下降，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109 年逐步改善 ERP 問題，缺貨狀況大幅下降，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5.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109 年逐步改善 ERP 問題，缺貨狀況大幅下降，營業淨利大幅成長，惟利息費用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45	83.05	63.08	76.52	7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7	40.34	94.80	183.47	19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78	53.27	76.82	77.29	80.29
	速動比率	7.12	9.51	14.30	17.24	14.25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16.44	40.51	3.34	12.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4.28	497.76	313.68	336.68	367.10
	平均收現日數(日)	0.52	0.73	1.16	1.08	0.99
	存貨週轉率(次)	7.22	7.83	8.28	7.16	6.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3	8.16	7.60	8.25	10.10
	平均銷貨日數(日)	51	47	44	51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7	7.52	8.24	8.75	9.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1	3.81	3.88	2.91	2.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4.36	5.90	1.41	3.92
	權益報酬率(%)	35.50	26.92	20.87	3.53	1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99.70	30.72	41.38	7.89	38.31
	純益率(%)	1.42	1.08	1.48	0.35	1.38
	每股盈餘(元)	2.73	2.38	3.20	0.70	3.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0	31.07	25.00	0.24	37.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0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7	60.27	21.80	(8.13)	4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2.49	2.08	10.71	3.67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3	1.43	1.08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838	6	179,014	4	(99,824)	(36)
存 貨	1,365,664	27	1,508,133	30	142,469	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55,431	1	55,431	100
短 期 借 款	480,000	9	100,000	2	(380,000)	(79)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6	399,863	8	100,062	33
其他應付款	394,385	8	460,434	9	66,049	17
未分配盈餘	42,121	1	181,966	4	139,845	33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係 109 年度營業狀況良好，持續以營業活動現金償還借款所致。
- 存貨增加：因門市數量增加，相對整體庫存亦增加。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係 109 年度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致。
- 其他應付款增加：因門市數量增加，整體人事成本及新開店裝潢等相關支出亦增加。
- 未分配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935	5	137,669	3	(101,266)	(42)
存 貨	1,362,878	27	1,505,871	29	142,993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40	1	99,939	2	51,199	105
短 期 借 款	480,000	10	100,000	2	(380,000)	(79)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6	399,863	8	100,062	33
其他應付款	392,911	8	458,232	9	65,321	17
未分配盈餘	42,121	1	181,966	4	139,845	33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係 109 年度營業狀況良好，持續以營業活動現金償還借款所致。
- 存貨增加：因門市數量增加，相對整體庫存亦增加。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係 109 年度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致。4. 其他應付款增加：因門市數量增加，整體人事成本及新開店裝潢等相關支出亦增加。5. 未分配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
|---|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中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重大期後事項。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16,233	2,041,663	25,430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991	1,339,308	(3,683)	(0.27)
其他資產		1,652,795	1,718,559	65,764	3.98
資產總額		5,012,019	5,099,530	87,511	1.75
流動負債		2,553,177	2,493,147	(60,030)	(2.35)
非流動負債		1,283,402	1,285,977	2,575	0.20
負債總額		3,836,579	3,779,124	(57,455)	(1.50)
股本		600,000	600,000	-	-
資本公積		511,664	537,938	26,274	5.14
保留盈餘		63,776	207,833	144,057	225.88
庫藏股票		-	(25,365)	(25,365)	-
權益總額		1,175,440	1,320,406	144,966	12.3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					
1. 保留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103,210	13,222,579	1,119,369	9.25
營業成本	9,162,129	9,922,677	760,548	8.30
營業毛利	2,941,081	3,299,902	358,821	12.20
營業費用	2,879,604	3,048,438	168,834	5.86
營業淨利	61,477	251,464	189,987	30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25)	(21,595)	(7,470)	52.88
稅前淨利	47,352	229,869	182,517	385.45
所得稅費用	5,231	47,903	42,672	815.75
本期淨利	42,121	181,966	139,845	33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21	181,966	139,845	332.0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業，未來之銷售數量將因民生消費及總體經濟狀況產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仍將持續積極展店增加規模經濟外，並發展電子商務擴充銷貨通路，另透過提高進口及自有商品業務比重產生差異化並增加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13	938,468	11,32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345)	(305,822)	6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142	(732,470)	(497.7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業淨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 109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持續展店，故相對持續增加門市裝潢及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109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持續

以營業活動現金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7,669	889,272	(361,354)	159,366	687,284	不適用	不適用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未來將整合集團通路擴大門市營業規模、進行庫存控管，並持續開發新商品，透過提高公司整體獲利以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p> <p>b、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持續增設門市、汰換既有門市設備所產生之資本支出，且本公司為提高經營效率並優化物流作業，將增加各項軟硬體之投資，因此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p> <p>c、本公司將持續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償還借款並支付股利外，預計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此產生籌資活動現金流入。</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對集團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4,232)	品牌創立初期，尚未建立知名度	將整合集團通路，並持續開發新商品並積極打造品牌形象以改善獲利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549)	藥妝市場競爭激烈，目前門市數量尚未達到規模經濟。	未來將檢視通路整體策略，透過社區型門市之測試擴大經營規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	-
108	無	-
109	無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此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3236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107~109年度暨109年及110年前3季簡明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營業收入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9,957,233	100.00	10,776,875	100.00
營業成本	9,054,091	75.53	9,162,129	75.70	9,922,677	75.04	7,518,676	75.51	8,125,012	75.39
營業毛利	2,933,943	24.47	2,941,081	24.30	3,299,902	24.96	2,438,557	24.49	2,651,863	24.61
營業費用	2,720,432	22.69	2,879,604	23.79	3,048,438	23.05	2,255,719	22.65	2,453,116	22.77
營業淨利	213,511	1.78	61,477	0.51	251,464	1.90	182,838	1.84	198,747	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2	0.05	(14,125)	(0.12)	(21,595)	(0.16)	(11,360)	(0.12)	(17,792)	(0.16)
稅前純益	219,693	1.83	47,352	0.39	229,869	1.74	171,478	1.72	180,955	1.68
所得稅費用	42,050	0.35	5,231	0.04	47,903	0.36	35,531	0.35	36,801	0.34
稅後純益	177,643	1.48	42,121	0.35	181,966	1.38	135,947	1.37	144,154	1.3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其中「美廉社」為主要品牌經營，亦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988,034千元、12,103,210千元、13,222,579千元及10,776,875千元，108、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0.96%、9.25%及8.23%，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要係美廉社以划算之價格銷售生活必需品，帶動客流量及購物頻率，並利用交通便利但空間有限之門市存放約3,300種至4,300種銷售品項，以滿足消費者購物便利性及多元性，同時致力於銷售產品差異化與區隔化，陸續創立自有品牌及持續引進進口商品，藉以增加銷售商品變化性，以維持一般消費者的新鮮感。另一方面，美廉社亦建立會員系統，增加來客數及提高客單價，更進一步提高顧客黏著度，有助於提升門市營業收入，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加速擴展門市店數，陸續在交通便利之處設立門市經營，建立連鎖零售通路的經營優勢，使得美廉社門市店數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各年年底及110年9月30日門市店數分別為670、720、779及787間，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因此本公司即便108年因ERP導入不順造成平均單店營業額衰退，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仍隨門市店數成長而增加，另109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加以本

公司解決108年ERP導入不順問題後，使109年度業績增加幅度較高；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主要係110年5月新冠疫情再次升溫，開始三級警戒，民眾搶購生活必需品及食品所致。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營業毛利分別為2,933,943千元、2,941,081千元、3,299,902千元及2,651,863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4.47%、24.30%、24.96%及24.61%。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營業毛利呈現逐步增加情形，主要係隨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3季門市店數開拓有成逐年成長，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在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新門市進而增加採購規模優勢，加上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等差異化項目比重逐漸提升，毛利率大致呈現穩定且上升之趨勢。

3.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售費用	2,543,203	21.21	2,702,463	22.33	2,857,663	21.61	2,016,073	20.25	2,175,555	20.19
管理費用	177,229	1.48	177,141	1.46	190,775	1.44	239,646	2.40	277,561	2.58
合計	2,720,432	22.69	2,879,604	23.79	3,048,438	23.05	2,255,719	22.65	2,453,116	22.7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720,432千元、2,879,604千元、3,048,438千元及2,453,116千元，大致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營業費用率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分別為22.69%、23.79%、23.05%及22.77%。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以店面管理成本、行銷活動投入及總部營運成本為主，其中以租金及人事費用為最大固定成本。108年度因受導入新系統ERP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營業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使營業費用率提升較多，109年度隨著ERP系統恢復穩定，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費用率因而降低，110年前2季營業費用率與去年同期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213,511千元、61,477千元、251,464千元及198,747千元，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淨利相較各年度前期之營業淨利成長率分別為(71.21)%、309.04%及8.70%，主要因108年度ERP初期系統不穩，使108年度營業利益較107年度下降71.21%，109年度隨ERP系統恢復穩定，另由於新冠肺炎之疫情，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使得營業收入提升，營業利益則較108年度大幅上升，110年前3季因新冠疫情再次升溫，開始三級警戒，民眾搶購生活必需品及食品，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業績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新系統導入後不穩定，影響補貨即時性，對公司108年度業績影響之說明：

公司ERP系統係紀錄與處理會計帳務、商品庫存異動與其他營業活動之核心資訊系統，108年導入新系統過程中因各部門對更換新系統之複雜度認知不足，各部門人力資源投入未充分對應完成應有之流程細部規劃與相關系統整合測試，以致系統上線後商品庫存異動交易未完整執行，且因當時資訊等相關部門對新系統作業流程熟悉度不足，以致無法於短時間內排除問題，此時資訊部門也因上線後狀況不佳導致人力快速流失，進而間接影響門市人員補貨作業之順利運作。

當商品系統庫存量與實際庫存量持續有明顯差異而未更正時，除了增加門市人員補貨作業之困擾，本公司開發之自動補貨建議量程式也無法正確計算，對於長期仰賴自動訂貨程式或對於補貨量判斷技能不足之門市人員產生影響，部份門市補貨作業效率下滑，其門市商品發生缺貨機率上升，另本公司與加盟店簽訂之加盟合約中載明，加盟店負有商品保管責任，門市商品盤虧或報廢均將計入加盟店往來帳，並影響其經營報酬金之計算，於自動補貨建議量程式無法提供正確建議的狀態下，加盟店為避免因損毀、過時或遭竊風險而損及自身利益，訂貨態度轉趨消極，造成門市發生缺貨狀況，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顧客信心。

由於本公司持續開店並偶有閉店情事，為使業績說明具備一致性，茲以本公司於106年7月1日已開業之門市為例，截至110年9月30日共565家，其於108年5月1日系統轉換前後之營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 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7年	779	767	795	815	893	887	964	947	885	852	828	844
108年	818	763	810	814	821	836	884	896	821	826	779	795
109年	831	768	902	853	897	889	929	931	828	846	794	815
110年	811	767	794	790	1,128	1,008	985	918	856	-	-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108年1-4月轉換ERP系統前，同期店平均月營收較107年同期維持小幅成長，惟自108年5月系統轉換後，同期店108年5月至12月每月營收較107年同期下降。108年底系統修正完畢後，本公司109年業績逐漸回復，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民眾的囤貨心理，109年第1季及110年前2季亦創造業績高峰。

三商家購分店數 (家)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 3季
期初店數	558	617	670	720	779
新開店數	66	55	58	77	20
關閉店數	7	2	8	18	12
期末店數	617	670	720	779	787

而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107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71.21)%及(78.45)%，主要係因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持續新開門市，故使得推銷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降，又因IFRS 16使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下降。

本公司108年為避免ERP系統不穩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商譽，暫緩原定100家門市之展店計畫並放慢開放加盟進度，因ERP系統因素，致實際新開店數為50家。歷經半年之改善，透過系統之修正及各類盤點措施，將門市及物流中心之庫存逐步調整至實際庫存數量，並依門市別或商品別逐步恢復自動訂貨建議系統上線，協助門市人員及加盟主確實掌握門市實際庫存狀況，大幅降低缺貨情形，業績回升，故本公司108年獲利下降實屬例外事件，本公司除記取本次經驗外，未來在任何新系統之導入上將更秉持謹慎之態度，並妥善做好事前之規劃及人員之訓練。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9,957,233	100.00	10,776,875	100.00
營業成本	9,054,091	75.53	9,162,129	75.70	9,922,677	75.04	7,518,676	75.51	8,125,012	75.39
營業毛利	2,933,943	24.47	2,941,081	24.30	3,299,902	24.96	2,438,557	24.49	2,651,863	24.61
營業費用	2,720,432	22.69	2,879,604	23.79	3,048,438	23.05	2,255,719	22.65	2,453,116	22.77
營業利益	213,511	1.78	61,477	0.51	251,464	1.90	182,838	1.84	198,747	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2	0.05	(14,125)	(0.12)	(21,595)	(0.16)	(11,360)	(0.12)	(17,792)	(0.16)
稅前純益	219,693	1.83	47,352	0.39	229,869	1.74	171,478	1.72	180,955	1.68
所得稅費用	42,050	0.35	5,231	0.04	47,903	0.36	35,531	0.35	36,801	0.34
稅後純益	177,643	1.48	42,121	0.35	181,966	1.38	135,947	1.37	144,154	1.34
期末資本額	530,966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3.57		0.70		3.04		2.27		2.4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買賣，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其門市據點優良，用超商距離，賣超市價格商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主要與其產業狀況與展店規模等因素影響，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後：

1. 發行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趨勢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108年我國民間消費支出為新台幣98,852億元，109年為新台幣96,131億元，年減率為2.75%。109年我國經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干擾，使得國內經濟情勢充斥不安氣氛，跨境旅行已大幅減少，削減觀光

及消費人潮，且國人亦減少國內觀光旅遊、大型餐飲聚會及其他外出活動，致觀光娛樂、餐飲及百貨零售等消費支出縮減，甚至更已衝擊就業市場，從實施無薪假家數升高的情況來看頗為嚴峻，因此連帶影響消費信心，故對於終端買氣挹注效果也相對有限。對此，零售通路在刺激消費力道的過程，所面臨挑戰與變數亦較多。

儘管疫情影響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消除，零售通路仍須有相關自救配套之策。對於民生通路來說，商品與業務種類之調整將不斷進行，透過更多元的行銷手法來延續商品生命週期，藉此讓新品能順利成為常態性商品，對於整體業績表現將有明顯的支撐力道；另外針對行動化的服務應用也將大力擴充，從金流、物流等整合，藉此解決民眾購物上之不便，更重要的是看好零售通路在虛實整合趨勢上，門店據點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從各家業者大力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布局，可見到線下實體據點非但無可取代，更是虛實整合環環相扣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順應消費需求的多變，將是民生通路不斷蛻變之核心。在掌握後疫情環境的消費趨勢下，預測110年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將呈現小幅成長，該增幅略高於109年。

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及年增率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預估數
民間消費支出	90,821	93,257	96,105	98,852	96,131	100,863
年增率	3.35%	2.68%	3.05%	2.86%	-2.75%	4.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元大證券整理

註：統計資料為名目值。

(2)綜合商品零售業概況

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分為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連鎖式便利商店業、零售式量販店業以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五大細項產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指出，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逐年增加，至109年達到新台幣1.29兆元，在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收結構上，以連鎖式便利商店業營業額新台幣3,610億元，占比27.94%為最高，其次為百貨公司業營業額為新台幣3,541億元，占比27.41%，超級市場業營業額新台幣2,299億元，占比約17.79%，零售式量販店業營業額新台幣2,287億元，占比約17.70%，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新台幣1,183億元，占比約9.16%。

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百貨公司業	3,346	28.40	3,401	27.82	3,552	27.91	3,541	27.41
超級市場業	1,900	16.13	1,985	16.24	2,078	16.33	2,299	17.79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3,027	25.69	3,217	26.31	3,316	26.06	3,610	27.94
零售式量販業	1,947	16.53	1,995	16.32	2,101	16.51	2,287	17.70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561	13.25	1,627	13.31	1,679	13.19	1,183	9.16
總計	11,781	100.00	12,225	100.00	12,726	100.00	12,920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近年來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增幅相對放大，主要是各業者求新求快的行銷策略更加鮮明與到位，有助於創造市場話題並藉此吸引消費目光，無論是聯名商品的限時推出、快閃策展的活動舉辦、體驗內容的場域擴充等，對於創造人流有大大的加分，並得以從中掌握特定客群的消費傾向與行為特質，藉此作為下一檔新商品、新服務之規劃參考。綜合商品零售業的展店速度仍持續拉高，尤其是因應我國新市鎮與重劃區的不斷開發，基於周邊生活機能陸續到位為由，各通路仍具拓展市場的機會，加上對於數位行銷的催化也是重點工作所在，應可在終端消費力分散的情況下，重新定位會員客戶並加強行銷力道，因此從會員客戶的向心力來驅動新的業績貢獻。

(3) 超級市場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統計，109年度我國超級市場業之營業額為2,299億元，相較於108年度的2,078億元呈現大幅成長10.67%，該增幅之大已是近年來之最，且超級市場業營業額佔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之比例亦逐年攀升。超級市場業主要歸功於店鋪佈點、供應鏈與物流等環節更趨完善，同時也有汲取其他業態之行銷特色來加以融入，使得營銷活動的市場影響力大增，集客效應因而放大。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民眾減少外出購物與聚餐的次數，民眾消費行為與習慣大幅改變，但基於維繫日常生活所需，且配合防疫管制而有不少民眾居家辦公，停留在家的時間相對拉長，自然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備貨量更甚以往，遂有刺激民眾提前搶買囤貨的需求，自然受惠程度也最為顯著。依據流通快訊統計，我國近五年超級市場店數逐年增加，105年我國超級市場合計店數為2,092家，截至109年合計店數為2,503家，超級市場連鎖店規模呈現成長趨勢

105~109年超級市場店數統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全聯	887	909	951	994	1,017
美廉社	558	617	670	720	779
頂好	225	229	219	208	196
其他	422	411	421	479	511
總計	2,092	2,166	2,261	2,401	2,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流通快訊(108/12&109/12)及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元大證券整理

註：其它係農會超市、台灣楓康及家樂福便利購等。

超級市場業者於全台拓點擴張有成，其中包括對社區店的強化加盟體系、對大型店的融入複合業種，甚至是伴隨新的百貨商場林立而有更具特色的頂級超市進駐，對於迎合客群所需有其利益。再者，一波波頗具創意的行銷活動搭配也是功不可沒，民眾對於超市集點換購的參與度持續提升，甚至以指定商品、指定時間等不同方式的集點優惠來創造差異化行銷特色，足見其行銷活動更趨靈活。更何況超市業者也掀起了行動支付大戰，不僅對其優化店務管理有其助益，更重要的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並加快貼近創新消費型態的速度，藉此對未來超市業態發展趨勢來向下扎根。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1)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菸酒類	5,202,360	43.40	5,275,240	43.58	5,822,087	44.03	4,333,310	43.52	4,511,940	41.87
食品類	5,072,408	42.31	5,009,204	41.39	5,516,103	41.72	4,232,018	42.50	4,749,389	44.07
其他類	1,713,266	14.29	1,818,766	15.03	1,884,389	14.25	1,391,905	13.98	1,515,546	14.06
合計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9,957,233	100.00	10,776,8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菸酒類

菸酒類包含各式香菸、啤酒、烈酒、食用酒等，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菸酒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02,360千元、5,275,240千元、5,822,087千元及4,511,940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43.40%、43.58%、44.03%及41.87%，108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美廉社門市家數，菸酒類營業收入呈現微幅上升趨勢，109年度因疫情因素，民眾無法於出國時購買免稅菸品，故菸品之銷售暢旺，使得來自菸酒類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10年前3季則因疫情升溫，民眾搶購民生必需品及食品，使食品類銷量增加，另因三級警戒，應酬機會減少使菸品銷售量下滑，故菸酒類之營業收入占比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菸酒類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食品類

食品類包含常溫飲料、冷藏飲品、休閒食品(如洋芋片)、米、泡麵、冷凍食品及調味調理(如醬油及食用油)等，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來自食品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072,408千元、5,009,204千元、5,516,103千元及4,749,389千元，大致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42.31%、41.39%、41.72%及44.0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食品類銷售金額較107年度下降63,204千元，下降比率為1.25%，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ERP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109年度食品類銷售金額較108年度增加506,899千元，增加比率為10.12%，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美廉社門市家數及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至餐廳用餐，在家用餐之機會增加，食品類銷量全面增加所致，110年前3季食品類營業收入占比上升，主要係疫情升溫，民眾搶購民生必需品及食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食品類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類

其他類包含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零售收入及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場地出租及廣告及陳列等服務收入，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來自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1,713,266千元、1,818,766千元、1,884,389千元及1,515,546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14.29%、15.03%、14.25%及14.06%，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其他類收入，尤其是廣告陳列收入隨著美廉社門市家數增加而有所成長，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4,211,853	46.52	4,245,011	46.33	4,686,392	47.23	3,519,255	46.81	3,640,434	44.81
食品類	3,560,429	39.32	3,544,872	38.69	3,828,313	38.58	2,960,247	39.37	3,343,442	41.15
其他類	1,281,809	14.16	1,372,246	14.98	1,407,972	14.19	1,039,174	13.82	1,141,136	14.04
合計	9,054,091	100.00	9,162,129	100.00	9,922,677	100.00	7,518,676	100.00	8,125,0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990,507	33.76	1,030,229	35.03	1,135,695	34.41	814,055	33.38	871,506	32.86
食品類	1,511,979	51.53	1,464,332	49.79	1,687,790	51.15	1,271,771	52.16	1,405,947	53.02
其他類	431,457	14.71	446,520	15.18	476,417	14.44	352,731	14.46	374,410	14.12
合計	2,933,943	100.00	2,941,081	100.00	3,299,902	100.00	2,438,557	100.00	2,651,8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毛利包含依供應商提供之進貨獎勵金依比例分攤後之毛利。

A.菸酒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來自菸酒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211,853千元、4,245,011千元、4,686,392千元及3,640,43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90,507千元、1,030,229千元、1,135,695千元及871,506千元。

毛利率分別為19.04%、19.53%、19.51%及19.32%。108年度菸酒類之毛利率微幅增加，主要係108年度自行進口酒類銷售比率增加，其毛利較高所致，109年度則與108年度之毛利率相當，惟110年前3季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透過相關促銷活動以刺激酒類商品之業績，故酒類商品毛利率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食品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食品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560,429千元、3,544,872千元、3,828,313千元及3,343,44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511,979千元、1,464,332千元、1,687,790千元及1,405,947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9.81%、29.23%、30.60%及29.60%，大致呈現穩定且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而建立議價能力外，並積極展店以拓展銷售通路，隨營業規模擴大進而增加採購規模優勢，加上陸續引進深受消費者喜愛之進口食品及創立自有品牌商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隨著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營收占比逐年增加，帶動整體食品類毛利率。107及108年度食品類商品毛利率無重大變化，108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檢視食品類之銷售品項，汰除之銷售品項以較低價格出清，使得毛利率稍降，109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量增加及商品銷售組合變動，109年初民眾肺炎恐慌心理造成囤貨現象使毛利較高之罐頭、冷凍等商品銷售數量增加，加上門市數之成長，另採購規模優勢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增加，使109年度毛利率提升，110年前3季毛利率稍降，主要因該公司於疫情升溫前透過相關促銷活動刺激業績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281,809千元、1,372,246千元、1,407,972千元及1,141,13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31,457千元、446,520千元、及476,417千元及374,410千元，毛利率則分別25.18%、24.55%、25.28%及24.7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類之營業毛利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其營業毛利隨著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其中107及109年度毛利率略高於108年度，主要係民眾囤積衛生紙造成當年度該類別毛利率略升；另109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口罩、酒精等商品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此類均屬毛利較高之商品，致毛利率上升；110年前3季毛利率稍降，主要因該公司於疫情升溫前透過相關促銷活動刺激業績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售費用	2,543,203	21.21	2,702,463	22.33	2,857,663	21.61	2,016,073	20.25	2,175,548	20.19
管理費用	177,229	1.48	177,141	1.46	190,775	1.44	239,646	2.41	277,568	2.57
合計	2,720,432	22.69	2,879,604	23.79	3,048,438	23.05	2,255,719	22.65	2,453,116	22.7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720,432千元、2,879,604千元、3,048,438千元及2,453,116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營業費用率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分別為22.69%、23.79%、23.05%及22.76%。

A.銷售費用

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費用以店面管理成本、行銷活動資源為主，包括租金及人事費用等，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銷售費用金額分別為2,543,203千元、2,702,463千元、2,857,663千元及2,175,548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1.21%、22.33%、21.61%及20.19%。該公司積極加速擴展門市店數，使得美廉社門市店數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3季門市店數分別為670、720、779及787間，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銷售費用隨門市店數成長而增加，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部份，108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導入新系統ERP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銷售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使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上升，109年度隨著ERP系統恢復穩定，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因而降低，110年前3季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和去年同期相比無重大差異。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係總部營運成本，包含財務、行政管理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租金、保險費、職工福利、勞務費等與管理相關之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177,229千元、177,141千元、190,775千元及277,568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48%、1.46%、1.44%及2.57%。該公司之營運已具一定規模，總部營運成本維持穩定，隨該公司營運擴張，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因而逐年降低，110年前3季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和去年同期相比無重大差異。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利息收入	646	0.01	2,349	0.02	1,849	0.01	1,417	0.01	1,137	0.01
其他收入	25,369	0.21	12,910	0.11	24,257	0.18	8,992	0.09	13,406	0.12
外幣兌換損益	1,879	0.02	56	0.00	660	0.00	632	0.00	576	0.01
利息費用	(5,561)	(0.05)	(20,304)	(0.16)	(19,909)	(0.15)	(15,122)	(0.15)	(13,714)	(0.12)
什項支出	(5,659)	(0.05)	(4,011)	(0.03)	(10,482)	(0.08)	(6,895)	(0.07)	(8,702)	(0.08)
處分不動產	(10,492)	(0.09)	(5,125)	(0.04)	(8,850)	(0.06)	(384)	-	(13,995)	(0.13)
減損損失	-	-	-	-	(8,571)	(0.0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	-	-	(549)	0.00	-	-	3,500	0.03
合計	6,182	0.05	(14,125)	(0.12)	(21,595)	(0.16)	(11,360)	(0.12)	(17,792)	(0.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分別為6,182千元、(14,125)千元、(21,595)千元及(17,792)千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05%、(0.12)%、(0.16)%及(0.16)%，比重甚微。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利息收入分別為646千元、2,349千元、1,849千元及1,137千元，主要為該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主要隨該公司現金水位變動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其他收入分別為25,369千元、12,910千元、24,257千元及13,406千元，主要係加盟違約金收入、贊助金及損壞賠償等之其他收入，107年度因當時尚有閒置物流量能可為其他企業進行配送服務，109年因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水電紓困減免，110年前3季則因認列加盟違約金收入及贊助金，使107、109年及110年前3季其他收入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79千元、56千元、660千元及576千元，該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主要為國外採購商品所產生，107年度因歐元對台幣匯率呈現下滑趨勢，產生匯兌收益，108、109年及110年前3季匯兌損益金額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D.利息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利息費用分別為5,561千元、20,304千元、19,909千元及13,714千元，108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主要係適用IFRSs16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所致，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則無重大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E.什項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什項支出分別為5,659千元、4,011千元、10,482千元及8,702千元，主要係提前終止租約等賠償款，109年度因向廠商租用之棧板有缺少而進行賠償，故什項支出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F.減損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減損損失為8,571千元，主要係估列未來預計關閉之門店固定資產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G.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分別為(549)千元及3,500千元，主要係該公司109年12月取得三友藥妝45%股權，認列其109年12月及110年前3季投資損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5)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110 年前 3 季
稅前純益	219,693	47,352	229,869	171,478	180,955
稅前純益率(%)	1.83	0.39	1.74	1.72	1.68
稅後純益	177,643	42,121	181,966	135,947	144,154
稅後純益率(%)	1.48	0.35	1.38	1.37	1.34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3.20	0.70	3.04	2.27	2.4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219,693千元、47,352千元、229,869千元及180,955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20元、0.70元、3.04元及2.41元，108年度ERP初期系統不穩，使108年度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較107年度下降。109年度隨ERP系統恢復穩定，另由於新冠肺炎之疫情，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使得營業收入提升，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較108年度大幅上升，110年前3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較去年同期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年年底及110年9月30日門市店數分別為676、725、787及794家(其中核心品牌美廉社門市數為670、720、779及787間)，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988,034千元、12,103,210千元、13,222,579千元及10,776,875千元，排除108年公司營運受ERP導入不順之影響，109年度之門店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107年度成長

16.42%、10.30%及4.63%，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率低於門店數成長率主要與開店時間點相關，部分門市於年中或年底開立，經營期間未達完整年度，加上新開立之門市尚在經營在地商圈，培養基本客群，需要適當時間後始得達到損益兩平進而獲利。

其中美廉社107年以前已開設之門市共計589家，於107至109年及110年前3季分別獲利700,416千元、824,979千元、930,372千元及713,442千元，108年及109年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7.78%及12.78%，而於107年至109年及110年前3季新開設之門市共計186家，於107年至109年及110年前3季分別虧損12,797千元、23,875千元、19,271千元及8,485千元，又甫開設之門市於各年度之經營天數不一，若以平均單店單天而言，則新開設門市於107年至109年及110年前3季虧損分別為1,778元、929元、410元及164千元，新門市因經營逐漸成熟、業績持續穩定成長而各年度虧損金額大幅縮小，惟前述未包括107年至110年前3季間因虧損而歇業之門市。此外，該公司為避免零售市場飽和後落入削價競爭，採取多品牌之差異化策略，以求公司長遠永續之發展，除核心品牌美廉社外，該公司於106年起陸續設立心樸市集、美廉城超、美廉便利架及go美廉品牌，相較美廉社之營運策略為提供物美價廉之商品予消費者，其餘品牌分別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及商品，由於品牌設立初期，知名度不足，尚在測試市場接受度，所販售之商品及服務類型亦在持續調整中，故除美廉便利架外，其餘品牌尚屬虧損階段，進而影響該公司整體獲利。惟若以美廉社品牌109年度之全體門市獲利與107年度比較，則成長達29.99%，另美廉社品牌109年度單店單天獲利亦較107年度成長11.48%，主要係透過持續展店、規模擴增，而對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使採購成本降低，除可適度降低售價，維持價格之競爭力，增加客戶黏著度外，亦同時增加該公司毛利及獲利。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3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新系統導入後不穩定，影響補貨即時性，對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108年度導入ERP系統不順，使該公司開發之自動補貨建議量程式無法正確計算，對於長期仰賴自動訂貨程式或對於補貨量判斷技能不足之門市人員產生影響，部份門市補貨作業效率下滑，其門市商品發生缺貨機率上升，因該公司主係銷售民生消費品，顧客對於缺貨之容忍度較低，若發現欲購入之商品呈現缺貨狀態，通常不會等待補貨，而是前往鄰近其他銷售類似商品之店家消費，故門市缺貨實會導致客源流失致銷售量下降。經詢問該公司資訊部孟德成協理，該公司訂貨及物流出貨流程及該公司ERP系統SAP上線後遇到之問題如下：

A.訂貨及物流出貨流程

- a、門市人員於後台管理系統進行補貨之訂貨作業，由系統排程定期將訂貨資料檔傳送至SAP。
- b、SAP建立庫存移轉訂單：SAP依據門市訂貨檔自動建立之補貨單，由系統排程定期將補貨單檔傳送物流倉儲系統。
- c、倉儲管理系統WMS接到補貨單檔後設算物流揀貨資料，準備由物流出貨至門市。
- d、物流向門市出貨，門市進行驗收，系統更新驗收資訊至SAP系統。

B.SAP上線後遇到之問題

當物流向門市出貨，門市進行驗收，系統更新庫存異動資訊至SAP系統，若該張訂貨單有品項輸入出貨數量與SAP系統庫存量有數量不符時，即便WMS出貨且已扣帳，但SAP系統無法更新出貨扣帳紀錄，也影響門市驗收入帳，同樣錯誤樣態持續累積之下，造成WMS與SAP連結異常，無法掌握存貨位於物流倉或者門市，存貨數量掌握不精準的狀態下，進而影響該公司自動補貨建議量程式之運作，無法建議自動補貨量。

C.解決方式

經詢問該公司資訊部孟德成協理，該公司之解決方式如下：

a、已發生之錯誤

新系統上線初期累積之未結門市補貨單，由於已歷經一段時間不易追溯交易當時之實際商品異動數量，因此不適宜補執行商品進出庫調整，此時由財會部與營運單位規劃全門市商品盤點計劃，以暢銷品類優先完成盤點，其餘品類則採取加盟店優先盤點之盤點原則，逐項與分批更正系統庫存量，使系統之商品庫存量有效地恢復正確。

b、預防未來再次發生錯誤之措施

(A)每日由物流人員確認WMS出貨數量，於SAP之庫存比對避免SAP補貨單無法關單之情形。

(B)資訊人員每日監控系統補貨單關單情形，避免SAP庫存扣帳發生異常。

D.解決情形

本承銷商至KPMG訪談電腦審計針對SAP導入不順之後續改善情事，並參閱其查核底稿，KPMG電腦審計就三商家購SAP及WMS系統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a、抽核並檢視未結補貨單清查作業，是否於清查後完成關單結案，其查核結論為尚無異常。

b、比對108年12月31日WMS與SAP庫存數量是否一致，其不一致原因有下列二類：

(A)系統面之設定錯誤

(a)物流向門市出貨，門市進行驗收，系統更新驗收資訊至SAP系統，若該張訂貨單品項與WMS系統連結上有問題，該筆訂單即無法驗收完成，即會發生WMS出貨且已扣帳，但SAP系統無法驗收扣帳

(b)因SAP系統導入初期人員使用SAP系統未熟悉而設定錯誤，如SAP及WMS對於特殊商品單位的設定不同，商品附屬品料號設定未完善，扣帳便會產生錯誤，使SAP與WMS產生庫存差異。

經訪談KPMG電腦審計查核人員，其已向該公司了解系統面之設定錯誤情形均已改善完成。

(B)作業流程造成之差異

(a)因物流揀貨誤差、物流運送過程發生商品毀損及門市驗收誤差時，SAP會直接入帳，WMS則需7~10天去釐清短收之原因後才會執行WMS系統之調撥退回更新存貨，而產生時間差異，經檢視KPMG電腦審計之查核底稿，該公司已於系統設定每日產生運送報表及退貨報表，以利專人處理相關事宜，得以正確執行。

(b)於物料供應商訂購商品並在進貨之檢貨階段，物流人員發生檢貨遺漏未確實入WMS帳上，而SAP已即時入帳，故產生系統間的庫存差異，經檢視KPMG電腦審計之查核底稿，該公司已針對SAP差異進行每日檢核，以避免發生如揀貨遺漏之情形。

經訪談KPMG電腦審計查核人員，其已向該公司了解上述之控管機制尚能有效將SAP系統與WMS系統之時間差異維持在可控範圍。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SAP系統與WMS系統連結上之誤差已經改善完成，且經KPMG審計/電腦審計查核了解，經評估對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說明：

申請公司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近幾年持續以拓展「美廉社」店數為主要經營策略，達到規模經濟效果，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淨額	個體	11,965,028	12,080,447	13,198,913	10,762,530
	合併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10,776,875

申請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3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要係門市店數開拓有成逐年成長分別為670、720、779及787間，雖108年度受導入新系統ERP初期不穩之影響，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然109年度隨ERP系統恢復穩定及109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109年度業績增加幅度較高，110年前3季較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主要係門市店數持續成長所致。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為測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執行下列評估程序：

- 1、流程及說明：向申請公司相關人員了解作業流程及相關使用單據。
- 2、遵循測試(Walkthrough test)：
 - (1)門市銷貨收入：隨機自當年度門市每日業績抽選一筆樣本，核對出納日報表→銷貨收入傳票→收款傳票→銀行對帳單。
 - (2)其他營業收入：隨機自當年度各類其他營業收入抽選一筆樣本，核對合約/收費明細表→經權責主管簽核扣款明細→銷貨收入傳票→開立憑證→收款傳票→銀行對帳單。依上述測試以確認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是否如說明所述執行之。
- 3、控制測試(Test of Control)：經瞭解申請公司內部控制流程，且依據以往經驗內部控制失敗風險評估結果，依當年度銷貨記錄依銷貨模式分別抽選25筆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此外亦針對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拋轉至ERP系統，並由ERP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之流程進行IT系統應用控制測試。

依上述程序執行申請公司107年度至110年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並未發現有異常情事，其相關作業流程應屬有效執行。

另，年度查核主要執执行程序如下：

- 1、執行應收帳款及營運現金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分析本期、上期之餘額，了解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 2、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針對門市收入核對門市日結報表、傳票及對帳單之金額是否一致；其他營業收入核對經權責主管簽核後之扣款明細、開立憑證、傳票及對帳單是否一致。
- 3、檢視商品主檔新增或商品價格異動是否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之憑證。
- 4、至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
- 5、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

6、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7、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經執行上述程序，申請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另針對108年度系統導入

1、申請公司存貨異常關鍵原因說明

本會計師經與申請公司資訊部孟德成協理了解申請公司透過內部系統流程小組分析系統問題點在於雖然實際商品已透過物流作業運送至門市，但系統端物流出貨單未正確更新過帳，導致門市端驗收單無法接續過帳；經本會計師進一步詢問當SAP系統接收門市驗收資訊時，系統檢查其中任一品項之SAP系統庫存量少於補貨單對應之商品數量，則整張補貨單將會產生錯誤，造成該補貨單無法關單入帳，同時WMS系統存貨已出貨扣帳但SAP系統存貨未扣帳，造成WMS系統與SAP系統存貨數量之差異。

2、申請公司存貨系統異常改善方法

透過下列方式確認SAP系統存貨數量正確，以利SAP系統之補貨單正常關單入帳

(1)庫存盤查調整：

清查SAP系統之未結補貨單並比對WMS系統出貨紀錄，進行SAP系統庫存數量調整，以利未結補貨單順利關閉入帳。

(2)建立監控處理機制 (Daily Check):

A. 申請公司物流人員每日確認WMS系統及SAP系統之庫存數量，若發生作業流程問題之異常可於上班時間跨單位溝通立即處理，以確保補貨單順利關單入帳。

B. 申請公司資訊人員每日監控SAP系統補貨單關單情形，若發生系統異常可於上班時間立即處理，以確保SAP系統正常執行存貨扣帳。

3、本會計師因應申請公司所制定之補貨單正常關單程序，擬定下列查核程序進行驗證，相關查核程序及結果說明如下

(1)抽核檢視108/05/1~108/12/31未結補貨單清查作業，是否於清查後完成關單結案

經本會計師比對申請公司之WMS系統出貨單與SAP系統之補貨單，申請公司已針對原未結補貨單進行關單處理，未發現異常情形。

(2)比對108/12/31 WMS系統與SAP系統庫存數量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經本會計師比對申請公司108/12/31 WMS系統與SAP系統庫存帳，尚有差異，經詢問相關權責人員，差異造成原因有二，其一為系統導入時部份特殊商品之設定未臻完善(如代為寄售商品設定錯誤、商品之單位設定錯誤及未建立商品之附屬品料號)；其二為作業流程之因素

(如商品運送損壞、門市驗收發生短溢，物流倉儲人員需確認商品狀態後，才能於WMS系統入帳，致帳務因時間差而有差異)。

4、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差異原因進行追蹤確認其改善情形

經本會計師進一步確認差異原因並覆核其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 系統面之設定錯誤

A.差異說明:系統導入初期之規劃與測試不足，申請公司系統發生無法過帳之情形，導致SAP與WMS之庫存差異。

改善情形:申請公司檢視並分析系統無法過帳存貨之原因，並予以處理。

B.差異說明:因SAP系統導入初期人員使用SAP系統未熟悉，於寄售商品、特殊商品單位的設定、商品附屬品料號設定未臻完善，導致SAP與WMS產生庫存差異。

改善情形:申請公司盤點SAP與WMS系統庫存之差異，將相關商品設定調整正確，如寄售商品、特殊商品使用單位及建立商品附屬品之料號。

(2) 作業流程造成之差異

A.差異說明:門市因各種原因造成短收時，SAP系統門市驗收數量將門市補貨單數量(短收)即時自動拋至SAP系統物流倉，惟物流人員需費時7~10天釐清短收原因後才會執行WMS系統之銷貨退回以更新存貨，導致SAP與WMS系統存貨的差異。

改善情形:因物流揀貨誤差、物流運送過程發生商品毀損及門市驗收誤差時皆須將差異(空中帳)調回WMS物流倉，具有時間差，申請公司已於系統設定每日產生運送報表及退貨報表，以利專人處理相關事宜，確保SAP系統與WMS系統之時間差異造成之存貨帳務差異維持在可控範圍。

B.差異原因:物料供應商進貨時，物流人員發生揀貨錯誤未正確入WMS系統帳，而SAP系統已依門市驗收資訊入帳，導致SAP與WMS系統存貨的差異。

改善情形:申請公司針對SAP系統、門市端(OMS系統)及物流端(WMS系統)之物料異動差異進行每日檢核，以確保發生如揀貨遺漏之情形可即時發現並處理。

經本會計師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申請公司對於未結補貨單及SAP系統與WMS系統間存貨差異之情形，透過清查程序完成未結補貨單之關單入帳，完善系統之商品設定及建立每日監控系統報表，以建立相關程序即時進行改善及控管作業，未發現異常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於108/12/31前後期間擴大抽核門市至51家及物流中心(包含觀音倉、北外倉、大肚倉及逢泰倉)進行實地盤點。門市盤點方式係採

用申請公司委任外部盤點公司-台灣愛捷是股份有限公司於盤點前一天閉店後之盲盤盤點清冊，於盤點日抽選酒類、菸品及其他類別執行順、逆盤之抽盤;物流中心盤點方式係依照申請公司盤點前一天晚上公司初盤之盤點清冊，於盤點日依照本會計師抽樣結果之樣本執行順、逆盤之抽盤。並將上述盤點數調節至帳載紀錄。

(二) 部分未合規門市對財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公司概况說明:

本公司發展初期，展店程序上於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分公司及依主管機關規範設置消防設施與建築安全檢查後即行開店，致有極少部份門市無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及門市位置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情形，此亦為台灣小型零售店鋪多年來之生態。惟近年來本公司逐漸拓展業務，展店家數日益增加，隨著公司規模擴大之際，益加重視展店相關合法要求，不僅針對既有店鋪隨時遵循日趨嚴格法令外，更自108年1月起，為符合相關建築法規要求，在店鋪開發或評估上皆已建立相關流程，以確保未來所開設之門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於展店前的物件評估文件上均會檢視其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確認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建物用途均得從事商業使用後始予租賃，簽約前各權責人員須確認上述項目之合法性後，方予以簽約。

2、適法性

本公司未取得使用執照及門市使用執照用途不合規部份，可能因違反建築法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之規定。

門市位置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部份，可能違反第73條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違反建築法70條及73條，均得依同法第91條被裁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風險外，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本公司可能被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之風險。

3、店鋪使用狀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截至110年2月底，已開立之門市總店數為791家(包含美廉社783家、心樸市集3家、美廉城超2家及Yole優樂3家)，其中未合規店數共計39家(店數佔比為4.93%)，主要未合規原因為房東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及門市位置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茲分別說明如下：

(1)無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

本公司承租時房東無法提供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之門市共計14家(店數佔比為1.77%)，主因建築物老舊(但未超過50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或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如測量成果圖)。建築物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但未有使用執照之緣由，主係過往建築物施工完成後並於向直轄市、縣(市)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前，仍可向直轄市、縣(市)地政局申請門牌號碼，申請後即可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此為合法建物，並因承辦機關不同，接水、接電並無須提供使用執照，以致部分屋主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後未繼續完成申辦使用執照程序。惟因無使用執照以致無法辨認使用用途，且若用途非屬商業使用，須補申請使用執照後才能進行使用用途變更，補申請使用執照程序上，常會因當時建築物建造時設計不符現行法令，可能須重新修改建築物本身之設計，做局部整修來符合現行法令規範，無法以原屋原況補申請使用執照，故房東之意願尚低，而建築物改善之成本若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亦需衡量其成本效益合理性。本公司預計改善措施如下：

A.未來會協助房東申辦使用執照或取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

本公司已派店鋪開發人員積極與無使用執照門市之房東協商，惟現有房東均無積極意願（另依建築師表示，所接實務尚未有因無使用執照而有被檢舉罰款之情事）；本公司預計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合規但無使用執照之門市共13家(另1家為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持續與房東洽談以取得委託，並委請建築師協助代辦並支付相關費用，以解決無使用執照問題；如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會先評估店鋪閉店的損失，帳上並予適當估列，以避免突遭檢舉產生損失並維護股東權益。

B.尋找鄰近合規店鋪，並辦理移店。

(2)門市位置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

本公司所承租門市座落位置無法從事商業行為者共計25家(店數佔比為3.16%)，主因所座落位置非屬商業區且非供商業使用所致。本公司未來將逐步依未來門市設立時程及盈虧狀況改裝為非營業用門市(如倉儲衛星店)等，或直接尋找鄰近合規店鋪位置替代。

4、對本公司之影響

上述現有未合規之39家門市，其109年度之營收及稅後淨利金額，暨佔本公司109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734,396千元(5.55%)及35,172千元(15.3%)，未來將隨本公司門市數量增加而對本公司整體影響降低，除上述之現有不合規門市39家外，本公司於每年閉店檢討清單中，亦已優先考量各不合規門市，並分階段進行，如本公司已

於108年5月台南光明(6522)門市租約到期時約滿不續約，又於108年2月於原嘉義鹿草(6545)鄰近地點另外開立嘉義鹿草二(6A39)門市，並於同月將原不合规之嘉義鹿草門市進行閉店，顯見本公司已持續進行門市合规之改善措施。本公司除已依上述措施安排時程進行改善。若經檢舉違規最終無法改善致39家門市無法營業，其中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2,991千元，此外，因提前解約，本公司而可能必須支付房東之解約損失依照合約多為1個月租金，估計約為新台幣1,744千元，惟其中10家門市依租賃合約，房東須交付符合本公司使用目的之合法租賃物，故本公司判斷應毋須支付違約金，惟實務上尚未發生因受檢舉而提前解約之門市，無過去經驗可資遵循，故本公司估計最大解約損失為上述之新台幣1,744千元。另本公司與加盟主之加盟合約中載明，加盟主門市因故遭致拆除時，須配合本公司移店，若加盟主不同意繼續經營，則雙方合意解約，故本公司亦未有因加盟店遭檢舉閉店而須支付加盟主違約金之情事。綜合所述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1、營業門市店鋪未合规之原因

截至110年2月28日止，該公司實體門市「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及「美廉城超」分別為783家、3家、3家專櫃店，及2家門市，共791家門市。該公司洽請黃德芳建築師就「美廉社」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門市店鋪法規適用說明書」，不合规之店鋪共39間，其原因說明如下：

- (1)13家門市店鋪因其為老舊建築或都市計畫前興建，故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1家門市為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规，共14家。
- (2)25家門市店鋪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未能符合法令之規定，亦無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該公司39家未合规店鋪，僅佔總門市店鋪比率4.93%。該公司美廉社展店場所為位居鄰里巷弄間，於開設新門市店鋪時，皆依法申請分公司登記，未合规之門市店鋪該公司均為承租人，租賃期間為5~10年，皆非該公司自有財產。

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展店家數擴增，公司規模擴大之際，亦加重視門市店鋪合规之要求，在108年2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就門市店鋪合规性議題進行溝通後，該公司新店簽約前均確認土地使用分區、建物使用用途及建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合规性後，方予以簽約，因此108年2月後新增之門市店鋪已無發生未合规之情事。

2、適法性

該公司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有791家門市店鋪，其中計有14家門市店鋪未能取得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规，主要係因建物老舊或都市計畫前興建，故未能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或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致違反建築法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

除此之外，另計有25家門市店鋪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未能符合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未依建築法第70條及第73條辦理，均得依同法第91條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該公司目前雖尚有39家門市店鋪未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惟該公司基於恪遵法令之原則，關於營業行為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範，均依法落實。

3、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未合规之39家門市店鋪均為108年2月前開設，僅占總家數791家之4.93%，且若經檢舉違規最終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對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約為734,396千元及35,172千元，占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5.55%及15.30%，另未合规之39間門市，以110年3月31日之租賃改良物金額計算，若全數遷店，報廢損失約為2,991千元，占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例僅分別為0.02%及1.30%。此外，若因提前解約，而可能須支付房東之解約損失依照合約多為1個月租金，估計約為新台幣1,744千元，其中10家門市依租賃合約，房東須交付符合該公司使用目的之合法租賃物，故應毋須支付違約金，惟實務上該公司尚未發生因受檢舉而提前解約之門市，無過去經驗可資遵循，故該公司估計最大解約損失為上述之新台幣1,744千元。另該公司與加盟主之加盟合約中載明，加盟主門市因故遭致拆除時，須配合移店，若加盟主不同意繼續經營，則雙方合意解約，故未有因加盟店遭檢舉閉店而須支付加盟主違約金之情事，整體而言，並不致造成該公司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4、該公司之因應方式

(1)在現行及未來的展店策略上，該公司新店簽約前均確認土地使用分區、建物使用用途及建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合规性後，方予以簽約，因此108

年2月後開幕之門市店鋪已無發生未合規之情事。除此之外，雖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惟該公司目前皆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之處分，同時因各門市店鋪於所在地點營業前，已有其他行業之營業體存在，實已形成商圈之聚集，甚者，各門市店鋪已營運或作商業使用多年，該公司評估短期內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未能符合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主動稽查或民間檢舉機率甚微，而縱然遇有遭稽查或檢舉之情事，該公司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對尚無危險疑慮之建築應有協助輔導計畫之緩衝期，是縱有上述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不合規定之情形，對其財務及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2)對於39家未合規之門市店鋪，其中14家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之門市店鋪，該公司已預計協助房東盡速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或尋找鄰近合規店鋪辦理移店，而25家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未能符合法令規定之門市店鋪，位於工業區之10間門市店鋪將配合該公司規劃轉型為虛擬門市，作為鄰近門市之衛星倉儲空間，且不對外零售，另15間門市店鋪將盡速於鄰近地區尋覓適宜地點後移轉相關業務。上述改善措施應能使該公司目前違規使用之門市店鋪漸趨改善，逐漸降低未合規門市之比率，將未合規門市可能造成之營運損失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權益。

5、扣除未合規營業據點之稅前淨利，是否仍符合上市條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47,352	229,869
不合規門市稅前淨利		30,089	35,172
扣除不合規門市後稅前淨利(A)		17,263	194,697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B)		600,000	600,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A/B)		2.88%	32.45%
108 及 109 年度平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66%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加計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後之股本(C)		675,000	675,000
稅前純益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A/C)		2.56%	28.84%
108 及 109 年度平均稅前純益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0%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對獲利能力認定之標準計算，該公司108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在扣除未合規門市之稅前淨利後分別為17,263千元及194,697千元，平均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為17.66%，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符合申請上市之條件。

另依據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計算，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稅前純益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6%及28.84%，108及109年度平均稅前純益占預計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比率為15.70%，尚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截至民國110年2月底止，申請公司部分舊店鋪因使用執照未取得而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經統計數量共計有14家，前開店鋪均由申請公司向第三人承租，因出租人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致有違法使用情形，為遵守法令暨維護公共安全，申請公司已積極協辦房東取得使用執照。若經檢舉違規仍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時，預估對申請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約為268,974千元及14,075千元，占申請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3%及6.12%。需報廢之固定資產主要為無法遷移之租賃改良成本，其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724千元，此外因提前解約，而必須支付房東之解約損失依照租賃合約計算約為653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2月底止，申請公司部分門市因土地分區及建物用途未符合法令之規定，經統計數量共計有25家，前開店鋪均由申請公司向第三人承租，因出租人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致有違法使用情形，若經檢舉違規仍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時，預估對申請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

分別約為465,422千元及21,097千元，占申請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52%及9.18%。需報廢之固定資產主要為無法遷移之租賃改良成本，其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2,267千元，此外因提前解約，而必須支付房東之解約損失依照租賃合約計算約為1,091千元。

綜上所述合計共39家門市未符合規定皆為民國107年前開幕之門市，占申請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5.55%及15.3%，報廢之固定資產無法遷移之租賃改良成本合計2,991千元，支付房東之解約損失合計1,744千元，申請公司現行及未來展店計畫已將取得門市合法使用相關文件列為優先考量。

上列比率計算係本會計師以民國109年度查核後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金額為計算基礎，並依照申請公司提供之109年度各門市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彙總表，核對其帳冊金額完整性後計算。此外針對上述門市解約損失及租賃改良成本金額，抽核門市，取具截至110年3月31日仍有效之租賃合約，檢視其賠償條款，並取得財產目錄檢視租賃改良成本金額。上述查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本會計師於本年度針對民國109年度新開幕之門市進行抽核檢視，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形。

律師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家購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茲就該公司門市合規性之說明及改善方法如後：

- 1、截至民國(下同)110年2月28日止，該公司實體門市「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及「美廉城超」分別為783家、3家、3家專櫃店，及2家門市，共計有791家門市店舖。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洽請黃德芳建築師就「美廉社」營業門市之合法性出具的「門市店舖法規適用說明書」，其中不合規之門市店舖計有39家，其原因如下：
 - (1)13家門市店舖因其為老舊建築或都市計畫前興建，因此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1家門市為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共14家。
 - (2)25家門市店舖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未能符合法令之規定，亦無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經查，該公司截至110年2月28日止，計有39家門市店舖涉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事。
- 3、按建築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

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同法第73條第1項前段明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同條第2項亦明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由上規定可知，為使建築物之使用規定符合都市、非都市分區管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申請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後方得使用建築物。

4、次按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揆諸上揭規定可知，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70條及第73條之規定時，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能遭受之裁罰為：

(1)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2)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3)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於必要時，對違法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5、該公司基於恪遵法令之前提，關於營業行為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規定，除上述39家門市店鋪未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外，餘均依法落實。上述未符法令規範之39家門市店鋪，該公司之改善方法包括協助出租人儘速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或規劃轉型為虛擬門市或於鄰近地區尋覓適宜地點後移轉相關業務，以逐漸降低未合規門市店鋪之比例，以期將未合規門市可能造成之營運損失降至最低，以維股東權益。另如遭檢舉違規致生無法營業，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約為新臺幣（下同）734,396千元及35,172千元，約佔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5.55%及15.30%，另上述39家門市店鋪如全數遷店，報廢損失約為2,991千元，又若提前終止租約，需支付出租人之終止契約損失約為1,679千元，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其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上開金額佔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應無造成該公司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 年度)截至刊印日董事會開會共 1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玠	18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立	17	1	94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	15	3	83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18	0	100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13	5	72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	1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再林	16	2	89
獨立董事	蔡孟霖(註 2)	13	1	93
獨立董事	黃銘傑(註 2)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彥勳(註 2)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文炯(註 2)	2	0	100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獨立董事陳文炯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蔡孟霖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黃銘傑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四屆第 8 次	109.3.18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除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款案	除董事陳翔立擔任受贈單位理事長與董事陳翔玠、翁維駿及邱光隆擔任受贈單位理事，故予以離席迴避外，其餘董事推舉獨立董事宮田佑馬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捐款案	除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擔任受贈單位董事，暨陳翔玠董事為陳翔立董事之二等親，故予以離席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推舉邱光隆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董事陳翔玠、翁維駿、林再林、陳彥勳及陳文炯因分別具利益衝突而逐案離席迴避外，另董事宮田佑馬針對董事角谷真司解除競業禁止案，不予代理表決，經主席及代理主席逐案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0次	109.4.30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董事陳翔立及董事翁維駿競業禁止解除案：董事陳翔立及董事陳翔玠為董事陳翔立之二等親暨董事翁維駿因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推舉邱光隆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2次	109.6.29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上半年度績效獎金案	列席各部門主管、記錄劉晏秀女士已於表決前先行離席；另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人調薪案	列席各部門主管、記錄劉晏秀女士已於表決前先行離席；另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除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4次	109.10.6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除董事邱光隆因擔任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角谷真司及宮田佑馬因擔任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16次	109.12.18	指派代表人選任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	除董事宮田佑馬因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限制	
第四屆第 17次	110.1.21	本公司經理人 109年下半年度 績效獎勵金案	列席各部門主管已於討論前離席；另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利益衝突亦於討論前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 109年度年終獎 金案	列席各部門主管已於討論前離席；另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利益衝突亦於討論前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灣大學學 術回饋金及產學 合作契約書追認 案	除董事黃銘傑因具利益衝突而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8次	110.2.24	109年度員工及 董事酬勞案	列席各部門主管已於討論前離席；另董事邱光隆及宮田佑馬因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利益衝突亦於討論員工酬勞前離席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員工酬勞案。 另於討論董事酬勞案，董事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角谷真司、邱光隆、宮田佑馬六席董事因利益衝突而迴避，餘三席獨立董事推舉董事林再林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刑事偵防協會 捐款案	除董事陳翔玢、翁維駿及邱光隆擔任受贈單位理事，暨陳翔立董事為陳翔玢董事之二等親，故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迴避外，其餘董事推舉宮田佑馬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名 人賽高爾夫球運 動振興基金會捐 款案	除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擔任受贈單位董事，暨陳翔玢董事為陳翔立董事之二等親，故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推舉宮田佑馬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桃園縣 私立三商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捐款案	除陳翔玢董事擔任受贈單位董事長，暨陳翔立董事為陳翔玢董事之二等親，故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推舉宮田佑馬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 之競業禁止案	除董事陳翔玢、黃銘傑與宮田佑馬因具利益衝突，故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推舉陳翔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22次	110.7.7	本公司經理人 110年度績效目 標案	列席人員已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另董事邱光 隆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就其自身績效目標部 分，為避免利益衝突，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庫藏股轉讓員工 案	列席人員已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 若上述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員工因故未繳款或 放棄認購，剩餘庫藏股將於之後董事會再行決 議轉讓，認購價格屆時決定。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自願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內部 董事會績效評 估；至少每三 年由外部專業 獨立機構或專 家學者執行評 估	109 年度	整體董事 會、個別董 事成員、功 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 事成員自評、同儕評 估、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專家或其他適當 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自我或同 儕）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結構 4. 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截至 110 年 11 月 04 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25 次，其中除 3 次會議各有一位獨立董事委託出席外，其餘會議獨立董事皆全數出席。
- (二) 本公司針對企業網站全面進行改版，並增加相關董事會運作等有助公司治理之相關揭露，企業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 (三) 為強化並提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需具備之專業能力。
- (四)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增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委員會成員專業客觀之地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參考，其中「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配合公司治理 3.0 之落實，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除明定董事應迴避事項外，並將董事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亦應予以迴避，且該議事規則修正前，本公司董事會均已恪守董事職責，依上述原則進行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 (六)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自我評鑑結果，並將董事會要求改善事項列入未來追蹤計畫。
- (七)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文炯先生及陳彥勳先生因業務繁忙，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秉持獨立董事須各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之立場，提名具備美國會計師資格之友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孟霖先生及國內公司法及相關證管法令權威之台灣大學法律系黃銘傑教授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上述二位並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會補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9 年度)截至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1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再林	15	1	9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彥勳	7	0	1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陳文炯	2	0	100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蔡孟霖	13	1	93	新任(註 1)
獨立董事	黃銘傑	9	0	100	新任(註 1)

註 1：獨立董事陳文炯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蔡孟霖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黃銘傑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六次	109.3.18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捐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廢止原「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另廢止原「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09.8.6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09.10.6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09.11.11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09.12.18	廢止原「財務報表編製之管理作業」，並新訂「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廢止原「會計制度」，並新訂「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與「印鑑使用管理作業」相關之「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0.1.21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務作業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內部稽核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0.2.24	平板電腦採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但建議有關採購平板的品牌及規格重新考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針對審計委員會建議，已請相關部門重新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報告結果。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說明評估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捐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金會捐款案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0.3.10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修訂、廢止或新增案暨部分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首次申請上市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0.4.28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修訂案暨部分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八次	110.7.7	決議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發行股數、暫定價格區間、用途及效益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九次	110.7.30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追認門市改裝或設備汰換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二十次	110.8.9	美廉便利架系統開發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本案，採購預算總額不超過核定上限，並建議董事會應定期追蹤此案之效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二十一次	110.10.29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

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一屆 第 6 次	109/03/18	會議	稽核主管列席執行 108 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說明並提案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第一屆 第 9 次	109/08/06	會議	報告： 109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及 109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改善情形追蹤。	不適用。
第一屆 第 10 次	109/10/06	會議	列席了解三友藥妝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第一屆 第 11 次	109/11/11	會議	報告： 109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及 109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改善情形追蹤。 提案：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第一屆 第 12 次	109/12/18	會議	提案：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提案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第一屆 第 13 次	110/1/21	會議	提案：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提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除下列項目外，無須修正項目： <u>審計委員建議：</u> (1) 建議修訂內部稽核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文字 (2) 匿名檢舉制度應依公司具體實務做法並落實教育訓練讓員工知悉。 <u>處理結果：</u> 已完成修訂。
第一屆 第 14 次	110/2/24	會議	報告： 1. 109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及 109 年度稽核報告改善情形追蹤。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2. 說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抽核 109 年下半年內控制度查核結果及須改善之缺失。 提案：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提案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一屆 第 15 次	110/3/10	會議	提案：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提案 首次申請上市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除下列項目外，無須修正項目： <u>審計委員建議：</u> 有關開店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應明確 <u>處理結果：</u> 已完成修訂。
第一屆 第 16 次	110/4/28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之提案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第一屆 第 19 次	110/7/30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不適用。
第一屆 第 21 次	110/10/29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不適用。

B.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各年度查核規劃及完成階段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則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總列示相關資訊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以會議形式溝通。109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共計 5 次，說明各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情形，會計師及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良好，雙方均視需要相互聯繫，分別列表說明如下：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形 式	溝通重點
第一屆 第 6 次	109/03/18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

			項。
第一屆 第 9 次	109/08/06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說明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說明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第一屆 第 14 次	110/2/24	會議	(1)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2) 列席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狀況。
第一屆 第 16 次	110/4/28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第一屆 第 19 次	110/7/30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第一屆 第 21 次	110/10/29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18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9年12月18日配合公司治理3.0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觀測資訊站與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信箱外，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本公司已設專責單位及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妥善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為主要股東之從屬公司，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劃分明確，並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2. 對於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取得該內部人簽署之聲明書，確保內部人了解法令規定；本公司並一年至少一次以上進行教育訓練，提醒內部人有關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3. 本公司於董事會不定期向董事進行內線交易之禁止等規範宣導。 4. 本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會議不定期針對內線交易進行內部宣導及提醒。 5. 遇有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將要求可能因為參與該交易而獲知重大內部訊息之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以避免重大內部消息外洩。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獨立董事三席</td> <td>已達成</td> </tr> <tr> <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已達成</td> </tr> <tr> <td>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多元性</td> <td>本公司除本國籍董事外尚有兩席日本籍董事，年齡分布自30歲至60歲不等，除目前尚無女性董事外，其餘目標均已達成。</td> </tr> <tr> <td>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應包含法律、財務會計、產業經驗等專長至少各一名</td> <td>已達成</td> </tr> </tbody> </table> <p>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下方附表一，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多元性	本公司除本國籍董事外尚有兩席日本籍董事，年齡分布自30歲至60歲不等，除目前尚無女性董事外，其餘目標均已達成。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應包含法律、財務會計、產業經驗等專長至少各一名	已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多元性	本公司除本國籍董事外尚有兩席日本籍董事，年齡分布自30歲至60歲不等，除目前尚無女性董事外，其餘目標均已達成。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應包含法律、財務會計、產業經驗等專長至少各一名	已達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擬訂與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並已於110年第一季完成109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並於110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除作為109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外，未來將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作為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經評估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方附表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8日委任劉晏秀協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截至刊印日止，劉晏秀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資格，其主要職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劉晏秀協理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3.10</td> <td>110.03.1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08.31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17	110.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但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2.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主要為投資人、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等，均指派權責部門負責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有重大議題，則各權責部門會提報經營管理會議或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協助辦理各項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並透過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利資訊即時更新及揭露。 本公司網站如下：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1.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p> <p>2. 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熟稔公司業務之邱光隆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主管劉晏秀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各項資料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3. 本公司為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109年度共舉辦兩次法人說明會，本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前均將相關資訊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各界查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0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10年2月底前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110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亦分別於4月29日及7月30日上傳，早於規定之期限，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規劃未來各季財務報告均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1. 員工權益：</p> <p>a、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同時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p> <p>b、本公司配合相關勞動法令適時修訂工作規則，並同時透過電子郵件之寄發及公司內部網頁公告讓同仁參考知悉相關的工作權益。</p> <p>c、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列席溝通，降低並解決員工與公司間之衝突。</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妥善之員工福利方案，對於員工婚、喪、喜、慶均訂有補助辦法，並適時舉辦員工在職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充分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讓投資人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4. 供應商關係：以公平互惠原則經營夥伴關係，對於新合作廠商審慎評估各類商業條件，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由</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 顧客：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聆聽客戶意見，並即時處理，以滿足客戶需求。</p> <p>(2) 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股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各類進修課程，並定期檢視相關董事進修時數，請參閱下方附表三。</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各類法令或政府政策之修正、評估市場總體環境變化，訂定各項經營策略或作業程序，以彈性因應各類突發風險並降低各類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110年4月28日董事會並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注重消費者權益，設有客服專線由專人負責處理客訴案件，本公司並要求相關客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回覆消費者。本公司網站另設有客服信箱，由專人提供消費者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p> <p>10.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均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p> <p>11. 有關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逐步依照本公司規範，落實公司治理，若有重大決策，各轉投資董事代表人須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以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理。</p> <p>12.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9年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並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中各董事出席及貢獻情形，於110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2,400千元，上述董事酬勞之合理性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始送董事會通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陳翔玢	男	✓		✓	✓	✓	✓	✓	✓
董事	陳翔立	男	✓	✓	✓	✓	✓	✓	✓	✓
董事	翁維駿	男	✓		✓	✓	✓	✓	✓	✓
董事	邱光隆	男	✓	✓	✓	✓	✓	✓	✓	✓
董事	角谷真司	男	✓		✓	✓	✓	✓	✓	✓
董事	宮田佑馬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再林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孟霖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銘傑	男	✓		✓	✓		✓	✓	✓

附表一之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零售業	物流	會計	法律	風險管理
				35至 50歲	51至 60歲	61至 70歲	3年以 下	3至9 年	9年 以上					
陳翔玢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翔立	中華民國	男			✓					✓		✓		✓
邱光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翁維駿	中華民國	男			✓					✓				✓
角谷真司	日本	男			✓						✓		✓	✓
宮田佑馬	日本	男	✓	✓						✓	✓	✓		✓
林再林	中華民國	男				✓	✓			✓	✓			✓
蔡孟霖(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黃銘傑(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專業性及獨立性	是	否
1.本會計師受託辦理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內部控制查核等相關作業時，是否得以獨立超然之立場進行？	✓	
2.本會計師是否具備足夠且適切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以確保上述作業能夠有效執行？	✓	
3.本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且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致影響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情事？	✓	
4.本會計師是否能適時地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	✓	
5.本會計師是否能善盡職責，並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正確的服務或建議？	✓	
6.本會計師是否未擔任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7.本會計師是否未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8.本會計師是否未在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9.本會計師是否未連續七年提供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服務？	✓	
10.本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11.本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附表三：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陳翔玠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陳翔立	109.07.17	109.07.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從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探討	3
		109.10.29	109.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翁維駿	109.06.18	109.06.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3
		109.10.21	109.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邱光隆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角谷真司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宮田佑馬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獨立董事	林再林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110.05.11	110.05.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創新-訂閱經濟策略思維	3
		110.08.10	110.08.10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行動下的風險與機會-碳中和推動策略與流程	3
獨立董事	蔡孟霖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獨立董事	黃銘傑	110.03.10	110.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 立 董 事	林再林	-	-	✓	✓	✓	✓	✓	✓	✓	✓	✓	✓	✓	0	(註 3)
	陳彥勳	-	✓	✓	✓	✓	✓	✓	✓	✓	✓	✓	✓	0	(註 3 及 4)	
	陳文炯	✓	✓	✓	✓	✓	✓	✓	✓	✓	✓	✓	✓	0	(註 3 及 4)	
	蔡孟霖	-	-	✓	✓	✓	✓	✓	✓	✓	✓	✓	✓	0	(註 4)	
	黃銘傑	✓	-	✓	✓	✓	✓	✓	✓	✓	✓	✓	✓	0	(註 4)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陳文炯、林再林及陳彥勳，經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4：薪酬委員陳文炯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委任蔡孟霖先生擔任新任薪酬委員；薪酬委員陳彥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委任黃銘傑先生擔任新任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2 月 18 日至 111 年 01 月 18 日。

最近年度(109)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陳彥勳	3	0	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委員	林再林	7	1	87.5	-
委員	陳文炯	1	0	100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
委員	蔡孟霖	7	0	100	109 年 5 月 13 日新任
召集人	黃銘傑	5	0	100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經本公司110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中有關風險面向列表如第144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指派人力資源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勞安課，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並推動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如近年度本公司積極對廠商推行不退貨政策，以期減少因商品報廢產生之汙染，並減少退貨過程中運輸及處理廢棄物過程中排放之溫室氣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總部與門市執行多項環保措施，包含店面更換耗能較低之LED燈、逐步使用電子標籤、推廣電子禮券及鼓勵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等。其中物流中心對於廠內營運作業，針對用水量、污水量、用電量及廢棄物重量皆有紀錄，未來將以此數據做為基礎資料，推動省水、減污及省電之環保作為，並以零售業特性及工業區環保策略制定適宜之環境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員工職別、工作職掌訂定符合市場競爭力及員工職涯發展之薪獎制度，並依據勞基法給予休假福利，同時提供員工團保、節慶禮券、各式津貼、久任獎勵等福利。 本公司亦制定績效評核獎勵金及晉升制度，針對績效表現優異及高潛力人才給予實質獎勵與晉升機會，以促進人才留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或其他與健康管理相關等活動，且由勞安課同仁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勞安巡訪與稽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明確定義及宣達公司企業願景、使命、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幫助全體同仁具備清晰的職涯發展核心價值。 本公司同時制定短、中、長期經營目標與策略，規劃年度目標、執行方針，並落實至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 人力資源部並依公司發展及業務執行需求規劃各職階培訓及晉升發展計畫，並追蹤訓練後績效與留才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透明性、安全性與優質服務體驗為宗旨，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於各項營運活動中，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勞動基準相關法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隨時更新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以提供各界查詢。	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食物銀行合作 增加「食」循環

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為弭除因退貨造成的食物浪費或因退貨過程中增加不必要之碳排放，107年11月投入惜食計畫，於台北市中正區及萬華區兩區共10家門市，與中正區忠勤里里長方荷生先生合作，預計將拓點至台北市其他行政區。自107年11月到110年3月底止，捐物金額約32萬元，總重量已突破3,000公斤。

由於本公司旗下品牌美廉社店面小且貨架數精簡，商品上架陳列空間不足，為了精選最優質、符合時宜的商品給消費者，經過時程的迭代，不論是市場反應不佳商品、或原先陳列商品、甚至是熱賣商品，因策略調整而下架，堪用商品面臨報廢。為此美廉社展開友善回饋計畫，將原先每年50萬件預計報廢品以二至三折價不等回饋消費者，每年可減少近40萬件商品之浪費。

美廉社友善回饋店 弭除商品浪費

不同於其他通路，美廉社店面較小，貨架數也相對精簡，商品上架陳列空間不及其他零售通路多。為了精選最優質、符合時宜的商品給消費者，不論是市場銷售反應不佳、新品上市，原有商品、或熱賣商品，都有可能計畫性下架。且退貨過程中，商品的品質和狀態也會因為搬運和運送流程，讓價值耗損殆盡，就得面臨報廢命運，一年報廢數量，將近50萬件。因此，為避免商品浪費最終下架退貨以及丟棄，美廉社106年便實施不退貨政策，並於108年7月，在新北市土城區、新竹縣芎林鄉二地，正式開立「友善回饋店」專門店型。讓這些面臨下架的商品及時被集中，平均每個月就有40項商品計畫性下架進入友善回饋店，以最低約3折促銷價格販售，讓消費者用更優惠的價格取得自己與家人所需，鼓勵不浪費，使資源永續循環。

每個月平均可讓3萬件商品集中到友善回饋店，民眾反應熱烈，也成功帶動門市2成的業績，估計每年可減少近40萬件商品，美廉社友善回饋店，讓資源共享，環境共好，期盼消費者攜手維護環境不浪費。

心樸市集減塑計畫

本公司旗下品牌心樸市集店內不提供塑膠袋，推行袋袋相傳計畫，鼓勵使用二手紙袋，會員收集紙袋來到門市，滿額可依加購價換取咖啡，所得全數捐贈公益團體，店內少紙化，追求食品安全及環境友善。自105年心樸市集第一間門市營業開始，鼓勵會員參與門市所推出環保議題並提供優惠，將優惠代捐給公益團體，累積至今已捐出72,654元，且累積減少40萬個塑膠袋。

節能減碳措施

節能減碳措施包含老舊設備汰換，針對冷氣、冷藏冷凍櫃等設備定期點檢，以確保設備能維持高效率運轉。減碳部分照明燈具減量賣場及騎樓燈具，原緊鄰配置改為間距20CM排列，減少燈管配置總量。橫式招牌面縮小，燈管減量。減碳具體措施還有加裝循環風扇，搭配變頻冷氣，提高冷房效率；開放式冰溫櫃，加裝玻璃滑門，降低冷媒逸散。導入「中興電工」儲能設備系統，利用離峰時段充電、供應用電尖峰時段設備用電之運作模式，藉以降低門市尖峰時段用電最大需量負荷。逐步加裝生飲等級淨水器設備，取代門市每日消耗1~2桶(5L)之包裝水使用量。評估單店約可減少19%~25%燈具數量，降低能源消耗。定期進行汙水檢測，確保檢驗合格。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考量面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經濟面(含 公司治 理面)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經面向：包含因國內外政治、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科技與產業面向：包含因國內外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財務面向：包含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電價等)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所造成種種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面向：包含因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銷貨/採購過於集中、產品淘汰、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及品質管理以及商業合約重大風險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財務面向：包含因資產評估、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內控面向：包含與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風險。 智財面向：如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 供應鏈面向：包含因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議題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資訊安全面向：如數位資訊安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公關面向：包含與公共關係有關議題，如品牌管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面向：包含因轉投資標的過於集中、高風險高槓桿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風險，或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規範管理風險...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面向：包含未能遵循相關法規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產業行為準則、反貪腐與反壟斷規範...等，而可能衍生之風險。 法律面向：包含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等。
環境面	環境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面向：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社會面	作業危害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面向：包含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以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所造成公司的風險等。
	人力資源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面向：包含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勞資關係、童工、強迫勞動...等所造成之風險；以及公司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工作環境面向：包含與員工或供應商安全工作環境有關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其他面	其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面向：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此外，若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於公司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建立相關評核制度，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細訂於契約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辦理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含其配偶或二等親)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無論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均自律，並無不當相互支援之情事。</p> <p>(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1)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嚴格禁止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2)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舉辦廠商大會或加盟大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實施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3)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舉辦舉報專線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秉持優良及穩健的企業管理精神，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同意設置匿名檢舉信箱，並組成誠信經營委員會，獨立調查檢舉內容，並於訪查、調閱相關資料過程保護各相關人不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外，於日常經營及管理實務中要求往來廠商落實並配合誠信經營原則之實踐。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首頁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專區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 措施	備 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配合公司治理 3.0 修訂，其中涵蓋主要治理原則，包含：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稽核人員依據上述治理原則設計稽核計畫，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據以作為股東會議事運作之依據，並依據最新法令隨時修正，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10 年 7 月 7 日。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	是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信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 措施	備 註
紛等問題		<p>箱外，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p> <p>本公司指派熟稔公司業務之邱光隆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主管劉晏秀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各項資料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本公司另有專責人員每日收發股務信箱及搜尋新聞關鍵字，若有必要，則及時回覆股東之建議或詢問，並避免不必要之糾紛發生。</p> <p>本公司為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亦透過法人說明會之召開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之一，109年度共舉辦兩次法人說明會，本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前均將相關資訊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各界查詢。</p>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因本公司為主要股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 措施	備 註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劃分明確，並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資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會選任陳翔玠擔任董事長及委任邱光隆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理由不同人擔任，且無親屬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隨時依最新規定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1 日。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 措施	備 註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運作上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每年均至少一次執行上述評估。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規章、辦法及作業程序，以控管各類經營上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及適當監控機制，內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相關政策之遵循進行查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 措施	備 註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2. 本公司辨認之利害關係人主要為投資人、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等，均指派權責部門負責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有重大議題，則各權責部門會提報經營管理會議或董事會討論。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顧客優質服務作業管理辦法客戶服務作業以規範客戶意見處理程序，另訂定客訴賠償管理辦法及消費者受傷應變作業管理辦法以保障其權益，本公司除定期由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 措施	備 註
		區督導進行巡查外，另委外安排神秘客調查，確保消費者服務體驗。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業務性質不同由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循發言人制度，統一由財會部指派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網站亦分別指派相關同仁負責維護，以使外界可隨時得知本公司最新消息。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指派熟稔公司業務之邱光隆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主管劉晏秀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各項資料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並透過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利資訊即時更新及揭露。 本公司網站如下：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羽秀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光隆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陳振乾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5,0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8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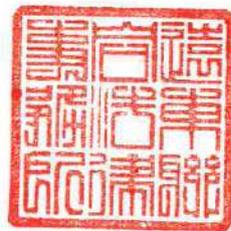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5,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負責人：兵頭誠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翔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翔立

陳翔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光隆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翁維駿

翁維駿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角谷真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宮田佑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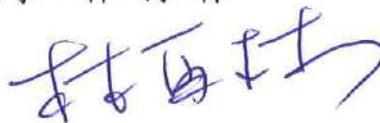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再林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孟霖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銘傑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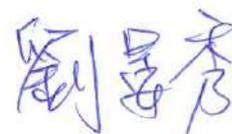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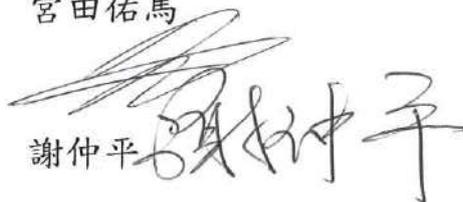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光隆



劉晏秀



宮田佑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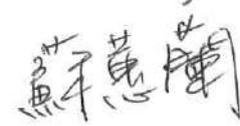
蔡達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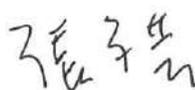
謝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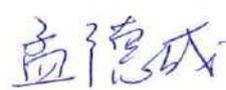
蘇蕙蘭



張子芸



孟德成



連素慧



林欣怡



陳建志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林韻如

林韻如

張華

張華

黃美華

黃美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家購）委託，擔任三商家購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三商家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家購）委託，擔任三商家購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三商家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家購）委託，擔任三商家購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家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7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公司
13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2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6	Tasty Noodle Co., Ltd.
7	Family Shoemart Co., Ltd.
8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9	Asiandawn Ventures Inc. (已解散)
10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11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Ltd.
14	商日有限公司
15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16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已註銷)
17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8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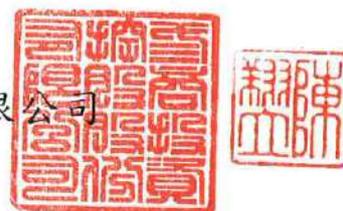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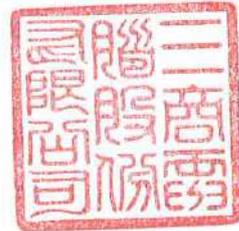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維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光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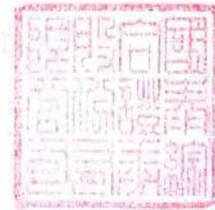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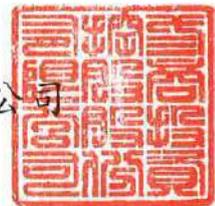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負責人：兵頭誠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翔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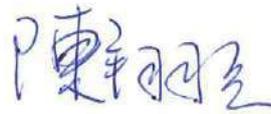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翁維駢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角谷真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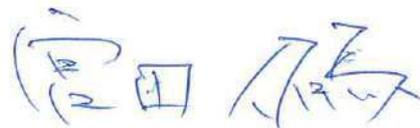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林西林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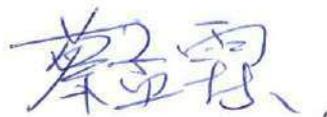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孟霖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銘傑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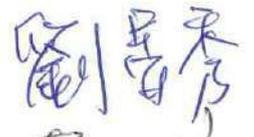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邱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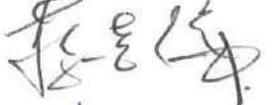
劉晏秀



宮田佑馬



蔡達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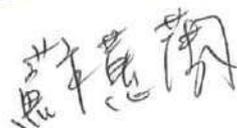
謝仲平



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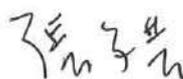
蘇蕙蘭



孟德成



張子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連素慧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人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韻如 

張華



林欣怡 

黃美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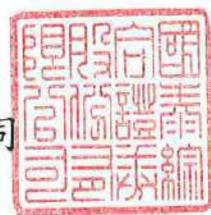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會計師承辦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寶蓮



陳振乾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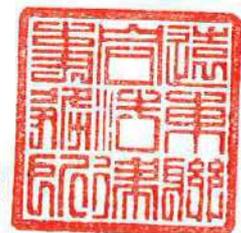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8 日

本律師承辦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翔玠、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林再林、陳彥勳、陳文炯
列席人員：發言人葛柔、稽核主管徐庭惠、財會主管劉晏秀、經營企劃
室特助林欣怡
主 席：陳翔玠 記 錄：劉晏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十：(略)

案由二十一：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2.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生效。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二十六：(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 散 會：108年2月18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以下空白)

《若中英文議案存有任何衝突或翻譯上之差異，以中文版本為主。》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相關議案有利益衝突情事，敬請各位董事進行迴避。》

If there are any interest conflicts regarding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matters, please abstain yourself from discussing and voting on the proposal.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B1（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2,685,012 股，佔發行總股數 53,096,642 股之 99.22%。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玠、董事邱光隆、董事翁維駿、董事宮田佑馬、獨立董事陳文炯、
獨立董事林再林、獨立董事陳彥勳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劉晏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主 席：陳翔玠



記錄：吳郡慈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7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已依上述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2,2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年度不擬發放董監酬勞。

(二) 上述配發金額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重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七。
- (二) 本公司同時廢除原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附錄二~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64,350 元後，擬分別發放股票股利 10,086,810 元及現金股利 149,792,332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 (六)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七)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86,8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1,008,681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8.99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53,09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5,309,500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 99.997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

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配合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7,542,4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58,047 股)，佔發行總股數 59,700,000 股之 96.38%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玠、董事邱光隆、董事宮田佑馬

視訊列席董事：獨立董事蔡孟霖、獨立董事黃銘傑、獨立董事林再林、董事翁維駿、
董事角谷真司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劉晏秀、稽核室林欣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視訊列席)

主席：陳翔玠



記錄：劉奕岑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依上述章程規定，分別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3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上述配發金額與 202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已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分別參閱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一及附件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附件二)，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9,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4,718 權)	99.97%
反對權數 9,831 權 (含電子投票 9,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98 權 (含電子投票 3,498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96,571 元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769,130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7294855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六)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0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181,965,701
可供分配盈餘	181,965,7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96,571)
	163,769,130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769,130)
未分配盈餘	0

註：以 2020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後當年度保留盈餘為 0。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6,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1,718 權)	99.97%
反對權數 9,831 權 (含電子投票 9,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98 權 (含電子投票 6,498 權)	0.01%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8,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718 權)	99.97%
反對權數 9,831 權 (含電子投票 9,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98 權 (含電子投票 4,498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8,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718 權)	99.97%
反對權數 9,831 權 (含電子投票 9,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98 權 (含電子投票 4,498 權)	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8,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718 權)	99.97%
反對權數 9,831 權 (含電子投票 9,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98 權 (含電子投票 4,498 權)	0.0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傑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董事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5,892 權 (含電子投票 1,241,480 權)	99.97%
反對權數 12,069 權 (含電子投票 12,06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98 權 (含電子投票 4,498 權)	0.00%

案由：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暨相關事宜案。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普通股 30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5 元）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擬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成交均價乘以 70% 計算，目前定價普通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9.47 元(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三個營業日成交均價每股新台幣 84.96 元*70%)，並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實際定價日，折現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a、轉讓股數：300 仟股。

b、轉讓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c、合理性：本公司本次轉讓股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5%，基於激勵員工及留才目的，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a、認股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b、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屆第 18 次董事會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成交均價每股新台幣 84.96 元與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59.47 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7,647 千元，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新台幣 0.1275 元。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若以每股新台幣 59.47 元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新台幣 17,841 千元，除上述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影響外，本次庫藏股收回暨轉讓共計產生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7,524 千元，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穩健，且持續獲利產生營業現金流入，本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542,459 權(含電子投票 1,258,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7,529,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4,718 權)	99.97%
反對權數 9,831 權 (含電子投票 9,83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98 權 (含電子投票 3,498 權)	0.00%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以下空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2021年07月07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陳翔玠、林再林、蔡孟霖、黃銘傑、陳翔立、翁維駿、宮田佑馬、邱光隆，共8位
中途出席董事：角谷真司，共1位
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人力資源部協理蘇蕙蘭、稽核室經理林欣怡、財會部協理劉晏秀、財會部副理張華、財會部劉奕岑、元大證券代表李偉新
主席：陳翔玠 記錄：劉奕岑



<出席董事8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財會部提案)

第六案：決議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發行股數、暫定價格區間、用途及效益等。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5日核准。
2. 本公司業於2019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做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3.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75,000 千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千元。惟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7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6,750,000 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所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9.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 散會：202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43 分

-----以下空白-----

附件十、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0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181,965,701
可供分配盈餘	181,965,7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96,571)
	163,769,130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769,130)
未分配盈餘	0

註：以 2020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後當年度保留盈餘為 0。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分別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2.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下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分別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上市規畫修改。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2.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酌修文字。
第廿條	(刪除)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已有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十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838	6	266,82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廿一))	\$ 480,000	9	13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	-	1,60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299,801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760	1	43,04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903	-	23,461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	9,74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202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48	-	18,04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944,118	19	1,271,637	39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365,664	27	1,196,668	3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385	8	451,19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8,815	3	19,8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七)	384,623	8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5,900	3	2,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45	1	59,5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	2,173	-		2,553,177	51	1,935,900	60
	<u>2,016,233</u>	<u>40</u>	<u>1,551,095</u>	<u>4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929	-	17,5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342,991	27	1,425,901	4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1	-	4,4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449,974	2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七)	1,131,702	23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8,858	2	106,23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129,040	3	112,859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	38,046	1	-	-		1,283,402	26	134,865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151,700	5	負債總計	3,836,579	77	2,070,765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5,167	1	48,4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u>2,995,786</u>	<u>60</u>	<u>1,732,290</u>	<u>52</u>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530,966	16
資產總計	\$ <u>5,012,019</u>	<u>100</u>	\$ <u>3,283,385</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511,664	10	500,12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55	-	3,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21	1	177,643	5
						63,776	1	181,534	5
					權益總計	1,175,440	23	1,212,620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12,019</u>	<u>100</u>	\$ <u>3,283,385</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5~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12,103,210	100	11,988,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162,129	76	9,054,091	76
營業毛利	2,941,081	24	2,933,94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2,463	22	2,543,203	21
6200 管理費用	177,141	2	177,229	1
營業費用合計	2,879,604	24	2,720,432	22
營業淨利	61,477	-	213,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九))	2,349	-	6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910	-	25,36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6	-	1,8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20,304)	-	(5,561)	-
7590 什項支出	(4,011)	-	(5,65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5,125)	-	(10,492)	-
	(14,125)	-	6,18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352	-	219,69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231	-	42,050	1
本期淨利	42,121	-	177,6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21	-	177,64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121	-	177,6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121	-	177,64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3.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000	-	13	38,779	489,79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	(3,8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901)	(34,901)
	-	-	3,878	(38,779)	(34,901)
本期淨利	-	-	-	177,643	17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643	177,6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23	-	-	19,123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6,960	3,939	-	-	30,899
現金增資	53,006	477,058	-	-	530,0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1,212,6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10,087	-	17,764	(177,643)	(149,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53,095	(53,09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1,175,440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5,255	231,532
攤銷費用	18,331	6,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0)	187
利息費用	20,304	5,561
利息收入	(2,349)	(6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5	10,492
其他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6,519	27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9	(1,4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16	(8,8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65	(4,545)
存貨增加	(168,996)	(202,531)
預付款項增加	(148,986)	(4,6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9	5,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	(2,900)
合約負債增加	1,809	2,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4,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7,519)	165,9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59)	64,97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7)	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97)	(978)
調整項目合計	21,310	280,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62	500,281
收取之利息	2,283	516
支付之利息	(20,176)	(5,5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56)	(18,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3	476,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68)	(160,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1,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80	-
取得無形資產	(24,099)	(21,7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1,41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345)	(355,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01	(664,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1	24,988
租賃本金償還	(402,539)	-
發放現金股利	(149,792)	(34,901)
現金增資	64,370	530,0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6,1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42	(83,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0	36,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28	230,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838	266,828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587,494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628,61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587,494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587,49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	100 %	該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3)租賃改良物：1~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0,634	15,225
銀行存款	193,108	251,603
附買回債券	35,096	-
	\$ 278,838	266,82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900千元及2,90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1,6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758	43,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	200
減：備抵損失	(57)	(187)
	\$ 27,766	44,65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9,084	43,870
逾期60天以下	8,331	294
逾期61~120天	320	650
逾期121~180天	-	4
逾期181天以上	88	20
	<u>\$ 27,823</u>	<u>44,83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87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7
減損損失迴轉	(130)	-
期末餘額	<u>\$ 57</u>	<u>18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181
一年至五年	38,861
租賃總額	49,042
未賺得融資利益	(1,256)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47,786</u>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品存貨	<u>\$ 1,365,664</u>	<u>1,196,66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114,683千元及9,012,68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等其他成本47,446千元及41,409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57,804	629,101	6,292	2,151,683
增 添	-	-	87,127	73,561	7,060	167,748
轉 入(出)	-	-	2,058	6,597	(9,169)	(514)
重 分 類	-	-	(97,595)	63,977	-	(33,618)
報 廢	-	-	(22,516)	(95,552)	-	(118,068)
處 分	-	-	(12,469)	(1,931)	-	(1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599</u>	<u>220,887</u>	<u>714,409</u>	<u>675,753</u>	<u>4,183</u>	<u>2,152,83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2,711	609,292	1,938	2,082,427
增 添	-	-	83,487	92,654	4,354	180,495
重 分 類	-	-	-	(4,184)	-	(4,184)
報 廢	-	-	(37,278)	(67,303)	-	(104,581)
處 分	-	-	(1,116)	(1,358)	-	(2,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599</u>	<u>220,887</u>	<u>757,804</u>	<u>629,101</u>	<u>6,292</u>	<u>2,151,683</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607	366,614	348,561	-	725,782
本期折舊	-	4,336	118,380	112,830	-	235,546
重 分 類	-	-	(41,377)	14,842	-	(26,535)
報 廢	-	-	(21,078)	(93,120)	-	(114,198)
處 分	-	-	(9,950)	(805)	-	(10,7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943</u>	<u>412,589</u>	<u>382,308</u>	-	<u>809,84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76	288,158	299,050	-	593,484
本期折舊	-	4,331	115,763	111,438	-	231,532
重 分 類	-	-	-	(4,184)	-	(4,184)
報 廢	-	-	(37,087)	(57,476)	-	(94,563)
處 分	-	-	(220)	(267)	-	(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607</u>	<u>366,614</u>	<u>348,561</u>	-	<u>725,7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37,599</u>	<u>205,944</u>	<u>301,820</u>	<u>293,445</u>	<u>4,183</u>	<u>1,342,99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37,599</u>	<u>214,611</u>	<u>424,553</u>	<u>310,242</u>	<u>1,938</u>	<u>1,488,9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7,599</u>	<u>210,280</u>	<u>391,190</u>	<u>280,540</u>	<u>6,292</u>	<u>1,425,90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48	180,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657	41,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50,737)</u>	<u>(61,657)</u>
本期支付現金	<u>\$ 178,668</u>	<u>160,318</u>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585,408</u>	<u>2,086</u>	<u>1,587,4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85,408	2,086	1,587,494
增 添	285,276	-	285,276
除 列	<u>(15,378)</u>	<u>-</u>	<u>(15,3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306</u>	<u>2,086</u>	<u>1,857,39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09,440	269	409,709
除 列	<u>(2,291)</u>	<u>-</u>	<u>(2,2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149</u>	<u>269</u>	<u>407,4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8,157</u>	<u>1,817</u>	<u>1,449,97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80,000</u>	<u>130,000</u>
利率區間	<u>1.04%~1.163%</u>	<u>1.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9,500</u>	<u>169,5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299,801</u>	<u>-</u>
利率區間	<u>1.038%~1.088%</u>	<u>0.970%~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600,0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384,623</u>
非流動	\$ <u>1,131,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492</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5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51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4,95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403,278
一年至五年	1,147,956
五年以上	<u>77,377</u>
	<u>\$ 1,628,6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403,77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466千元及58,9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9	46,6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95</u>	<u>(555)</u>
	<u>9,224</u>	<u>46,0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993)	(4,607)
調整以前年度	-	1,1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601)</u>
	<u>(3,993)</u>	<u>(4,025)</u>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470	43,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95	6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1)	2,235
其他	(4,573)	(3,918)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減損損失	\$ -	1,55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	31
課稅損失	<u>2,165</u>	<u>7,783</u>
	<u>\$ 2,251</u>	<u>9,36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5,09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5,729</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0,82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3,042	7,431
認列於損益表	<u>(182)</u>	<u>(435)</u>	<u>(157)</u>	<u>4,767</u>	<u>3,9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2</u>	<u>-</u>	<u>1,363</u>	<u>7,809</u>	<u>11,42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損失	存貨未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	-	2,282	-	3,406
認列於損益表	1,310	435	(762)	3,042	4,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3,042	7,431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53,097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度	107度
期初餘額	\$ 53,097	45,1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696
現金增資	585	5,301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	5,309	-
股票股利	1,009	-
期末餘額	\$ 60,000	53,097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900千單位，並授權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其中2,58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10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餘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30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為基準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8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0,087千元及資本公積53,095千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6,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499,620
其 他	6,621	500
	\$ 511,664	500,1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發行股票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5,309千股。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經股東會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3,878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49,792	34,901
股 票	10,087	-
合 計	\$ 177,643	38,77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108年度</u>
現金	\$ <u>37,909</u>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得發行股數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千股，採分次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並經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u>
107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900
本期逾期失效	(204)
本期執行	<u>(2,696)</u>
107年12月31日日流通在外	<u>-</u>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時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供，係按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給予日之股票市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	10.87
預期波動率(%)	22.85 %
預期存續期間(月)	1.00
無風險利率(%)	0.3435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9,123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821</u>	<u>55,431</u>
	\$ <u>0.70</u>	<u>3.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21	55,4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及認股權	<u>26</u>	<u>1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847</u>	<u>55,550</u>
	\$ <u>0.70</u>	<u>3.2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 11,523,618	11,450,633
其他營業收入	<u>579,592</u>	<u>537,401</u>
	\$ <u>12,103,210</u>	<u>11,988,034</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4,981	15,768	15,679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u>8,922</u>	<u>7,693</u>	<u>7,085</u>
合計	\$ <u>23,903</u>	<u>23,461</u>	<u>22,764</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u>18,929</u>	<u>17,562</u>	<u>15,879</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11千元及10,789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339	480,339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300,000	300,000	-
應付票據	1,202	1,202	1,202	-
應付帳款	944,118	944,118	944,118	-
其他應付款	394,385	394,385	394,3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6,325	1,553,847	398,158	1,155,689
存入保證金	129,040	129,040	-	129,040
	<u>\$ 3,764,871</u>	<u>3,802,931</u>	<u>2,518,202</u>	<u>1,284,72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044	130,044	-
應付票據	35	35	35	-
應付帳款	1,271,637	1,271,637	1,271,637	-
其他應付款	451,192	451,192	451,192	-
存入保證金	112,859	112,859	-	112,859
	<u>\$ 1,965,723</u>	<u>1,965,767</u>	<u>1,852,908</u>	<u>112,8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	29.580	4,501	527	30.660	16,162
歐元	55	32.770	1,800	7	34.970	228
日圓	106	0.267	28	434	0.276	1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31	32.770	1,020	198	34.970	6,926
美金	-	-	-	35	30.660	1,08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42千元及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0千元及5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	350,000	-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01	-	299,801
租賃負債	1,587,494	(402,539)	331,370	1,516,3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7,494</u>	<u>247,262</u>	<u>331,370</u>	<u>2,296,126</u>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00,000	30,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4,832)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4,832</u>	<u>(634,832)</u>	<u>-</u>	<u>130,0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登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 <u>5,715</u>	<u>2,950</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之一。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82	95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830	1,660
		\$ 2,212	2,62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2,419	2,368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35	1,15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414千元及18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 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35,303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2,91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1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124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將其分類為短期租賃，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

8.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92	2,392

係倉庫及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467</u>	<u>-</u>

主要係舉辦活動收取之贊助款項。

10.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	204
其他關係人	<u>8,395</u>	<u>9,613</u>
	\$ <u>8,395</u>	<u>9,817</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69	30,768
退職後福利	941	924
股份基礎給付	-	13,271
	\$ <u>28,810</u>	<u>44,96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代收公用費	\$ -	1,7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u>150,750</u>	<u>150,000</u>
		\$ <u>150,750</u>	<u>15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94千元及8,500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1	1,182,799	1,188,080	-	1,155,555	1,155,555
勞健保費用	568	131,460	132,028	-	113,874	113,874
退休金費用	250	61,216	61,466	-	58,947	58,947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	68,542	68,833	-	68,692	68,692
折舊費用	3	645,252	645,255	-	231,532	231,532
攤銷費用	-	18,331	18,331	-	6,038	6,0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商富錫股 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餐飲零 售業	-	52,010	-	-	-	100%	(301)	(301)	註1、註2
本公司	心樸市燕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 售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48,740	100%	(5,944)	(5,944)	註1

註1：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108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87,911	209,210	6,089	-	12,103,210
部門間收入	-	-	5,101	(5,101)	-
收入總計	<u>\$ 11,887,911</u>	<u>209,210</u>	<u>11,190</u>	<u>(5,101)</u>	<u>12,103,21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103,649</u>	<u>(49,354)</u>	<u>(18,419)</u>	<u>6,245</u>	<u>42,12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75,083	408,145	4,806	-	11,988,034
部門間收入	-	-	94,610	(94,610)	-
收入總計	<u>\$ 11,575,083</u>	<u>408,145</u>	<u>99,416</u>	<u>(94,610)</u>	<u>11,988,034</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66,443</u>	<u>(63,591)</u>	<u>(30,769)</u>	<u>5,560</u>	<u>177,643</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1,523,618	11,450,633
服務收入	579,592	537,401
合 計	<u>\$ 12,103,210</u>	<u>11,988,03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552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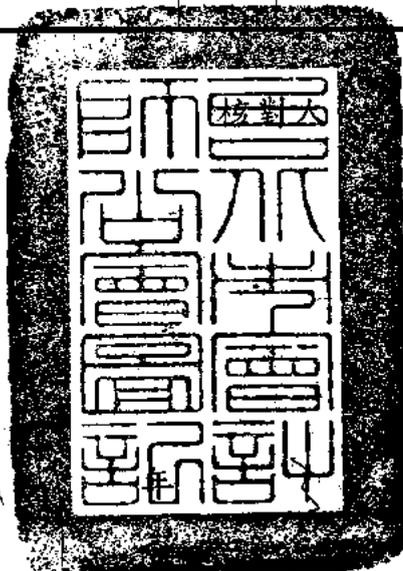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渭川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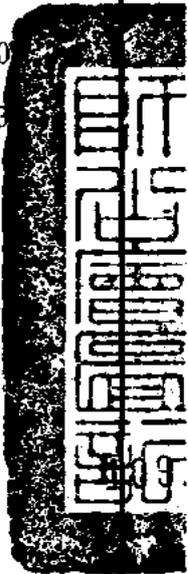
理事長：



中華民國

4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179,014	4	278,838	6	2100	\$ 100,000	2	480,000	9
1150	7	-	6	-	2110	399,863	8	299,801	6
1170	44,087	1	27,760	1	2130	32,602	1	23,903	-
1197	10,735	-	9,740	-	2150	948	-	1,202	-
1200	9,219	-	8,148	-	2170	1,017,084	20	944,118	19
1300	1,508,133	30	1,365,664	27	2200	460,434	9	394,385	8
1410	137,689	3	168,815	3	2280	413,030	8	384,623	8
1476	150,429	3	155,900	3	2300	69,186	1	25,145	1
1479	2,350	-	1,362	-		2,493,147	49	2,553,177	51
	<u>2,041,663</u>	<u>41</u>	<u>2,016,23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1	55,431	1	-	-	2527	15,782	-	18,929	-
1600	1,339,308	26	1,342,991	27	2550	3,736	-	3,731	-
1755	1,489,846	29	1,449,974	29	2580	1,131,990	22	1,131,702	23
1920	104,040	2	98,858	2	2645	134,469	3	129,040	3
194D	13,633	-	38,046	1		1,285,977	25	1,283,402	26
1980	750	-	750	-		3,779,124	74	3,836,579	77
1990	54,859	1	65,167	1					
	<u>3,057,867</u>	<u>59</u>	<u>2,995,786</u>	<u>60</u>					
資產總計									
	<u>\$ 5,099,530</u>	<u>100</u>	<u>5,012,0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480,000	9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十八)(廿一))		299,801	6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903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202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944,118	19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385	8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384,623	8
						其他流動負債		25,145	1
								2,553,177	5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92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1,131,702	2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29,040	3
								1,283,402	26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511,66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21	1
								63,776	1
					3500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計									
								1,175,44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12,019	100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13,222,579	100	12,103,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922,677	75	9,162,129	76
營業毛利	3,299,902	25	2,941,08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57,663	22	2,702,463	22
6200 管理費用	190,775	1	177,141	2
營業費用合計	3,048,438	23	2,879,604	24
營業淨利	251,464	2	61,4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1,849	-	2,3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57	-	12,9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60	-	5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19,909)	-	(20,304)	-
7590 什項支出	(10,482)	-	(4,01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8,850)	-	(5,12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七))	(8,571)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549)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595)	-	(14,12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903	-	5,231	-
本期淨利	181,966	2	42,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6	2	42,1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966	2	42,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966	2	42,121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	1,212,6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
	10,087	-	17,764	(177,643)	-	(149,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53,095	(53,09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	1,175,4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	(4,2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09)	-	(37,909)
	-	-	4,212	(42,121)	-	(37,9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274	-	-	-	26,274
本期淨利	-	-	-	181,966	-	18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66	-	181,966
庫藏股買回	-	-	-	-	(25,365)	(25,3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37,938	25,867	181,966	(25,365)	1,320,406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869	47,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5,673	645,255
攤銷費用	24,016	18,3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0)
利息費用	19,909	20,304
利息收入	(1,849)	(2,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50	5,1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71	-
其他	(1,319)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4,400	686,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327)	15,4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2)	9,965
存貨增加	(142,469)	(168,9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150	(148,9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8)	8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71	(3,000)
合約負債增加	5,552	1,80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4)	1,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966	(327,5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726	(45,6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	(7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21)	(1,097)
調整項目合計	731,304	21,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173	68,662
收取之利息	1,980	2,283
支付之利息	(19,997)	(20,176)
支付之所得稅	(4,688)	(42,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468	8,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05)	(178,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	2,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380
取得無形資產	(11,185)	(24,09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779	11,4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822)	(180,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62	299,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29	16,181
租賃本金償還	(420,961)	(402,539)
發放現金股利	(37,909)	(149,792)
現金增資	-	64,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365)	-
資本公積變動數	26,274	6,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2,470)	184,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824)	12,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38	266,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14	278,838

董事長：陳翔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	-	該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股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50年
- (2) 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 租賃改良物：1~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3,558	50,634
銀行存款	88,264	193,108
附買回債券	37,192	35,096
	<u>\$ 179,014</u>	<u>278,83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29千元及5,90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	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31	27,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3	59
減：備抵損失	<u>(57)</u>	<u>(57)</u>
	<u>\$ 44,094</u>	<u>27,766</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未逾期	\$ 40,184	19,084
逾期60天以下	3,910	8,331
逾期61~120天	-	320
逾期181天以上	<u>57</u>	<u>88</u>
	<u>\$ 44,151</u>	<u>27,82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57	187
減損損失迴轉	<u>-</u>	<u>(130)</u>
期末餘額	<u>\$ 57</u>	<u>5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09.12.31</u>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928	10,181
一年至五年	13,718	38,861
租賃總額	24,646	49,042
未賺得融資利益	(278)	(1,256)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4,368</u>	<u>47,786</u>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存貨	<u>\$ 1,508,133</u>	<u>1,365,664</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864,589千元及9,114,68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等其他成本58,088千元及47,446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55,43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支付現金55,980千元向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9.12.31</u>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中華民國	45.0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4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549</u>

1.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4,409	675,753	4,183	2,152,831
增 添	-	-	164,055	81,046	10,318	255,419
轉 入(出)	-	-	141	14,360	(14,501)	-
報 廢	-	-	(18,799)	(23,494)	-	(42,293)
處 分	-	-	(4,021)	(61)	-	(4,0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855,785</u>	<u>747,604</u>	<u>-</u>	<u>2,361,8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57,804	629,101	6,292	2,151,683
增 添	-	-	87,127	73,561	7,060	167,748
轉 入(出)	-	-	2,058	6,597	(9,169)	(514)
重 分 類	-	-	(97,595)	63,977	-	(33,618)
報 廢	-	-	(22,516)	(95,552)	-	(118,068)
處 分	-	-	(12,469)	(1,931)	-	(1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14,409</u>	<u>675,753</u>	<u>4,183</u>	<u>2,152,83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943	412,589	382,308	-	809,840
本期折舊	-	4,336	129,321	109,091	-	242,748
轉 入(出)	-	-	3	(3)	-	-
報 廢	-	-	(18,330)	(15,508)	-	(33,838)
處 分	-	-	(2,910)	(27)	-	(2,937)
減 損	-	-	-	6,754	-	6,7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79</u>	<u>520,673</u>	<u>482,615</u>	<u>-</u>	<u>1,022,56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607	366,614	348,561	-	725,782
本期折舊	-	4,336	118,380	112,830	-	235,546
重 分 類	-	-	(41,377)	14,842	-	(26,535)
報 廢	-	-	(21,078)	(93,120)	-	(114,198)
處 分	-	-	(9,950)	(805)	-	(10,7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43</u>	<u>412,589</u>	<u>382,308</u>	<u>-</u>	<u>809,8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1,608</u>	<u>335,112</u>	<u>264,989</u>	<u>-</u>	<u>1,339,3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37,599</u>	<u>210,280</u>	<u>391,190</u>	<u>280,540</u>	<u>6,292</u>	<u>1,425,9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5,944</u>	<u>301,820</u>	<u>293,445</u>	<u>4,183</u>	<u>1,342,99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419	167,7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737	61,6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62,151)</u>	<u>(50,737)</u>
本期支付現金	<u><u>\$ 244,005</u></u>	<u><u>178,668</u></u>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5,306	2,086	1,857,392
增 添	553,986	-	553,986
租賃修改	(44,448)	-	(44,448)
除 列	<u>(175,318)</u>	<u>-</u>	<u>(175,3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89,526</u></u>	<u><u>2,086</u></u>	<u><u>2,191,612</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85,408	2,086	1,587,494
增 添	285,276	-	285,276
除 列	<u>(15,378)</u>	<u>-</u>	<u>(15,3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1,855,306</u></u>	<u><u>2,086</u></u>	<u><u>1,857,392</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149	269	407,418
本期折舊	422,656	269	422,925
除 列	(130,394)	-	(130,394)
減損損失	<u>1,817</u>	<u>-</u>	<u>1,8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701,228</u></u>	<u><u>538</u></u>	<u><u>701,766</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折舊	409,440	269	409,709
除 列	<u>(2,291)</u>	<u>-</u>	<u>(2,2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407,149</u></u>	<u><u>269</u></u>	<u><u>407,418</u></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1,488,298</u></u>	<u><u>1,548</u></u>	<u><u>1,489,846</u></u>
民國108年1月1日	<u><u>1,585,408</u></u>	<u><u>2,086</u></u>	<u><u>1,587,494</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1,448,157</u></u>	<u><u>1,817</u></u>	<u><u>1,449,974</u></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480,000</u>
利率區間	<u>0.95%</u>	<u>1.04%~1.163%</u>
尚未使用額度	\$ <u>599,500</u>	<u>219,5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399,863</u>	<u>299,801</u>
利率區間	<u>0.948%~0.958%</u>	<u>1.038%~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u>-</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413,030</u>	<u>384,623</u>
非流動	\$ <u>1,131,990</u>	<u>1,131,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550</u>	<u>15,492</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95</u>	<u>5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885</u>	<u>14,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129</u>	<u>2,51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52,230</u>	<u>434,95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959千元及61,4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120	8,52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695)	695
	50,425	9,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522)	(3,993)
所得稅費用	\$ 47,903	5,2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29,869	47,3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974	9,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4,695)	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7	(361)
其他	5,777	(4,573)
所得稅費用	\$ 47,903	5,23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	86
課稅損失	3,027	2,165
	\$ 3,098	2,25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5,09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5,8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4,2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5,135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2	-	1,363	-	7,809	11,424
認列於損益表	956	1,597	1,733	1,714	(3,478)	2,5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08	1,597	3,096	1,714	4,331	13,94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	3,042	7,431
認列於損益表	(182)	(435)	(157)	-	4,767	3,9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52	-	1,363	-	7,809	11,424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000千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度	108度
期初餘額	\$ 60,000	53,097
現金增資	-	585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	-	5,309
股票股利	-	1,009
庫藏股買回	(300)	-
期末餘額	<u>\$ 59,700</u>	<u>60,0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為基準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8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0,087千元及資本公積53,095千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6,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505,043
其 他	32,895	6,621
	<u>\$ 537,938</u>	<u>511,6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110元發行，其中每股發行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5,309千股。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12	17,764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37,909	149,792
股 票	-	10,087
合 計	<u>\$ 42,121</u>	<u>177,64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u>\$ 163,769</u>

上列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千股。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轉讓且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81,966</u>	<u>42,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786</u>	<u>59,821</u>
	<u>\$ 3.04</u>	<u>0.7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81,966</u>	<u>42,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786	59,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u>42</u>	<u>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828</u>	<u>59,847</u>
	<u>\$ 3.04</u>	<u>0.70</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 12,605,189	11,523,618
其他營業收入	<u>617,390</u>	<u>579,592</u>
	<u>\$ 13,222,579</u>	<u>12,103,210</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23,646	14,981	15,768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u>8,956</u>	<u>8,922</u>	<u>7,693</u>
合計	<u>\$ 32,602</u>	<u>23,903</u>	<u>23,461</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u>\$ 15,782</u>	<u>18,929</u>	<u>17,562</u>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700千元及23,718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0千元及2,2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政府補助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水電費紓困減免，合計9,76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49	100,049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63	400,000	400,000	-
應付票據	948	948	948	-
應付帳款	1,017,084	1,017,084	1,017,084	-
其他應付款	460,434	460,434	460,43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5,020	1,618,845	430,873	1,187,972
存入保證金	134,469	134,469	-	134,469
	<u>\$ 3,657,818</u>	<u>3,731,829</u>	<u>2,409,388</u>	<u>1,322,44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141	480,141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300,000	300,000	-
應付票據	1,202	1,202	1,202	-
應付帳款	944,118	944,118	944,118	-
其他應付款	394,385	394,385	394,3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6,325	1,553,847	398,158	1,155,689
存入保證金	129,040	129,040	-	129,040
	<u>\$ 3,764,871</u>	<u>3,802,733</u>	<u>2,518,004</u>	<u>1,284,7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55	34.820	1,923	55	32.770	1,800
美 金	20	28.430	567	152	29.580	4,501
日 圓	1,488	0.274	408	106	0.267	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43	34.820	4,980	31	32.770	1,02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17)千元及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0千元及1,9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480,000	(380,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100,062	-	399,863
租賃負債	1,516,325	(420,961)	449,656	1,545,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96,126</u>	<u>(700,899)</u>	<u>449,656</u>	<u>2,044,883</u>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	350,000	-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01	-	299,801
租賃負債	1,587,494	(402,539)	331,370	1,516,3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7,494</u>	<u>247,262</u>	<u>331,370</u>	<u>2,296,12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688</u>	<u>5,715</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492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21	5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31	2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	1,104	1,671
		<u>\$ 3,748</u>	<u>1,75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49	1,38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331	830
		<u>\$ 1,680</u>	<u>2,2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 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 2,857</u>	<u>2,419</u>

6.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帳列項目	109年度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5,000</u>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u>55,980</u>

請詳附註六(五)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則無取得股權之交易。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086</u>	<u>1,635</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201千元及41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123	5	-	-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89	(79)	-	-
	<u>\$ 512</u>	<u>(74)</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總價1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129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價3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408千元。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7千元及1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994千元及5,12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轉租承租之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為5,829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將其分類為短期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事。

8.存出保證金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u>292</u>	<u>292</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存入保證金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200	-
其他關係人	100	-
	<u>\$ 300</u>	<u>-</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 282	-
其他關係人	<u>4</u>	<u>4,467</u>
	<u>\$ 286</u>	<u>4,467</u>

主要係提供服務收取之款項。

11.其他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7,118</u>	<u>8,395</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596	27,869
退職後福利	<u>890</u>	<u>941</u>
	<u>\$ 37,486</u>	<u>28,81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u>\$ 150,750</u>	<u>150,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9千元及2,394千元。
- (四)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6~8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89	1,251,069	1,254,058	5,281	1,182,799	1,188,080
勞健保費用	44	134,093	134,137	568	131,460	132,028
退休金費用	21	65,938	65,959	250	61,216	61,466
董事酬金	-	4,000	4,000	-	1,200	1,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	83,665	83,820	291	68,542	68,833
折舊費用	750	664,923	665,673	3	645,252	645,255
攤銷費用	-	24,016	24,016	-	18,331	18,3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售業	55,980	-	45,000	45 %	55,431	45 %	(255,610)	(549)	關聯企業(註2)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44,508	100 %	(4,232)	(4,232)	(註1)

註1：子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18,951	68.88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200,000	22.1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91,797	122,837	7,945	-	13,222,579
部門間收入	-	-	9,086	(9,086)	-
收入總計	<u>\$ 13,091,797</u>	<u>122,837</u>	<u>17,031</u>	<u>(9,086)</u>	<u>13,222,579</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95,874</u>	<u>(68,393)</u>	<u>(1,844)</u>	<u>4,232</u>	<u>229,869</u>
	108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87,911	209,210	6,089	-	12,103,210
部門間收入	-	-	5,101	(5,101)	-
收入總計	<u>\$ 11,887,911</u>	<u>209,210</u>	<u>11,190</u>	<u>(5,101)</u>	<u>12,103,21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103,649</u>	<u>(49,354)</u>	<u>(13,188)</u>	<u>6,245</u>	<u>47,352</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12,605,189	11,523,618
服務收入	617,390	579,592
合計	<u>\$ 13,222,579</u>	<u>12,103,21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434 號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裝訂線



附件十四、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
閱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主要股東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9.30		109.12.31		109.9.30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427	4	179,014	4	178,08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 -	-	10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7	-	2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十八)(廿一))	269,911	5	399,863	8	189,94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1,927	1	44,087	1	31,37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8,209	1	32,602	1	26,09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0,833	-	10,735	-	8,6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980	-	948	-	1,1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114	-	9,219	-	8,3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276,768	25	1,017,984	20	1,124,103	2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356,648	27	1,508,133	30	1,374,68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433,494	9	460,434	9	408,00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723	1	137,689	3	32,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422,704	8	413,030	8	413,05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0,000	3	150,429	3	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36	1	69,186	1	52,0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86	-	2,350	-	1,306	-		<u>2,461,702</u>	<u>49</u>	<u>2,493,147</u>	<u>49</u>	<u>2,214,361</u>	<u>46</u>
	<u>1,833,358</u>	<u>36</u>	<u>2,041,663</u>	<u>41</u>	<u>1,635,596</u>	<u>3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931	1	55,431	1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454	-	15,782	-	16,9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63,910	27	1,339,308	26	1,318,232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9	-	3,736	-	3,7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91,257	30	1,489,846	29	1,506,902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1,799	2	104,040	2	99,2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1,122,863	22	1,131,990	22	1,142,146	24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498	-	13,633	-	12,1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25,437	3	134,469	3	132,51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0,750	3	750	-	150,750	3		<u>1,264,083</u>	<u>25</u>	<u>1,285,977</u>	<u>25</u>	<u>1,295,343</u>	<u>2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92	1	54,859	1	58,309	1	負債總計	<u>3,725,785</u>	<u>74</u>	<u>3,779,124</u>	<u>74</u>	<u>3,509,704</u>	<u>73</u>
	<u>3,216,337</u>	<u>64</u>	<u>3,057,867</u>	<u>59</u>	<u>3,145,601</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資產總計	<u>\$ 5,049,695</u>	<u>100</u>	<u>5,099,530</u>	<u>100</u>	<u>4,781,197</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600,000	12	6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535,692	10	537,938	10	535,04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64	1	25,867	-	25,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154	3	181,966	4	135,947	3
								<u>188,218</u>	<u>4</u>	<u>207,833</u>	<u>4</u>	<u>161,814</u>	<u>3</u>
							3500 庫藏股票	-	-	(25,365)	-	(25,365)	-
							權益總計	<u>1,323,910</u>	<u>26</u>	<u>1,320,406</u>	<u>26</u>	<u>1,271,493</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9,695</u>	<u>100</u>	<u>5,099,530</u>	<u>100</u>	<u>4,781,197</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3,714,153	100	3,473,162	100	10,776,875	100	9,957,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776,568	75	2,611,074	75	8,125,012	75	7,518,676	76
營業毛利	937,585	25	862,088	25	2,651,863	25	2,438,557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6,323	20	699,609	20	2,175,548	20	2,016,073	20
6200 管理費用	94,728	2	73,999	2	277,561	3	239,6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51)	-	-	-	7	-	-	-
營業費用合計	840,900	22	773,608	22	2,453,116	23	2,255,719	22
營業淨利	96,685	3	88,480	3	198,747	2	182,8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359	-	567	-	1,137	-	1,41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291	-	4,746	-	13,406	-	8,99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9)	-	486	-	576	-	63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4,262)	-	(4,596)	-	(13,714)	-	(15,122)	-
7590 什項支出	(1,620)	-	(132)	-	(8,702)	-	(6,89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3,699)	-	(59)	-	(13,995)	-	(384)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	-	-	-	3,500	-	-	-
	(2,991)	-	1,012	-	(17,792)	-	(11,36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694	3	89,492	3	180,955	2	171,47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四)及六(十二))	19,558	1	22,941	1	36,801	1	35,531	1
本期淨利	74,136	2	66,551	2	144,154	1	135,9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36	2	66,551	2	144,154	1	135,94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136	2	66,551	2	144,154	1	135,94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136	2	66,551	2	144,154	1	135,947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4		1.11		2.41		2.2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4		1.11		2.41		2.27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	1,175,4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	(4,2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09)	-	(37,909)
	-	-	4,212	(42,121)	-	(37,9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380	-	-	-	23,380
本期淨利	-	-	-	135,947	-	135,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47	-	135,947
庫藏股買回	-	-	-	-	(25,365)	(25,365)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0,000	535,044	25,867	135,947	(25,365)	1,271,49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537,938	25,867	181,966	(25,365)	1,320,40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	(18,1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3,769)	-	(163,769)
	-	-	18,197	(181,966)	-	(163,769)
本期淨利	-	-	-	144,154	-	144,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154	-	144,15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46)	-	-	25,365	23,119
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0,000	535,692	44,064	144,154	-	1,323,910

董事長：陳翔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955	171,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0,449	494,977
攤銷費用	14,625	18,2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利息費用	13,714	15,122
利息收入	(1,137)	(1,4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95	3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
其他	588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0,809	527,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	(2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153	(3,6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3	(408)
存貨減少(增加)	151,485	(9,024)
預付款項減少	97,984	136,1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6)	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9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721)	2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87)
應付帳款增加	259,684	179,9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85	21,9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9	(3,288)
調整項目合計	1,100,653	849,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608	1,020,688
收取之利息	1,198	1,614
支付之利息	(13,731)	(15,260)
支付之所得稅	(79,823)	(4,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252	1,002,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681)	(164,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1	-
取得無形資產	(1,819)	(12,0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8,037	7,2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693)	(164,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52)	(109,8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32)	-
租賃本金償還	(333,450)	(312,467)
發放現金股利	(163,769)	(37,9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365)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057	-
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146)	(938,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413	(100,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14	278,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427	178,084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1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49,541	53,558	50,035
銀行存款	151,656	88,264	89,875
附買回票券	32,230	37,192	38,174
	<u>\$ 233,427</u>	<u>179,014</u>	<u>178,084</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0,000	429	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50,750</u>	<u>150,750</u>	<u>150,75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7	2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448	41,531	31,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43	2,613	425
減：備抵損失	<u>(64)</u>	<u>(57)</u>	<u>(57)</u>
	<u>\$ 31,927</u>	<u>44,094</u>	<u>31,402</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未逾期	\$ 31,663	40,184	30,476
逾期60天以下	263	3,910	922
逾期61~120天	8	-	4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u>57</u>	<u>57</u>	<u>57</u>
	<u>\$ 31,991</u>	<u>44,151</u>	<u>31,45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57	57
加：認列之減損損失	<u>7</u>	<u>-</u>
期末餘額	<u>\$ 64</u>	<u>5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低於一年	\$ 10,942	10,928	8,835
一年至五年	5,511	13,718	12,263
租賃總額	16,453	24,646	21,098
未賺得融資利益	(122)	(278)	(252)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16,331</u>	<u>24,368</u>	<u>20,846</u>

(四)存 貨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商品存貨	<u>\$ 1,356,648</u>	<u>1,508,133</u>	<u>1,374,688</u>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764,557	2,599,761	8,084,138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12,011	11,313	40,874
銷貨成本	<u>\$ 2,776,568</u>	<u>2,611,074</u>	<u>8,125,012</u>
	<u>109年1月至9月</u>		
			7,478,698
			39,978
			<u>7,518,676</u>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關聯企業	<u>\$ 58,931</u>	<u>55,431</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支付現金55,980千元向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三友藥妝股份 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中華民國	45.00 %	45.00 %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	3,50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u>	<u>3,5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855,785	747,604	-	2,361,875
增 添	-	-	186,710	50,866	-	237,576
轉 入(出)	-	-	72	(72)	-	-
報 廢	-	-	(19,285)	(22,339)	-	(41,624)
處 分	-	-	(7,102)	-	-	(7,102)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016,180</u>	<u>776,059</u>	<u>-</u>	<u>2,550,7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4,409	675,753	4,183	2,152,831
增 添	-	-	97,208	48,877	10,558	156,643
轉 入(出)	-	-	381	14,360	(14,741)	-
報 廢	-	-	(11,113)	(2,436)	-	(13,549)
處 分	-	-	(466)	(61)	-	(52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800,419</u>	<u>736,493</u>	<u>-</u>	<u>2,295,398</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279	520,673	482,615	-	1,022,567
折 舊	-	3,252	118,147	77,051	-	198,450
轉 入(出)	-	-	52	(52)	-	-
報 廢	-	-	(17,089)	(10,364)	-	(27,453)
處 分	-	-	(6,749)	-	-	(6,749)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2,531</u>	<u>615,034</u>	<u>549,250</u>	<u>-</u>	<u>1,186,8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943	412,589	382,308	-	809,840
折 舊	-	3,252	95,122	82,487	-	180,861
報 廢	-	-	(10,837)	(2,342)	-	(13,179)
處 分	-	-	(329)	(27)	-	(356)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8,195</u>	<u>496,545</u>	<u>462,426</u>	<u>-</u>	<u>977,16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37,599</u>	<u>201,608</u>	<u>335,112</u>	<u>264,989</u>	<u>-</u>	<u>1,339,308</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537,599</u>	<u>198,356</u>	<u>401,146</u>	<u>226,809</u>	<u>-</u>	<u>1,363,91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37,599</u>	<u>205,944</u>	<u>301,820</u>	<u>293,445</u>	<u>4,183</u>	<u>1,342,991</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537,599</u>	<u>202,692</u>	<u>303,874</u>	<u>274,067</u>	<u>-</u>	<u>1,318,232</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針對已有減損跡象門市提列減損損失，共計9,688千元，因該門市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閉店，故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576	156,6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151	50,7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1,046)</u>	<u>(42,511)</u>
本期支付現金	<u>\$ 278,681</u>	<u>164,869</u>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9,526	2,086	2,191,612
增 添	246,354	-	246,354
租賃修改	92,028	-	92,028
除 列	<u>(60,972)</u>	<u>-</u>	<u>(60,972)</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466,936</u>	<u>2,086</u>	<u>2,469,0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5,306	2,086	1,857,392
增 添	410,730	-	410,730
租賃修改	(38,179)	-	(38,179)
除 列	<u>(3,791)</u>	<u>-</u>	<u>(3,791)</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224,066</u>	<u>2,086</u>	<u>2,226,1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228	538	701,766
折 舊	331,797	202	331,999
除 列	<u>(56,000)</u>	<u>-</u>	<u>(56,000)</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977,025</u>	<u>740</u>	<u>977,76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149	269	407,418
折 舊	313,914	202	314,116
除 列	<u>(2,284)</u>	<u>-</u>	<u>(2,284)</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718,779</u>	<u>471</u>	<u>719,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88,298</u>	<u>1,548</u>	<u>1,489,846</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1,489,911</u>	<u>1,346</u>	<u>1,491,25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448,157</u>	<u>1,817</u>	<u>1,449,974</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1,505,287</u>	<u>1,615</u>	<u>1,506,90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u>	<u>100,000</u>	<u>-</u>
利率區間	<u>-</u>	<u>0.95%</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699,500</u>	<u>599,500</u>	<u>399,5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u>269,911</u>	<u>399,863</u>	<u>189,942</u>
利率區間	<u>0.898%~0.918%</u>	<u>0.948%~0.958%</u>	<u>0.958%~0.968%</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0,000</u>	<u>100,000</u>	<u>210,0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流動	\$ <u>422,704</u>	<u>413,030</u>	<u>413,058</u>
非流動	\$ <u>1,122,863</u>	<u>1,131,990</u>	<u>1,142,1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848</u>	<u>3,940</u>	<u>11,750</u>	<u>11,54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45</u>	<u>56</u>	<u>155</u>	<u>24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118</u>	<u>3,558</u>	<u>8,678</u>	<u>9,07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27</u>	<u>631</u>	<u>2,100</u>	<u>2,23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55,823</u>	<u>335,077</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 <u>13</u>	<u>-</u>	<u>13</u>	<u>-</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 <u>18,061</u>	<u>16,973</u>	<u>52,834</u>	<u>48,526</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381	28,272	38,369	39,7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510)</u>	<u>(13)</u>	<u>(4,895)</u>
	<u>21,381</u>	<u>26,762</u>	<u>38,356</u>	<u>34,8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1,823)</u>	<u>(3,821)</u>	<u>(1,555)</u>	<u>688</u>
所得稅費用	<u>\$ 19,558</u>	<u>22,941</u>	<u>36,801</u>	<u>35,531</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59,700	60,000
庫藏股買回	-	(3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00	-
期末餘額	\$ 60,000	59,700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505,043	505,043
其 他	30,649	32,895	30,001
	\$ 535,692	537,938	535,04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197	4,212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163,769</u>	<u>37,909</u>
合 計	<u>\$ 181,966</u>	<u>42,121</u>

上列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本公司普通股共計3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全數轉讓員工。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	110.7.22
給與數量	300
執行價格(元)	70.4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 2.員工費用

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062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4,136</u>	<u>66,551</u>	<u>144,154</u>	<u>135,9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928</u>	<u>59,700</u>	<u>59,777</u>	<u>59,813</u>
	<u>\$ 1.24</u>	<u>1.11</u>	<u>2.41</u>	<u>2.27</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74,136</u>	<u>66,551</u>	<u>144,154</u>	<u>135,9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928	59,700	59,777	59,8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9	28	36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937</u>	<u>59,728</u>	<u>59,813</u>	<u>59,848</u>
	\$ <u>1.24</u>	<u>1.11</u>	<u>2.41</u>	<u>2.27</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 3,541,384	3,318,051	10,301,207	9,512,272
其他營業收入	<u>172,769</u>	<u>155,111</u>	<u>475,668</u>	<u>444,961</u>
	\$ <u>3,714,153</u>	<u>3,473,162</u>	<u>10,776,875</u>	<u>9,957,233</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9,418	23,646	16,458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7,616	8,956	9,116
合約負債—流動—其他	1,175	-	523
合計	\$ <u>28,209</u>	<u>32,602</u>	<u>26,097</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u>11,454</u>	<u>15,782</u>	<u>16,944</u>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619千元及23,150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千元、840千元、2,700千元及2,5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千元、600千元、2,700千元及1,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60千元及2,2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0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69,911	270,000	270,000	-
應付票據	980	980	980	-
應付帳款	1,276,768	1,276,768	1,276,768	-
其他應付款	433,494	433,494	433,49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5,567	1,581,317	434,658	1,146,659
存入保證金	125,437	125,437	-	125,437
	<u>\$ 3,652,157</u>	<u>3,687,996</u>	<u>2,415,900</u>	<u>1,272,09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49	100,049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63	400,000	400,000	-
應付票據	948	948	948	-
應付帳款	1,017,084	1,017,084	1,017,084	-
其他應付款	460,434	460,434	460,43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5,020	1,618,845	430,873	1,187,972
存入保證金	134,469	134,469	-	134,469
	<u>\$ 3,657,818</u>	<u>3,731,829</u>	<u>2,409,388</u>	<u>1,322,441</u>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89,942	190,000	190,000	-
應付票據	1,115	1,115	1,115	-
應付帳款	1,124,103	1,124,103	1,124,103	-
其他應付款	408,009	408,009	408,009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5,204	1,592,454	426,733	1,165,721
存入保證金	132,519	132,519	-	132,519
	<u>\$ 3,410,892</u>	<u>3,448,200</u>	<u>2,149,960</u>	<u>1,298,24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129	32.120	4,147	55	34.820	1,923	6	33.950	194
美 金		115	27.800	3,210	20	28.430	567	554	29.050	16,097
日 圓		3,820	0.247	944	1,488	0.274	408	777	0.274	2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55	32.120	4,967	143	34.820	4,980	299	33.950	10,15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27千元及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廿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0.9.30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63	(129,952)	-	269,911
租賃負債	1,545,020	(330,450)	330,997	1,545,5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4,883</u>	<u>(560,402)</u>	<u>330,997</u>	<u>1,815,47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9.9.30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109,859)	-	189,942
租賃負債	1,516,325	(312,467)	351,346	1,555,2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96,126</u>	<u>(902,326)</u>	<u>351,346</u>	<u>1,745,1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期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4,066	-	12,172	-
其他關係人	1,209	418	5,277	3,915
	<u>\$ 5,275</u>	<u>418</u>	<u>17,449</u>	<u>3,91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71	2,492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2	121	42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未包含 財產交易及租 賃款項)	143	31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 含財產交易)	15	1,104	32
		<u>\$ 1,701</u>	<u>3,748</u>	<u>45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296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98	1,349	47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 含財產交易及 租賃款項)	426	331	952
		<u>\$ 4,520</u>	<u>1,680</u>	<u>1,4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 預付款項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關係人	\$ -	2,857	-

6.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17	743	1,028	3,61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18千元及44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93	(13)	-	-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6千元、9千元、20千元及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76千元及2,994千元及3,264千元。

合併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4,153千元及5,829千元及0千元。

8.存出保證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關係人	\$ 292	292	292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存入保證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關聯企業	\$ 200	200	-
其他關係人	100	100	100
	\$ 300	300	100

10.其他收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269	-	977	-
其他關係人	-	78	-	213
	\$ 269	78	977	213

主要係提供服務收取之款項。

11.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	-	50	-
其他關係人	2,591	1,966	6,841	4,890
	\$ 2,591	1,966	6,891	4,890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671	5,670	19,858	18,320
退職後福利	258	223	738	657
股份基礎給付	1,204	-	1,204	-
	<u>\$ 8,133</u>	<u>5,893</u>	<u>21,800</u>	<u>18,97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9.30	109.12.31	109.9.30
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 150,750	150,750	150,7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1,2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軟體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9,800千元、239千元及239千元。
- (四)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6~8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2,980	332,980	519	299,874	300,393
勞健保費用	-	38,364	38,364	-	33,991	33,991
退休金費用	-	18,074	18,074	-	16,973	16,973
董事酬金	-	1,200	1,200	-	1,725	1,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761	24,761	32	21,741	21,773
折舊費用	-	178,409	178,409	188	165,639	165,827
攤銷費用	-	4,604	4,604	-	6,176	6,17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0,536	980,536	2,465	927,917	930,382
勞健保費用	-	111,557	111,557	44	97,968	98,012
退休金費用	-	52,847	52,847	21	48,505	48,526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	2,925	2,9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656	69,656	121	61,056	61,177
折舊費用	-	530,449	530,449	565	494,412	494,977
攤銷費用	-	14,625	14,625	-	18,216	18,2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 售業	55,980	55,980	45,000	45 %	58,931	8,152	3,50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 售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40,402	(4,106)	(4,106)	(註)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18,951	68.53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200,000	22.00 %

註：持股比例係依已發行股數60,000,000股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94,080	76,963	5,832	-	10,776,875
部門間收入	-	-	5,561	(5,561)	-
收入總計	<u>\$ 10,694,080</u>	<u>76,963</u>	<u>11,393</u>	<u>(5,561)</u>	<u>10,776,875</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52,033</u>	<u>(43,309)</u>	<u>(31,875)</u>	<u>4,106</u>	<u>180,95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64,406	90,216	2,611	-	9,957,233
部門間收入	-	-	7,328	(7,328)	-
收入總計	<u>\$ 9,864,406</u>	<u>90,216</u>	<u>9,939</u>	<u>(7,328)</u>	<u>9,957,23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47,977</u>	<u>(40,570)</u>	<u>(39,668)</u>	<u>3,739</u>	<u>171,478</u>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商掌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935	5	210,41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廿二))	\$ 480,000	10	13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5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十九)(廿二))	299,801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8,047	1	41,88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3,903	-	23,461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9,88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202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9	-	18,06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943,465	19	1,274,066	39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362,878	27	1,194,033	3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392,911	8	449,68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7,129	3	16,8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及七)	381,540	8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2,950	3	2,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5,096	-	59,5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4	-	2,171	-		2,547,918	51	1,936,796	60	
	<u>1,969,210</u>	<u>39</u>	<u>1,487,901</u>	<u>4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740	1	70,388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8,929	-	17,5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40,190	27	1,421,381	4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1	-	4,4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46,359	2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及七)	1,131,702	23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7,857	2	104,4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129,040	3	112,859	3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38,487	1	-	-		1,283,402	26	134,847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151,700	5		3,831,320	77	2,071,643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5,167	1	48,451	1	負債總計					
	<u>3,037,550</u>	<u>61</u>	<u>1,796,362</u>	<u>5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資產總計	\$ <u>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530,966	16	
					3200 資本公積	511,664	10	500,12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55	-	3,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21	1	177,643	5	
						63,776	1	181,534	5	
					權益總計	1,175,440	23	1,212,620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4~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2,080,447	100	11,965,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9,153,766</u>	<u>76</u>	<u>9,046,373</u>	<u>76</u>
營業毛利	<u>2,926,681</u>	<u>24</u>	<u>2,918,65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1,770	22	2,523,508	20
6200 管理費用	<u>177,141</u>	<u>2</u>	<u>176,948</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858,911</u>	<u>24</u>	<u>2,700,456</u>	<u>22</u>
營業淨利	<u>67,770</u>	-	<u>218,1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	2,188	-	6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904	-	26,43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	-	1,57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20,235)	-	(5,561)	-
7590 什項支出	(4,011)	-	(5,6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	(5,074)	-	(10,35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u>(6,245)</u>	-	<u>(5,560)</u>	-
稅前淨利	<u>47,352</u>	-	<u>219,693</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231</u>	-	<u>42,050</u>	<u>1</u>
本期淨利	<u>42,121</u>	-	<u>177,64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121</u>	-	<u>\$ 177,643</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70</u>		<u>\$ 3.2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70</u>		<u>\$ 3.20</u>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000	-	13	38,779	489,79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	(3,8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901)	(34,901)
	-	-	3,878	(38,779)	(34,901)
本期淨利	-	-	-	177,643	17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643	177,6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123	-	-	19,123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6,960	3,939	-	-	30,899
現金增資	53,006	477,058	-	-	530,0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1,212,6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10,087	-	17,764	(177,643)	(149,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53,095	(53,09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1,175,4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玟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495	229,238
攤銷費用	18,331	6,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0)	187
利息費用	20,235	5,561
利息收入	(2,188)	(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45	5,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74	10,359
其他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045	275,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6	(1,4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968	(9,5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78	(4,560)
存貨增加	(168,845)	(201,935)
預付款項增加	(150,276)	(6,2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7	5,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	(2,900)
合約負債增加	1,809	2,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1,5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0,601)	169,4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81)	65,359
負債準備減少	(699)	(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4)	(979)
調整項目合計	19,184	288,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36	508,136
收取之利息	2,153	476
支付之利息	(20,107)	(5,5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56)	(18,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6	484,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11)	(159,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1,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5	-
取得無形資產	(24,099)	(21,7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3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45)	(35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增加(減少)	299,801	(664,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1	24,988
租賃本金償還	(396,438)	-
發放現金股利	(149,792)	(34,901)
現金增資	64,370	530,0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6,1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243	(83,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24	45,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11	164,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935	210,411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580,428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u>1,621,48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580,42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1,580,428</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0,478	15,130
銀行存款	<u>188,457</u>	<u>195,281</u>
	<u>\$ 238,935</u>	<u>210,41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950千元及2,90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1,58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733	41,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71	201
減：備抵損失	<u>(57)</u>	<u>(187)</u>
	<u>\$ 28,047</u>	<u>43,471</u>

本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9,113	42,690
逾期60天以下	8,583	294
逾期61~120天	320	650
逾期121~180天	-	4
逾期181天以上	<u>88</u>	<u>20</u>
	<u>\$ 28,104</u>	<u>43,65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87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7
減損損失迴轉	<u>(130)</u>	<u>-</u>
期末餘額	<u>\$ 57</u>	<u>18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335
一年至五年	<u>39,307</u>
租賃總額	49,642
未賺得融資利益	<u>(1,267)</u>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48,375</u>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品存貨	\$ <u>1,362,878</u>	<u>1,194,03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107,172千元及9,005,75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等其他成本46,594千元及40,616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 公 司	\$ <u>48,740</u>	<u>70,388</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6,245千元及5,560千元。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49,673	628,155	6,292	2,142,606
增 添	-	-	87,127	73,562	7,060	167,749
轉入(出)	-	-	2,058	6,597	(9,169)	(514)
重分類	-	-	(94,755)	63,807	-	(30,948)
報 廢	-	-	(22,428)	(95,200)	-	(117,628)
處 分	-	-	(12,469)	(1,931)	-	(1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09,206</u>	<u>674,990</u>	<u>4,183</u>	<u>2,146,86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04,461	604,154	1,938	2,069,039
增 添	-	-	83,488	92,216	4,354	180,058
報 廢	-	-	(37,188)	(66,857)	-	(104,045)
處 分	-	-	(1,088)	(1,358)	-	(2,4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599</u>	<u>220,887</u>	<u>749,673</u>	<u>628,155</u>	<u>6,292</u>	<u>2,142,606</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607	362,534	348,084	-	721,225
本期折舊	-	4,336	117,040	112,503	-	233,879
重 分 類	-	-	(38,669)	14,804	-	(23,865)
報 廢	-	-	(21,042)	(92,767)	-	(113,809)
處 分	-	-	(9,950)	(805)	-	(10,7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943</u>	<u>409,913</u>	<u>381,819</u>	-	<u>806,67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76	285,488	294,866	-	586,630
本期折舊	-	4,331	114,336	110,571	-	229,238
報 廢	-	-	(37,074)	(57,086)	-	(94,160)
處 分	-	-	(216)	(267)	-	(4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607</u>	<u>362,534</u>	<u>348,084</u>	-	<u>721,22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37,599</u>	<u>205,944</u>	<u>299,293</u>	<u>293,171</u>	<u>4,183</u>	<u>1,340,19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37,599</u>	<u>214,611</u>	<u>418,973</u>	<u>309,288</u>	<u>1,938</u>	<u>1,482,4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7,599</u>	<u>210,280</u>	<u>387,139</u>	<u>280,071</u>	<u>6,292</u>	<u>1,421,381</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49	180,0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599	41,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37)	(61,599)
本期支付現金	\$ <u>178,611</u>	<u>159,939</u>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78,342	2,086	1,580,428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8,342	2,086	1,580,428
增 添	284,634	-	284,634
除 列	(15,378)	-	(15,3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7,598</u>	<u>2,086</u>	<u>1,849,68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05,347	269	405,616
除列	(2,291)	-	(2,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056</u>	<u>269</u>	<u>403,3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4,542</u>	<u>1,817</u>	<u>1,446,3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80,000</u>	<u>130,000</u>
利率區間	<u>1.04%~1.163%</u>	<u>1.04%</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9,500</u>	<u>169,500</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u>299,801</u>	<u>-</u>
利率區間	<u>1.038%~1.088%</u>	<u>0.970%~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600,000</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81,540</u>
非流動	\$ <u>1,131,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441</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5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44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8,72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99,243
一年至五年	1,144,862
五年以上	<u>77,377</u>
	\$ <u>1,621,4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99,15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954千元及58,4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9	46,630
調整以前年度	<u>695</u>	<u>(555)</u>
	<u>9,224</u>	<u>46,0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993)	(4,607)
調整以前年度	-	1,1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601)</u>
	<u>(3,993)</u>	<u>(4,025)</u>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470	43,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95	6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50)	233
其他	<u>(3,384)</u>	<u>(1,916)</u>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減損損失	\$ -	<u>1,55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未實				合計
	投資損失	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3,042	7,431
認列於損益表	(182)	(435)	(157)	4,767	3,9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2</u>	<u>-</u>	<u>1,363</u>	<u>7,809</u>	<u>11,42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	-	2,282	-	3,406
認列於損益表	1,310	435	(762)	3,042	4,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4</u>	<u>435</u>	<u>1,520</u>	<u>3,042</u>	<u>7,43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53,097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3,097	45,1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696
現金增資	585	5,301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	5,309	-
股票股利	1,009	-
期末餘額	<u>\$ 60,000</u>	<u>53,0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900千單位，並授權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其中2,58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108千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餘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30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為基準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8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0,087千元及資本公積53,095千元轉增資，業發行新股6,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499,620
其他	<u>6,621</u>	<u>500</u>
	<u>\$ 511,664</u>	<u>500,1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發行股票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新股5,309千股。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經股東會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3,878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49,792	34,901
股票	<u>10,087</u>	<u>-</u>
合 計	<u>\$ 177,643</u>	<u>38,77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37,909</u>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得發行股數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千股，採分次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並經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900
本期逾期失效	(204)
本期執行	<u>(2,696)</u>
107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時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供，係按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給予日之股票市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	10.87
預期波動率(%)	22.85 %
預期存續期間(月)	1.00
無風險利率(%)	0.3435%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9,123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821</u>	<u>55,431</u>
	\$ <u>0.70</u>	<u>3.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21	55,4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及認股權	<u>26</u>	<u>1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847</u>	<u>55,550</u>
	\$ <u>0.70</u>	<u>3.2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11,500,855	11,427,627
其他營業收入	<u>579,592</u>	<u>537,401</u>
	\$ <u>12,080,447</u>	<u>11,965,028</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4,981	15,768	15,679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u>8,922</u>	<u>7,693</u>	<u>7,085</u>
合計	\$ <u>23,903</u>	<u>23,461</u>	<u>22,764</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u>18,929</u>	<u>17,562</u>	<u>15,879</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11千元及10,789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08年12月31日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339	480,339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300,000	300,000	-
應付票據	1,202	1,202	1,202	-
應付帳款	943,465	943,465	943,465	-
其他應付款	392,911	392,911	392,91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3,242	1,550,753	395,064	1,155,689
存入保證金	129,040	129,040	-	129,040
	<u>\$ 3,759,661</u>	<u>3,797,710</u>	<u>2,512,981</u>	<u>1,284,72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044	130,044	-
應付票據	35	35	35	-
應付帳款	1,274,066	1,274,066	1,274,066	-
其他應付款	449,681	449,681	449,681	-
存入保證金	112,859	112,859	-	112,859
	<u>\$ 1,966,641</u>	<u>1,966,685</u>	<u>1,853,826</u>	<u>112,85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2	29.580	4,501	18	30.660	563
歐 元	55	32.770	1,800	-	-	-
日 圓	106	0.267	28	434	0.276	1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9	32.770	956	194	34.970	6,784
美 金	-	-	-	35	30.660	1,08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千元及(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0千元及5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皆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130,000	350,000	-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01	-	299,801
租賃負債	1,580,428	(396,438)	329,252	1,513,2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0,428</u>	<u>253,363</u>	<u>329,252</u>	<u>2,293,043</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 他</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100,000	30,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4,832)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4,832</u>	<u>(634,832)</u>	<u>-</u>	<u>130,0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8.53%。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鏞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一：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二：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之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2,607	90,369
其他關係人	<u>5,715</u>	<u>1,409</u>
	<u>\$ 8,322</u>	<u>91,778</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之一。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1	3,79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82	56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935	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799	1,637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u>6</u>	<u>-</u>
		<u>\$ 3,173</u>	<u>6,01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 2,419</u>	<u>2,36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24
其他關係人	<u>1,635</u>	<u>1,153</u>
	<u>\$ 1,635</u>	<u>1,17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414千元及18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 租賃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門市、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行情簽訂租賃合約。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子公司租金費用為1,3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7,58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64千元，截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租金費用35,3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2,91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1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124千元。

本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所予子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589千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將其分類為短期租賃，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

8.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92</u>	<u>2,392</u>

係倉庫及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667	1,274
其他關係人	<u>4,467</u>	<u>-</u>
	<u>\$ 5,134</u>	<u>1,27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係舉辦活動收取之贊助款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 -	204
子公司	22	97
其他關係人	<u>8,360</u>	<u>9,573</u>
	<u>\$ 8,382</u>	<u>9,874</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316	29,084
退職後福利	858	84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3,271</u>
	<u>\$ 27,174</u>	<u>43,1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代收公用費	\$ -	1,7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u>150,750</u>	<u>150,000</u>
		<u>\$ 150,750</u>	<u>15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二)本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94千元及8,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1	1,172,956	1,178,237	-	1,147,555	1,147,555
勞健保費用	568	130,387	130,955	-	112,995	112,995
退休金費用	250	60,704	60,954	-	58,496	58,496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	68,057	68,348	-	68,029	68,029
折舊費用	3	639,492	639,495	-	229,238	229,238
攤銷費用	-	18,331	18,331	-	6,038	6,03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73人及3,2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富勝股份有 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	52,010	-	-	-	(301)	(30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	48,740	(5,944)	(5,944)	子公司

註：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50,47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68
活期存款		179,460
外幣存款	歐元55千元，匯率32.770； 日圓106千元，匯率0.2670； 美金152千元，匯率29.580	6,329
		<u>188,457</u>
		<u>\$ 238,93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1,372,704	<u>1,889,991</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826)</u>		
合 計	<u>\$ 1,362,87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向台灣菸酒(股)公司之預付購貨款	\$ 152,271
其他(註)		<u>14,858</u>
		<u>\$ 167,129</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54,684	-	-	-	5,944	6,000,000	48,740	8.12	無	註1
英屬維京群島高富儲股份有限公司	1	15,704	-	-	1	15,704	-	-	-	無	註1、註2
		\$ 70,388				21,648		48,740			

註1：本期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及子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新銀行	\$ 300,000	108.9.30~109.9.30	註1	300,000	無
永豐銀行	80,000	108.8.21~109.8.31	註1	300,000	無
玉山銀行	100,000	108.12.10~109.12.10	註1	100,000	無
	<u>\$ 480,000</u>				

註1：利率區間為1.04%~1.163%。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發 行 金 額	金 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 折價(註1)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8.9.24~109.9.23	200,000	154	199,846
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8.7.5~109.7.5	100,000	45	99,955
			<u>\$ 300,000</u>	<u>199</u>	<u>299,801</u>

註1：利率區間為1.038%~1.088%。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61,640
統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442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176
其他(註)	"	<u>776,207</u>
		<u>\$ 943,46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093
應付設備款	50,73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8,160
應付經營報酬金	29,2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171
其他(註)	<u>112,524</u>
合 計	<u>\$ 392,91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91.1~118.7	1.04 %	\$ 1,511,416
機器設備	107.10~115.10	1.04 %	1,826
			1,513,242
減：租賃負債—流動			(381,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131,70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1,500,956	
減：銷貨折讓	(101)	
銷貨收入淨額	11,500,855	係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商品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579,592	係廣告收入、上架收入及加盟金收入等
銷貨收入淨額	\$ <u>12,080,447</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222,069
本期進貨	9,846,675
減：廠商進貨獎勵金	(588,868)
減：期末存貨	(1,372,7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210)
其他成本	64,804
銷貨成本總計	<u>\$ 9,153,766</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	\$ 1,190,665
折 舊	629,025
佣金支出	340,080
水電瓦斯費	184,434
其 他(註)	337,566
合 計	<u>\$ 2,681,770</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	\$ 88,530
各項攤提	14,378
租金支出	13,914
折 舊	10,467
保 險 費	9,427
其 他(註)	<u>40,425</u>
合 計	<u>\$ 177,14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552**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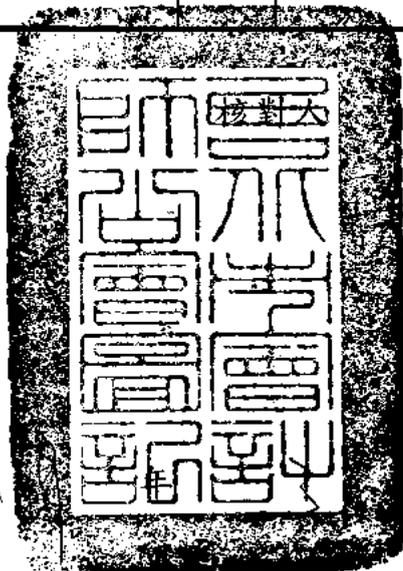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渭川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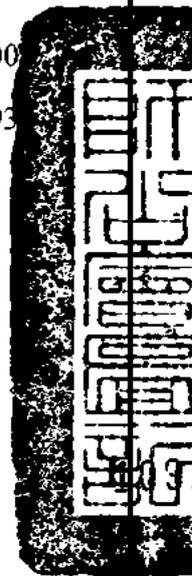
理事長：



中華民國

4 日

裝訂線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37,669	3	238,935	5	2100	\$ 100,000	2	480,000	10
1170	43,749	1	28,047	1	2110	399,863	8	299,801	6
1197	10,904	-	9,888	-	2130	32,602	1	23,903	-
1200	9,323	-	8,119	-	2150	948	-	1,202	-
1300	1,505,871	29	1,362,878	27	2170	1,016,887	20	943,465	19
1410	136,961	3	167,129	3	2200	458,232	9	392,911	8
1476	150,429	3	152,950	3	2280	409,946	8	381,540	8
1479	2,350	-	1,264	-	2300	69,176	1	25,096	-
	<u>1,997,256</u>	<u>39</u>	<u>1,969,210</u>	<u>39</u>		<u>2,487,654</u>	<u>49</u>	<u>2,547,9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1	99,939	2	48,740	1	2527	15,782	-	18,929	-
1600	1,337,956	27	1,340,190	27	2550	3,736	-	3,731	-
1755	1,486,379	29	1,446,359	29	2580	1,131,990	22	1,131,702	23
1920	103,008	2	97,857	2	2645	134,483	3	129,040	3
194D	13,904	-	38,487	1		<u>1,285,991</u>	<u>25</u>	<u>1,283,402</u>	<u>26</u>
1980	750	-	750	-		<u>3,773,645</u>	<u>74</u>	<u>3,831,320</u>	<u>77</u>
1990	54,859	1	65,167	1					
	<u>3,096,795</u>	<u>61</u>	<u>3,037,550</u>	<u>6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10	600,000	12	600,000	12
					3200	537,938	10	511,664	10
					保留盈餘：				
					3310	25,867	-	21,655	-
					3350	181,966	4	42,121	1
						<u>207,833</u>	<u>4</u>	<u>63,776</u>	<u>1</u>
					3500	(25,365)	-	-	-
					權益總計				
						<u>1,320,406</u>	<u>26</u>	<u>1,175,440</u>	<u>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94,051</u>	<u>100</u>	<u>5,006,760</u>	<u>100</u>
資產總計									
						<u>\$ 5,094,051</u>	<u>100</u>	<u>5,006,760</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3,198,913	100	12,080,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914,484	75	9,153,766	76
營業毛利	3,284,429	25	2,926,68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7,805	22	2,681,770	22
6200 管理費用	190,775	1	177,141	2
營業費用合計	3,028,580	23	2,858,911	24
營業淨利	255,849	2	67,7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1,718	-	2,1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49	-	12,90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88	-	5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19,876)	-	(20,235)	-
7590 什項支出	(10,482)	-	(4,01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8,825)	-	(5,07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七))	(8,571)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4,781)	-	(6,245)	-
稅前淨利	229,869	2	47,35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903	-	5,231	-
本期淨利	181,966	2	42,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6	2	42,12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	1,212,6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
	10,087	-	17,764	(177,643)	-	(149,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53,095	(53,09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	1,175,4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	(4,2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09)	-	(37,909)
	-	-	4,212	(42,121)	-	(37,9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274	-	-	-	26,274
本期淨利	-	-	-	181,966	-	18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66	-	181,966
庫藏股買回	-	-	-	-	(25,365)	(25,3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37,938	25,867	181,966	(25,365)	1,320,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869	47,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0,138	639,495
攤銷費用	24,016	18,3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0)
利息費用	19,876	20,235
利息收入	(1,718)	(2,1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81	6,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5	5,0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71	-
其他	(1,320)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3,169	687,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5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02)	13,9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8)	9,978
存貨增加	(142,993)	(168,8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68	(150,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6)	9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21	(50)
合約負債增加	5,552	1,80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4)	1,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422	(330,6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99	(45,6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	(6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81)	(1,124)
調整項目合計	725,808	19,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5,677	66,536
收取之利息	1,822	2,153
支付之利息	(19,963)	(20,107)
支付之所得稅	(4,664)	(42,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872	6,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05)	(178,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	2,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85
取得無形資產	(11,185)	(24,09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928	9,3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81)	(167,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62	299,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3	16,181
租賃本金償還	(416,962)	(396,438)
發放現金股利	(37,909)	(149,792)
現金增資	-	64,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365)	-
資本公積變動數	26,274	6,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8,457)	190,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266)	28,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35	21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69	238,935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3,408	50,478
銀行存款	84,261	188,457
	<u>\$ 137,669</u>	<u>238,93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29千元及2,95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351	25,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55	2,398
減：備抵損失	<u>(57)</u>	<u>(57)</u>
	<u>\$ 43,749</u>	<u>28,047</u>

本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未逾期	\$ 39,369	19,113
逾期60天以下	4,380	8,583
逾期61~120天	-	320
逾期181天以上	<u>57</u>	<u>88</u>
	<u>\$ 43,806</u>	<u>28,1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57	187
減損損失迴轉	<u>-</u>	<u>(130)</u>
期末餘額	<u>\$ 57</u>	<u>5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09.12.31</u>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1,100	10,335
一年至五年	<u>13,991</u>	<u>39,307</u>
租賃總額	25,091	49,642
未賺得融資利益	<u>(283)</u>	<u>(1,267)</u>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4,808</u>	<u>48,37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存貨	\$ <u>1,505,871</u>	<u>1,362,87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856,833千元及9,107,17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等其他成本57,651千元及46,594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 公 司	\$ 44,508	48,740
關聯企業	55,431	-
	\$ <u>99,939</u>	<u>48,74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支付現金55,980千元向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中華民國	45.00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4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549</u>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09,206	674,990	4,183	2,146,865
增 添	-	-	164,055	81,046	10,318	255,419
轉入(出)	-	-	141	14,360	(14,501)	-
報 廢	-	-	(18,799)	(23,494)	-	(42,293)
處 分	-	-	(3,924)	-	-	(3,9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850,679</u>	<u>746,902</u>	<u>-</u>	<u>2,356,06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49,673	628,155	6,292	2,142,606
增 添	-	-	87,127	73,562	7,060	167,749
轉入(出)	-	-	2,058	6,597	(9,169)	(514)
重 分 類	-	-	(94,755)	63,807	-	(30,948)
報 廢	-	-	(22,428)	(95,200)	-	(117,628)
處 分	-	-	(12,469)	(1,931)	-	(1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09,206</u>	<u>674,990</u>	<u>4,183</u>	<u>2,146,8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943	409,913	381,819	-	806,675
本期折舊	-	4,336	128,140	108,886	-	241,362
報 廢	-	-	(18,329)	(15,508)	-	(33,837)
處 分	-	-	(2,843)	-	-	(2,843)
轉入(出)	-	-	3	(3)	-	-
減 損	-	-	-	6,754	-	6,7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79</u>	<u>516,884</u>	<u>481,948</u>	<u>-</u>	<u>1,018,11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607	362,534	348,084	-	721,225
本期折舊	-	4,336	117,040	112,503	-	233,879
重 分 類	-	-	(38,669)	14,804	-	(23,865)
報 廢	-	-	(21,042)	(92,767)	-	(113,809)
處 分	-	-	(9,950)	(805)	-	(10,7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43</u>	<u>409,913</u>	<u>381,819</u>	<u>-</u>	<u>806,67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1,608</u>	<u>333,795</u>	<u>264,954</u>	<u>-</u>	<u>1,337,95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37,599</u>	<u>210,280</u>	<u>387,139</u>	<u>280,071</u>	<u>6,292</u>	<u>1,421,3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5,944</u>	<u>299,293</u>	<u>293,171</u>	<u>4,183</u>	<u>1,340,19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419	167,7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737	61,5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151)	(50,737)
本期支付現金	<u>\$ 244,005</u>	<u>178,611</u>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7,598	2,086	1,849,684
增 添	549,985	-	549,985
租賃修改	(44,448)	-	(44,448)
除 列	(175,318)	-	(175,3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817</u>	<u>2,086</u>	<u>2,179,9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8,342	2,086	1,580,428
增 添	284,634	-	284,634
除 列	(15,378)	-	(15,3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598</u>	<u>2,086</u>	<u>1,849,6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3,056	269	403,325
本期折舊	418,507	269	418,776
除 列	(130,394)	-	(130,394)
減 損	1,817	-	1,8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986</u>	<u>538</u>	<u>693,52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05,347	269	405,616
除 列	(2,291)	-	(2,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056</u>	<u>269</u>	<u>403,3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84,831</u>	<u>1,548</u>	<u>1,486,37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1,578,342</u>	<u>2,086</u>	<u>1,580,4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4,542</u>	<u>1,817</u>	<u>1,446,35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480,000</u>
利率區間	<u>0.95%</u>	<u>1.04%~1.163%</u>
尚未使用額度	\$ <u>599,500</u>	<u>219,500</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399,863</u>	<u>299,801</u>
利率區間	<u>0.948%~0.958%</u>	<u>1.038%~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u>-</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409,946</u>	<u>381,540</u>
非流動	\$ <u>1,131,990</u>	<u>1,131,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527</u>	<u>15,441</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300</u>	<u>5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948</u>	<u>14,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051</u>	<u>2,44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46,188</u>	<u>428,72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451千元及60,9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120	8,529
調整以前年度	(4,695)	695
	50,425	9,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522)	(3,993)
	(2,522)	(3,993)
所得稅費用	\$ 47,903	5,2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29,869	47,3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974	9,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4,695)	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550)
其他	6,624	(3,384)
所得稅費用	\$ 47,903	5,23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未實		遞延收入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投資損失	現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2	-	1,363	-	7,809	11,424
認列於損益表	<u>956</u>	<u>1,597</u>	<u>1,733</u>	<u>1,714</u>	<u>(3,478)</u>	<u>2,5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8</u>	<u>1,597</u>	<u>3,096</u>	<u>1,714</u>	<u>4,331</u>	<u>13,94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	3,042	7,431
認列於損益表	<u>(182)</u>	<u>(435)</u>	<u>(157)</u>	<u>-</u>	<u>4,767</u>	<u>3,9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2</u>	<u>-</u>	<u>1,363</u>	<u>-</u>	<u>7,809</u>	<u>11,42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0,000	53,097
現金增資	-	585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	-	5,309
股票股利	-	1,009
庫藏股買回	<u>(300)</u>	<u>-</u>
期末餘額	<u>\$ 59,700</u>	<u>60,0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為基準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8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0,087千元及資本公積53,095千元轉增資，業發行新股6,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505,043
其他	<u>32,895</u>	<u>6,621</u>
	<u>\$ 537,938</u>	<u>511,6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110元發行，其中每股發行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新股5,309千股。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12	17,764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37,909	149,792
股票	<u>-</u>	<u>10,087</u>
合計	<u>\$ 42,121</u>	<u>177,6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163,76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且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1,966</u>	<u>42,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786</u>	<u>59,821</u>
	\$ <u>3.04</u>	<u>0.7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81,966</u>	<u>42,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786	59,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u>42</u>	<u>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828</u>	<u>59,847</u>
	\$ <u>3.04</u>	<u>0.70</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 12,581,523	11,500,855
其他營業收入	<u>617,390</u>	<u>579,592</u>
	\$ <u>13,198,913</u>	<u>12,080,447</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 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23,646	14,981	15,768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8,956	8,922	7,693
合 計	\$ 32,602	23,903	23,461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15,782	18,929	17,562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700千元及23,718千元。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0千元及2,2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政府補助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水電費紓困減免，合計9,76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49	100,049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63	400,000	400,000	-
應付票據	948	948	948	-
應付帳款	1,016,887	1,016,887	1,016,887	-
其他應付款	458,232	458,232	458,23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1,936	1,615,751	427,779	1,187,972
存入保證金	134,483	134,483	-	134,483
	<u>\$ 3,652,349</u>	<u>3,726,350</u>	<u>2,403,895</u>	<u>1,322,455</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141	480,141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300,000	300,000	-
應付票據	1,202	1,202	1,202	-
應付帳款	943,465	943,465	943,465	-
其他應付款	392,911	392,911	392,91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3,242	1,550,753	395,064	1,155,689
存入保證金	129,040	129,040	-	129,040
	<u>\$ 3,759,661</u>	<u>3,797,512</u>	<u>2,512,783</u>	<u>1,284,72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54	34.820	1,894	55	32.770	1,800
美 金	20	28.430	567	152	29.580	4,501
日 圓	1,488	0.274	408	106	0.267	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43	34.820	4,980	29	32.770	956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千元及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0千元及1,9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皆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480,000	(380,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100,062	-	399,863
租賃負債	<u>1,513,242</u>	<u>(416,962)</u>	<u>445,656</u>	<u>1,541,93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93,043</u>	<u>(696,900)</u>	<u>445,656</u>	<u>2,041,799</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	350,000	-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01	-	299,801
租賃負債	<u>1,580,428</u>	<u>(396,438)</u>	<u>329,252</u>	<u>1,513,24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0,428</u>	<u>253,363</u>	<u>329,252</u>	<u>2,293,0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8.88%。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之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359	2,607
其他關係人	5,688	5,715
	<u>\$ 7,047</u>	<u>8,322</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03	2,34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492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	5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08	1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31	2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	1,104	1,671
		<u>\$ 4,698</u>	<u>4,10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65	5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49	1,38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93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327	799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6
		<u>\$ 2,141</u>	<u>3,17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 2,857</u>	<u>2,419</u>

6.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帳列項目	109年度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5,000</u>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u>55,980</u>

請詳附註六(五)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則無取得股權之交易。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33	-
其他關係人	4,086	1,635
	<u>\$ 4,119</u>	<u>1,635</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201千元及41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123	5	-	-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89	(79)	-	-
	<u>\$ 512</u>	<u>(74)</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總價1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12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價3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408千元。

7.租 賃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門市，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6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事。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7千元及1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994千元及5,124千元。

本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441千元及5,82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589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將其分類為短期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事。

8.存出保證金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 292</u>	<u>292</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存入保證金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4	-
關聯企業	200	-
其他關係人	100	-
	<u>\$ 314</u>	<u>-</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	667
關聯企業	282	-
其他關係人	<u>4</u>	<u>4,467</u>
	<u>\$ 286</u>	<u>5,134</u>

主要係提供服務收取之款項。

11.其他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2	22
其他關係人	<u>7,114</u>	<u>8,360</u>
	<u>\$ 7,116</u>	<u>8,382</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917	26,316
退職後福利	<u>796</u>	<u>858</u>
	<u>\$ 35,713</u>	<u>27,1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u>\$ 150,750</u>	<u>150,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
- (二)本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9千元及2,394千元。
- (四)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6~8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89	1,242,220	1,245,209	5,281	1,172,956	1,178,237
勞健保費用	44	133,094	133,138	568	130,387	130,955
退休金費用	21	65,430	65,451	250	60,704	60,954
董事酬金	-	4,000	4,000	-	1,200	1,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	83,258	83,413	291	68,057	68,348
折舊費用	750	659,388	660,138	3	639,492	639,495
攤銷費用	-	24,016	24,016	-	18,331	18,3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人數	<u>3,332</u>	<u>3,27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459</u>	<u>44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374</u>	<u>36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60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應考量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投入之時間、發揮之功能，及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薪酬並不與本公司之盈虧狀況連結，以避免影響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除恪守當地勞動法規給予工資外，並關注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薪酬之關聯性。本公司員工薪酬，除月薪及因不同職務產生之各項加給或津貼外，尚包含員工績效獎金，門市人員及總部人員除分別按季或每半年依績效達成情形決定獎金外，針對策略性銷售目的，亦設計各種不同的目標獎金。本公司薪資之核定，不因性別、宗教、黨派或婚姻狀況而有所差別，每年並因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整體調薪幅度，除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物價水準外，並藉由調薪鼓勵優秀人才專注於公司政策之落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售業	55,980	-	45,000	45 %	55,431	(255,610)	(549)	關聯企業(註)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44,508	(4,232)	(4,232)	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18,951	68.88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200,000	22.11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53,40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55
活期存款		78,637
外幣存款	歐元54千元，匯率34.820； 日圓1,488千元，匯率0.274； 美金20千元，匯率28.430	2,869
		84,261
		\$ 137,669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1,513,855	<u>2,024,569</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84)		
合 計	\$ 1,505,87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向台灣菸酒(股)公司之預付購貨款	\$ 99,244
預付貨款	向甲公司之預付購貨款	13,694
其他(註)		<u>24,023</u>
		<u>\$ 136,96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0,000	55,980	-	549	45,000,000	45 %	55,431	1.46	65,530	無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8,740	-	-	-	4,232	6,000,000	100 %	44,508	7.42	44,508	無
		<u>\$ 48,740</u>		<u>55,980</u>		<u>4,781</u>			<u>99,939</u>		<u>110,038</u>	

註1：本期增加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取得。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之投資損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 <u>100,000</u>	109.10.20~110.10.20	0.95%	\$ <u>100,000</u>	無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 折價(註1)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8.25~110.8.25	50,000	22	49,978
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109.2.14~110.2.13	50,000	24	49,976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0.19~110.10.18	100,000	19	99,981
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09.4.9~110.4.8	200,000	72	199,928
			\$ <u>400,000</u>	<u>137</u>	<u>399,863</u>

註1：利率區間為0.948%~0.958%。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55,084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297
乙公司	"	53,890
其他(註)	"	734,616
		<u>\$ 1,016,887</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537
應付設備款	62,15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42,324
應付經營報酬金	32,79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289
其他(註)	122,134
合 計	<u>\$ 458,232</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99.12~119.11	0.95%~1.04%	\$ 1,540,373
機器設備	107.10~115.10	1.04 %	1,563
			1,541,936
減：租賃負債—流動			(409,9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131,99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2,584,0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46)	
銷貨收入淨額	12,581,523	係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商品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617,390	係廣告收入、上架收入及加盟金收入等
銷貨收入淨額	\$ <u>13,198,913</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372,704
本期進貨	10,816,742
減：廠商進貨獎勵金	(818,758)
減：期末存貨	(1,513,8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42)
其他成本	<u>59,493</u>
銷貨成本總計	<u>\$ 9,914,484</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	\$ 1,263,451
折 舊	648,274
佣金支出	395,386
水電瓦斯費	195,831
其 他(註)	<u>334,863</u>
合 計	<u>\$ 2,837,80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	\$ 107,079
各項攤提	19,722
保 險 費	11,153
折 舊	11,114
租金支出	10,148
其 他(註)	<u>31,559</u>
合 計	<u>\$ 190,775</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減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434 號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75,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50,000 股後，餘 6,7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012,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82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81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516,46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86%，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	1.帳面價值受會計	1.資產帳面價值與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生活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其中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主要從事便利超商、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業務，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及中國；上櫃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家)主要從事連鎖便利商店之投資與經營及各種食品、家庭百貨及書報雜誌等之零售，統一超與全家為我國前四大連鎖式便利商店業，上述兩家公司與該公司經營實體零售業務相近，並同為連鎖超商業者之一環。上櫃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雅)主要從事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貿易等有關業務，與該公司銷售產品有重疊性，亦採連鎖店的方式經營；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統一超、全家及寶雅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2)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統一超(2912)	110年8月	33.68
	110年9月	32.70
	110年10月	33.44
	平均	33.27
全家(5903)	110年8月	30.66
	110年9月	30.35
	110年10月	30.32
	平均	30.45
寶雅(5904)	110年8月	29.33
	110年9月	26.15
	110年10月	26.34
	平均	27.27
上市大盤平均	110年8月	15.86
	110年9月	15.38
	110年10月	15.30
	平均	15.51
上市貿易百貨類股	110年8月	26.69
	110年9月	26.39
	110年10月	27.30
	平均	26.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市大盤、貿易百貨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51~33.2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90,17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7,5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8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3.74~93.82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訂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9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統一超(2912)	110年8月	9.35
	110年9月	9.07
	110年10月	9.28
	平均	9.23
全家(5903)	110年8月	10.47
	110年9月	10.36
	110年10月	10.35
	平均	10.39
寶雅(5904)	110年8月	12.07
	110年9月	10.77
	110年10月	10.85
	平均	11.23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上市大盤平均	110年8月	2.33
	110年9月	2.25
	110年10月	2.26
	平均	2.28
上市貿易百貨類股	110年8月	3.14
	110年9月	3.11
	110年10月	3.24
	平均	3.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市大盤、上市貿易百貨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28~11.23 倍，以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22.0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0.32~247.85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

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t) + Dep_t \& \text{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7,500 千股
FCFF 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4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9 年度
EBIT 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4.8899%	32.4449%	30.0000%	該公司為持續拓展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故期間 I 為依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之平均數計算；期間 II 為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期間 III 為採用採樣同業 107~109 年度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之平均數計算。
$E/(D+E)$	72.4574%	71.2287%	70.0000%	同上
Kd	0.7952%	1.2952%	1.795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 及 III 分別以二碼利率(0.50%)增加。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採用中華民國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Rf	0.6904%	0.6904%	0.6904%	採用 110 年 3 月 1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3.2142%	13.2142%	13.2142%	係以 101~109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簡單平均數估計。
Bj	0.40167	0.7008	1.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及寶雅)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5.721%	9.4675%	13.2142%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4226%	7.1638%	9.788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6842%	1.3421%	0.0000%	期間 I 係以主計處 105~109 年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 2.6842% 為估計值；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之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1.3712%	1.3712%	1.3712%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FA_t	4.2634%	4.2634%	4.2634%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5499%	1.5499%	1.5499%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6507%	1.6507%	1.6507%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0.5786%	6.1627%	1.7468%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109 年度(排除 108 年度因 ERP 系統因素導致營收成長較低之極端值)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10.5786%估計；期間 III 之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5~110 年度中華民國消費年增率 1.7468%估計；期間 II 之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1.3712%	1.3712%	1.3712%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FA_t	4.2634%	4.2634%	4.2634%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5499%	1.5499%	1.5499%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6507%	1.6507%	1.6507%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4,163,019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67,500 \text{ 千股} \\ &= 61.6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6,803,323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67,500 \text{ 千股} \\ &= 100.7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1.67~100.79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統一超、全家及寶雅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 3 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家購	63.07	76.55	74.11	73.78
		統一超	65.52	76.82	78.53	80.93
		全家	82.37	89.00	88.63	90.33
		寶雅	52.45	77.64	79.17	81.24
		同業平均	61.60	72.20	74.1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家購	94.50	183.09	194.61	189.75
		統一超	235.57	452.68	452.02	439.92
		全家	85.52	238.10	239.59	192.56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194.00
		同業平均	33.79	10.16	10.10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家購	80.12	78.97	81.89	74.48
		統一超	111.06	95.97	94.48	89.05
		全家	75.92	61.52	62.52	46.97
		寶雅	147.98	116.14	113.14	122.10
		同業平均	95.80	79.00	76.60	註 3
	速動比率(%)	三商家購	17.28	18.87	15.88	17.75
		統一超	86.89	74.18	72.94	69.21
		全家	51.47	41.28	43.47	29.94
		寶雅	59.14	44.04	44.94	53.30
		同業平均	69.10	55.30	55.5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家購	40.51	3.33	12.55	14.19
		統一超	107.47	13.47	10.97	10.51
		全家	105.96	12.17	13.30	8.24
		寶雅	134.12	21.84	20.76	15.24
		同業平均	17.94	6.23	5.56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02.18	333.14	367.43	377.43
		統一超	47.41	45.79	42.42	41.20
		全家	69.20	67.05	75.45	69.00
		寶雅	18.70	18.93	19.23	19.00
		同業平均	29.70	36.20	38.7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7	7.15	6.90	7.56
		統一超	11.28	10.93	10.55	10.76
		全家	10.83	10.12	9.84	10.33
		寶雅	2.79	2.75	2.64	2.40
		同業平均	7.10	6.40	7.8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3	8.74	9.86	10.63
		統一超	9.74	9.98	9.56	9.23
		全家	7.21	7.17	6.96	5.59
		寶雅	5.19	5.49	5.54	4.98
		同業平均	3.50	1.30	1.4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88	2.92	2.61	2.83	
	統一超	1.83	1.59	1.28	1.24	
	全家	2.33	1.73	1.44	1.31	
	寶雅	1.75	1.12	0.82	0.73	
	同業平均	1.00	0.80	0.8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各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7%、76.55%、74.11%及 73.78%。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並因營業規模擴大故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以充實營運資金，致整體資產增加的幅度不及負債增加的幅度，故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之短期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50%、183.09%、194.61%及 189.75%，107~109 年度呈逐年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長期負債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提升，而 109 年度獲利相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比率小幅提升；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僅 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惟該比率仍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逐期提升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0.12%、78.97%、81.89%及 74.48%。108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營業規模持續擴張，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且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使帳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良好，產生額外營業現金流量以償還向金融機

構短期負債，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支付現金股利，致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7.28%、18.87%、15.88% 及 17.75%。108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質押之銀行定期存款短於一年期，故由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致速動比率微幅上升；109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且 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以致應付帳款增加，因此速動比率下滑；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額大幅提高，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現金增加，致速動資產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業規模及銷售市場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取現金快速，安全現金存量較同業低，現金餘額較少以致速動資產比例較低，故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0.51 倍、3.33 倍、12.55 倍及 14.19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以及持續擴展營業規模致帳列營業費用增加，致獲利減少，且因營運需求舉借短期負債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致帳列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帶動營收成長，且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使得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亦持續降低；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使得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及導入新系統初期不穩致該比率下降，以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及行動支付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依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18 次、333.14 次、367.43 次及 377.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稱良好。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實屬行業特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7 次、7.15 次、6.90 次及 7.5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51 天、53 天及 48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致 108 年度整體存貨庫存水位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滑；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110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維持穩定。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使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23 次、8.74 次、9.86 次及 10.6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88 次、2.92 次、2.61 次及 2.83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致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店營業規模逐年攀升，門市數量持續增加致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營收大致穩定成長所致；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因期末總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期初總資產及期末總

資產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前三季則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高於同業平均，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 3 季
		公司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三商家購	20.87	3.53	14.58	14.54
		統一超	22.69	27.14	25.14	22.81
		全家	30.16	31.70	33.74	20.44
		寶雅	44.39	44.60	45.78	37.05
		同業平均	12.50	12.80	12.2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三商家購	40.21	10.25	41.91	44.17
		統一超	123.46	125.53	116.82	98.30
		全家	79.38	108.17	126.41	70.17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222.03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三商家購	41.38	7.89	38.31	40.21
		統一超	148.15	145.86	126.78	110.32
		全家	93.94	106.58	122.95	75.50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219.42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	三商家購	1.48	0.35	1.38	1.34
		統一超	4.80	4.73	4.39	3.74
		全家	2.36	2.46	2.63	1.64
		寶雅	12.14	11.95	12.03	10.11
		同業平均	4.60	4.60	4.00	1.64
每股稅後盈餘 (元)	三商家購	3.20	0.70	3.04	2.41	
	統一超	9.82	10.14	9.85	6.29	
	全家	7.23	8.20	9.54	4.28	
	寶雅	17.50	19.31	21.60	12.76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各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87%、3.53%、14.58% 及 14.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為開發及執行多角化品牌經營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新系統 ERP 不穩，致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另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執行拓展「美廉社」店數之主要經營策略，致帳列營業費用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並因當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致帳列折舊及利息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及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稅後純益隨之成長；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則維持穩定。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之稅後純益，除 108 年度因導入新系統及適用 IFRSs 16 認列租賃負債致獲利下降之外，稅後純益大致呈現穩定上升，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21%、10.25%、41.91%及 44.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41.38%、7.89%、38.31%及 40.2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透過提供多樣化商品及發展自有品牌以提升顧客黏著度並發展會員經濟，除持續積極拓展社區型商店創造同業經營策略差異化之外，亦透過加強新型態店及網路線上平台的經營方式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購物需求，皆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額成長，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訊息掌握度提升應變能力遂全面導入新系統 ERP 之陣痛期使公司獲利短暫下降，至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並加上新系統上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隨之增長，使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以外其餘比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隨之增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自新系統穩定後保持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轉佳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48%、0.35%、1.38%及 1.3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20 元、0.70 元、3.04 元及 2.4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積極展店主要品牌「美廉社」，使營收穩定成長，並針對不同客群及年齡層消費者發展多角化經營模式，創立新型態店以提升業績，多品牌的經營方式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系統整合以便掌握實體通路之優勢能更迅速反應消費者需求，遂於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帶來之陣痛期雖致當年度獲利下降，惟後續新系統帶來的效益加快擴店的腳步，

在疫情發生致影響消費方式時更能及時應變並保持產品組合彈性，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增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8 年度外其餘變化不大；110 年第前三季純益率則維持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其最近年度之業績發展係穩定成長，並在新系統的幫助下可加速策略性規劃展店，結合數位化的經營方式發展不同品牌以提升業績，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自 108 年度有逐漸轉佳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年10月16日~110年11月15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价格分別為279千股及87.81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10年9月23日~110年11月4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87.42元之七成(61.20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56.1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71.68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3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69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翔玠



(本用印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本用印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本用印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

該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以滿足消費大眾基本民生需求為核心業務，相對其他科技或製造業，因無需重大資本投入，故進入門檻較低，產業競爭激烈。以四大超商而言，109年開店數即近六百家，截至109年底，總開店數已超過一萬兩千家，密度達全世界前三名。加以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民眾之消費習慣逐漸轉往線上，使實體店面之業績及獲利受到線上網購業者的侵蝕；此外，因國民所得提高，食安及環保意識提升，消費者追求精緻之生活品質，均使零售業在經營上須不斷彈性調整以滿足消費者驟變之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開店策略以社區為核心，相對其他便利商店更深入及貼近消費者，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及發展差異化商品，除持續開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外，並將投注更多心力在產品開發與品牌行銷上，滿足消費者嚐鮮的需求，提供消費者「物美」且「價廉」的商品及服務；面對線上業者之競爭，實體店面先天受到面積的限制無法提供更多的商品品項數，該公司除改善物流效率，降低缺貨率以抵禦線上業者的挑戰外，未來將持續發展自有網路平台，透過販售非美廉社門市商品以擴充商品種類，整合線上線下業務，以提高營收及獲利，並藉此與零售同業作出市場區隔，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

(二) 基本工資持續調漲，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

近年度由於基本工資持續調漲加上一例一休等政策之推行，增加該公司經營成本，加以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人力短缺已非特定公司所面對之風險，而是整體零售產業面臨的挑戰。零售業從業人員流動頻繁，新競爭者之加入，均造成人力短缺問題，除影響門市服務品質外，也影響新門市之開設計畫。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健全各項人事制度，落實教育訓練，除透過提升薪資水準及建立各項福利制度留任優秀人才外，並持續進行員工關懷，透過流程簡化降低門市人員工作負擔，提升工作效率。該公司已著手導入線上教育平台，透過門市平板的使用進行即時之教育訓練，讓員工對於各項門市作業流程更加熟稔，提升對工作之成就感，降低離職率。此外，該公司期許透過股票上市，提升員工對該公司之認同度，強化該公司各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亦有助降低員工離職率。此外，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該公司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搭配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

該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加盟店數，透過提高加盟店佔比解決人力短缺及流動率過高等問題，除提供員工經營自有事業之機會外，也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該公司整體

營運成本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品牌知名度不足，影響整體競爭力

零售產業具備商品同質性高及替代程度高等特質，同樣商品部分消費者可能選擇知名度較高之品牌通路進行購物，該公司主要品牌美廉社於95年始成立，相對其他通路同業，知名度較為不足，在採購、銷售及人才招募各面向均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投注心力在品牌行銷上，包含公司品牌、通路品牌及自有商品品牌，除透過股票申請上市增加各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類品牌之了解外，該公司亦將透過各種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對通路品牌及自有商品品牌的認同感，例如持續展店滲透社區強化通路品牌外，並不間斷推出價格親民卻品質嚴選之自有品牌商品，以創新的商品及差異化的服務，建立市場區隔，抵禦來自同業的競爭。

(二) 物流規模有限，影響公司整體擴張

該公司目前僅自有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的物流中心一座及數座承租或委外之物流中心，除資產及存貨風險過於集中外，面對持續展店的策略，該物流中心將於未來幾年面臨倉儲空間不足的問題，影響公司長期營運。

因應對策：

面對資產及存貨過於集中之風險，該公司現階段以各類資產保險及存貨保險等降低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針對物流效能不足支應未來展店策略部分，該公司已著手進行擴大物流策略，除透過精準數據分析優化現有物流中心效能外，短期內以物流承租或委外等方式解決旺季時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中長期策略仍將以尋覓適當地點自建第二座物流中心為優先，以降低因門市數量或商品品項增加而發生之缺貨風險，進而提升該公司中長期營收及獲利。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承銷價格	4
三、承銷風險因素	20
四、綜合具體結論	2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1
參、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5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0
肆、財務狀況	7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3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	

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 8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9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2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3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8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08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08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8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0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75,000,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0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9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396,46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66%，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50,000 股後，餘 6,7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012,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生活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其中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主要從事便利超商、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業務，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及中國；上櫃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家)主要從事連鎖便利商店之投資與經營及各種食品、家庭百貨及書報雜誌等之零售，統一超與全家為我國前四大連鎖式便利商店業，上述兩家公司與該公司經營實體零售業務相近，並同為連鎖超商業者之一環。上櫃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雅)主要從事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

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貿易等有關業務，與該公司銷售產品有重疊性，亦採連鎖店的方式經營；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統一超、全家及寶雅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統一超(2912)	110年01月	27.26
	110年02月	27.12
	110年03月	27.92
	平均本益比(倍)	27.43
全家(5903)	110年01月	27.40
	110年02月	27.16
	110年03月	27.54
	平均本益比(倍)	27.37
寶雅(5904)	110年01月	26.79
	110年02月	27.18
	110年03月	27.82
	平均本益比(倍)	27.27
上市大盤平均	110年01月	23.00
	110年02月	23.45
	110年03月	21.66
	平均本益比(倍)	22.70
上市貿易百貨類股	110年01月	25.86
	110年02月	26.94
	110年03月	24.63
	平均本益比(倍)	25.8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尚未公告相關資訊。

上市大盤、貿易百貨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110 年 1 月~110 年 3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22.70~27.43 倍，以該公司 10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81,966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7,5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7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1.29~74.06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0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統一超(2912)	110年01月	7.75
	110年02月	7.71
	110年03月	7.94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7.80
全家(5903)	110年01月	8.83
	110年02月	8.76
	110年03月	8.88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8.82
寶雅(5904)	110年01月	11.71
	110年02月	11.88
	110年03月	12.16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1.92
上市大盤平均	110年01月	2.23
	110年02月	2.33
	110年03月	2.28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2.28
上市貿易百貨類股	110年01月	2.20
	110年02月	2.31
	110年03月	2.21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2.2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尚未公告相關資訊。

上市大盤、上市貿易百貨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 109 年 12 月~110 年 2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24~11.92 倍，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22.0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9.30~262.36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

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三商家購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 -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7,50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4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9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72.3144%	61.1572%	5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D+E)$	27.6856%	38.8428%	50.0000%	同上
K_d	0.7952%	1.2952%	1.795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 及 III 分別以二碼利率(0.50%)增加。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採用中華民國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R_f	0.6904%	0.6904%	0.6904%	採用 110 年 3 月 10 日櫃買中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17.2654%	17.2654%	17.2654%	係以 105~109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簡單平均數估計。
B_j	0.40167	0.7008	1.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及寶雅)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7.348%	12.3067%	17.2654%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2.6094%	5.5724%	9.530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6842%	1.3421%	0.0000%	期間 I 係以主計處 105~109 年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 2.6842% 為估計值；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之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1.3712%	1.3712%	1.3712%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4.2634%	4.2634%	4.2634%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5499%	1.5499%	1.5499%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6507%	1.6507%	1.6507%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0.5786%	6.1627%	1.7468%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109 年度(排除 108 年度因 ERP 系統因素導致營收成長較低之極端值)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10.5786% 估計；期間 III 之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5~109 年度中華民國民間消費年增率 1.7468% 估計；期間 II 之成長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1.3712%	1.3712%	1.3712%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4.2634%	4.2634%	4.2634%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5499%	1.5499%	1.5499%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6507%	1.6507%	1.6507%	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4,576,070 \text{ 仟元} - 0 \text{ 仟元}) / 67,500 \text{ 仟股} \\
 &= 67.7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7,552,199 \text{ 仟元} - 0 \text{ 仟元}) / 67,500 \text{ 仟股} \\
 &= 111.8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7.79 元~111.88 元，暫定承銷價 7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統一超、全家及寶雅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家購	63.07	76.55	74.11
		統一超	65.52	76.82	78.53
		全家	82.37	89.00	88.63
		寶雅	52.45	77.64	79.17
		同業平均	61.60	72.2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家購	94.50	183.09	194.61
		統一超	235.57	452.68	452.02
		全家	85.52	238.10	239.59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同業平均	33.79	10.16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家購	80.12	78.97	81.89
		統一超	111.06	95.97	94.48
		全家	75.92	61.52	62.52
		寶雅	147.98	116.14	113.14
		同業平均	95.80	79.00	註 3
	速動比率(%)	三商家購	17.28	18.87	15.88
		統一超	86.89	74.18	72.94
		全家	51.47	41.28	43.47
		寶雅	59.14	44.04	44.94
		同業平均	69.10	55.3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家購	40.51	3.33	12.55
		統一超	107.47	13.47	10.97
		全家	105.96	12.17	13.30
		寶雅	134.12	21.84	20.76
		同業平均	17.94	6.23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02.18	333.14	367.4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經營能力		統一超	47.41	45.79	42.42
		全家	69.20	67.05	75.45
		寶雅	18.70	18.93	19.23
		同業平均	29.70	36.2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7	7.15	6.90
		統一超	11.28	10.93	10.55
		全家	10.83	10.12	9.84
		寶雅	2.79	2.75	2.64
		同業平均	7.10	6.4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3	8.74	9.86
		統一超	9.74	9.98	9.56
		全家	7.21	7.17	6.96
		寶雅	5.19	5.49	5.54
		同業平均	3.50	1.3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88	2.92	2.61
		統一超	1.83	1.59	1.28
		全家	2.33	1.73	1.44
		寶雅	1.75	1.12	0.82
		同業平均	1.00	0.8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各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7%、76.55% 及 74.11%。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並因營業規模擴大故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以充實營運資金，致整體資產增加的幅度不及負債增加的幅度，故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及 108 年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50%、183.09%及 194.61%，呈逐年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長期負債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提升，而 109 年度獲利相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比率小幅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逐期提升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0.12%、78.97%及 81.89%。108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營業規模持續擴張，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且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使帳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良好，產生額外營業現金流量以償還向金融機構短期負債，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7.28%、18.87%及 15.88%。108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質押之銀行定期存款短於一年期，故由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致速動比率微幅上升；109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且

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以致應付帳款增加，因此速動比率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業規模及銷售市場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取現金快速，安全現金存量較同業低，現金餘額較少以致速動資產比例較低，故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0.51 倍、3.33 倍及 12.55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以及持續擴展營業規模致帳列營業費用增加，致獲利減少，且因營運需求舉借短期負債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帳列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帶動營收成長，且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使得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亦持續降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惟 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及導入新系統初期不穩致該比率下降，以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呈現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及行動支付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18 次 333.14 次及 367.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稱良好。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實屬行業特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7 次、7.15 次及 6.9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51 天及 53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銷貨狀況不佳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低，且 108 年底存貨庫存水位因店數增加而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滑；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使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23 次、8.74 次及 9.8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88 次、2.92 次及 2.61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店營業規模逐年攀升，門市數量持續增加致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營收大致穩定成長所致；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8 年度比率約當。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總資產週轉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三商家購	20.87	3.53	14.58
		統一超	22.69	27.14	25.14
		全家	30.16	31.70	33.74
		寶雅	44.39	44.60	45.78
		同業平均	12.50	12.8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家購	40.21	10.25	41.91
		統一超	123.46	125.53	116.82
		全家	79.38	108.17	126.41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同業平均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家購	41.38	7.89	38.31
		統一超	148.15	145.86	126.78
		全家	93.94	106.58	122.95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同業平均	—	—	—
	純益率(%)	三商家購	1.48	0.35	1.38
		統一超	4.80	4.73	4.39
		全家	2.36	2.46	2.63
		寶雅	12.14	11.95	12.03
		同業平均	4.60	4.6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家購	3.20	0.70	3.04	
	統一超	9.82	10.14	9.85	
	全家	7.23	8.20	9.54	
	寶雅	17.50	19.31	21.60	
	同業平均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各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87%、3.53%及 14.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為開發及執行多角化品牌經營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不穩，致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執行拓展「美廉社」店數之主要經營策略，致帳列營業費用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並因當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帳列折舊及利息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及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稅後純益隨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及 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之稅後純益，除 108 年度因導入新系統及適用 IFRSs 16 認列租賃負債致獲利下降之外，稅後純益大致呈現穩定上升，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21%、10.25%及 41.9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41.38%、7.89%及 38.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透過提供多樣化商品及發展自有品牌以提升顧客黏著度並發展會員經濟，除持續積極拓展社區型商店創造同業經營策略差異化之外，亦透過加強新型態店及網路線上平台的經營方式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購物需求，皆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額成長，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訊息掌握度提升應變能力遂全面導入新系統 ERP，數位轉型之下的陣痛期使公司獲利短暫下降，至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並加上新系統上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隨之增長，使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以外其比率變化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自新系統穩定後保持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轉佳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48%、0.35%及 1.3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20 元、0.70 元及 3.0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積極展店主要品牌「美廉社」，使營收穩定成長，並針對不同客群及年齡層消費者發展多角化經營模式，創立新型態店以提升業績，多品牌的經營方式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系統整合以便掌握實體通路之優勢能更迅速反應消費者需求，遂於 108 年度進行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轉型帶來之陣痛期雖致當年度獲利下降，惟後續新系統帶來的效益加快擴店的腳步，在疫情發生致影響消費方式時更能及時應變並保持產品組合彈性，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增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8 年度外其變化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其最近年度之業績發展係穩定成長，並在新系統的幫助下可加速策略性規劃展店，結合數位化的經營方式發展不同品牌以提升業績，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自 108 年度有逐漸轉佳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統一超(2912)	110 年 01 月	27.26
	110 年 02 月	27.12
	110 年 03 月	27.92
	平均本益比(倍)	27.43
全家(5903)	110 年 01 月	27.40
	110 年 02 月	27.16
	110 年 03 月	27.54
	平均本益比(倍)	27.37
寶雅(5904)	110 年 01 月	26.79
	110 年 02 月	27.18
	110 年 03 月	27.82
	平均本益比(倍)	27.27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市大盤平均	110年01月	23.00
	110年02月	23.45
	110年03月	21.66
	平均本益比(倍)	22.70
上市貿易百貨類股	110年01月	25.86
	110年02月	26.94
	110年03月	24.63
	平均本益比(倍)	25.8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尚未公告相關資訊。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三商家購於107年12月1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年3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86.02元及81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三商家購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70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

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三商家購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三商家購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三商家購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三商家購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0 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675,000,000 元之 11.11%，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

該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以滿足消費大眾基本民生需求為核心業務，相對其他科技或製造業，因無需重大資本投入，故進入門檻較低，產業競爭激烈。以四大超商而言，109年開店數即近六百家，截至109年底，總開店數已超過一萬兩千家，密度達全世界前三名。加以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民眾之消費習慣逐漸轉往線上，使實體店面之業績及獲利受到線上網購業者的侵蝕；此外，因國民所得提高，食安及環保意識提升，消費者追求精緻之生活品質，均使零售業在經營上須不斷彈性調整以滿足消費者驟變之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開店策略以社區為核心，相對其他便利商店更深入及貼近消費者，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及發展差異化商品，除持續開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外，並將投注更多心力在產品開發與品牌行銷上，滿足消費者嚐鮮的需求，提供消費者「物美」且「價廉」的商品及服務；面對線上業者之競爭，實體店面先天受到面積的限制無法提供更多的商品品項數，該公司除改善物流效率，降低缺貨率以抵禦線上業者的挑戰外，未來將持續發展自有網路平台，透過販售非美廉社門市商品以擴充商品種類，整合線上線下業務，以提高營收及獲利，並藉此與零售同業作出市場區隔，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

(二)基本工資持續調漲，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

近年度由於基本工資持續調漲加上一例一休等政策之推行，增加該公司經營成本，加以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人力短缺已非特定公司所面對之風險，而是整體零售產業面臨的挑戰。零售業從業人員流動頻繁，新競爭者之加入，均造成人力短缺問題，除影響門市服務品質外，也影響新門市之開設計畫。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健全各項人事制度，落實教育訓練，除透過提升薪資水準及建立各項福利制度留任優秀人才外，並持續進行員工關懷，透過流程簡化降低門市人員工作負擔，提升工作效率。該公司已著手導入線上教育平台，透過門市平板的使用進行即時之教育訓練，讓員工對於各項門市作業流程更加熟稔，提升對工作之成就感，降低離職率。此外，該公司期許透過股票上市，提升員工對該公司之認同度，強化該公司各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亦有助降低員工離職率。此外，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該公司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聘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搭配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

該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加盟店數，透過提高加盟店佔比解決人力短缺及流動率過高等問題，除提供員工經營自有事業之機會外，也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三)品牌知名度不足，影響整體競爭力

零售產業具備商品同質性高及替代程度高等特質，同樣商品部分消費者可能選擇知名度較高之品牌通路進行購物，該公司主要品牌美廉社於95年始成立，相對其他通路同業，知名度較為不足，在採購、銷售及人才招聘各面向均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投注心力在品牌行銷上，包含公司品牌、通路品牌及自有商品品牌，除透過股票申請上市增加各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類品牌之了解外，該公司亦將透過各種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對通路品牌及自有商品品牌的認同感，例如持續展店滲透社區強化通路品牌外，並不間斷推出價格親民卻品質嚴選之自有品牌商品，以創新的商品及差異化的服務，建立市場區隔，抵禦來自同業的競爭。

(四)物流規模有限，影響公司整體擴張

該公司目前僅自有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的物流中心一座及數座承租或委外之物流中心，除資產及存貨風險過於集中外，面對持續展店的策略，該物流中心將於未來幾年面臨倉儲空間不足的問題，影響公司長期營運。

因應對策：

面對資產及存貨過於集中之風險，該公司現階段以各類資產保險及存貨保險等降低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針對物流效能不足支應未來展店策略部分，該公司已著手進行擴大物流策略，除透過精準數據分析優化現有物流中心效能外，短期內以物流承租或委外等方式解決旺季時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中長期策略仍將以尋覓適

當地點自建第二座物流中心為優先，以降低因門市數量或商品品項增加而發生之缺貨風險，進而提升該公司中長期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概況

三商家購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分類，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 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趨勢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8 年我國民間消費支出為新台幣 98,852 億元，109 年為新台幣 96,131 億元，年減率為 2.75%。109 年我國經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干擾，使得國內經濟情勢充斥不安氣氛，跨境旅行已大幅減少，削減觀光及消費人潮，且國人亦減少國內觀光旅遊、大型餐飲聚會及其他外出活動，致觀光娛樂、餐飲及百貨零售等消費支出縮減，甚至更已衝擊就業市場，從實施無薪假家數升高的情況來看頗為嚴峻，因此連帶影響消費信心，故對於終端買氣挹注效果也相對有限。對此，零售通路在刺激消費力道的過程，所面臨挑戰與變數亦較多。

儘管疫情影響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消除，零售通路仍須有相關自救配套之策。對於民生通路來說，商品與業務種類之調整將不斷進行，透過更多元的行銷手法來延續商品生命週期，藉此讓新品能順利成為常態性商品，對於整體業績表現將有明顯的支撐力道；另外針對行動化的服務應用也將大力擴充，從金流、物流等整合，藉此解決民眾購物上之不便，更重要的是看好零售通路在虛實整合趨勢上，門店據點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從各家業者大力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布局，可見到線下實體據點非但無可取代，更是虛實整合環環相扣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順應消費需求的多變，將是民生通路不斷蛻變之核心。在掌握後疫情環境的消費趨勢下，預測 110 年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將呈現小幅成長，該增幅略高於 109 年。

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及年增率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估數
民間消費支出	90,821	93,257	96,105	98,852	96,131	100,863
年增率	3.35%	2.68%	3.05%	2.86%	-2.75%	4.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元大證券整理
註：統計資料為名目值。

2.綜合商品零售業概況

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分為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連鎖式便利商店業、零售式量販店業以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五大細項產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指出，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逐年增加，至 109 年達到新台幣 1.29 兆元，在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收結構上，以連鎖式便利商店業營業額新台幣 3,610 億元，占比 27.94%為最高，其次為百貨公司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3,541 億元，占比 27.41%，超級市場業營業額新台幣 2,299 億元，占比約 17.79%，零售式量販店業營業額新台幣 2,287 億元，占比約 17.70%，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新台幣 1,183 億元，占比約 9.16%。

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百貨公司業	3,346	28.40	3,401	27.82	3,552	27.91	3,541	27.41
超級市場業	1,900	16.13	1,985	16.24	2,078	16.33	2,299	17.79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3,027	25.69	3,217	26.31	3,316	26.06	3,610	27.94
零售式量販業	1,947	16.53	1,995	16.32	2,101	16.51	2,287	17.70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561	13.25	1,627	13.31	1,679	13.19	1,183	9.16
總計	11,781	100.00	12,225	100.00	12,726	100.00	12,920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近年來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增幅相對放大，主要是各業者求新求快的行銷策略更加鮮明與到位，有助於創造市場話題並藉此吸引消費目光，無論是聯名商品的限時推出、快閃策展的活動舉辦、體驗內容的場域擴充等，對於創造人流有大大的加分，並得以從中掌握特定客群的消費傾向與行為特質，藉此作為下一檔新商品、新服務之規劃參考。綜合商品零售業的展店速度仍持續拉高，尤其是因應我國新市鎮與重劃區的不斷開發，基於周邊生活機能陸續到位為由，各通路仍具拓展市場的機會，加上對於數位行銷的催化也是重點工作所在，應可在終端消費力分散的情況下，重新定位會員客戶並加強行銷力道，因此從會員客戶的向心力來驅動新的業績貢獻。

3.超級市場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統計，109 年度我國超級市場業之營業額為 2,299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度的 2,078 億元呈現大幅成長 10.67%，該增幅之大已是近年來之最，且超級市場業營業額佔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之比例亦逐年攀升。超級市場業主要歸功於店鋪佈點、供應鏈與物流等環節更趨完善，同時也有汲取其他業態之行銷特色來加以融入，使得營銷活動的市場影響力大增，集客效應因而放大。另因新冠肺

炎疫情使得民眾減少外出購物與聚餐的次數，民眾消費行為與習慣大幅改變，但基於維繫日常生活所需，且配合防疫管制而有不少民眾居家辦公，停留在家的時間相對拉長，自然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備貨量更甚以往，遂有刺激民眾提前搶買囤貨的需求，自然受惠程度也最為顯著。依據流通快訊統計，我國近五年超級市場店數逐年增加，105年我國超級市場合計店數為2,092家，截至109年合計店數為2,503家，超級市場連鎖店規模呈現成長趨勢。

105~109年超級市場店數統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全聯	887	909	951	994	1,017
美廉社	558	617	670	720	779
頂好	225	229	219	208	196
其他	422	411	421	479	511
總計	2,092	2,166	2,261	2,401	2,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流通快訊(108/12&109/12)及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元大證券整理

註：其它係農會超市、台灣楓康及家樂福便利購等。

超級市場業者於全台拓點擴張有成，其中包括對社區店的強化加盟體系、對大型店的融入複合業種，甚至是伴隨新的百貨商場林立而有更具特色的頂級超市進駐，對於迎合客群所需有其利益。再者，一波波頗具創意的行銷活動搭配也是功不可沒，民眾對於超市集點換購的參與度持續提升，甚至以指定商品、指定時間等不同方式的集點優惠來創造差異化行銷特色，足見其行銷活動更趨靈活。更何況超市業者也掀起了行動支付大戰，不僅對其優化店務管理有其助益，更重要的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並加快貼近創新消費型態的速度，藉此對未來超市業態發展趨勢來向下扎根。

(二)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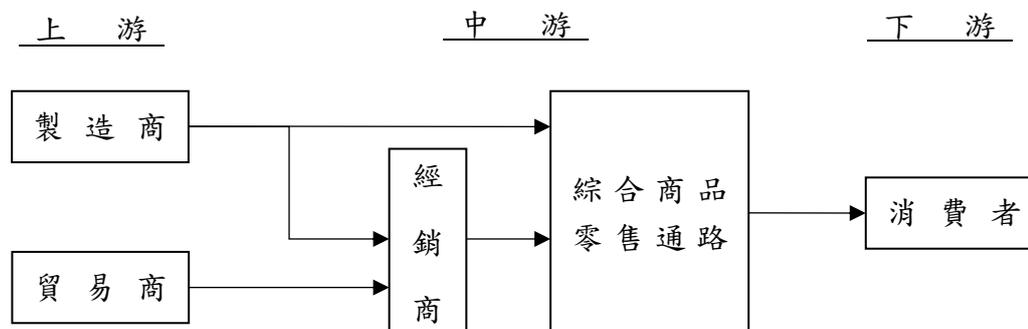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買賣，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因而民生消費品需求之強弱對其營運成長有顯著影響。綜觀之，國內經濟情況、人口成長率、實質購買力及消費習慣變化為左右國內消費市場氣氛之主要因素，惟民生消費品係一般民眾生活必需品，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並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民眾購買能力也相對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其經營團隊在商品端的創新與改造速度配合消費市場之喜好更趨加快，且調

整節慶檔期活動時間並串插不同主題行銷活動，在服務端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與服務選擇，在門市端則致力於消費體驗場域的改善，透過差異化管理來提升目標客群的黏著度與認同感；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發展美廉城超及心樸市集等品牌跨足餐飲業務，並成立電子商務品牌 Go 美廉，提供線上購物、門市付款取貨及門市付款宅配之服務，另外美廉便利架業務亦持續測試都會區上班族需求，未來將透過便利架之設置及 APP 之導入，將美廉社商品自社區滲透至各辦公場域，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領域，以降低國內經濟景氣循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就通路結構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通路結構系統之中游，下游為最終消費者，上游則有製造商、貿易商及經銷商等通路成員，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上游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民生消費品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慎選供應商，核心商品皆有 2~3 家以上之品牌供應商，以維持供貨穩定性及產品多樣性；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自有品牌商品之代工廠商皆簽訂自有品牌商品技術規格書，敘明產品使用原料種類、比例、產地、原料供應商及原料製造商等，以確保代工廠生產製造之產品符合標準，另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亦定期派員前往代工廠執行供應商實地評鑑，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及工廠環境之品質安全，讓消費者買的安心、吃的健康。

(2)中游風險

美廉社展店模式主要分為直營及加盟兩種，為保持產品及服務之水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加盟合約控管加盟商，開店前並與加盟主溝通開店時程、

安排教育訓練及考核、與加盟主溝通店鋪裝修及貨架陳列方式等，以維持各地一致性的品牌形象，進而降低加盟通路可能造成之商譽風險。

(3) 下游風險

由於手機使用普遍、網路交易持續便利發達，造成消費習慣改變，各類民生消費品均可透過網路及手機下單，為降低電子商務對實體零售業造成之衝擊，零售產業多致力於產品差異化並加強提升物流效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透過進口各國特色及優質產品以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外，並透過各種行銷活動強化會員關係。

綜上所述，該行業雖存在因上中下游變化而衍生之相關風險，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有效之因應措施並具體執行，妥善控管相關可能狀況，整體而言，風險應尚屬有限。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商品品質把關

近年來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顧慮明顯提升，因此對於消費者的健康把關，光靠政府一套認證制度，已經無法滿足消費者。超市零售業者對於商品品質內容的再檢驗就更顯得重要，實際對廠商製程訪查、了解原料來源、對販售商品嚴格把關，超市零售業者為自己所販售的商品作負責，變成是零售業者的使命。能站在消費者立場、為消費者著想的業者將更受到信任。

(2) 連鎖集團及跨業態經營

隨著國內超級市場逐漸飽和，國內連鎖集團之超市品牌形象經營日益重要，連鎖經營能為企業帶來諸多優勢，如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採購議價能力、降低整體經營費用及節省物流成本等，其所帶來的規模效益進而使企業更具競爭力；另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跨業跨界模糊，競爭越來越激烈，許多零售業者發展跨業態經營，如超商業者跨界到超級市場，開始在店內販賣生鮮蔬果、量販店業者跨界到便利店等，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服務也成為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3) 電子商務與線上、線下服務之整合

隨著網路科技越來越發達，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以及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消費者宅在家裡的時間拉長，因應趨勢而起的非現金支付、線上購物等零

接觸消費模式受到重視，面對此消費趨勢變化，零售通路商均全力發展數位會員、點數經濟，甚至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同時也加大力度建構電商平台，全面整合線上線下購物體驗，利用線上購物的便利性與完善資訊提供，以轉為拓展客源、擺脫開店時間限制的利器，同時配合線下實體店面提供客製化互動，積極朝向 OMO（線上與線下融合 Online Merge Offline）的全通路模式發展。

(4)智慧科技商店及大數據分析

智慧科技商店以消費者為核心概念，因應實體場域的不同而投入不同的應用技術，如顯示器應用技術(如迎賓機器人、智慧看板、數位海報、電子標籤、互動式廣告牆、透明顯示螢幕冰箱、POS 機台、KIOSK 等)、影像辨識應用技術(如人臉辨識系統、智慧貨架影像辨識盤點系統、人流與熱區影像辨識、自助結帳系統等)、雲端儲存與大數據分析等，其他應用技術還包含如行動支付、掃地機器人、AR/VR 虛擬體驗、AI 語音服務與智慧客服等。除了強化既有的服務外，期許能提供更完整的消費者體驗，藉由不同智慧科技商店導入的平台與載具，蒐集已發生的消費行為數據，利用數據實現顧客關係間的互動與管理，精準傳播訊息並改善消費者體驗與顧客建立情感關係。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買賣，在商品方面，其所販售之商品與超市同業、便利商店同質性及替代性高，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來注重鄰里客戶採購需求，其美廉社販售特色為將米、蛋以散裝方式販賣，散裝食品一次購買量較小，平均顧客一到兩個禮拜就需回店添購，使消費者頻繁到店消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與廠商合作自有品牌商品之代工，使其店內所販售之商品更具價格競爭力；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直接向外國廠商採購商品的方式，進口啤酒及零食，提供給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選擇，和其他零售通路做出產品差異化。在服務方面，其門市人員所提供之勞務服務，無形且無法儲用，係直接傳遞給消費者，與一般製造業的產品有極大的不同，因其門市地點通常鄰近於社區住宅，易培養回頭率高之熟客，店員更容易拉近與客人之間的距離，提高顧客之忠誠度與黏著度。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市場區隔、清楚定位及差異化競爭，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中崛起，此外，亦不定期推出不同行銷企劃活動，及時因應市場及消費客戶的需求，以提高消費者來店意願及客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由於門市地點、價格、服務品質及品牌形象等因素，均為消費者採購之重要考量，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及品牌尚無法完全替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中之超級市場業，近年來我國超級市場廠商家數持續增加，由 105 年 2,092 家成長至 109 年合計店數為 2,503 家，年複合成長率達 3.65%，其它零售業態包括便利商店、量販店亦紛紛擴增營業擴點，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各業態間已漸區隔目標市場，供給面更趨向多樣化。超市業者發展朝向連鎖化經營，藉由大型連鎖化業者之通路優勢，可透過共同進貨、聯合議價的優勢，降低進貨成本，而享有規模經濟的價格優勢，使業者在同業競爭之威脅下保有相對優勢。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民眾對零售量販店之主要需求因素取決於國內經濟情況、人口成長率、實質購買力及消費習慣變化。當國內經濟情況好轉，家庭及個人可支配所得將增加時，有助於提升國人的消費支出，除了對日用品等商品的支出會相對提高之外，對於非必要性的商品支出金額也會提高，進而提升零售量販店之營業額。隨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國人實質購買力提高，加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支付等使用便利，皆可帶動消費支出增加，進而使國人消費意願提升；此外，社會的家庭結構改變，單位家庭的人數越來越少，民眾消費習慣也跟著改變，例如過去習慣在大型超市採購，現今則習慣於社區型超市採買，有利於超級市場業營業規模的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綜合零售商品業中之超級市場業，根據流通快訊所統計之資料，105 年至 109 年美廉社在我國超級市場業之店數市占率分別為 26.67%、28.49%、29.63%、29.99%及 31.12%，於超級市場業中市占率排名第二，其市占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於店數拓展有一定之成效，未來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主要超級市場業者店數市占率變化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全聯	42.40	41.97	42.06	41.40	40.63
美廉社	26.67	28.49	29.63	29.99	31.12
頂好	10.76	10.56	9.69	8.66	7.83
其他	20.17	18.98	18.62	19.95	20.4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流通快訊(108/12&109/12)及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元大證券整理

註：其它係農會超市、台灣楓康及家樂福便利購等。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品牌市場定位明確

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美廉社」為主，「心樸市集」、「美廉城超」、「Go 美廉」、「美廉便利架」及「Yolé 優樂」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品牌名稱	型態	特色
	美廉社	社區型超市	以服務鄰里、次要商圈等目標導向為重，用超商距離，賣超市價格商品。
	心樸市集	有機生鮮超市	提倡「生活自然·自然生活」為理念，主要販售有機生鮮蔬果及無毒、天然、有機、安心及友善環境的商品；規劃熟食區與舒適之用餐區，使用食材以店內販售商品為主，替客人掌握食品從農場到餐桌的所有細節。
	美廉城超	新型態複合式零售	提供都會區上班族一日所需，為忙碌的都會區上班族提供三餐解決方案，透過應用程式 App 即時訂購或預定餐點，有效利用通勤時間並節省候餐時間。
	美廉便利架	便利架	於企業商辦內設立，便於上班族購買零食、泡麵和飲料等。

品牌	品牌名稱	型態	特色
	GO 美廉	線上商店	跨足電子商務，提供美廉社實體通路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的產品類品，並透過智能櫃系統到店付款取貨或到店付款宅配。
	Yolé 優樂	優格霜淇淋	代理來自西班牙的優格冰淇淋品牌，銷售低熱量、低脂之優格冰淇淋。

B. 民生消費習慣改變

台灣國內市場人口邁向高齡化、獨居化、少子化，加上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並無明顯大幅成長，因此消費習慣也從原本大量採購轉為傾向計劃性購物，加以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造成宅經濟趨勢，並善用資訊工具與網路社群來進行消費決策，新的鄰近服務商機隨之湧現。面對新的市場利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多年展店經驗並與專業市場調研公司合作，藉以快速並精準的迎合新的消費商機，滿足消費者在生活 and 飲食上的一站式購足需求。另外，有鑑於消費者在網路線上時間越來越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將應用線下的會員經營經驗與線上融合，並採取全通路(Omni Channel)模式，全方位無縫隙的滿足消費者需求。除因應消費趨勢的改變，持續開創商機，如獨家進口、自有品牌商品、網路購物、銀髮族消費商機、健康飲食、單身與小家庭生活、外食需求的消費型態皆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C. 異業結合創造商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物流業者便利帶物流提供寄取件服務的便利性，未來希望可搭配商品及電商平台，搶攻網路購物新商機，成為消費者網路購物取件的新選擇，並結合各外送平台提供餐飲配送及其他大宗配送服務。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知名藥妝品牌策略聯盟，透過營養保健品及較多元的個人清潔用品在店販售，擴充美廉社商品線，除吸引消費者來店頻次外，也一併提高客單價及毛利。

(2) 不利因素

A. 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進度

因應對策：

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外，應建立雇主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搭配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加盟店數，透過提高加盟店佔比解決人力短缺及流動率過高等問題，除提供員工經營自有事業之機會外，也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B.門市經營之固定成本偏高，加上門市人員流動性高，影響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慎選開店地點，以社區型購物為定位，服務當地社區居民為主，因此鎖定巷弄開店以降低店租成本，降低營運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員工福利，以減少人員流動，進而確保服務品質。

C.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競爭，除改善商品結構，引進國際新產品，建立市場區隔外，更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避免落入價格戰。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搭配網路與宅配服務，擴大商品範圍，提高通路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多樣之需求。

4.公司競爭利基

(1)門市據點優良，用超商距離，賣超市價格商品

美廉社選擇在巷弄、社區、鄰里間開店，以顧客的儲藏室定位自居，憑藉著便利商店的便利、大賣場的優惠價格，在超市及便利商店中找到空白地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服務鄰里、次要商圈等目標導向為重，憑藉其多年累積之營業據點開發經驗，能精準於社區鄰近處或次要商圈開拓新據點，且因店面坪數不大，有益於加速展店，其店面數持續增加所建立之服務網絡將有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達到經濟規模之綜效。

(2)提升加盟店占比

相較於其他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盟店占全部營運店面比重未達三成，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極大空間可以透過增加加盟店的營運模式來提升獲利，主要係因加盟店人力成本較直營店低且穩定，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盟制

度係採利潤共享方式，與門市商圈熟識之加盟主均穩定客戶關係，毛利普遍較直營店高；此外，目前因加盟主佔比相對其他同業的比重較低，在前期可能造成較高報廢率的各類策略型商品的推廣，均可在直營店完成測試後再推廣到加盟店，在推動上具備較高彈性。

(3) 販售商品多元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品牌「美廉社」除販售一般家庭需求商品外，為了提供給小家庭或一般學生族群，美廉社將商品分拆小包裝，如深受民眾青睞之散裝蛋、散裝米，其靈活的商品販賣模式，是美廉社吸引不同客群的重要因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品牌「心樸市集」以提倡「生活自然·自然生活」為理念，主要販售有機生鮮蔬果及無毒、天然、有機、安心及友善環境的商品，並結合外送服務平台提供餐飲配送及大宗配送服務，創造零售線上訂購與線下實體店面結合之新商機。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並無設立專職研發部門，其研發中心主要職掌創新經營策略研討、作業流程變革專案規劃與執行，其運用消費數據分析，以累積多年消費者購物資訊，搭配資訊報表工具分析各門市會員分布狀況、品類銷售、區域消費特性以掌握核心客群之消費輪廓，進而提供所需之商品及服務，彈性設計滿足消費者體驗之各項行銷活動。

3.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研發中心主要職掌創新經營策略研討、作業流程變革專案規劃與執行，惟國內連鎖便利商店、中大型超市已經營發展多年且領導業者群已具備經濟規模優勢，使得產業內競爭激烈，各業者持續研發新商品與多元附加價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市場調查研究、客服部門分析消費者意見、資訊數據分析、開發自有品牌商品等，持續致力於滿足消費者需求與喜好，提供具備差異化價值之零售虛實通路整體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研發計畫著重於改善消費體驗及豐富商品及服務類型，目前主要研發計畫如下：

(1) CRM 數據分析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零售通路競爭者客源高度重疊，欲提升產品組合與服務之價值須掌握消費者購物習性與商品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透過強化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數據分析了解各銷售區域之消費性，以利滿足鄰里居民多樣化民生用品與服務性商品需求，深耕社區。

(2) 整合支付工具與行銷活動

在政府提升非現金支付政策鼓勵下，電子支付市場蓬勃發展，未來可預期將有更多元、各類支付金融服務與各類型支付生態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各家電子支付業者或電子票券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包含升級門市支付設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與安全之支付旅程與行銷活動體驗，以創造豐富商機。

(3) 自助結帳

零售通路業所需之門市從業人員數量隨著門市數持續推展而增加，再者近年零售同業數量增加造成整體零售業從業人員需求持續增加，造成門市人員流動率偏高且招募成本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自助結帳作業研發，以因應門市從業人力市場招募不易、降低現有門市人員工作量，並提供消費者便捷自助結帳體驗。

(4) 倉儲管理

隨著供應商商品種類增加與營運門市數量持續擴展，倉儲作業量亦隨之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電子標籤輔助揀貨系統、自動分揀系統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提升倉儲與物流作業效率。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	—	—	1	—	2	—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01654972	113/07/15
	台灣	01971721	118/02/15
	台灣	01646378	113/05/31
	台灣	01646587	113/05/31
	台灣	01646681	113/05/31
	台灣	01653411	113/07/15
	台灣	01654108	113/07/15
	台灣	01654242	113/07/15
	台灣	01660744	113/08/15
	台灣	01894682	117/01/31
	台灣	01775523	115/06/15
	台灣	01803314	115/11/15
	台灣	01798259	115/10/15
	台灣	01798416	115/10/15
	台灣	01265124	116/05/31
	台灣	01341270	117/12/15
	台灣	01344056	177/12/31
	台灣	01344211	117/12/31
	台灣	01346915	118/01/15
	台灣	01347060	118/01/15
	台灣	01347180	118/01/15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01883150	116/11/30
心樸市集	台灣	01756043	115/02/15
	台灣	01777237	115/06/30
	台灣	01798260	115/10/15
	台灣	01798417	115/10/15
沛萱絲	台灣	01941129	117/09/30
美廉便利架	台灣	01967091	118/01/31
	台灣	01968375	118/01/31
美廉城市超級商店	台灣	01967088	118/01/31
	台灣	01968373	118/01/31
	台灣	02012193	118/09/15
Go 美廉	台灣	01927543	117/07/15
	台灣	01935233	117/08/31
	台灣	01267295	116/06/15
	台灣	01654971	113/07/15
Simple CITY Mart	台灣	01967087	118/01/31
	台灣	01968372	118/01/31
	台灣	02012192	118/09/15
	台灣	01646627	113/05/31
	台灣	01659059	113/08/15
	台灣	01659132	113/08/15
	台灣	01660139	113/08/15
	台灣	01662653	113/08/31
	台灣	01668649	113/09/30
	台灣	01668727	113/09/30
	台灣	01682131	113/12/15
Simple Mart	台灣	01775524	115/06/15
	台灣	01879535	116/11/15
	台灣	01666276	113/09/15
Simple OFFICE Mart	台灣	01967090	118/01/31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01967089	118/01/31
	台灣	01968374	118/01/31
	台灣	01967092	118/01/31
	台灣	01968376	118/01/31
	台灣	01843280	116/05/31
	台灣	01844380	116/05/31
	台灣	01844574	116/05/31
	台灣	01844720	116/05/31
	台灣	01849557	116/06/30
	台灣	01857598	116/07/31
	台灣	01857781	116/07/31
	台灣	01941128	117/09/30
點柒	台灣	02012194	118/9/15
心樸點柒	台灣	02012195	118/9/15
	台灣	02011207	118/9/15
	台灣	02011171	118/9/15
	台灣	02011040	118/9/15
	台灣	02010866	118/9/15
	台灣	02008530	118/8/31
	台灣	02088976	119/9/30
	台灣	02090202	119/9/30
	台灣	02090647	119/9/30
	台灣	02089782	119/9/30
	台灣	02090028	119/9/30
Simple Mart cafe'	台灣	109062591	120/1/31
	台灣	109062592	120/2/28
	台灣	109062593	120/2/28
	台灣	109062594	120/2/28
	台灣	109062596	120/2/28
	台灣	109062597	120/2/15
美廉社咖啡	台灣	109062600	120/2/28
	台灣	109062601	120/2/28
	台灣	109062602	120/2/28
	台灣	109062603	120/2/15
	台灣	109062598	120/1/31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109062599	120/2/28
美廉咖啡	台灣	109062606	120/2/28
	台灣	109062608	120/2/28
	台灣	109062609	120/2/28
	台灣	109062610	120/2/15
	台灣	109062604	120/2/15
	台灣	109062605	120/2/28
廉咖啡	台灣	109062616	120/2/15
三商美廉社	中國大陸	6782163	119/7/20
	中國大陸	21013898	116/12/20
	中國大陸	21013748	116/12/20
	中國大陸	21013599	116/1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2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3,246	3,258	3,220	3,516
新進人員		3,403	3,315	3,223	285
離職人員		3,383	3,326	2,898	406
資遣及退休人員		8	27	29	1
期末 人數	經理人	11	10	10	10
	一般職員	438	424	452	459
	店鋪員工	1,669	1,633	1,787	1,720
	計時人員	1,140	1,153	1,267	1,205
	合計	3,258	3,220	3,516	3,394
平均年資		2.43	2.64	2.75	2.86
平均年齡		31.44	32.00	32.06	32.39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1.07	1.21	1.05	1.00
	大學(專)	47.15	59.69	60.41	61.11
	高中及以下	51.78	39.10	38.54	37.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	11	—	—	10	4	28.57	10	—	—	10	—	—
一般職員	438	224	33.84	424	218	33.96	452	212	31.93	459	17	3.57
店鋪員工	1,669	1,295	43.69	1,633	1,453	47.08	1,787	1,317	42.43	1,720	186	9.76
計時人員	1,140	1,872	62.15	1,153	1,678	59.27	1,267	1,398	52.46	1,205	204	14.54
合計	3,258	3,391	51.00	3,220	3,353	51.01	3,516	2,927	45.43	3,394	407	1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2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8 人、3,220 人、3,516 人及 3,394 人，107~109 年度員工人數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展店，致員工人數隨營運據點增加，110 年截至 2 月底員工人數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2 月農曆年過後，店鋪員工與計時人員離職人數較多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1.44 至 32.39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2.43 至 2.86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門市工作內容人力需求較大，項目繁雜，門市員工易受環境不適應、學業進修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致店鋪員工與計時人員流動率較高，惟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異動，主係隨營業規模展店門市人力需求流動影響，人員異動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2 月止之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3,391 人、3,353 人、2,927 人及 407 人，離職率分別為 51.00%、51.01%、45.43% 及 10.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離職率偏高主係零售業之行業特性，離職員工多為門市員工及計時人員，多屬年紀較輕或年資較淺人員，身份背景多為社會新鮮人、在校學生或兼職之計時員工，故易受到學業、畢業後生涯規劃、環境不適應及家庭等因素影響而離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升遷及教育培訓制度，並提供完善福利措施，藉以慰留人才以因應人員流動情形，故人員異動情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另在經理人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有 4 位經理人離職，離職原因為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陸續依職責遞補適任經理人銜接職位，且經理人之流動比率甚低，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2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 48.22%、60.90%、61.46%及 62.11%，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及財務等各業務，而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主係以店鋪員工、計時人員為主。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普及化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錄取新進人員學歷以大學(專)為主，故學歷在大學(專)以上之員工比例已逐年提高。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上述人工及製造費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461	100.00
外銷	—	—	—	—	118	—
合計	—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進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9,074,884	98.45	9,054,052	97.72	9,828,702	98.23
	外購						
	歐元	65,638	0.71	137,553	1.48	93,632	0.94
	美元	57,963	0.63	55,223	0.60	55,938	0.56
	日幣	19,059	0.21	18,117	0.20	27,037	0.27
	小計	142,660	1.55	210,893	2.28	176,607	1.77
合計		9,217,544	100.00	9,264,945	100.00	10,005,3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門市營運據點均設置於國內，107~109 年度近全數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並幾無外銷之情形。在進貨方面，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除採購國內商品外，亦有少部分商品，如酒類、餅乾及巧克力等來自歐洲等海外國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近全數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並幾無外銷之情形；合併外購比重分別為 1.55%、2.28%及 1.77%，佔合併進貨金額比重較低，故匯率波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說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利益(A)	1,879	56	660
營業收入淨額(B)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營業利益(C)	213,511	61,477	251,464
(A)/(B)	0.02	-	0.01
(A)/(C)	0.88	0.09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879 仟元、56 仟元及 660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2%、-%及 0.01%，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0.88%、0.09%及 0.26%，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多以新台幣作為計價貨幣，僅少部分進口國外食品及酒類產品以外幣交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範圍皆在國內，主要進貨多以台幣計價採購支付，兌換利益主要係因持有少額之外幣因期末匯率評價及已實現兌換損益而產生。整體而言，107~109 年度兌換利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進銷貨交易多以新台幣計價，少數採購交易以外幣計價，比重不高，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將持續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變動走勢及市場變化，以瞭解外匯動向，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之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包括食品類、菸酒類、其他類等三類，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予列示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者，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應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事項。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消費市場與新興消費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穩固之美廉社會員為基礎，以虛擬二樓門市的概念發展電子商務，並朝向跨界、跨平台與不同業者合作，提供消費者更多樣之商品及服務體驗，除增加來客數及提高客單價外，更進一步提升顧客黏著度，以因應新零售及新消費時代對實體零售通路產生之衝擊。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推出差異化商品，致力提高進口及自有品牌商品之銷售比重，有助於拉開與競爭者差距，並透過高毛利商品之銷售，提高公司整體獲利。另同時持續發展毛利較高之餐飲業務，以及透過工作場域便利架之設置，搶攻辦公室商機，突破原有美廉社社區超市之框架，進而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菸酒	2,051,485	22.26	無	台灣菸酒	1,926,589	20.79	無	台灣菸酒	2,234,866	22.34	無
2	寅公司	843,237	9.15	無	甲公司	654,941	7.07	無	甲公司	1,166,220	11.66	無
3	乙公司	362,042	3.93	無	乙公司	385,197	4.16	無	丙公司	388,098	3.88	無
4	丙公司	339,428	3.68	無	丙公司	354,091	3.82	無	乙公司	332,651	3.32	無
5	丁公司	320,375	3.48	無	戊公司	296,242	3.20	無	戊公司	290,142	2.90	無
6	戊公司	286,808	3.11	無	寅公司	293,065	3.16	無	丁公司	248,390	2.48	無
7	己公司	209,565	2.27	無	丁公司	264,095	2.85	無	己公司	232,071	2.32	無
8	庚公司	178,940	1.94	無	己公司	223,358	2.41	無	辛公司	194,516	1.94	無
9	辛公司	159,811	1.73	無	辛公司	183,623	1.98	無	庚公司	178,958	1.79	無
10	壬公司	152,435	1.65	無	癸公司	146,461	1.59	無	丑公司	147,173	1.47	無
	小計	4,904,126	53.20	-	小計	4,727,662	51.03	-	小計	5,413,085	54.10	-
	其他	4,313,418	46.80	-	其他	4,537,283	48.97	-	其他	4,592,224	45.90	-
	合計	9,217,544	100.00	-	合計	9,264,945	100.00	-	合計	10,005,30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其採購主係民生消費產品，包含食品類、菸酒類及其他商品類(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4,126 仟元、4,727,662 仟元及 5,413,08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53.20%、51.03%及 54.10%。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

台灣菸酒(股票代號：8394)創立於民國前 11 年(1901 年)，其前身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係經營台灣菸酒系列之產銷業務，因應國際化及自由化，政府廢除菸酒專賣制度，開放菸酒產製，台灣菸酒公賣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4 年 1 月 11 日公開發行，係由財政部 100%持有之公營事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051,485 千元、1,926,589 千元及 2,234,86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26%、20.79%及 22.3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台灣菸酒採購之產品品項眾多，且菸酒類產品單價相對較高，致台灣菸酒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近年來國際大廠紛紛進入台灣菸酒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台灣菸酒市占率微幅下滑，且 108 年度因受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導致 108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109 年度隨 ERP 系統恢復穩定，菸酒銷量恢復正常，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寅公司

寅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經營日系菸品之銷售，寅公司為甲集團台灣子公司之北區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43,237 千元及 293,065 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9.15%及 3.16%，甲集團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由於日本進口菸口感較佳，國人接受度相對較高，依據甲集團 2019 年度出具之綜合報告指出於台灣香菸市場之市占率為 45.2%，顯示市場需求較高，再加上菸品之單價較高，使寅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惟因甲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進貨價格，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轉由直接向甲公司下單，致 108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並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冷藏品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冷藏乳飲品，由於消費者對該上

市公司之乳品需求穩定，乙公司遂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62,042 千元、385,197 千元及 332,65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3.93%、4.16%及 3.32%。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乙公司及庚公司兩家供應商進貨之商品屬性雷同，107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公司協議終止採購，致 108 年度向乙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與庚公司重啟合作，故 109 年度向乙公司進貨之金額隨之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母公司總部位於歐洲，主要從事香菸、雪茄等菸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為世界五大菸草公司之一，係多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掛牌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9,428 千元、354,091 千元及 388,09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68%、3.82%及 3.88%，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及營收成長而逐期增加，且 109 年度向丙公司進貨之品項增加，致丙公司於 109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丁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丁集團主要從事香菸、雪茄等菸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係全球前五大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同時也是英國富時 100 指數(Financial Times Stock Exchange 100 Index，簡稱 FTSE100)成分股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香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20,375 千元、264,095 千元及 248,39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48%、2.85%及 2.48%，進貨金額隨丁公司於台灣市佔率下降及部分產品停產影響而逐期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台灣米業領導品牌之專業食米製造商，總部位於台北，在台灣擁有多處生產基地、直營單位及經銷商，其通路涵蓋各大小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雜糧行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包裝米及散米，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86,808 千元、296,242 千元及 290,14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1%、3.20%及 2.90%，戊公司為

台灣最大食用米供應商，品質良好且交期穩定，遂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夥伴，107~108 年度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及營收成長而增加，且於 109 年度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銷售常溫食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常溫飲料、泡麵及油品，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09,565 千元、223,358 千元及 232,07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7%、2.41%及 2.32%，由於消費者對該上市公司之產品需求穩定，己公司遂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夥伴，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及營收成長逐期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庚公司

庚公司創立於民國 63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之關聯企業，主要生產及銷售牛乳飲品及一般常溫飲品，總公司位於台北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冷藏乳品及常溫飲品，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78,94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94%，107 年底因缺貨違約金糾紛因素，雙方協議終止採購，致庚公司於 108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惟雙方已於 108 年底完成調解並恢復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78,95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79%，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經銷各式飲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飲品，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59,811 千元、183,623 千元及 194,51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3%、1.98%及 1.94%，由於交期穩定，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需求，與辛公司為長期合作夥伴，對其採購金額隨門市展店家數增加及營收金額成長而逐期遞增，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菸酒批發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酒類，107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52,435 千元，占進貨淨額

之比率為 1.65%，108 年度因壬公司內部銷售政策，部份銷售品項轉由其他公司經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壬公司之採購金額下降，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日本甲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甲集團除從事菸品製造及銷售外，更橫跨藥品及食品等其他產業，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及日經 225 指數成份股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以前主係向寅公司採購甲集團系列之菸品，在甲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進貨價格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轉由直接向甲公司採購，108~109 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4,941 千元及 1,166,22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07%及 11.66%，由於國人對甲集團旗下之品牌接受度較高，市占率高達四成，為台灣菸品市場第一品牌，使甲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癸公司

癸公司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乳品、飲料、調味醬、罐頭、奶粉等食品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農場、牧場、遊樂園之經營、包材類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等，總公司位於台北市，並於全台各地設有服務及經銷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冷藏飲品及乳飲品，108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46,46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59%。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癸公司及庚公司兩家供應商進貨之商品屬性雷同，然 107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公司協議終止採購，致 108 年度向癸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使其當年度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與庚公司重啟合作，癸公司遂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母公司位於歐洲，成立於 1864 年，主要從事啤酒釀造及銷售，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酒類品牌，為全球知名啤酒釀造公司，係泛歐交易所之掛牌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啤酒，109 年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47,173 千元，占進貨之比率為 1.47%。丑公司於 109 年舉辦多次促

銷活動，提升銷售量，故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價格、品質及交期等綜合考量，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與消費市場供需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904,126 仟元、4,727,662 仟元及 5,413,08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53.20%、51.03%及 54.1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零售式民生消費品，進貨項目主要為菸酒類、食品類及其他商品類之產品，最近三年度並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建立多家以上供應商，並培養長久合作默契並簽訂供貨合約，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605	6	7
	應收帳款	43,033	27,758	41,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59	2,613
	小計	44,838	27,823	44,151
備抵損失提列數		187	57	57
應收款項淨額		44,651	27,766	44,09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18	333.14	367.43

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三商家購本身、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樸市集」)、Zfranchises Taiwan,Pte.Ltd.(以下簡稱「富饒」)。其中心樸市集為該公司 106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台灣子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另富饒為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境外子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其原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業務已於 107 年移轉至心樸市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大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約占營收九成以上，其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有部分屬於銷售商品之行銷贊助金收入，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各類行動支付及行銷贊助金所產生，各期期末應收款項隨著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及行銷贊助金多寡而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4,838 仟元、27,823 仟元及 44,151 仟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高，主要係 107 年底適逢連假，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應收帳款須待銀行營業日才會匯款支付，故累積較多天應收未收款，使應收款項金額較高，108 年底適逢銀行營業日，故應收款項較低，109 年度主係部分支付行銷贊助金之菸商之應收款項未屆收款期限，使應收款項較高。整體而言，各期期末應收款項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及行動支付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18 次 333.14 次及 367.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主要係依據個別評估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故應依各應收款項逾期區間分群計算可能之信用損失提列比率，其中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個別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將以個別方式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款項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表。

逾期天期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01%	0.02%	2.44%	37.89%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44,838	27,823	44,151
備抵損失金額(A)	187	57	5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42%	0.20%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87 仟元、57 仟元及 57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2%、0.20%及 0.13%，其佔比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採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針對行銷贊助金收入給予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之收款天期，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金額較低且品質相對良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收款情形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底	截至 110 年 2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7	7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41,531	40,181	96.75	1,350	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3	2,579	98.70	34	1.30
合計	44,151	42,767	96.87	1,384	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44,151 仟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已收 42,767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96.87%；未收回之逾期款項主係因商用客戶對帳時間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定期檢討所有應收款項並加強催收未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 總額(B)	三商家購	44,838	27,823	44,151
	統一超	5,320,037	5,864,309	6,322,757
	全家	1,231,641	1,086,912	1,175,915
	寶雅	819,276	848,882	975,26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02.18	333.14	367.43
	統一超	47.41	45.79	42.42
	全家	69.20	67.05	75.45
	寶雅	18.70	18.93	19.2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三商家購	1	1	1
	統一超	8	8	9
	全家	5	5	5
	寶雅	20	19	19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三商家購	187	57	57
	統一超	55,464	55,829	107,485
	全家	註 1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應 收帳款之比重 (%)	三商家購	0.42	0.20	0.13
	統一超	1.04	0.95	1.70
	全家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A)/(B)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統一超及全家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全家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損失之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18 次、333.14 次及 367.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不超過 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各期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加以其他同業尚有合併非零售產業子公司報表，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2%、0.20%及 0.13%。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低於統一超，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形良好且實際上尚無發生呆帳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965,028	12,080,447	13,198,91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586	—	—
	應收帳款		41,871	25,706	40,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	2,398	3,455
	小計		43,658	28,104	43,806
備抵損失提列數			187	57	57
應收款項淨額			43,471	28,047	43,7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68	336.68	367.1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之客戶大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約佔營收九成以上，其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有部分屬於銷售商品之行銷

贊助金收入，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各類行動支付公司及行銷贊助金所產生，各期期末應收款項隨著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及行銷贊助金多寡而定。該公司 107~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3,658 仟元、28,104 仟元及 43,806 仟元，其變化原因主要係 107 年底適逢連假，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帳款須待銀行營業日才會匯款支付，故累積較多天之日應收款項未收款，使應收款項金額較高，108 年底適逢銀行營業日，故應收款項較低，109 年度主係因部分支付行銷贊助金之菸商之應收款項未屆收款期限，使應收款項較高。整體而言，各期期末應收款項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各類行動支付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3.68 次、336.68 次及 367.1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故該公司應收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43,658	28,104	43,806
備抵損失金額(A)	187	57	5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43%	0.20%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87 仟元、57 仟元及 57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3%、0.20%及 0.13%，其佔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採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針對行銷贊助金收入給予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之收款天期，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較低且品質相對良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實際收款情形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B)	三商家購		43,658	28,104	43,806
	統一超		605,322	593,087	593,718
	全家		1,211,440	1,173,612	1,297,960
	寶雅		819,276	848,882	975,26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三商家購		313.68	336.68	367.10
	統一超		254.11	263.74	283.36
	全家		66.18	62.06	65.73
	寶雅		18.70	18.93	19.23
應收款項週轉天 數	三商家購		1	1	1
	統一超		1	1	1
	全家		6	6	6
	寶雅		20	19	19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三商家購		187	57	57
	統一超		1,432	1,432	972
	全家		註 1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總額之比重 (%) (A)/(B)	三商家購		0.43	0.20	0.13
	統一超		0.24	0.24	0.16
	全家		註 1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統一超、全家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全家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損失之金額。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3.68 次、336.68 次及 367.1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不超過 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實屬行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3%、0.20%及 0.13%，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統一超相較互有高低，惟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且實際上並無發生呆帳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合併營業成本	9,054,091	9,162,129	9,922,677
商品存貨	1,225,356	1,375,619	1,516,339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225,356	1,375,619	1,516,33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88)	(9,955)	(8,206)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196,668	1,365,664	1,508,13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8.27	7.15	6.90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44	51	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三商家購公司本身與英屬維京群島富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饒」)及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樸市集」)。其中富饒為該公司 106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境外子公司，主係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清算；而心樸市集為該公司 106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台灣子公司，主係承接富饒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業務，故合併存貨主要來自於三家商購本身、富饒及心樸市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其帳上之商品存貨為民生消費產品，包含食品類、菸酒類及其他商品類(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而富饒及心樸市集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帳上存貨為霜淇淋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1,225,356 仟元、1,375,619 仟元及 1,516,339 仟元，107~109 年底存貨總額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使整體進貨量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8.27 次、7.15 次及 6.9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51 天及 53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銷貨狀況不佳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低，且 108 年底存貨庫存水位因店數增加而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滑；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周轉率。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定期或不定期檔期活動之需求適時調整庫存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可分為食品類及用品類，除短效期商品已於門市日常作業進行出清或報廢外，其提列政策並排除可退貨商品及無保存期限商品(如烈酒)，其餘商品存貨依過去歷史銷貨經驗及庫齡區間提列，茲彙總如下表。

庫齡區間	提列比率
180~365 天	50%
超過 365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第四季起，重新檢視存貨備抵提列政策，除排除前述作報廢或退貨處理、可退貨商品及無保存期限商品之存貨外，再額外排除原物料及六個月新品後，依據各商品近一年銷售量乘上各商品效期，推算各商品應有銷售量(亦即商品周轉量)，當期末庫存數超過應有銷售量，超過部分

即為存貨呆滯量，再以存貨呆滯量乘以平均單位成本核算出存貨備抵呆滯金額，此方法依銷售經驗值評估呆滯商品，不再採庫齡區間提列，使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更符合其行業特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主要產品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8,688	9,955	8,206
期末存貨總額(B)	1,225,356	1,375,619	1,516,339
提列比率(%) (A)/(B)	2.34	0.72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8,688 仟元、9,955 仟元及 8,206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4%、0.72%及 0.54%。108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起為使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更符合行業特性，將可退貨商品、無保存期限商品、原物料及六個月新品排除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計算，再依商品銷售經驗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不再採庫齡區間提列所致；109 年度業績成長，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且存貨控管得宜，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且提列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 年 2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0 年 2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1,516,339	957,852	63.17	558,487	36.83
合計	1,516,339	957,852	63.17	558,487	36.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1,516,339 仟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957,852 仟元，去化比率為 63.17%，未去化金額 558,487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36.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門市過去的平均日銷量及安全庫存天數備貨，使帳上商品存貨保持一定的安全庫存，故截至 110 年 2 月底之去化比率 63.1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三商家購	1,225,356	1,375,619
統一超		15,217,343	15,783,653	16,723,824
全家		4,117,133	5,608,929	5,439,207
寶雅		3,036,311	3,473,481	4,076,53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及呆滯損失	三商家購	28,688	9,955	8,206
	統一超	95,686	124,541	87,769
	全家	5,171	5,151	5,152
	寶雅	-	-	-
合併存貨 週轉率 (次)	三商家購	8.27	7.15	6.90
	統一超	11.28	10.93	10.55
	全家	10.83	10.12	9.84
	寶雅	2.79	2.75	2.64
合併存貨 週轉天數 (天)	三商家購	44	51	53
	統一超	32	33	35
	全家	34	36	37
	寶雅	131	133	138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合併存 貨總額比率(%)	三商家購	2.34	0.72	0.54
	統一超	0.63	0.79	0.52
	全家	0.13	0.09	0.09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寶雅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0，故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7 次、7.15 次及 6.90 次。就 107~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乃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其中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之零售業務除日用品外，生鮮食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較所占比重較高；而寶雅之零售業務係以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日用品為大宗，產品效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使 107~109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4%、0.72%及 0.54%，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觀之，107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9 年度高於採用同業，主係與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

此外，觀察其 110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銷售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經實地瞭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965,028	12,080,447	13,198,913
營業成本	9,046,373	9,153,766	9,914,484
商品存貨	1,222,069	1,372,704	1,513,855
期末存貨總額	1,222,069	1,372,704	1,513,8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036)	(9,826)	(7,984)
期末存貨淨額	1,194,033	1,362,878	1,505,871
存貨週轉率(次)	8.28	7.16	6.90
存貨週轉天數(天)	44	51	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222,069 仟元、1,372,704 仟元及 1,513,855 仟元，107~109 年度存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整體進貨量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8 次、7.16 次及 6.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4 天、51 天及 53 天。該公司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致 108 年度整體存貨庫存水位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8,036	9,826	7,984
期末存貨總額(B)	1,222,069	1,372,704	1,513,855
提列比率(%) (A)/(B)	2.29	0.72	0.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036 仟元、9,826 仟元及 7,984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29%、0.72%及 0.53%，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瞭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依照商品編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三商家購		1,222,069	1,372,704	1,513,855
	統一超		8,035,682	8,079,200	8,907,312
	全家		2,515,738	2,896,370	3,188,474
	寶雅		3,036,311	3,473,481	4,076,5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三商家購		28,036	9,826	7,984
	統一超		15,314	42,834	15,379
	全家		3,320	3,320	3,320
	寶雅		-	-	-
存貨週轉率 (次)	三商家購		8.28	7.16	6.90
	統一超		13.28	12.94	13.18
	全家		19.32	18.24	17.89
	寶雅		2.79	2.75	2.6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三商家購		44	51	53
	統一超		27	28	28
	全家		19	20	20
	寶雅		131	133	1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合併存貨總 額比率(%)	三商家購		2.29	0.72	0.53
	統一超		0.19	0.53	0.17
	全家		0.13	0.11	0.10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寶雅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0，故不適用。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8 次、7.16 次及 6.90 次。就 107~109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乃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其中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之零售業務除日用品外，尚包含生鮮食品；而寶雅之零售業務係以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日用品為大宗，產品效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較低。由於該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致 107~109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9%、0.72%及 0.53%，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與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此外，觀察其 110 年 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銷售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經實地瞭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顯示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三商家購	11,988,034	12,103,210	0.96	13,222,579	9.25	
	統一超	244,887,853	256,058,888	4.56	258,494,907	0.95	
	全家	71,720,973	77,729,696	8.38	85,365,675	9.82	
	寶雅	14,084,032	15,787,694	12.10	17,538,838	11.09	
營業毛利	三商家購	2,933,943	2,941,081	0.24	3,299,902	12.20	
	統一超	84,076,692	87,848,420	4.49	88,080,510	0.26	
	全家	26,553,678	28,577,900	7.62	31,067,010	8.71	
	寶雅	6,168,183	6,824,235	10.64	7,572,787	10.97	
營業利益	三商家購	213,511	61,477	(71.21)	251,464	309.04	
	統一超	12,834,824	13,049,894	1.68	12,144,973	(6.93)	
	全家	1,772,005	2,414,625	36.27	2,821,616	16.86	
	寶雅	2,096,618	2,429,174	15.86	2,650,219	9.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中寶雅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表進行分析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及寶雅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其中「美廉社」為主要品牌經營，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88,034 仟元、12,103,210 仟元及 13,222,579 仟元，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要係美廉社以划算之價格銷售生活必需品，帶動客流量及購物頻率，並利用交通便利但空間有限之門市存放約 3,500 個銷售品項，以滿足消費者購物便利性及多元性，同時致力於銷售產品差異化與區隔化，陸續創立自有品牌及持續引進進口商品，藉以增加銷售商品變化性，以維持一般消費者的新鮮感。另一方面，美廉社亦建立會員系統，增加來客數及提高客單價，更進一步提高顧客黏著度，有助於提升門市營業收入，除此之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加速擴展門市店數，陸續在交通便利之處設立門市經營，建立連鎖零售通路的經營優勢，使得美廉社門市店數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門市店數分別為 670、720 及 779 間，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亦隨門市店數成長而增加，另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使 109 年度業績增加幅度較高，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故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所致；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統一超 109 年度因轉投資受海外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全家則因門市穩定增加及鮮食銷售成長等因素，營業收入成長率穩定上升；寶雅則為美妝及生活用品連鎖通路商，近年穩定擴展門市店家之策略，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率維持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三商家購	24.47	24.30	24.96
統一超	34.33	34.31	34.07
全家	37.02	36.77	36.39
寶雅	43.80	43.23	43.1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中寶雅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表進行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933,943 仟元、2,941,081 仟元及 3,299,90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47%、24.30%及 24.9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逐步增加情形，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門市店數開拓有成逐年成長，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拓展新門市進而增加採購規模優勢，加上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比重逐漸提升，毛利率大致呈現穩定且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物美價廉為宗旨，其經營模式及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產品結構不盡相同，加上各公司營業規模差異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三商家購	1.78	0.51	1.90
統一超	5.24	5.10	4.70
全家	2.47	3.11	3.31
寶雅	14.89	15.39	15.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中寶雅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表進行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3,511 仟元、61,477 仟元及 251,464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69%、23.79%及 23.05%，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78%、0.51%及 1.9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係以直營經營為主，加盟經營為輔，營業費用以店面管理成本、行銷活動資源及總部營運成本為主，包括租金及人事費用等。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營業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下降，使得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下降 71.21%。109 年度隨 ERP 系統恢復穩定，另由於新冠肺炎之疫情，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使得營業收入提升，營業利益則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 309.04%。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營運模式、市場區隔及營運規模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5,202,360	43.40	5,275,240	43.58	5,822,087	44.03
食品類	5,072,408	42.31	5,009,204	41.39	5,516,103	41.72
其他類	1,713,266	14.29	1,818,766	15.03	1,884,389	14.25
合計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4,211,853	46.52	4,245,011	46.33	4,686,392	47.23
食品類	3,560,429	39.32	3,544,872	38.69	3,828,313	38.58
其他類	1,281,809	14.16	1,372,246	14.98	1,407,972	14.19
合計	9,054,091	100.00	9,162,129	100.00	9,922,6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990,507	33.76	1,030,229	35.03	1,135,695	34.41
食品類	1,511,979	51.53	1,464,332	49.79	1,687,790	51.15
其他類	431,457	14.71	446,520	15.18	476,417	14.44
合計	2,933,943	100.00	2,941,081	100.00	3,299,9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菸酒類

菸酒類包含各式香菸、啤酒、烈酒、食用酒等，107~109 年度菸酒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02,360 仟元、5,275,240 仟元及 5,822,087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43.40%、43.58%及 44.03%，108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美廉社門市家數，菸酒類營業收入呈現微幅上升趨勢，109 年度因疫情因素，民眾無法於出國時購買免稅菸品，故菸品之銷售暢旺，使得來自菸酒類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菸酒類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食品類

食品類包含常溫飲料、冷藏飲品、休閒食品(如洋芋片)、米、泡麵、冷凍食品及調味調理(如醬油及食用油)等，107~109 年度來自食品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72,408 仟元、5,009,204 仟元及 5,516,103 仟元，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42.31%、41.39%及 41.7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食品類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 63,204 仟元，下降比率為 1.25%，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109 年度食品類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06,899 仟元，增加比率為

10.12%，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美廉社門市家數及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至餐廳用餐，在家用餐之機會增加，食品類銷量全面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食品類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類

其他類包含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零售收入及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場地出租及行銷獎勵金等服務收入，107~109 年度來自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713,266 仟元、1,818,766 仟元及 1,884,389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14.29%、15.03%及 14.25%，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其他類收入隨著美廉社門市家數增加而有所成長，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菸酒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來自菸酒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11,853 仟元、4,245,011 仟元及 4,686,39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90,507 仟元、1,030,229 仟元及 1,135,69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04%、19.53%及 19.51%。108 年度菸酒類之毛利率微幅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自行進口酒類銷售比率增加，其毛利較高所致，109 年度則與 108 年度之毛利率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食品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食品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60,429 仟元、3,544,872 仟元及 3,828,31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11,979 仟元、1,464,332 仟元及 1,687,79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9.81%、29.23%及 30.60%，大致呈現穩定且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而建立議價能力外，並積極展店以拓展銷售通路，隨營業規模擴大進而增加採購規模優勢，加上陸續引進深受消費者喜愛之進口食品及創立自有品牌商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108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檢視食品類之銷售品項，汰除之銷售品項以較低價格出清，使得毛利率稍降，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量增加加上門店數之成長，另採購規模優勢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增加，使 109 年度毛利率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81,809 仟元、1,372,246 仟元及 1,407,97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1,457 仟元、446,520 仟元、及 476,41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25.18%、24.55%及 25.2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類之營業毛利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其營業毛利隨著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其他類毛利率較 107 年度稍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檢視銷售品項，對未來不再販售之商品進行低價出清所致，及部份自有品牌之商品銷量增加，其毛利率較低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銷售品項重整後，篩選毛利率較高之品項銷售，致毛利率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988,034	12,103,210	0.96	13,222,579	9.25	
營業毛利	2,933,943	2,941,081	0.24	3,299,902	12.20	
毛利率	24.47	24.30	(0.71)	24.96	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109 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均未達 20%，故擬不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參酌營業項目、產品性質、業務型態及主要客戶群等因素，其中上市公司統一超主要從事連鎖便利超商、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零售業務；上櫃公司全家主要從事連鎖便利商店之投資與經營及各種食品、家庭百貨及書報雜誌等之零售；上櫃公司寶雅主要從事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故選取統一超、全家及寶雅做為採樣同業。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批發及零售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統一超	2912	菸酒、日常用品、食品什貨、飲料、化妝品等之零售暨便利商店、超級市場之經營。
全家	5903	食品、飲料、冰品、罐頭、菸酒及書報雜誌等家庭百貨之零售暨便利商店、超級市場之經營。
寶雅	5904	時尚美粧美材保養品、生活日用品、雜貨及食品之販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家購	63.07	76.55	74.11
		統一超	65.52	76.82	78.53
		全家	82.37	89.00	88.63
		寶雅	52.45	77.64	79.17
		同業平均	61.60	72.2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三商家購	94.50	183.09	194.6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廠房及設備比率(%)	統一超	235.57	452.68	452.02
		全家	85.52	238.10	239.59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同業平均	33.79	10.16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家購	80.12	78.97	81.89
		統一超	111.06	95.97	94.48
		全家	75.92	61.52	62.52
		寶雅	147.98	116.14	113.14
		同業平均	95.80	79.00	註 3
	速動比率(%)	三商家購	17.28	18.87	15.88
		統一超	86.89	74.18	72.94
		全家	51.47	41.28	43.47
		寶雅	59.14	44.04	44.94
		同業平均	69.10	55.3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家購	40.51	3.33	12.55
		統一超	107.47	13.47	10.97
		全家	105.96	12.17	13.30
		寶雅	134.12	21.84	20.76
		同業平均	17.94	6.2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02.18	333.14	367.43
		統一超	47.41	45.79	42.42
		全家	69.20	67.05	75.45
		寶雅	18.70	18.93	19.23
		同業平均	29.70	36.2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7	7.15	6.90
		統一超	11.28	10.93	10.55
		全家	10.83	10.12	9.84
		寶雅	2.79	2.75	2.64
		同業平均	7.10	6.4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3	8.74	9.86
		統一超	9.74	9.98	9.56
		全家	7.21	7.17	6.96
		寶雅	5.19	5.49	5.54
		同業平均	3.50	1.30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88	2.92	2.61
		統一超	1.83	1.59	1.28
		全家	2.33	1.73	1.44
		寶雅	1.75	1.12	0.82
		同業平均	1.00	0.80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三商家購	20.87	3.53	14.58
		統一超	22.69	27.14	25.14
		全家	30.16	31.70	33.74
		寶雅	44.39	44.60	45.78
		同業平均	12.50	12.8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家購	40.21	10.25	41.91
		統一超	123.46	125.53	116.82
		全家	79.38	108.17	126.41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同業平均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家購	41.38	7.89	38.31
		統一超	148.15	145.86	126.78
		全家	93.94	106.58	122.95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同業平均	—	—	—
	純益率(%)	三商家購	1.48	0.35	1.38
		統一超	4.80	4.73	4.39
		全家	2.36	2.46	2.63
		寶雅	12.14	11.95	12.03
		同業平均	4.60	4.6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家購	3.20	0.70	3.04	
	統一超	9.82	10.14	9.85	
	全家	7.23	8.20	9.54	
	寶雅	17.50	19.31	21.60	
	同業平均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商家購	24.61	0.32	37.64
		統一超	26.31	37.28	36.68
		全家	21.05	32.54	35.18
		寶雅	57.80	69.93	62.49
		同業平均	0.80	20.00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公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三商家購	註 4	註 4	98.94
		統一超	98.19	107.00	114.89
		全家	100.74	119.52	148.59
		寶雅	76.41	87.83	98.17
		同業平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三商家購	21.37	(8.00)	42.65
		統一超	(11.48)	23.94	25.00
		全家	24.83	61.94	60.88
		寶雅	11.91	11.31	11.06
		同業平均	0.50	9.1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各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股東權益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一)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7%、76.55% 及 74.11%。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並因營業規模擴大故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以充實營運資金，致整體資產增加的幅度不及負債增加的幅度，故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及 108 年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50%、183.09% 及 194.61%，呈逐年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長期負債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提升，而 109 年度獲利相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比率小幅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僅 108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惟該比率仍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逐期提升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0.12%、78.97% 及 81.89%。108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營業規模持續擴張，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且因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使帳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良好，產生額外營業現金流量以償還向金融機構短期負債，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7.28%、18.87% 及 15.88%。108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質押之銀行定期存款短於一年期，故由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致速動比率微幅上升；109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且 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以致應付帳款增加，因此速動比率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業規模及銷售市場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取現金快速，安全現金存量較同業低，現金餘額較少以致速動資產比例較低，故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0.51 倍、3.33 倍及 12.55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以及持續擴展營業規模致帳列營業費用增加，致獲利減少，且因營運需求舉借短期負債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帳列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帶動營收成長，且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使得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亦持續降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惟 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及導入新系統初期不穩致該比率下降，以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呈現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及行動支付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18 次 333.14 次及 367.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稱良好。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實屬行業特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7 次、7.15 次及 6.9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51 天及 53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銷貨狀況不佳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低，且 108 年底存貨庫存水位因店數增加而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滑；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周轉率。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使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23 次、8.74 次及 9.8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88 次、2.92 次及 2.61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店營業規模逐年攀升，門市數量持續增加致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營收大致穩定成長所致；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8 年度比率約當。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總資產週轉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87%、3.53%及 14.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為開發及執行多角化品牌經營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不穩，致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執行拓展「美廉社」店數之主要經營策略，致帳列營業費用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並因當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帳列折舊及利息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及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稅後純益隨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及 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之稅後純益，除 108 年度因導入新系統及適用 IFRSs 16 認列租賃負債致獲利下降之外，稅後純益大致呈現穩定上升，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21%、10.25%及 41.9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41.38%、7.89% 及 38.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透過提供多樣化商品及發展自有品牌以提升顧客黏著度並發展會員經濟，除持續積極拓展社區型商店創造同業經營策略差異化之外，亦透過加強新型態店及網路線上平台的經營方式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購物需求，皆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額成長，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訊息掌握度提升應變能力遂全面導入新系統 ERP，數位轉型之下的陣痛期使公司獲利短暫下降，至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並加上新系統上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隨之增長，使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以外其比率變化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自新系統穩定後保持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轉佳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48%、0.35%及 1.3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20 元、0.70 元及 3.0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積極展店主要品牌「美廉社」，使營收穩定成長，並針對不同客群及年齡層消費者發展多角化經營模式，創立新型態店以提升業績，多品牌的經營方式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系統整合以便掌握實體通路之優勢能更迅速反應消費者需求，遂於 108 年度進行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轉型帶來之陣痛期雖致當年度獲利下降，惟後續新系統帶來的效益加快擴店的腳步，在疫情發生致影響消費方式時更能及時應變並保持產品組合彈性，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增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8 年度外其變化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其最近年度之業績發展係穩定成長，並在新系統的幫助下可加速策略性規劃展店，結合數位化的經營方式發展不同品牌以提升業績，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自 108 年度有逐漸轉佳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61%、0.32%及 37.6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進行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轉型帶來之陣痛期致稅前淨利減少，另因 107 年底適逢連續假日，應付款項遞延致 108 年度支付，致 108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上述因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為支應營運需求故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皆使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及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致稅後純益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數位轉型致稅前淨利減少及支付前一年度較高之期末應付帳款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107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無法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98.9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應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09 年度分別為 21.37%、(8.00)%及 42.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且為負數，主要係因 108 年度進行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轉型帶來之陣痛期致稅前淨

利減少，並於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使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大於流入數，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致稅後純益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數位轉型之陣痛期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互有消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活動尚能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該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 履約保證

該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履約保證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500	500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1,350,000	1,000,000	1,2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未完工程及設備款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購置系統設備款分別為 8,500 仟元、2,394 仟元及 239 仟元。

3. 租賃給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6~8 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上述承諾事項皆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該公司已於 109 年度股東會提案通過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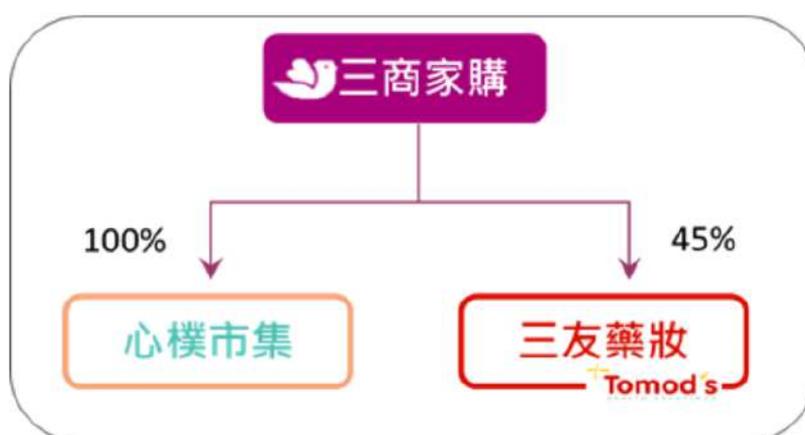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9.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每股股權淨值(元)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台灣	106	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	權益法	60,000	6,000,000	100%	44,508	6,000,000	100%	10	7.42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台灣	109	與藥妝品牌 Tomod's 合作	權益法	55,980	45,000,000	45%	55,431	45,000,000	45%	10	1.46

資料來源：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99,939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600,000 仟元之 16.66%，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且該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亦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2 家，為直接持股 100%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樸市集」)及直接持股 45%之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藥妝」)，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心樸市集

該公司考量營運成本與效益之規劃，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心樸市集，並於 106 年 12 月設立心樸市集，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於 107 年將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業務由富餉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清算)移轉至心樸市集，負責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心樸市集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三友藥妝

為發展多角化經營以強化零售業務，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三友藥妝，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55,980 仟元，持股比率為 45%。該公司期望藉由結合自有品牌美廉社及三友藥妝旗下之藥妝品牌 Tomod's，促進部分門市轉型、強化銀髮族商品結構、整合採購資源以達規模經濟及引進日本知名品牌，進而提升市場滲透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三友藥妝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5,980 仟元，持股比例 45%，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109.12.31 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率	年度	變動 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率	股數	帳面 價值	持股 比率
心樸市集	106	6,000,000	60,000	100	—	—	—	—	—	6,000,000	44,508	100
三友藥妝	109	45,000,000	55,980	45	—	—	—	—	—	45,000,000	55,431	45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心樸市集及三友藥妝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100%及 45%，且未有股權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做為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該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參與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另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由母公司派任適當人員擔任，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子公司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及轉投資

公司之自結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3)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部門統籌規劃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查核子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茲將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109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心樸市集	100%	32,752	(4,386)	(4,232)
三友藥妝	45%	1,000,338	(127,406)	(255,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心樸市集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主要業務為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販售，因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冰品銷售易受季節與天候因素影響，且 109 年初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度為虧損狀態，惟虧損金額尚屬微小，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友藥妝係該公司以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為 45%，主要從事藥妝品零售，因台灣藥妝零售市場競爭激烈，除原已於美妝市場之屈臣氏、寶雅及康是美等，近年越來越多日系品牌進軍台灣，如松本清，此外，電子商務之崛起及 109 年疫情爆發亦影響實體藥妝門市之業績，致 109 年度為虧損狀態，三友藥妝於 109 年度進行門市調整及縮減，關閉部分鉅額虧損門市，並進行新形態門市之測試，設立第一家除販售藥妝用品外，亦結合美廉社眾多民生消費品之門市，預期將提升客流量並減少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失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心樸市集	(5,316)	(5,944)	(4,232)	—	—	—	—	—	—
富饒(註1)	(244)	(301)	—	—	—	—	—	—	—
三友藥妝(註2)	—	—	(549)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9月25日清算完成。

註2：原始投資年度為109年12月。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係依據各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因心樸市集、富饒及三友藥妝均呈現虧損狀態，故最近三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109年底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轉投資事業中未有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就下列事項出具律師覆核法律意見書，並依據該法律意見書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暨其因應措施彙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評估報告出具日除有以下之裁罰情事以及部分違反法令情事遭裁罰金額尚稱微小，故不擬逐一條列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 因該公司所營事業大美折扣超市安和店及美廉社蘆洲三民店店員，因未查證購買菸品之買受人年齡，即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少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新北府衛健字第 1062610844 號裁處書，各處以該公司罰鍰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罰鍰。
2.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實際出勤時數給付時薪制員工工資、未給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未給付員工休息日出勤工資、未記載員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使員工超時工作、未給予員工完整 1 日休假、使女性員工逾午後十時工作卻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通工具等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45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共 14 萬元。

3. 因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7 年 8 月 9 日現場勘查時發現，該公司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0 號 1 樓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69182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2 萬元，並限期補辦許可相關文件。
4.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溢扣員工遲到工資，故短付員工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19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0 萬元。
5.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及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使員工超時工作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3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共 10 萬元。
6. 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進口之二項餅乾商品，因申報生產國別與現場產品外包裝之原文標示不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2003008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 萬元。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因認定該公司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進口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於同年 7 月 1 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第 10900452 號處分書，處該公司罰鍰 853,424 元並沒入貨物。
7.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另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共 8 件、菸害防制法 3 件、菸酒管理法共 2 件、勞工保險條例 1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 1 件、職業安全衛生法共 2 件、所得稅法 1 件、建築法共 2 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 件、藥事法 1 件、消防法 1 件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667,525 元

上述違規情事該公司業已積極改善，裁處金額佔該公司各年度稅後淨利比例甚微，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奉准公開發行後，除有下述非屬重大之案件外，其餘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尚依相關法令辦理。

1.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係屬興櫃

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而遲至 108 年 7 月 8 日 20 時始公告訊息，致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促請該公司改善之情事。

2.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獨立董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辭任，惟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前揭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解任資料，而遲至於 109 年 5 月 8 日始完成相關申報作業，以及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增列股東會召集事由，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2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而遲至 109 年 5 月 4 日 16 時始公告訊息，致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促請該公司改善並處以違約金 1 萬元之情事。
3.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 109 年 7 月 3 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遭處 853,424 元罰鍰及併沒入貨物，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而遲至 109 年 7 月 6 日 17 時始公告訊息，致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促請該公司改善並處以違約金 3 萬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於嗣後補正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權責單位之教育訓練，以善盡資訊公開責任及保障投資人及股東之權益，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一)」所列事項外，未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除下述對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該公司：

1. 因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行公司)向方君承租房屋作為「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營業使用，該建物坐落之土地上共有人之一駱君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方君及該公司請求拆屋還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 105 年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公司應將該承租房屋騰空遷出，三商行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須騰空遷出之義務，即三商行公司勝訴，駱君依法再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除嗣後發生法院改判之情事，則該「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目前尚無騰空遷出之義務，其仍得繼續營運，申請公司於本案雖非當事人，惟仍可能受判決結果影響，故予以揭露。
2. 因該公司所事營業美廉社新竹寶山雙豐店加盟主徐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加盟金，徐君起訴主張因該公司更換作業系統，因更換之系統不穩定導致訂貨及進貨上之困難，進而發存證通知該公司終止加盟契約，並請求返還加盟金、履約擔保金及短匯經營報酬金等共計 114 萬 9,045 元，惟因該公司拒絕，徐君乃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自行盤點後閉店不再繼續經營，且自行終止加盟契約，並委託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訴字第 4910 號民事判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8 萬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方均提出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因該公司與原告高登公司間之倉儲管理合約終止前，原告除因違反原合約義務之竊盜案件應賠償外，另有多次作業疏失、短溢及庫存不合之問題造成該公司損失，因此，該公司將損失金額逕自 109 年 4、5 月份應給付原告之費用中扣除後匯款予原告。惟原告認為上述情事全屬該公司臆測，故訴請該公司給付積欠之 109 年 4、5 月份服務酬金共 2,594,723 元，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該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相關責任尚待法院調查及判決，該等案件皆已委請律師處理積極應訴，依據該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上開金額對於該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上開案件不論訴訟結果為何，均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該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有繫屬中之民事訴訟，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經評估，該訴訟案件並無涉及申請公司之經營內容，亦不因後續訴訟結果須負法律責任或義務，故上開案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發函該公司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及環保局，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非屬重大之勞資糾紛及汙染環境情事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結案之勞資糾紛計 10 件，惟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該公司張、劉、林姓前員工等 3 人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14 日就非自願離職證明、加班費及資遣費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張姓前員工嗣後就前述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並已訴訟終結，另 2 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申請調解或提起訴訟。
3. 該公司前陳姓員工因離職日與該公司發生爭議，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4. 該公司子公司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心樸市集公司）前陳姓員工之原工作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心樸市集門市，由於工作地點撤櫃，心樸市集公司欲將該員調至其他櫃點，惟該員因身體及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故提出勞資調解申請，請求心樸市集公司給付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心樸市集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5. 該公司前陳姓員工就資遣費等爭議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惟雙方未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此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6. 該公司前廖姓員工因排班時數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7. 該公司前張姓員工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書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8. 該公司前宋姓員工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雙方意見分歧，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9. 該公司前戴姓員工因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調解，雙方意見分歧，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10. 該公司謝姓員工因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等爭議，向臺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進行調解，就該名員工陳述之狀況，該公司需經查證並計算金額並期望安排二次調解，惟該員工不接受，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二) 汙染環境事件

1. 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稽查發現，該公司大美安和分公司已開始營運並產出廢食用油，卻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 1080365224 號函，裁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2. 因該公司南港福德分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因未依規定清除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上之煙蒂紙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廢字第 41-109-102680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

3. 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稽查發現，該公司永安安樂二分公司未妥善處理電動咖啡機之咖啡牛奶，致流入水溝之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 41-110-04318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節均屬輕微，且該公司均已為相關之改善，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其中林再林、蔡孟霖及黃銘傑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蔡孟霖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林再林先生，最高學歷為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民國 69~89 年曾任職於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副董事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孟霖先生，最高學歷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民國 101~106 年曾任職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黃銘傑先生，最高學歷為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民國 93 年 8 月迄今任職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教授，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

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109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委任林再林、蔡孟霖及黃銘傑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7) Tasty Noodle Co., Ltd. (18) Family Shoemart Co., Ltd.	(1)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控，申請上市年度三商投控已直接持有該公司68.53%股權。 (2) 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心樸市集，共計有1家。 (3) 經參閱三商投控108年度股東會年報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三商投控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子公司係左列編號2~31共計有30家轉投資公司。 (4)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31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p>(19)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p> <p>(20) Asiandawn Ventures Inc. (已解散)</p> <p>(21)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p> <p>(22)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23) 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4)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25)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Ltd.</p> <p>(26) 商日有限公司</p> <p>(27)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p> <p>(28)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已註銷)</p> <p>(29)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p> <p>(30)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p> <p>(31)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p> <p>註：Asiandawn Ventures Inc.於109年5月26日完成解散登記；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於司於109年7月27日完成註銷登記。</p>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9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1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107年6月19日之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名單，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計有左列1家公司。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共計有2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7)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11)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 Tasty Noodle Co., Ltd. (13) Family Shoemart Co., Ltd. (14)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轉投資聲明書，並參閱三商投控108年度股東會年報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共計有14家公司。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三商投控(持股比例68.53%)。 (2) 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合計持有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係左列編號2~3,共計2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3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 (3)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 (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 (8)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9)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1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7) Tasty Noodle Co., Ltd.
- (18) Family Shoemart Co., Ltd.
- (19)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 (20) Asiandawn Ventures Inc. (已解散)
- (21)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 (22)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3)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5)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Ltd.
- (26)商日有限公司
- (27)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 (28)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已註銷)
- (29)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30)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31)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茲將該公司及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鞋品及附屬品、各式背包及服飾	無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牛肉麵、其他各式飯麵、披薩及炸雞餐飲連鎖業務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	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機器設備買賣、加工、裝備等業務	無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無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無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連鎖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108年更名前) 飲料、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108年更名後)	無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業	無
Tasty Noodle Co., Ltd.	投資業	無
Family Shoemart Co., Ltd.	投資業	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投資業	無
Asiandawn Ventures Inc. (已解散)	投資業	無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	無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無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公司	餐飲零售及管理	無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Ltd.	餐飲零售業	無
商日有限公司	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	無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已註銷)	民生用品及飲品零售	無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業	無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無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品零售業	無

資料來源：三商投控 108 年股東會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心樸市集係負責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產品，主要產品與該公司有所區別，並無相互競爭情形。此外，集團企業中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酒類、雪茄、香菸代理及批發，銷售對象為零售商、其他批發商或一般企業，僅於展覽會場或品酒會等少數活動場合，直接向一般消費者銷售，主要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皆與該公司有所區隔；商日有限公司係從事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銷售對象非一般消費者；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更名後一併變更營業項目，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未來將從事飲料、香菸之批發，銷售對象亦非一般消費者；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雖從事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惟營業區域為日本，與該公司有所區別；上海商富商貿有限

公司雖從事民生用品及飲品零售，惟銷售區域係中國大陸且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註冊登記；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日系酒類、飲料及食品批發，主係銷售予量販店、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餐廳，對一般消費者之銷售通路為網路購物，因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體門市，故與該公司以實體門市為主要銷售通路之模式有所區隔。

除上列所述外，集團企業中大部分主要業務係電腦周邊及其零組件、資訊軟體服務、餐飲連鎖、保險業務、原料藥、化妝品零售等研發、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專精於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有所區別，其營業項目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均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底稿，該公司 109 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為 17,209 仟元，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0.13%，主要銷貨予該公司之子公司心樸市集及集團企業三商行、三友藥妝、三商美邦人壽及三商餐飲，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買賣，基於集團企業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而向該公司採購少量民生消費品。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極微，顯示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非屬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

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之母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不適用此項規定外，108~109 年度對其餘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715 仟元及 5,688 仟元，對整體進貨金額之占比分別為 0.06%及 0.06%；銷貨金額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6,978 仟元，對整體銷貨金額之占比分別為 0.01%及 0.06%，故進銷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皆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故尚無違反相關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與母公司三商投控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因該公司不適用前款規定檢送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94.34%，其中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雖持有

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22.00%，惟母公司三商投控對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不具有控制力故不予計入，排除後上述對象持股佔該公司發行總額 72.34%，該公司已承諾擬於申請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符合本款規定。

- 4.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三商投控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進貨及銷貨交易，故符合本款規定。

- 5.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之母公司三商投控出具之 109 年度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母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一)經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對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p> <p>1.因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行公司)向方君承租房屋作為「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營業使用，該建物坐落之土地上共有人之一駱君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方君及該公司請求拆屋還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 105 年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公司應將該承租房屋騰空遷出，三商行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須騰空遷出之義務，即三商行公司勝訴，駱君依法再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除嗣後發生法院改判之情事，則該「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目前尚無騰空遷出之義務，其仍得繼續營運，申請公司於本案雖非當事人，惟仍可能受判決結果影響，故予以揭露。</p> <p>2.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美廉社新竹寶山雙豐店加盟主徐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加盟金，徐君起訴主張因該公司更換作業系統，因更換之系統不穩定導致訂貨及進貨上之困難，進而發存證通知該公司終止加盟契約，並請求返還加盟金、履約擔保金及短匯經營報酬金等共計 114 萬 9,045 元，惟因該公司拒絕，徐君乃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自行盤點後閉店不再繼續經營，且自行終止加盟契約，並委託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訴字第 4910 號民事判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8 萬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方均提出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p>3.因該公司與原告高登公司間之倉儲管理合約終止前，原告除因違反原合約義務之竊盜案件應賠償外，另有</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多次作業疏失、短溢及庫存不合之問題造成該公司損失，因此，該公司將損失金額逕自 109 年 4、5 月份應給付原告之費用中扣除後匯款予原告。惟原告認為上述情事全屬該公司臆測，故訴請該公司給付積欠之 109 年 4、5 月份服務酬金共 2,594,723 元，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p> <p>該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相關責任尚待法院調查及判決，該等案件皆已委請律師處理積極應訴，上開審理中之涉訟金額不論訴訟結果為何，均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之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三)經取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以下之裁罰情事以及部分違反法令情事遭裁罰金額尚稱微小，故不擬逐一條列外，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實際出勤時數給付時薪制員工工資、未給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未給付員工休息日出勤工資、未記載員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使員工超時工作、未給予員工完整 1 日休假、使女性員工逾午後十時工作卻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通工具等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45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共 14 萬元。 2.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溢扣員工遲到工資，故短付員工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北市勞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字第10860100191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10萬元。</p> <p>3.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8年8月2日及14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使員工超時工作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8年10月24日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7311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共10萬元。</p> <p>4.因該公司所營事業大美折扣超市安和店及美廉社蘆洲三民店店員，因未查證購買菸品之買受人年齡，即販售菸品予未滿18歲少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107年1月4日，以新北府衛健字第1062610844號裁處書，各處以該公司罰鍰5萬元，共計10萬元罰鍰。</p> <p>5.因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07年8月9日現場勘查時發現，該公司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0號1樓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一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7年9月21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60369182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12萬元，並限期補辦許可相關文件。</p> <p>6.因該公司於109年1月14日進口之二項餅乾商品，因申報生產國別與現場產品外包裝之原文標示不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故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2003008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6萬元。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因認定該公司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進口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於同年7月1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以109年第10900452號處分書，處該公司罰鍰853,424元並沒入貨物。</p> <p>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另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共8件、菸害防制法3件、菸酒管理法共2件、勞工保險條例1件、性別工作平等法1件、職業安全衛生法共2件、所得稅法1件、建築法共2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件、藥事法1件、消防法1件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1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667,525元。</p> <p>上述違規情事該公司業已積極改善，裁處金額佔該公司各年度稅後淨利比例甚微，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之情事。</p>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銀行借款合同、詢問財務長劉晏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其評估如下所述：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p>1.經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尚有以下情形：</p> <p>(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結案之勞資糾紛計10件，惟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p>(2)該公司張、劉、林姓前員工等3人於107年3月9日及14日就非自願離職證明、加班費及資遣費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張姓前員工嗣後就前述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並已訴訟終結，另2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申請調解或提起訴訟。</p> <p>(3)該公司前陳姓員工因離職日與該公司發生爭議，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07年5月25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4)該公司子公司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心樸市集公司)前陳姓員工之原工作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心樸市集門市，由於工作地點撤櫃，心樸市集公司欲將該員調至其他櫃點，惟該員因身體及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故提出勞資調解申請，請求心樸市集公司給付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107年8月28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心樸市集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5) 該公司前陳姓員工就資遣費等爭議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於107年12月14日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惟雙方未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此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p> <p>(6) 該公司前廖姓員工因排班時數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08年3月8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7) 該公司前張姓員工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書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09年1月17日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8) 該公司前宋姓員工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09年10月19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雙方意見分歧，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9) 該公司前戴姓員工因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1月5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調解，雙方意見分歧，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10) 該公司謝姓員工因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等爭議，向臺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3月12日進行調解，就該名員工陳述之狀況，該公司需經查證並計算金額並期望安排二次調解，惟該員工不接受，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p> <p>惟查上開情節均屬輕微，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形。</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2. 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p>	<p>3. 經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工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公司非屬製造業，並無法令要求該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惟該公司觀音倉因座落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已依該工業園區規定取得汙染物排放許可證。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其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有以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p> <p>(1)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稽查發現，該公司大美安和分公司已開始營運並產出廢食用油，卻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 1080365224 號函，裁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p> <p>(2)因該公司南港福德分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因未依規定清除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上之煙蒂紙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廢字第 41-109-10268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p> <p>(3)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稽查發現，該公司永安安樂二分公司未妥善處理電動咖啡機之咖啡牛奶，致流入水溝之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 41-110-04318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p> <p>該公司業已改善上述違規事由，且裁處金額佔該公司各年度稅後淨利比例甚微，應不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6.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p>	<p>(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經參閱該公司105~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如下：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1)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款項價格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且取得決策過程尚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預計110年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75,000仟元，併入108及109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為675,000仟元，經設算後其108及109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02%及34.0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逾6%，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之規定。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p>(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 2.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07~109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已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是	
	<p>(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110年3月3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p>(一)依左列之規定，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 251,464 仟元及稅前淨利 229,869 仟元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41.91% 及 38.31%，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是	
<p>(二)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p>	<p>(二)該公司非以左列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三)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 251,464 仟元及稅前淨利 229,869 仟元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41.91% 及 38.31%，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四)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 251,464 仟元及稅前淨利 229,869 仟元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41.91% 及 38.31%，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是	
<p>(一)公司部分</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1.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其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有繫屬中之民事訴訟，目前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由於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之營運規模龐大，經評估其民事訴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亦無有違法反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而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虞。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玠、陳翔立、翁維駿、邱光隆)、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 真司及宮田 佑馬)、林再林(獨立董事)、蔡孟霖(獨立董事)及黃銘傑(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蔡孟霖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規定。 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林再林、蔡孟霖及黃銘傑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林再林、蔡孟霖及黃銘傑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經取得獨立董事林再林、蔡孟霖及黃銘傑之學經歷資料，其中林再林畢業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現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企業之董事；蔡孟霖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現任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黃銘傑畢業於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教授、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經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獨立董事林再林、蔡孟霖及黃銘傑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	(2)經查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等相關資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之公司登記資料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資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檢視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108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109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及110年1月15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及補選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該公司自107年12月17日登錄為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權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二)該公司屬上市公司三商投控之子公司，且最近三年內三商投控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達31.47%，茲就三商投控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過程評估如下：</p> <p>1.107年4月：第一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於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對象為該公司員工，107年4月第一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使三商投控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94.57%。本次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87元，發行價格係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已取具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員工認股權評價報告，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並於107年7月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在案。</p> <p>2.107年8月：轉讓持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以釋股予策略性投資人，另放棄認購之剩餘股份洽特定人認購 三商投控於107年5月11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及107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109.1元轉讓6,810仟股予策略性投資人住友商事，並於該公司107年8月以每股新台幣100元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購5,000仟股予住友商事認購。 107年8月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882仟股，扣除保留予員工認購之10%後，三商投控依原持股比例可認購5,007仟股，除上述5,000仟股洽住友商事認購，餘7仟股與其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股份一併洽特定人認購，為提高「美廉社」門市加盟主對該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並激勵加盟主持續提升業績創造公司利潤，故該公司洽「美廉社」</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p>門市加盟主認購。</p> <p>本次釋股三商投控持股比率由 94.57%降至 72.26%，釋股比例為 22.31%，已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股東權益影響意見書，上述釋股價格無不合理之情事，故應無損害三商投控股東權益之情事。</p> <p>3.107 年 8 月：第二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p> <p>本次執行使三商投控持股比例由 72.26%降至 72.11%，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發行價格係參考該公司股權淨值，且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於該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該公司已取具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員工認股權評價報告，該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在案，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107 年 12 月：向推薦證券承銷商轉讓持股</p> <p>配合該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依規定該公司應提出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以上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供輔導券商認購，並應另提出一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故經該公司審慎評估後，與三商投控協調轉讓共計 1,501 仟股予主辦輔導券商元大證券、協辦輔導券商宏遠證券與國泰綜合證券及投資人保護中心，三商投控持股比率由 72.11%降至 69.29%，釋股比例為 2.82%。</p> <p>本次股權轉讓業經三商投控 107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降低之持股比率僅 2.82%，故未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另本次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經比較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並考量與櫃流動性風險後介於合理價格區間內，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5.108 年 4 月：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洽財務性投資人認購</p> <p>該公司配合營運所需 108 年 4 月以每股新台幣 110 元辦理現金增資，三商投控放棄認購 365 仟股，連同其餘員工或原股東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該公司洽財務性投資人及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因本次放棄現金增資之金額未達三商投控董事會核決權限之標準，故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此外，本次現金增資價格與董事會前 5 個交易日平均價格(每股 120.60 元)、107 年 8 月現金增資價格(每股 100 元)、107 年 8 月股份轉讓價格(每股 109.01 元)及 107 年 12 月興櫃掛牌價格(每股 110 元)皆相當，應無損害三商投控股東權益之情事。</p> <p>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評估最近三年度三商投控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率之原因，並取得歷次釋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相關文件，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p>該公司部分門市店鋪因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與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未能符合法令而有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共計有39家。占該公司791家門市店鋪(截至110年2月28日止)之4.93%，前開門市店鋪皆依法申請分公司登記，未合規之門市店鋪該公司均為承租人，租賃期間為5~10年，皆非該公司自有財產，其中14家未能提出合法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之門市店鋪或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不合規之店鋪，該公司將協助房東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或者尋找鄰近合規店鋪辦理移店，而25家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未能符合法令規定之門市店鋪，位於工業區之10間門市店鋪將配合該公司規劃轉型為虛擬門市，作為鄰近門市之衛星倉儲空間，且不對外零售，另15間門市店鋪將盡速於鄰近地區尋覓適宜地點後移轉相關業務。</p> <p>另未合規之39間門市若全數無法營業或全數遷店，對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約為734,396仟元及35,172仟元，占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5.55%及15.30%。另以110年3月31日之租賃改良物金額計算，全數遷店之報廢損失約為2,991仟元，占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例僅分別為0.02%及1.30%。此外，若因提前解約，而可能必須支付房東之解約損失依照合約多為1個月租金，估計約為新台幣1,744仟元，整體而言，並不致造成該公司營運上之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柏偉 

李偉新 

林伊姿 

藍泳餘 

徐維廷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俊文



單位主管簽章：陳萬金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香琪



單位主管簽章：張煥昌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僅限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
商評估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7
一、業務狀況.....	17
二、財務狀況.....	5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7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7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73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9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4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0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0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不適用。	10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5,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三商家購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分類，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趨勢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8 年我國民間消費支出為新台幣 98,852 億元，109 年為新台幣 96,087 億元，年減率為 2.80%。109 年我國經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干擾，使得國內經濟情勢充斥不安氣氛，跨境旅行已大幅減少，削減觀光及消費人潮，且國人亦減少國內觀光旅遊、大型餐飲聚會及其他外出活動，致觀光娛樂、餐飲及百貨零售等消費支出縮減，甚至更已衝擊就業市場，從實施無薪假家數升高的情況來看頗為嚴峻，因此連帶影響消費信心，故對於終端買氣挹注效果也相對有限。對此，零售通路在刺激消費力道的過程，所面臨挑戰與變數亦較多。

儘管疫情影響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消除，零售通路仍須有相關自救配套之策。對於民生通路來說，商品與業務種類之調整將不斷進行，透過更多元的行銷手法來延續商品生命週期，藉此讓新品能順利成為常態性商品，對於整體業績表現將有明顯的支撐力道；另外針對行動化的服務應用也將大力擴充，從金流、物流等整合，藉此解決民眾購物上之不便，更重要的是看好零售通路在虛實整合趨勢上，門店據點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從各家業者大力推進行動商務、網購店取、支援外送等一連串服務之布局，可見到線下實體據點非但無可取代，更是虛實整合環環相扣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順應消費需求的多變，將是民生通路不斷蛻變之核心。在掌握後疫情環境的消費趨勢下，預測 110 年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將呈現小幅成長，該增幅略高於 109 年。

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及年增率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估數
民間消費支出	90,821	93,257	96,105	98,852	96,087	100,154
年增率	3.35%	2.68%	3.05%	2.86%	-2.80%	4.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元大證券整理

註：統計資料為名目值。

(二)綜合商品零售業概況

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分為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連鎖式便利商店業、零售式量販店業以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五大細項產業，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指出，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逐年增加，至 109 年達到新台幣 1.29 兆元，在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收結構上，以連鎖式便利商店業營業額新台幣 3,610 億元，占比 27.94% 為最高，其次為百貨公司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3,541 億元，占比 27.41%，超級市場業營業額新台幣 2,299 億元，占比約 17.79%，零售式量販店業營業額新台幣 2,287 億元，占比約 17.70%，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新台幣 1,183 億元，占比約 9.16%。

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百貨公司業	3,346	28.40	3,401	27.82	3,552	27.91	3,541	27.41
超級市場業	1,900	16.13	1,985	16.24	2,078	16.33	2,299	17.79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3,027	25.69	3,217	26.31	3,316	26.06	3,610	27.94
零售式量販業	1,947	16.53	1,995	16.32	2,101	16.51	2,287	17.70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561	13.25	1,627	13.31	1,679	13.19	1,183	9.16
總計	11,781	100.00	12,225	100.00	12,726	100.00	12,920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近年來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營業額增幅相對放大，主要是各業者求新求快的行銷策略更加鮮明與到位，有助於創造市場話題並藉此吸引消費目光，無論是聯名商品的限時推出、快閃策展的活動舉辦、體驗內容的場域擴充等，對於創造人流有大大的加分，並得以從中掌握特定客群的消費傾向與行為特質，藉此作為下一檔新商品、新服務之規劃參考。綜合商品零售業的展店速度仍持續拉高，尤其是因應我國新市鎮與重劃區的不斷開發，基於周邊生活機能陸續到位為由，各通路仍具拓展市場的機會，加上對於數位行銷的催化也是重點工作所在，應可在終端消費力分散的情況下，重新定位會員客戶並加強行銷力道，因此從會員客戶的向心力來驅動新的業績貢獻。

(二) 超級市場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統計，109 年度我國超級市場業之營業額為 2,299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度的 2,078 億元呈現大幅成長 10.67%，該增幅之大已是近年來之最，且超級市場業營業額佔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之比例亦逐年攀升。超級市場業主要歸功於店鋪佈點、供應鏈與物流等環節更趨完善，同時也有汲取其他業態之行銷特色來加以融入，使得營銷活動的市場影響力大增，集客效應因而放大。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民眾減少外出購物與聚餐的次數，民眾消費行為與習慣大幅改變，但基於維繫日常生活所需，且配合防疫管制而有不少民眾居家辦公，停留在家的時間相對拉長，自然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備貨量更甚以往，遂有刺激民眾提前搶買囤貨的需求，自然受惠程度也最為顯著。依據流通快訊統計，我國近五年超級市場店數逐年增加，105 年我國超級市場合計店數為 2,092 家，截至 109 年合計店數為 2,503 家，超級市場連鎖店規模呈現成長趨勢。

105~109 年超級市場店數統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全聯	887	909	951	994	1,017
美廉社	558	617	670	720	779
頂好	225	229	219	208	196
其他	422	411	421	479	511
總計	2,092	2,166	2,261	2,401	2,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流通快訊(108/12&109/12)及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元大證券整理

註：其它係農會超市、台灣楓康及家樂福便利購等。

超級市場業者於全台拓點擴張有成，其中包括對社區店的強化加盟體系、對大型店的融入複合業種，甚至是伴隨新的百貨商場林立而有更具特色的頂級超市進駐，對

於迎合客群所需有其利益。再者，一波波頗具創意的行銷活動搭配也是功不可沒，民眾對於超市集點換購的參與度持續提升，甚至以指定商品、指定時間等不同方式的集點優惠來創造差異化行銷特色，足見其行銷活動更趨靈活。更何況超市業者也掀起了行動支付大戰，不僅對其優化店務管理有其助益，更重要的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並加快貼近創新消費型態的速度，藉此對未來超市業態發展趨勢來向下扎根。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綜合零售商品業中之超級市場業，根據流通快訊所統計之資料，105年至109年美廉社在我國超級市場業之店數市占率分別為26.67%、28.49%、29.63%、29.99%及31.12%，於超級市場業中市占率排名第二，其市占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於店數拓展有一定之成效，未來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主要超級市場業者店數市占率變化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全聯	42.40	41.97	42.06	41.40	40.63
美廉社	26.67	28.49	29.63	29.99	31.12
頂好	10.76	10.56	9.69	8.66	7.83
其他	20.17	18.98	18.62	19.95	20.4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流通快訊(108/12&109/12)及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元大證券整理

註：其它係農會超市、台灣楓康及家樂福便利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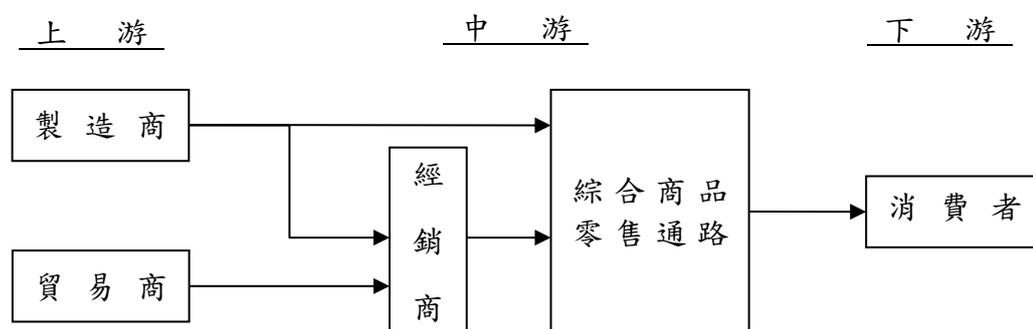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買賣，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因而民生消費品需求之強弱對其營運成長有顯著影響。綜觀之，國內經濟情況、人口成長率、實質購買力及消費習慣變化為左右國內消費市場氣氛之主要因素，惟民生消費品係一般民眾生活必需品，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並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民眾購買能力也相對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其經營團隊在商品端的創新與改造速度配合消費市場之喜好更趨加快，且調整節慶檔期活動時間並串插不同主題行銷活動，在服務端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與服務選擇，在門市端則致力於消費體驗場域的改善，透過差異化管理來提升目標客群的黏著度與認同感；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發展美廉城超及心樸市集等品牌跨足餐飲業務，並成立電子商務品牌Go美廉，提供線上購物、門市付款取貨及門市付款宅配之服務，另外美廉便利架業務亦持續測試都會區上班族需求，未來將透過便利架之設置及APP之導入，將美廉社商品自社區滲透至各辦公場域，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領域，以降低國內經濟景氣循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就通路結構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通路結構系統之中游，下游為最終消費者，上游則有製造商、貿易商及經銷商等通路成員，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上游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民生消費品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慎選供應商，核心商品皆有 2~3 家以上之品牌供應商，以維持供貨穩定性及產品多樣性；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自有品牌商品之代工廠商皆簽訂自有品牌商品技術規格書，敘明產品使用原料種類、比例、產地、原料供應商及原料製造商等，以確保代工廠生產製造之產品符合標準，另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亦定期派員前往代工廠執行供應商實地評鑑，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及工廠環境之品質安全，讓消費者買的安心、吃的健康。

2. 中游風險

美廉社展店模式主要分為直營及加盟兩種，為保持產品及服務之水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加盟合約控管加盟商，開店前並與加盟主溝通開店時程、安排教育訓練及考核、與加盟主溝商店鋪裝修及貨架陳列方式等，以維持各地一致性的品牌形象，進而降低加盟通路可能造成之商譽風險。

3. 下游風險

由於手機使用普遍、網路交易持續便利發達，造成消費習慣改變，各類民生消費品均可透過網路及手機下單，為降低電子商務對實體零售業造成之衝擊，零售產業多致力於產品差異化並加強提升物流效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透過進口各國特色及優質產品以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外，並透過各種行銷活動強化會員關係。

(三)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商品品質把關

近年來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顧慮明顯提升，因此對於消費者的健康把關，光靠政府一套認證制度，已經無法滿足消費者。超市零售業者對於商品品質內容的再檢驗就更顯得重要，實際對廠商製程訪查、了解原料來源、對販售商品嚴格把關，超市零售業者為自己所販售的商品作負責，變成是零售業者的使命。能站在消費者立場、為消費者著想的業者將更受到信任。

2.連鎖集團及跨業態經營

隨著國內超級市場逐漸飽和，國內連鎖集團之超市品牌形象經營日益重要，連鎖經營能為企業帶來諸多優勢，如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採購議價能力、降低整體經營費用及節省物流成本等，其所帶來的規模效益進而使企業更具競爭力；另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跨業跨界模糊，競爭越來越激烈，許多零售業者發展跨業態經營，如超商業者跨界到超級市場，開始在店內販賣生鮮蔬果、量販店業者跨界到便利店等，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服務也成為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3.電子商務與線上、線下服務之整合

隨著網路科技越來越發達，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以及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消費者宅在家裡的時間拉長，因應趨勢而起的非現金支付、線上購物等零接觸消費模式受到重視，面對此消費趨勢變化，零售通路商均全力發展數位會員、點數經濟，甚至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同時也加大力度建構電商平台，全面整合線上線下購物體驗，利用線上購物的便利性與完善資訊提供，以轉為拓展客源、擺脫開店時間限制的利器，同時配合線下實體店面提供客製化互動，積極朝向 OMO（線上與線下融合 Online Merge Offline）的全通路模式發展。

4.智慧科技商店及大數據分析

智慧科技商店以消費者為核心概念，因應實體場域的不同而投入不同的應用技術，如顯示器應用技術(如迎賓機器人、智慧看板、數位海報、電子標籤、互動式廣告牆、透明顯示螢幕冰箱、POS 機台、KIOSK 等)、影像辨識應用技術(如人臉辨識系統、智慧貨架影像辨識盤點系統、人流與熱區影像辨識、自助結帳系統等)、雲端儲存與大數據分析等，其他應用技術還包含如行動支付、掃地機器人、AR/VR 虛擬體驗、AI 語音服務與智慧客服等。除了強化既有的服務外，期許能提供更完整的消費者體驗，藉由不同智慧科技商店導入的平台與載具，蒐集已發生的消費行為數據，利用數據實現顧客關係間的互動與管理，精準傳播訊息並改善消費者體驗與顧客建立情感關係。

(四)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買賣，在商品方面，其所販售之商品與超市同業、便利商店同質性及替代性高，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來注重鄰里客戶採購需求，其美廉社販售特色為將米、蛋以散裝方式販賣，散裝食品一次購買量較小，平均顧客一到兩個禮拜就需回店添購，使消費者頻繁到店消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與廠商合作自有品牌商品之代工，使其店內所販售之商品更具價格競爭力；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直接向外國廠商採購商品的方式，進口啤酒及零食，提供給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選擇，和其他零售通路做出產品差異化。在服務方面，其門市人員所提供之勞務服務，無形且無法儲用，係直接傳遞給消費者，與一般製造業的產品有極大的不同，因其門市地點通常鄰近於社區住宅，易培養回頭率高之熟客，店員更容易拉近與客人之間的距離，提高顧客之忠誠度與黏著度。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係屬綜合商品零售業中之超級市場業，近年來我國超級市場廠商家數持續增加，由 105 年 2,092 家成長至 109 年合計店數為 2,503 家，年複合成長率達 3.65%，其它零售業態包括便利商店、量販店亦紛紛擴增營業擴點，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各業態間已漸區隔目標市場，供給面更趨向多樣化。超市業者發展朝向連鎖化經營，藉由大型連鎖化業者之通路優勢，可透過共同進貨、聯合議價的優勢，降低進貨成本，而享有規模經濟的價格優勢，使業者在同業競爭之威脅下保有相對優勢。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民眾對零售量販店之主要需求因素取決於國內經濟情況、人口成長率、實質購買力及消費習慣變化。當國內經濟情況好轉，家庭及個人可支配所得將增加時，有助於提升國人的消費支出，除了對日用品等商品的支出會相對提高之外，對於非必要性的商品支出金額也會提高，進而提升零售量販店之營業額。隨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國人實質購買力提高，加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支付等使用便利，皆可帶動消費支出增加，進而使國人消費意願提升；此外，社會的家庭結構改變，單位家庭的人數越來越少，民眾消費習慣也跟著改變，例如過去習慣在大型超市採購，現今則習慣於社區型超市採買，有利於超級市場業營業規模的成長。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品牌市場定位明確

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美廉社」為主，「心樸市集」、「美廉城超」、「Go 美廉」、「美廉便利架」及「Yolé 優樂」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品牌名稱	型態	特色
	美廉社	社區型超市	以服務鄰里、次要商圈等目標導向為重，用超商距離，賣超市價格商品。
	心樸市集	有機生鮮超市	提倡「生活自然·自然生活」為理念，主要販售有機生鮮蔬果及無毒、天然、有機、安心及友善環境的商品；規劃熟食區與舒適之用餐區，使用食材以店內販售商品為主，替客人掌握食品從農場到餐桌的所有細節。
	美廉城超	新型態複合式零售	提供都會區上班族一日所需，為忙碌的都會區上班族提供三餐解決方案，透過應用程式 App 即時訂購或預定餐點，有效利用通勤時間並節省候餐時間。
	美廉便利架	便利架	於企業商辦內設立，便於上班族購買零食、泡麵和飲料等。

品牌	品牌名稱	型態	特色
	GO 美廉	線上商店	跨足電子商務，提供美廉社實體通路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的產品類品，並透過智能櫃系統到店付款取貨或到店付款宅配。
	Yolé 優樂	優格霜淇淋	代理來自西班牙的優格冰淇淋品牌，銷售低熱量、低脂之優格冰淇淋。

B. 民生消費習慣改變

台灣國內市場人口邁向高齡化、獨居化、少子化，加上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並無明顯大幅成長，因此消費習慣也從原本大量採購轉為傾向計劃性購物，加以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造成宅經濟趨勢，並善用資訊工具與網路社群來進行消費決策，新的鄰近服務商機隨之湧現。面對新的市場利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多年展店經驗並與專業市場調研公司合作，藉以快速並精準的迎合新的消費商機，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和飲食上的一站式購足需求。另外，有鑑於消費者在網路線上時間越來越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將應用線下的會員經營經驗與線上融合，並採取全通路(Omni Channel)模式，全方位無縫隙的滿足消費者需求。除因應消費趨勢的改變，持續開創商機，如獨家進口、自有品牌商品、網路購物、銀髮族消費商機、健康飲食、單身與小家庭生活、外食需求的消費型態皆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C. 異業結合創造商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物流業者便利帶物流提供寄取件服務的便利性，未來希望可搭配商品及電商平台，搶攻網路購物新商機，成為消費者網路購物取件的新選擇，並結合各外送平台提供餐飲配送及其他大宗配送服務。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知名藥妝品牌策略聯盟，透過營養保健品及較多元的個人清潔用品在店販售，擴充美廉社商品線，除吸引消費者來店頻次外，也一併提高客單價及毛利。

(2) 不利因素

A. 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進度

因應對策：

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外，應建立雇主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搭配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加盟店數，透過提高加盟店占比解決人力短缺及流動率過高等問題，除提供員工經營自有事業之機會外，也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B. 門市經營之固定成本偏高，加上門市人員流動性高，影響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慎選開店地點，以社區型購物為定位，服務當地社區居民為主，因此鎖定巷弄開店以降低店租成本，降低營運成本。此外，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亦將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員工福利，以減少人員流動，進而確保服務品質。

C.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競爭，除改善商品結構，引進國際新產品，建立市場區隔外，更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避免落入價格戰。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搭配網路與宅配服務，擴大商品範圍，提高通路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多樣之需求。

3.公司競爭利基

(1)門市據點優良，用超商距離，賣超市價格商品

美廉社選擇在巷弄、社區、鄰里間開店，以顧客的儲藏室定位自居，憑藉著便利商店的便利、大賣場的優惠價格，在超市及便利商店中找到空白地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服務鄰里、次要商圈等目標導向為重，憑藉其多年累積之營業據點開發經驗，能精準於社區鄰近處或次要商圈開拓新據點，且因店面坪數不大，有益於加速展店，其店面數持續增加所建立之服務網絡將有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達到經濟規模之綜效。

(2)提升加盟店占比

相較於其他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盟店占全部營運店面比重未達三成，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極大空間可以透過增加加盟店的營運模式來提升獲利，主要係因加盟店人力成本較直營店低且穩定，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盟制度係採利潤共享方式，與門市商圈熟識之加盟主均穩定客戶關係，毛利普遍較直營店高；此外，目前因加盟主占比相對其他同業的比重較低，在前期可能造成較高報廢率的各類策略型商品的推廣，均可在直營店完成測試後再推廣到加盟店，在推動上具備較高彈性。

(3)販售商品多元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品牌「美廉社」除販售一般家庭需求商品外，為了提供給小家庭或一般學生族群，美廉社將商品分拆小包裝，如深受民眾青睞之散裝蛋、散裝米，其靈活的商品販賣模式，是美廉社吸引不同客群的重要因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品牌「心樸市集」以提倡「生活自然·自然生活」為理念，主要販售有機生鮮蔬果及無毒、天然、有機、安心及友善環境的商品，並結合外送服務平台提供餐飲配送及大宗配送服務，創造零售線上訂購與線下實體店面結合之新商機。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並無設立專職研發部門，其研發中心主要職掌創新經營策略研討、作業流程變革專案規劃與執行，其運用消費數據分析，以累積多年消費者購物資訊，搭配資訊報表工具分析各門市會員分布狀況、品類銷售、區域消費特性以掌握核心客群之消費輪廓，進而提供所需之商品及服務，彈性設計滿足消費者體驗之各項行銷活動。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研發中心主要職掌創新經營策略研討、作業流程變革專案規劃與執行，惟國內連鎖便利商店、中大型超市已經經營發展多年且領導業者群已具備經濟規模優勢，使得產業內競爭激烈，各業者持續研發新商品與多元附加價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市場調查研究、客服部門分析消費者意見、資訊數據分析、開發自有品牌商品等，持續致力於滿足消費者需求與喜好，提供具備差異化價值之零售虛實通路整體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研發計畫著重於改善消費體驗及豐富商品及服務類型，目前主要研發計畫如下：

(1)CRM 數據分析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零售通路競爭者客源高度重疊，欲提升產品組合與服務之價值須掌握消費者購物習性與商品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透過強化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數據分析了解各銷售區域之消費性，以利滿足鄰里居民多樣化民生用品與服務性商品需求，深耕社區。

(2)整合支付工具與行銷活動

在政府提升非現金支付政策鼓勵下，電子支付市場蓬勃發展，未來可預期將有更多元、各類支付金融服務與各類型支付生態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各家電子支付業者或電子票券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包含升級門市支付設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與安全之支付旅程與行銷活動體驗，以創造豐富商機。

(3)自助結帳

零售通路業所需之門市從業人員數量隨著門市數持續推展而增加，再者近年零售同業數量增加造成整體零售業從業人員需求持續增加，造成門市人員流動率偏高且招募成本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自助結帳作業研發，以因應門市從業人力市場招募不易、降低現有門市人員工作量，並提供消費者便捷自助結帳體驗。

(4)倉儲管理

隨著供應商商品種類增加與營運門市數量持續擴展，倉儲作業量亦隨之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電子標籤輔助揀貨系統、自動分揀系統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提升倉儲與物流作業效率。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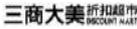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	—	—	1	—	2	—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01654972	113/07/15
三商家購	台灣	01971721	118/02/15
	台灣	01646378	113/05/31
	台灣	01646587	113/05/31
	台灣	01646681	113/05/31
	台灣	01653411	113/07/15
	台灣	01654108	113/07/15
	台灣	01654242	113/07/15
	台灣	01660744	113/08/15
	台灣	01894682	117/01/31
	台灣	01775523	115/06/15
	台灣	01803314	115/11/15
	台灣	01798259	115/10/15
	台灣	01798416	115/10/15
美廉社	台灣	01265124	116/05/31
	台灣	01341270	117/12/15
	台灣	01344056	117/12/31
	台灣	01344211	117/12/31
	台灣	01346915	118/01/15
	台灣	01347060	118/01/15
	台灣	01347180	118/01/15
	台灣	01883150	116/11/30
心樸市集	台灣	01756043	115/02/15
	台灣	01777237	115/06/30
	台灣	01798260	115/10/15
	台灣	01798417	115/10/15
沛萱絲	台灣	01941129	117/09/30
美廉便利架	台灣	01967091	118/01/31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台灣	01968375	118/01/31
美廉城市超級商店	台灣	01967088	118/01/31
	台灣	01968373	118/01/31
	台灣	02012193	118/09/15
	台灣	01927543	117/07/15
Go 美廉	台灣	01935233	117/08/31
	台灣	01267295	116/06/15
	台灣	01654971	113/07/15
Member DISCOUNT	台灣	01967087	118/01/31
	台灣	01968372	118/01/31
	台灣	02012192	118/09/15
 Simple Life	台灣	01646627	113/05/31
	台灣	01659059	113/08/15
	台灣	01659132	113/08/15
	台灣	01660139	113/08/15
	台灣	01662653	113/08/31
	台灣	01668649	113/09/30
	台灣	01668727	113/09/30
	台灣	01682131	113/12/15
Simple Mart	台灣	01775524	115/06/15
	台灣	01879535	116/11/15
 Simple Mart	台灣	01666276	113/09/15
Simple OFFICE Mart	台灣	01967090	118/01/31
 SimpleCITY	台灣	01967089	118/01/31
	台灣	01968374	118/01/31
 SimpleOFFICE	台灣	01967092	118/01/31
	台灣	01968376	118/01/31
 Viridis Vivus	台灣	01843280	116/05/31
	台灣	01844380	116/05/31
	台灣	01844574	116/05/31
	台灣	01844720	116/05/31
	台灣	01849557	116/06/30
	台灣	01857598	116/07/31
	台灣	01857781	116/07/31
 PRÉCIEUX UNIQUE YOU	台灣	01941128	117/09/30
點柒	台灣	02012194	118/09/15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心樸點柒	台灣	02012195	118/09/15
	台灣	02011207	118/09/15
	台灣	02011171	118/09/15
	台灣	02011040	118/09/15
	台灣	02010866	118/09/15
	台灣	02008530	118/08/31
 simple mart+	台灣	02088976	119/09/30
	台灣	02090202	119/09/30
	台灣	02090647	119/09/30
	台灣	02089782	119/09/30
	台灣	02090028	119/09/30
Simple Mart cafe'	台灣	109062591	120/01/31
	台灣	109062592	120/02/28
	台灣	109062593	120/02/28
	台灣	109062594	120/02/28
	台灣	109062596	120/02/28
	台灣	109062597	120/02/15
美廉社咖啡	台灣	109062600	120/02/28
	台灣	109062601	120/02/28
	台灣	109062602	120/02/28
	台灣	109062603	120/02/15
	台灣	109062598	120/01/31
	台灣	109062599	120/02/28
美廉咖啡	台灣	109062606	120/02/28
	台灣	109062608	120/02/28
	台灣	109062609	120/02/28
	台灣	109062610	120/02/15
	台灣	109062604	120/02/15
	台灣	109062605	120/02/28
廉咖啡	台灣	109062616	120/02/15
三商美廉社	中國大陸	6782163	119/07/20
 Viridis Vivus	中國大陸	21013898	116/12/20
	中國大陸	21013748	116/12/20
	中國大陸	21013599	116/1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3,246	3,258	3,220	3,516
	新進人員	3,403	3,315	3,223	1,543
	離職人員	3,383	3,326	2,898	1,447
	資遣及退休人員	8	27	29	4
	期末人數				
	經理人	11	10	10	11
	一般職員	438	424	452	444
	店鋪員工	1,669	1,633	1,787	1,807
	計時人員	1,140	1,153	1,267	1,346
	合計	3,258	3,220	3,516	3,608
	平均年資	2.43	2.64	2.75	2.81
	平均年齡	31.44	32.00	32.06	32.32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1.07	1.21	1.05	0.97
	大學(專)	47.15	59.69	60.41	60.42
	高中及以下	51.78	39.10	38.54	38.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1	—	—	10	4	28.57	10	—	—	11	—	—
一般職員	438	224	33.84	424	218	33.96	452	224	31.93	444	110	19.86
店鋪員工	1,669	1,295	43.69	1,633	1,453	47.08	1,669	1,787	42.43	1,807	621	25.58
計時人員	1,140	1,872	62.15	1,153	1,678	59.27	1,140	1,267	52.46	1,346	720	34.85
合計	3,258	3,391	51.00	3,220	3,353	51.01	3,258	3,516	45.43	3,608	1,451	28.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8 人、3,220 人、3,516 人及 3,608 人，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員工人數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展店，致員工人數隨營運據點增加，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1.44 至 32.32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2.43 至 2.81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門市工作內容人力需求較大，項目繁雜，門市員工易受環境不適應、學業進修及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致店鋪員工與計時人員流動率較高，惟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異動，主係隨營業規模展店門市人力需求流動影響，人員異動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之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分別為 3,391 人、3,353 人、3,516 人及 1,451 人，離職率分別為 51.00%、51.01%、45.43% 及 28.6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離職率偏高主係零售業之行業特性，離職員工多為門市員工及計時人員，多屬年紀較輕或年資較淺人員，身份背景多為社會新鮮人、在

校學生或兼職之計時員工，故易受到學業、畢業後生涯規劃、環境不適應及家庭等因素影響而離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升遷及教育培訓制度，並提供完善福利措施，藉以慰留人才以因應人員流動情形，故人員異動情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另在經理人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有 4 位經理人離職，離職原因為退休及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陸續依職責遞補適任經理人銜接職位，且經理人之流動比率甚低，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 48.22%、60.90%、61.46%及 61.39%，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及財務等各業務，而高中學歷以下之員工主係以店鋪員工、計時人員為主。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普及化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錄取新進人員學歷以大學(專)為主，故學歷在大學(專)以上之員工比例已逐年提高。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上述人工及製造費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461	100.00	7,062,490	100.00
外銷		—	—	—	—	118	—	232	—
合計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7,062,7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9,074,884	98.45	9,054,052	97.72	9,828,702	98.23	5,077,673	97.44
	歐元	65,638	0.71	137,553	1.48	93,632	0.94	80,708	1.55
	美元	57,963	0.63	55,223	0.60	55,938	0.56	38,463	0.74
	日幣	19,059	0.21	18,117	0.20	27,037	0.27	12,432	0.24
	澳幣	—	—	—	—	—	—	1,758	0.03
外購	小計	142,660	1.55	210,893	2.28	176,607	1.77	133,361	2.56
合計		9,217,544	100.00	9,264,945	100.00	10,005,309	100.00	5,211,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門市營運據點均設置於國內，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近全數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幾無外銷之情形。在進貨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購國內商品外，亦有少部分商品，如酒類、餅乾及巧克力等來自歐洲等海外國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近全數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幾無外銷之情形；合併外購比重分別為 1.55%、2.28%、1.77% 及 2.56%，佔合併進貨金額比重較低，故匯率波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 說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影響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A)	1,879	56	660	645
營業收入淨額(B)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7,062,722
營業利益(C)	213,511	61,477	251,464	102,062
(A)/(B)	0.02	—	0.01	0.01
(A)/(C)	0.88	0.09	0.26	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879 仟元、56 仟元、660 仟元及 64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2%、-、0.01% 及 0.01%，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0.88%、0.09%、0.26% 及 0.63%，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多以新台幣作為計價貨幣，僅少部分進口國外食品及酒類產品以外幣交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範圍皆在國內，主要進貨多以台幣計價採購支付，兌換利益主要係因持有少額之外幣因期末匯率評價及已實現兌換損益而產生。整體而言，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兌換利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進銷貨交易多以新台幣計價，少數採購交易以外幣計價，比重不高，匯率變動之風險尚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將持續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變動走勢及市場變化，以瞭解外匯動向，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之影響。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增資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包括食品類、菸酒類、其他類等三類，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予列示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者，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應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事項。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消費市場與新興消費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穩固之美廉社會員為基礎，以虛擬二樓門市的概念發展電子商務，並朝向跨界、跨平台與不同業者合作，提供消費者更多樣之商品及服務體驗，除增加來客數及提高客單價外，更進一步提升顧客黏著度，以因應新零售及新消費時代對實體零售通路產生之衝擊。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推出差異化商品，致力提高進口及自有品牌商品之銷售比重，有助於拉開與競爭者差距，並透過高毛利商品之銷售，提高公司整體獲利。另同時持續發展毛利較高之餐飲業務，以及透過工作場域便利架之設置，搶攻辦公室商機，突破原有美廉社社區超市之框架，進而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菸酒	2,051,485	22.26	無	台灣菸酒	1,926,589	20.79	無	台灣菸酒	2,234,866	22.34	無	台灣菸酒	821,891	15.77	無
2	寅公司	843,237	9.15	無	甲公司	654,941	7.07	無	甲公司	1,166,220	11.66	無	甲公司	620,368	11.90	無
3	乙公司	362,042	3.93	無	乙公司	385,197	4.16	無	丙公司	388,098	3.88	無	丙公司	211,347	4.06	無
4	丙公司	339,428	3.68	無	丙公司	354,091	3.82	無	乙公司	332,651	3.32	無	卯公司	195,436	3.75	無
5	丁公司	320,375	3.48	無	戊公司	296,242	3.20	無	戊公司	290,142	2.90	無	戊公司	172,999	3.32	無
6	戊公司	286,808	3.11	無	寅公司	293,065	3.16	無	丁公司	248,390	2.48	無	乙公司	166,719	3.20	無
7	己公司	209,565	2.27	無	丁公司	264,095	2.85	無	己公司	232,071	2.32	無	丁公司	138,016	2.65	無
8	庚公司	178,940	1.94	無	己公司	223,358	2.41	無	辛公司	194,516	1.94	無	己公司	122,154	2.34	無
9	辛公司	159,811	1.73	無	辛公司	183,623	1.98	無	庚公司	178,958	1.79	無	辛公司	90,351	1.73	無
10	壬公司	152,435	1.65	無	癸公司	146,461	1.59	無	丑公司	147,173	1.47	無	庚公司	88,074	1.69	無
	小計	4,904,126	53.20	-	小計	4,727,662	51.03	-	小計	5,413,085	54.10	-	小計	2,627,355	50.41	-
	其他	4,313,418	46.80	-	其他	4,537,283	48.97	-	其他	4,592,224	45.90	-	其他	2,583,679	49.59	-
	進貨淨額	9,217,544	100.00	-	進貨淨額	9,264,945	100.00	-	進貨淨額	10,005,309	100.00	-	進貨淨額	5,211,03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其採購主係民生消費產品，包含食品類、菸酒類及其他商品類(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4,126 仟元、4,727,662 仟元、5,413,085 仟元及 2,627,35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53.20%、51.03%、54.10%及 50.41%。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

台灣菸酒(股票代號：8394)創立於民國前 11 年(1901 年)，其前身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係經營台灣菸酒系列之產銷業務，因應國際化及自由化，政府廢除菸酒專賣制度，開放菸酒產製，台灣菸酒公賣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4 年 1 月 11 日公開發行，係由財政部 100%持有之公營事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051,485 仟元、1,926,589 仟元、2,234,866 仟元及 821,89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26%、20.79%、22.34%及 15.77%，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台灣菸酒採購之產品品項眾多，且菸酒類產品單價相對較高，致台灣菸酒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近年來國際大廠紛紛進入台灣菸酒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台灣菸酒市占率微幅下滑，且 108 年度因受數位轉型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導致 108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109 年度隨 ERP 系統恢復穩定，菸酒銷量恢復正常，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另 110 年前二季受疫情影響，三級警戒使外出採買菸酒次數降低，消費者對菸品之需求下降，致 110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寅公司

寅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經營日系菸品之銷售，寅公司為甲集團台灣子公司之北區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843,237 仟元及 293,065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9.15%及 3.16%，甲集團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由於日本進口菸口感較佳，國人接受度相對較高，依據甲集團 2019 年度出具之綜合報告指出於台灣香菸市場之市占率為 45.2%，顯示市場需求較高，再加上菸品之單價較高，使寅公司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惟因甲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進貨價格，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轉由直接向甲公司下單，致 108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並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冷藏品之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冷藏乳飲品，由於消費者對該上市公司之乳品需求穩定，乙公司遂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62,042 仟元、385,197 仟元、332,651 仟元及 166,719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3.93%、4.16%、3.32%及 3.2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乙公司及庚公司兩家供應商進貨之商品屬性雷同，107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公司協議終止採購，致 108 年度向乙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與庚公司重啟合作，故 109 年度向乙公司進貨之金額隨之減少；110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母公司總部位於歐洲，主要從事香菸、雪茄等菸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為世界五大菸草公司之一，係多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掛牌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9,428 仟元、354,091 仟元、388,098 仟元及 211,347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68%、3.82%、3.88%及 4.06%，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及營收成長而逐期增加，且 109 年度向丙公司進貨之品項增加，致丙公司於 109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因價格調漲及新品上市進貨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丁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丁集團主要從事香菸、雪茄等菸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係全球前五大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同時也是英國富時 100 指數(Financial Times Stock Exchange 100 Index，簡稱 FTSE100)成分股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丁公司採購香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20,375 仟元、264,095 仟元、248,390 仟元及 138,016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48%、2.85%、2.48%及 2.65%，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隨丁公司於台灣市佔率下降及部分產品停產影響而逐期下滑；110 年前二季因新品上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進貨品項增加致進貨金額隨之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台灣米業領導品牌之專業食米製造商，總部位於台北，在台灣擁有多處生產基地、直營單位及經銷商，其通路涵蓋各大小

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雜糧行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包裝米及散米，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86,808 仟元、296,242 仟元、290,142 仟元及 172,999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1%、3.20%、2.90%及 3.32%，戊公司為台灣最大食用米供應商，品質良好且交期穩定，遂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夥伴，107~108 年度進貨金額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及營收成長而增加，且於 109 年度維持穩定；另 110 年前二季受疫情影響，消費者對食用米需求上升，致 110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銷售常溫食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統一系列之常溫飲料、泡麵及油品，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09,565 仟元、223,358 仟元、232,071 仟元及 122,154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7%、2.41%、2.32%及 2.34%，由於消費者對該上市公司之產品需求穩定，己公司遂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夥伴，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及營收成長逐期增加，且 110 年前二季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庚公司

庚公司創立於民國 63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之關聯企業，主要生產及銷售牛乳飲品及一般常溫飲品，總公司位於台北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庚公司採購冷藏乳品及常溫飲品，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78,94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94%，107 年底因缺貨違約金糾紛因素，雙方協議終止採購，致庚公司於 108 年度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且雙方已於 108 年底完成調解並恢復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78,95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79%；且 110 年前二季維持穩定，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88,074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9%，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經銷各式飲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飲品，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59,811 仟元、183,623 仟元、194,516 仟元及 90,35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3%、1.98%、1.94%及 1.73%，由於交期穩定，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需求，與辛公司為長期合作夥伴，107~10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隨門市展店家數增加及營收

金額成長而逐期遞增，且 110 年前二季維持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菸酒批發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酒類，107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52,435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5%，108 年度因壬公司內部銷售政策，部份銷售品項轉由其他公司經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壬公司之採購金額下降，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日本甲集團在台灣之轉投資公司，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香菸品牌，甲集團除從事菸品製造及銷售外，更橫跨藥品及食品等其他產業，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及日經 225 指數成份股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以前主係向寅公司採購甲集團系列之菸品，在甲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進貨價格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轉由直接向甲公司採購，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4,941 仟元、1,166,220 仟元及 620,36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07%、11.66%及 11.90%，由於國人對甲集團旗下之品牌接受度較高，市占率高達四成，為台灣菸品市場第一品牌，使甲公司 108 年度起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癸公司

癸公司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乳品、飲料、調味醬、罐頭、奶粉等食品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農場、牧場、遊樂園之經營、包材類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等，總公司位於台北市，並於全台各地設有服務及經銷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冷藏飲品及乳飲品，108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46,46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59%。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癸公司及庚公司兩家供應商進貨之商品屬性雷同，然 107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公司協議終止採購，致 108 年度向癸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使其當年度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與庚公司重啟合作，癸公司遂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母公司位於歐洲，成立於 1864 年，主要從事啤酒釀造及銷售，旗下經營多款知名酒類品牌，為全球知名啤酒釀造公司，係泛

歐交易所之掛牌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啤酒，109 年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47,173 仟元，占進貨之比率為 1.47%。丑公司於 109 年舉辦多次促銷活動，提升銷售量，故於當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惟 110 年前二季無大型促銷活動，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屬專業第三方物流，提供客戶以低溫(冷鏈)食品為主之複合式倉儲、理貨、分裝、代理及配送等服務，具備萬坪物流園區及充足之倉庫、三溫層配送車及倉儲棧板，可滿足客戶全台展店之物流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冷凍商品，110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195,436 仟元，占進貨之比率為 3.7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更有效調配冷凍商品之庫存量及採購量，以降低相關倉儲成本，於 109 年 6 月變更採購模式，冷凍商品及部分低溫商品轉由向卯公司統一採購，使卯公司 110 年起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價格、品質及交期等綜合考量，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門市展店家數與消費市場供需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904,126 仟元、4,727,662 仟元、5,413,085 仟元及 2,627,35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53.20%、51.03%、54.10%及 50.41%。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進貨項目主要為菸酒類、食品類及其他商品類之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並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建立多家以上供應商，並培養長久合作默契並簽訂供貨合約，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103,210	13,222,579	7,062,72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	7	-
	應收帳款	27,758	41,531	37,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2,613	2,870
	小計	27,823	44,151	40,161
備抵損失提列數		57	57	215
應收款項淨額		27,766	44,094	39,9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14	367.43	335.0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三商家購本身、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樸市集」)、Zfranchises Taiwan,Pte.Ltd.(以下簡稱「富饒」)。其中心樸市集為該公司 106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台灣子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另富饒為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境外子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其原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業務已於 107 年移轉至心樸市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大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約占營收九成以上，其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有部分屬於銷售商品之行銷贊助金收入，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各類行動支付及行銷贊助金所產生，各期期末應收款項隨著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及行銷贊助金多寡而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7,823 仟元、44,151 仟元及 40,161 仟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6,328 仟元，成長 58.69%，主係部分支付行銷贊助金之菸商之應收款項未屆收款期限，致使應收款項較高；110 年第二季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3,990 仟元，下降 9.04%，主係行銷贊助金僅於年度結算時另有業績加成獎金，使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較高，第二季季底無此情形故應收款項較低。整體而言，各期期末應收款項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及行動支付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3.14 次、367.43 次及 335.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主要係依據個別評估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故應依各應收款項逾期區間分群計算可能之信用損失提列比

率，其中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個別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將以個別方式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款項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表。

逾期天期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01%	0.02%	2.44%	37.89%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B)	27,823	44,151	40,161
備抵損失金額(A)	57	57	21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20%	0.13%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7 仟元、57 仟元及 21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0%、0.13% 及 0.54%，其占比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採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針對行銷贊助金收入給予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之收款天期，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金額較低且品質相對良好，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尚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收款情形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6 月底 餘額	截至 110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40,161	38,684	96.32	1,477	3.68
合計	40,161	38,684	96.32	1,477	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40,161 仟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收 38,684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96.32%；未收回之逾期款項主係因商用客戶對帳時間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定期檢討所有應收款項並加強催收未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三商家購	27,823	44,151
	統一超	5,864,309	6,322,757	5,667,555
	全家	1,086,912	1,175,915	1,176,824
	寶雅	848,882	975,262	626,302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33.14	367.43
統一超		45.79	42.42	42.92
全家		67.05	75.45	70.29
寶雅		18.93	19.23	21.27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三商家購	1	1	1
	統一超	8	9	9
	全家	5	5	5
	寶雅	19	19	17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三商家購	57	57	215
	統一超	55,829	107,485	127,386
	全家	註 1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三商家購	0.20	0.13	0.54
	統一超	0.95	1.70	2.25
	全家	註 1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統一超及全家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全家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損失之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3.14 次、367.43 次及 335.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不超過 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各期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加以其他同業尚有合併非零售產業子公司報表，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0%、0.13% 及 0.54%。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低於統一超，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情形良好且實際上尚無發生呆帳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80,447
應收 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5,706	40,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8	3,455
	小計	28,104	43,806
備抵損失提列數		57	57
應收款項淨額		28,047	43,7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68	367.1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之客戶大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約佔營收九成以上，其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有部分屬於銷售商品之行銷贊助金收入，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各類行動支付公司及行銷贊助金所產生，各期期末應收款項隨著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及行銷贊助金多寡而定。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104 仟元及 43,806 仟元，其變化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底適逢銀行營業日，故應收款項較低，109 年度主係因部分支付行銷贊助金之菸商之應收款項未屆收款期限，使應收款項較高。整體而言，各期期末應收款項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各類行動支付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6.68 次及 367.1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故該公司應收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B)	28,104	43,806
備抵損失金額(A)	57	5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20%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均為 57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0% 及 0.13%，其占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採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針對行銷贊助金收入給予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之收款天期，故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較低且品質相對良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實際收款情形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三商家購	28,104
	統一超	593,087	593,718
	全家	1,173,612	1,297,960
	寶雅	848,882	975,2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36.68	367.10
	統一超	263.74	283.36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全家	62.06
	寶雅	18.93	19.2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三商家購	1	1
	統一超	1	1
	全家	6	6
	寶雅	19	19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三商家購	57	57
	統一超	1,432	972
	全家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三商家購	0.20	0.13
	統一超	0.24	0.16
	全家	註 1	註 1
	寶雅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統一超、全家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 全家及寶雅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損失之金額。

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6.68 次及 367.1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不超過 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實屬行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0% 及 0.13%，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統一超，加上該公司收款情形良好，且實際上並無發生呆帳之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103,210	13,222,579	7,062,722
合併營業成本	9,162,129	9,922,677	5,348,444
商品存貨	1,375,619	1,516,339	1,407,79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375,619	1,516,339	1,407,79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55)	(8,206)	(9,73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365,664	1,508,133	1,398,057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7.15	6.90	7.3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51	53	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三商家購公司本身與英屬維京群島富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饒」)及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樸市集」)。其中富饒為該公司 106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境外子公司，主係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清算；而心樸市集為該公司 106 年度直接投資 100%之台灣子公司，主係承接富饒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業務，故合併存貨主要來自於三家商購本身及心樸市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其帳上之商品存貨為民生消費產品，包含食品類、菸酒類及其他商品類(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而心樸市集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帳上存貨為霜淇淋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1,375,619 仟元、1,516,339 仟元及 1,407,792 仟元，108~109 年底存貨總額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使整體進貨量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另各年底因應春節連假檔期提前備貨，存貨水位較高，故 110 年前二季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7.15 次、6.90 次及 7.3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53 天及 50 天。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110 年前二季受疫情影響銷貨暢旺，致存貨週轉率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定期或不定期檔期活動之需求適時調整庫存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可分為食品類及用品類，除短效期商品已於門市日常作業進行出清或報廢外，其提

列政策並排除可退貨商品及無保存期限商品(如烈酒)，其餘商品存貨依過去歷史銷貨經驗及庫齡區間提列，茲彙總如下表。

庫齡區間	提列比率
180~365 天	50%
超過 365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自 108 年第四季起，重新檢視存貨備抵提列政策，除排除前述作報廢或退貨處理、可退貨商品及無保存期限商品之存貨外，再額外排除原物料及六個月新品後，依據各商品近一年銷售量乘上各商品效期，推算各商品應有銷售量(亦即商品周轉量)，當期末庫存數超過應有銷售量，超過部分即為存貨呆滯量，再以存貨呆滯量乘以平均單位成本核算出存貨備抵呆滯金額，此方法依銷售經驗值評估呆滯商品，不再採庫齡區間提列，使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更符合其行業特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主要產品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955	8,206	9,735
期末存貨總額(B)	1,375,619	1,516,339	1,407,792
提列比率(%) (A)/(B)	0.72	0.54	0.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955 仟元、8,206 仟元及 9,735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72%、0.54%及 0.6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業績成長，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且存貨控管得宜，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110 年前二季少數品項銷售不如預期，致提列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惟提列金額甚微，故對整體存貨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且提列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三商家購	1,375,619	1,516,339	1,407,79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統一超	15,783,653	16,723,824	15,089,762
	全家	5,608,929	5,439,207	4,433,588
	寶雅	3,473,481	4,076,533	4,169,97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三商家購	9,955	8,206	9,735

及呆滯損失	統一超	124,541	87,769	90,678
	全家	5,151	5,152	1,836
	寶雅	-	-	-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7.15	6.90	7.36
	統一超	10.93	10.55	10.79
	全家	10.12	9.84	10.76
	寶雅	2.75	2.64	2.32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三商家購	51	53	50
	統一超	33	35	34
	全家	36	37	34
	寶雅	133	138	15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三商家購	0.72	0.54	0.69
	統一超	0.79	0.52	0.60
	全家	0.09	0.09	0.04
	寶雅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寶雅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0，故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5 次、6.90 次及 7.36 次。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乃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其中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之零售業務除日用品外，生鮮食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較所占比重較高；而寶雅之零售業務係以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日用品為大宗，產品效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使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72%、0.54%及 0.69%，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觀之，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高於採用同業，主係與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銷售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經實地瞭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80,447	13,198,913
營業成本	9,153,766	9,914,484
商品存貨	1,372,704	1,513,855
期末存貨總額	1,372,704	1,513,8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26)	(7,984)
期末存貨淨額	1,362,878	1,505,871
存貨週轉率(次)	7.16	6.90
存貨週轉天數(天)	51	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於 108~109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372,704 仟元及 1,513,855 仟元，108~109 年度存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整體進貨量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6 次及 6.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1 天及 53 天。該公司 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周轉率，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826	7,984
期末存貨總額(B)	1,372,704	1,513,855
提列比率(%) (A)/(B)	0.72	0.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8~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26 仟元及 7,984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2% 及 0.53%，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瞭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依照商品編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三商家購	1,372,704
統一超		8,079,200	8,907,312
全家		2,896,370	3,188,474
寶雅		3,473,481	4,076,5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三商家購	9,826	7,984
	統一超	42,834	15,379
	全家	3,320	3,320
	寶雅	-	-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7.16	6.90
	統一超	12.94	13.18
	全家	18.24	17.89
	寶雅	2.75	2.64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三商家購	51	53
	統一超	28	28
	全家	20	20
	寶雅	133	1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三商家購	0.72	0.53
	統一超	0.53	0.17
	全家	0.11	0.10
	寶雅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寶雅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0，故不適用。

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 7.16 次及 6.90 次。就 108~109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乃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其中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之零售業務除日用品外，尚包含生鮮食品；而寶雅之零售業務係以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日用品為大宗，產品效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較低。由於該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致 108~109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72%及 0.53%，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二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與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銷售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經實地瞭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三商家購	11,988,034	12,103,210	0.96	13,222,579	9.25	7,062,722	8.92					
	統一超	244,887,853	256,058,888	4.56	258,494,907	0.95	128,646,597	3.30					
	全家	71,720,973	77,729,696	8.38	85,365,675	9.82	41,342,941	1.08					
	寶雅	14,084,032	15,787,694	12.10	17,538,838	11.09	8,515,384	3.77					
營業毛利	三商家購	2,933,943	2,941,081	0.24	3,299,902	12.20	1,714,278	8.74					
	統一超	84,076,692	87,848,420	4.49	88,080,510	0.26	43,312,200	1.75					
	全家	26,553,678	28,577,900	7.62	31,067,010	8.71	14,810,567	(0.18)					
	寶雅	6,168,183	6,824,235	10.64	7,572,787	10.97	3,734,923	7.54					
營業利益	三商家購	213,511	61,477	(71.21)	251,464	309.04	102,062	8.16					
	統一超	12,834,824	13,049,894	1.68	12,144,973	(6.93)	5,236,716	(9.29)					
	全家	1,772,005	2,414,625	36.27	2,821,616	16.86	840,761	(31.74)					
	寶雅	2,096,618	2,429,174	15.86	2,650,219	9.10	1,115,839	2.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作為比較。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統一超、全家及寶雅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其中「美廉社」為主要品牌經營，亦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88,034 仟元、12,103,210 仟元、13,222,579 仟元及 7,062,722 仟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0.96%、9.25%及 8.92%，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要係美廉社以划算之價格銷售生活必需品，帶動客流量及購物頻率，並利用交通便利但空間有限之門市存放多樣銷售品項，以滿足消費者購物便利性及多元性，同時致力於銷售產品差異化與區隔化，陸續創立自有品牌及持續引進進口商品，藉以增加銷售商品變化性，以維持一般消費者的新鮮感。另一方面，美廉社亦建立會員系統，增加來客數及提高客單價，更進一步提高顧客黏著度，有助於提升門市營業收入，除此之外，該公司積極加速擴展門市店數，陸續在交通便利之處設立門市經營，建立連鎖零售通路的經營優勢，使得美廉社門市店數持續成長，最近三年度各年年底及 110 年 6 月 30 日門市店數分別為 670、720、779 及 789 間，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因此該公司即便 108 年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平均單店營業額衰退，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仍隨門市店數成長而增加，另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加以該公司解決 108 年 ERP 導入不順問題後，使 109 年度業績增加幅度較高；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主要係 110 年前二季新冠疫情再次升溫，開始三級警戒，民眾搶購生活必需品及食品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

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故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所致；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統一超 109 年度因轉投資受海外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全家則因門市穩定增加及鮮食銷售成長等因素，營業收入成長率穩定上升；寶雅則為美妝及生活用品連鎖通路商，近年穩定擴展門市店家之策略，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率維持穩定；110 年前二季則受惠於疫情，民眾就近至美廉社搶購民生必需品及食品，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較同業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三商家購		24.47	24.30	24.96	24.27
統一超		34.33	34.31	34.07	33.67
全家		37.02	36.77	36.39	35.82
寶雅		43.80	43.23	43.18	43.86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933,943 仟元、2,941,081 仟元、3,299,902 仟元及 1,714,27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47%、24.30%、24.96% 及 24.27%。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呈現逐步增加情形，主要係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門市店數開拓有成逐年成長，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同步增加；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致力於拓展新門市進而增加採購規模優勢，加上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等差異化項目比重逐漸提升，毛利率大致呈現穩定微幅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物美價廉為宗旨，其經營模式及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產品結構不盡相同，加上各公司營業規模差異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維持穩定，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三商家購		1.78	0.51	1.90	1.45
統一超		5.24	5.10	4.70	4.07
全家		2.47	3.11	3.31	2.03
寶雅		14.89	15.39	15.11	13.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銷售費用		2,543,203	2,702,463	2,857,663	1,429,383
管理費用		177,229	177,141	190,775	182,833
合計		2,720,432	2,879,604	3,048,438	1,612,216
營業費用率(%)		22.69	23.79	23.05	2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720,432 仟元、2,879,604 仟元、3,048,438 仟元及 1,612,216 仟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營業費用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分別為 22.69%、23.79%、23.05% 及 22.83%。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以店面管理成本、行銷活動投入及總部營運成本為主，其中以租金及人事費用為最大固定成本。108 年度因受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營業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使營業費用率提升較多，109 年度隨著 ERP 系統恢復穩定，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費用率因而降低，110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新開門市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110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率下降，則因 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疫情，同店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費用率較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營運模式、市場區隔及營運規模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5,202,360	43.40	5,275,240	43.58	5,822,087	44.03	2,980,152	42.20
食品類		5,072,408	42.31	5,009,204	41.39	5,516,103	41.72	3,075,102	43.54
其他類		1,713,266	14.29	1,818,766	15.03	1,884,389	14.25	1,007,468	14.26
合計		11,988,034	100.00	12,103,210	100.00	13,222,579	100.00	7,062,7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4,211,853	46.52	4,245,011	46.33	4,686,392	47.23	2,409,941	45.06
食品類	3,560,429	39.32	3,544,872	38.69	3,828,313	38.58	2,182,189	40.80
其他類	1,281,809	14.16	1,372,246	14.98	1,407,972	14.19	756,314	14.14
合計	9,054,091	100.00	9,162,129	100.00	9,922,677	100.00	5,348,4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菸酒類	990,507	33.76	1,030,229	35.03	1,135,695	34.41	570,211	33.26
食品類	1,511,979	51.53	1,464,332	49.79	1,687,790	51.15	892,913	52.09
其他類	431,457	14.71	446,520	15.18	476,417	14.44	251,154	14.65
合計	2,933,943	100.00	2,941,081	100.00	3,299,902	100.00	1,714,2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菸酒類

菸酒類包含各式香菸、啤酒、烈酒、食用酒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菸酒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02,360 仟元、5,275,240 仟元、5,822,087 仟元及 2,980,152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43.40%、43.58%、44.03%及 42.20%，108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美廉社門市家數，菸酒類營業收入呈現微幅上升趨勢，109 年度因疫情因素，民眾無法於出國時購買免稅菸品，故菸品之銷售暢旺，使得來自菸酒類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則因疫情升溫，民眾搶購民生必需品及食品，使食品類銷量增加，另因三級警戒，應酬機會減少使菸品銷售量下滑，故菸酒類之營業收入占比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菸酒類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食品類

食品類包含常溫飲料、冷藏飲品、休閒食品(如洋芋片)、米、泡麵、冷凍食品及調味調理(如醬油及食用油)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食品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72,408 仟元、5,009,204 仟元、5,516,103 仟元及 3,075,102 仟元，大致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42.31%、41.39%、41.72%及 43.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食品類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 63,204 仟元，下降比率為 1.25%，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109 年度食品類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06,899 仟元，增加比率為 10.12%，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美廉社門市家數及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至餐廳用餐，在家用餐之機會增加，食品類銷量全面增加所致，110 年前二季食品類營業收入占比增加，疫情升溫，民眾搶購民生必需品及食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食品類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類

其他類包含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零售收入及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場地出租及廣告及陳列等服務收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713,266 仟元、1,818,766 仟元、1,884,389 仟元及 1,007,468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14.29%、15.03%、14.25%及 14.26%，

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其他類收入，尤其是廣告陳列收入隨著美廉社門市家數增加而有所成長，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菸酒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菸酒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11,853 仟元、4,245,011 仟元、4,686,392 仟元及 2,409,94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90,507 仟元、1,030,229 仟元、1,135,695 仟元及 570,21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04%、19.53%、19.51%及 19.13%。108 年度菸酒類之毛利率微幅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自行進口酒類銷售比率增加，其毛利較高所致，109 年度則與 108 年度之毛利率相當，惟 110 年前二季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透過相關促銷活動以刺激酒類商品之業績，故酒類商品毛利率減少幅度較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食品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食品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60,429 仟元、3,544,872 仟元、3,828,313 仟元及 2,182,1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11,979 仟元、1,464,332 仟元、1,687,790 仟元及 892,91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9.81%、29.23%、30.60%及 29.04%，大致呈現穩定且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而建立議價能力外，並積極展店以拓展銷售通路，隨營業規模擴大進而增加採購規模優勢，加上陸續引進深受消費者喜愛之進口食品及創立自有品牌商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隨著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營收占比逐年增加，帶動整體食品類毛利率。107 及 108 年度食品類商品毛利率無重大變化，108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檢視食品類之銷售品項，汰除之銷售品項以較低價格出清，使得毛利率稍降，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量增加及商品銷售組合變動，109 年初民眾肺炎恐慌心理造成囤貨現象使毛利較高之罐頭、冷凍等商品銷售數量增加，加上門市數之成長，另採購規模優勢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增加，使 109 年度毛利率提升，110 年前二季毛利率稍降，主要因前二季相對為民生用品零售業之淡季，該公司於疫情升溫前透過相關促銷活動刺激業績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81,809 仟元、1,372,246 仟元、1,407,972 仟元及 756,31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1,457 仟元、446,520 仟元、476,417 仟元及 251,15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25.18%、24.55%、25.28%及 24.9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類之營業毛利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積極展店，其營業毛利隨著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其中 107 及 109 年度毛利率略高於 108 年度，主要係民眾囤積衛生紙造成當年度該類別毛利率略升；另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口罩、酒精等商品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此類均屬毛利較高之商品，致毛利率上升；110 年前二季毛利率稍降，主要因前二季相對為民生用品零售業之淡季，該公司於疫情升溫前透過相關促銷活動刺激業績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988,034	12,103,210	0.96	13,222,579	9.25	6,484,071	7,062,722	8.92		
營業毛利	2,933,943	2,941,081	0.24	3,299,902	12.20	1,576,469	1,714,278	8.74		
毛利率(%)	24.47	24.30	(0.71)	24.96	2.70	24.31	24.27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均未達 20%，故擬不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投資)	該公司之母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藥妝)(註 1)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商住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住友)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電腦)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食品)(註 2)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福寶)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註 3)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以下簡稱高爾夫協會)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桃園慈善)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以下簡稱刑事偵防協會)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保代)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富製藥)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福)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顧問)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以下簡稱慢速壘球)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 4)(以下簡稱三商夢甜屋)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投資三友藥妝，持股 45%。

註 2：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8 日更名為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

B.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餐飲	1,411	0.01	662	0.01	697	0.01	500	0.01
三商行	1,286	0.01	—	—	9	—	10	—
三商福寶	888	—	2,280	0.02	2,507	0.02	1,303	0.02
三友藥妝	338	—	222	—	6,603	0.05	5,817	0.08
其他	17	—	350	—	193	—	58	—
合計	2,529	0.02	3,514	0.03	10,009	0.08	7,688	0.11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行	174	0.63	3	0.01	15	0.04	16	0.04
三友藥妝	26	0.09	23	0.08	2,492	5.65	2,771	6.93
三商餐飲	—	—	33	0.12	106	0.24	83	0.21
合計	200	0.72	59	0.21	2,613	5.93	2,870	7.1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主要為營運或日常所需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商品及菸格費陳列費收入，與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相較，金額甚微，交易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對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B)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福寶	3,555	0.04	5,395	0.06	5,614	0.06	3,448	0.07
三友藥妝	—	—	—	—	—	—	8,106	0.15
其他	(596)	(0.01)	320	—	74	—	620	0.01
合計	2,950	0.03	5,715	0.06	5,688	0.06	12,174	0.2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福寶	758	0.06	1,346	0.14	1,330	0.13	1,721	0.11
其他	194	0.02	36	0.01	19	—	903	0.06
合計	952	0.07	1,382	0.15	1,349	0.13	2,624	0.1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三商福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銷售需求而向三商福寶採購進口紅酒及威士忌等產品，交易金額尚不重大，其採購價格經與非關係人進貨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較，無重大差異。

b.三友藥妝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銷售需求而向三友藥妝採購藥妝類產品，交易金額尚不重大，其採購價格經與非關係人進貨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而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較，無重大差異。

c.其他關係人

主要係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炸粉、甜點、日本酒產品等供營運使用或銷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	—	1,905	14.76	—	—	—	—
三商餐飲	—	—	1,094	8.47	—	—	—	—
三友藥妝	—	—	133	1.03	282	1.16	708	9.95
其他	—	—	1,335	10.35	4	0.02	—	—
合計	—	—	4,467	34.60	286	1.18	708	9.95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三商美邦及三商餐飲

主要為三商家購辦理三商盃公益路跑之贊助金，經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三友藥妝

主要係該公司提供三友藥妝資訊系統維護之管理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關係人

主要係三商家購辦理三商盃公益路跑之贊助金及出售辦公用品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4,363	0.16	4,151	0.14	3,765	0.12	2,449	0.15
三商電腦	4,083	0.15	2,702	0.09	2,017	0.07	916	0.06
其他	1,331	0.06	1,542	0.06	1,336	0.04	935	0.06
合計	9,777	0.36	8,395	0.29	7,118	0.23	4,300	0.2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三商美邦

主要為三商美邦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團體保險服務之保險費用，經分析其性質或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三商電腦

三商電腦提供該公司電腦系統、門市監視器及保全設備等修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相關維護及修繕費用，經分析其性質或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關係人

主要係推廣高爾夫運動捐款、慈善事業捐款及其他零星營運費用，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情勢。

(C)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2,368	11.94	2,419	1.43	2,857	2.07	408	1.4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關係人三商美邦承保員工團體保險之預付款項，經評估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租金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a.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行	23,118	5.73	—	—	—	—	—	—
三商美邦	12,185	3.02	—	—	—	—	—	—
三商餐飲	—	—	120	0.66	—	—	—	—
合計	35,303	8.74	120	0.66	—	—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	—	4,070	0.27	2,994	0.19	2,451	0.16
三商行	—	—	1,054	0.07	—	—	—	—
合計	—	—	5,124	0.34	2,994	0.19	2,451	0.16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行	—	—	91	0.45	1	0.01	—	—
三商美邦	—	—	34	0.17	36	0.18	7	0.07
合計	—	—	125	0.62	37	0.19	7	0.0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三商行

107 年度該公司向三商行承租位於台北市建國北路之 8 樓、17 樓及 18 樓辦公室(107 年 7 月 17 樓及 18 樓之租約終止)、高雄市阿蓮區倉庫等，按月支付租金；108 年及 109 年度該公司向其承租建國北路之 8 樓之辦公室(109 年度 3 月租約終止)，經查閱租金合約並抽核租金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三商美邦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該公司向三商美邦承租桃園大園物流倉(108 年 7 月租約終止)及位於台北市民權東路之地下室辦公室會議室部份，按月支付租金；109 年度該公司持續向其承租台北市民權東路之地下室辦公室會議室部份，按月支付租金。經查閱租金合約並抽核租金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商餐飲

108 年度三商行分割受讓營業及資產予三商餐飲，高雄市阿蓮區倉庫之承租對象由三商行轉為三商餐飲(108 年 12 月租約終止)，按月支付租金，檢視其交易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應收融資租賃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友藥妝	—	—	—	—	5,829	23.92	4,713	24.7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轉租辦公室予三友藥妝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經抽核相關表單，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2,392	2.25	292	0.30	292	0.28	292	0.2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關係人三商美邦承租台北辦公室與位於桃園大園之物流倉(108 年 7 月租約終止)之保證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友藥妝	—	—	—	—	200	0.15	200	0.15
三商餐飲	—	—	—	—	100	0.07	100	0.08
合計	—	—	—	—	300	0.22	300	0.2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9 年度起三友藥妝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及三商餐飲向其承租櫃位所產生之存入保證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電腦	1,067	0.07	1,635	0.12	4,086	0.31	1,101	0.08
三商夢甜屋	86	0.01	—	—	—	—	—	—
合計	1,153	0.08	1,635	0.12	4,086	0.31	1,101	0.0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電腦

三商電腦主要從事電腦機器賣賣、加工、裝配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所需向三商電腦採購電子標籤設備系統建置及通訊設備等，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三商夢甜屋

三商夢甜屋主要從事烘焙坎蒸食品製造，10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而出售相關營業設備，該公司因營業所需向三商夢甜屋採購霜淇淋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該公司 109 年度向關係人日商住友取得關聯企業三友藥妝 45%之股權 45,000 股，取得價款 55,980 仟元，經檢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處分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友藥妝	—	—	—	—	123	0.01	2	—
三商餐飲	—	—	—	—	389	0.03	—	—
合計	—	—	—	—	512	0.04	2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該公司閉店處分資產，分別出售冷氣機等給三友藥妝，及蒸烤機等出售給三商餐飲，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電腦	30	0.17	—	—	—	—	15	0.22
三商餐飲	—	—	1,171	14.11	600	6.51	—	—
三商行	—	—	500	6.14	500	5.42	—	—
三友藥妝	—	—	21	0.26	31	0.34	22	0.32
三商餐飲顧問	—	—	—	—	4	0.04	—	—
合計	30	0.17	1,692	20.51	1,135	12.31	37	0.54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其他費用及辦理三商盃公益路跑之贊助金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三商電腦	860	0.19	702	0.18	256	0.06	101	0.02
三商行	569	0.13	75	0.02	61	0.01	30	0.01
其他	246	0.05	53	0.02	14	—	—	—
合計	1,675	0.37	830	0.21	331	0.07	141	0.0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電腦

主要係向三商電腦購買該公司營業用設備及修繕費用等費用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分析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三商行

主要係向三商行承租建北大樓辦公室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經分析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關係人

主要係捐款及其他營運費用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分析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樸市集)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投資)	該公司之母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藥妝)(註 1)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商住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住友)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電腦)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食品)(註 2)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福寶)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註 3)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以下簡稱高爾夫協會)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桃園慈善)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以下簡稱刑事偵防協會)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保代)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富製藥)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福)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顧問)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以下簡稱慢速壘球)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 4)(以下簡稱三商夢甜屋)	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投資三友藥妝，持股 45%。

註 2：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8 日更名為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

B.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6	—	2,561	0.02	7,724	0.06
三商行	1,286	0.01	—	—	9	—
三商福寶	888	0.01	2,280	0.02	2,507	0.02
三友藥妝	338	—	222	—	6,595	0.05
其他	17	0	1,012	0.01	374	0.01
合計	1,647	0.01	6,075	0.05	17,209	0.1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	—	2,345	8.36	903	2.06
三商行	174	0.42	30	0.11	15	0.04
三友藥妝	26	0.06	23	0.08	2,492	5.70
三商餐飲	—	—	—	—	45	0.10
合計	200	0.48	2,398	8.55	3,455	7.90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心樸市集銷貨收入主要因營運所需向該公司採購少量商品，與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相較，金額甚微，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B.(A) 銷貨及應收款項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B)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90,369	0.98	2,607	0.03	1,359	0.01
三商福寶	2,092	0.02	5,395	0.06	5,614	0.06
其他	(683)	—	320	—	74	—
合計	91,778	1.00	8,322	0.09	7,047	0.0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3,790	0.30	51	0.01	465	0.05
三商福寶	370	0.03	1,346	0.14	1,330	0.13
其他	194	0.02	36	—	19	—
合計	4,354	0.34	1,433	0.15	1,814	0.1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心樸市集各期進貨金額為 90,369 仟元、2,607 仟元及 1,359 仟元，107 年度心樸市集負責採購進口商品，再銷售給三商家購於美廉社販售，108 年度起由三商家購自行採購進口食品，不再透過心樸市集，故進貨金額大幅下降，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B.(B) 進貨及應付款項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1,274	4.82	667	5.17	—	—
三商美邦		—	—	1,905	14.76	—	—
三商餐飲		—	—	1,094	8.48	—	—
三友藥妝		—	—	133	1.03	282	1.16
其他		—	—	1,335	10.35	4	0.02
合計		1,274	4.82	5,134	39.79	286	1.1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度對心樸市集其他收入係該公司對心樸市集進行人力支援而收取之勞務收入，由於心樸市集於 106 年 12 月甫成立，成立初期尚未建立完整後勤人員，委由該公司支援後勤人力，因此該公司向心樸市集收取相關勞務費用，隨著心樸市集營運漸上軌道，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份後不再收取相關勞務收入；108 年度之其他收入係 107 年該公司向心樸市集進貨之進口商品品質不合標準之賠償，心樸市集向該國外廠商求償後，轉付給該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A) 其他收入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97	—	22	—	2	0.00
三商美邦		4,363	0.16	4,116	0.14	3,761	0.12
三商電腦		4,083	0.15	2,702	0.09	2,017	0.07
其他		1,331	0.06	1,542	0.06	1,336	0.04
合計		9,874	0.37	8,382	0.29	7,116	0.2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心樸市集零星採買商品送禮所產生之費用，經分析其性質，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B) 其他營業費用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C)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2,368	14.05	2,419	1.45	2,857	2.09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C) 預付款項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D)租金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a.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1,381	0.00	—	—	—	—
三商行		23,118	0.07	—	—	—	—
三商美邦		12,185	0.04	—	—	—	—
三商餐飲		—	—	120	0.66	—	—
合計		36,684	0.11	120	0.66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	—	4,070	0.27	2,994	0.19
三商行		—	—	1,054	0.07	—	—
合計		—	—	5,124	0.34	2,994	0.19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	—	64	0.32	—	—
三商行		—	—	91	0.45	1	0.01
三商美邦		—	—	34	0.17	36	0.18
合計		—	—	189	0.93	37	0.19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心樸市集承租位於台北市忠孝新生之店面(108 年 9 月租約終止)，按月支付租金，經查閱租金合約，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D) 租金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E)應收融資租賃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	—	589	5.40	441	4.04
三友藥妝		—	—	—	—	5,829	53.46
合計		—	—	589	5.40	6,270	57.50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轉租心樸市集民權東路地下室之辦公室，按月支付租金，經查閱租金合約，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E) 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F)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三商美邦		2,392	2.29	292	0.30	292	0.2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F) 存出保證金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G)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	—	—	—	14	0.01
三友藥妝		—	—	—	—	200	0.15
三商餐飲		—	—	—	—	100	0.07
合計		—	—	—	—	314	0.2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轉租心樸市集民權東路地下室之辦公室保證金，經查閱租金合約，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G) 存入保證金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H)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24	—	—	—	33	—
三商電腦		1,067	0.07	1,635	0.12	4,086	0.31
三商夢甜屋		86	0.01	—	—	—	—
合計		1,177	0.08	1,635	0.12	4,119	0.31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心樸市集主要從事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代理銷售，該公司因營業所需向心樸市集採購高速攪拌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H)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H)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H)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I)處分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三友藥妝		—	—	—	—	123	0.01
三商餐飲		—	—	—	—	389	0.03
合計		—	—	—	—	512	0.04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I) 處分固定資產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J)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心樸市集		86	0.48	14	0.17	108	1.16
三友藥妝		—	—	21	0.26	31	0.33
三商行		—	—	500	6.16	500	5.36
三商餐飲		—	—	1,171	14.16	600	6.44
三商餐飲顧問		—	—	—	—	4	0.04
三商電腦		30	200	—	—	—	—
合計		116	13.49	1,706	20.75	1,243	13.3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協助維修霜淇淋機維修之零件等款項，經評估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J) 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K)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心樸市集		11	0.00	935	0.24	—	—
三商電腦		860	0.19	702	0.18	256	0.06
三商行		569	0.13	75	0.02	61	0.01
其他		246	0.05	21	0.02	10	—
合計		1,663	0.37	1,734	0.44	327	0.0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7 年底對心樸市集其他應付餘額，主要係該公司向心樸市集承租忠孝新生店之相關水電費代墊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108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提前終止忠孝店之租約，須支付之捷運局之履約保證金賠償金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餘關係人交易請參閱上述(1)合併財務報告 C.(K) 其他應付款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

(L)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心樸市集	5	—	6	—	—	—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該公司對心樸市集之代墊款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及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茲將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鞋品及附屬品、各式背包及服飾	無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牛肉麵、其他各式飯麵、披薩及炸雞餐飲連鎖業務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	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機器設備買賣、加工、裝備等業務	無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無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無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無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連鎖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108年更名前)飲料、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108年更名後)	無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業	無
Tasty Noodle Co., Ltd.	投資業	無
Family Shoemart Co., Ltd.	投資業	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投資業	無
Asiandawn Ventures Inc. (已解散)	投資業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	無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無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公司	餐飲零售及管理	無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Ltd.	餐飲零售業	無
商日有限公司	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	無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已註銷)	民生用品及飲品零售	無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業	無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無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品零售業	無

資料來源：三商投控股股東會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註：Asiandawn Ventures Inc.於109年5月26日完成解散登記；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於
於109年7月27日完成註銷登記。

該公司主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心樸市集係負責代理銷售 Yole 優樂優格霜淇淋之產品，主要產品與該公司有所區別，並無相互競爭情形。此外，集團企業中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酒類、雪茄、香菸代理及批發，銷售對象為零售商、其他批發商或一般企業，僅於展覽會場或品酒會等少數活動場合，直接向一般消費者銷售，主要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皆與該公司有所區隔；商日有限公司係從事煙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銷售對象非一般消費者；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108年更名後一併變更營業項目，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未來將從事飲料、香菸之批發，銷售對象亦非一般消費者；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雖從事酒類、飲料及食品買賣，惟營業區域為日本，與該公司有所區別；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雖從事民生用品及飲品零售，惟銷售區域係中國大陸且已於109年7月完成註銷登記；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日系酒類、飲料及食品批發，主係銷售予量販店、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餐廳，對一般消費者之銷售通路為網路購物，因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體門市，故與該公司以實體門市為主要銷售通路之模式有所區隔。

除上列所述外，集團企業中大部分主要業務係電腦周邊及其零組件、資訊軟體服務、餐飲連鎖、保險業務、原料藥、化妝品零售等研發、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專精於各式民生消費品零售有所區別，其營業項目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均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參酌營業項目、產品性質、業務型態及主要客戶群等因素，其中上市公司統一超主要從事連鎖便利超商、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及網路購物等零售業務；上櫃公司全家主要從事連鎖便利商店之投資與經營及各種食品、家庭百貨及書報雜誌等之零售；上櫃公司寶雅主要從事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故選取統一超、全家及寶雅做為採樣同業。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批發及零售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統一超	2912	菸酒、日常用品、食品什貨、飲料、化妝品等之零售暨便利商店、超級市場之經營。
全家	5903	食品、飲料、冰品、罐頭、菸酒及書報雜誌等家庭百貨之零售暨便利商店、超級市場之經營。
寶雅	5904	時尚美粧美材保養品、生活日用品、雜貨及食品之販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三商家購	11,988,034	12,103,210	115,176	0.96	13,222,579	1,119,369	9.25	7,062,722	578,651	8.92
	統一超	244,887,853	256,058,888	(113,275,086)	4.56	258,494,907	127,200,606	0.95	128,646,597	4,104,319	3.30
	全家	71,720,973	77,729,696	32,995,794	8.38	85,365,675	39,046,332	9.82	41,342,941	440,450	1.08
	寶雅	14,084,032	15,787,694	1,703,662	12.10	17,538,838	1,751,144	11.09	8,515,384	309,225	3.77
營業成本	三商家購	9,054,091	9,162,129	108,038	1.19	9,922,677	760,548	8.30	5,348,444	440,842	8.98
	統一超	160,811,161	168,210,468	7,399,307	4.60	170,414,397	2,203,929	1.31	85,334,397	3,361,329	4.10
	全家	45,167,295	49,151,796	3,984,501	8.82	54,298,665	5,146,869	10.47	26,532,374	466,834	1.79
	寶雅	7,915,849	8,963,459	1,047,610	13.23	9,966,051	1,002,592	11.19	4,780,461	47,391	1.00
營業毛利	三商家購	2,933,943	2,941,081	7,138	0.24	3,299,902	358,821	12.20	1,714,278	137,809	8.74
	統一超	84,076,692	87,848,420	3,771,728	4.49	88,080,510	232,090	0.26	43,312,200	742,990	1.75
	全家	26,553,678	28,577,900	2,024,222	7.62	31,067,010	2,489,110	8.71	14,810,567	(26,384)	(0.18)
	寶雅	6,168,183	6,824,235	656,052	10.64	7,572,787	748,552	10.97	3,734,923	261,834	7.54
營業費用	三商家購	2,720,432	2,879,604	159,172	5.85	3,048,438	168,834	5.86	1,612,216	130,105	8.78
	統一超	71,241,868	74,798,526	3,556,658	4.99	75,935,537	1,137,011	1.52	38,075,484	1,279,168	3.48
	全家	24,781,673	26,163,275	1,381,602	5.58	28,245,394	2,082,119	7.96	13,969,806	364,551	2.68
	寶雅	4,071,565	4,395,061	323,496	7.95	4,922,568	527,507	12.00	2,619,084	235,970	9.90
營業利益	三商家購	213,511	61,477	(152,034)	(71.21)	251,464	189,987	309.04	102,062	7,704	(59.41)
	統一超	12,834,824	13,049,894	215,070	1.68	12,144,973	(904,921)	(6.93)	5,236,716	(536,178)	(9.29)
	全家	1,772,005	2,414,625	642,620	36.27	2,821,616	406,991	16.86	840,761	(390,935)	(31.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寶雅	2,096,618	2,429,174	332,556	15.86	2,650,219	221,045	9.10	1,115,839	25,864	2.37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三商 家購	6,182	(14,125)	(20,307)	(328.49)	(21,595)	(7,470)	52.88	(14,801)	(2,429)	19.63
	統一超	2,567,523	2,114,293	(453,230)	(17.65)	1,665,483	(448,810)	(21.23)	595,404	(274,623)	(31.56)
	全家	324,841	(35,595)	(360,436)	(110.96)	(77,155)	(41,560)	116.76	49,835	138,526	(156.19)
	寶雅	35,890	(70,443)	(106,333)	(296.27)	(43,986)	26,457	(37.56)	(1,987)	3,795	(65.63)
稅前 純益	三商 家購	219,693	47,352	(172,341)	(78.45)	229,869	182,517	385.45	87,261	5,275	6.43
	統一超	15,402,347	15,164,187	(238,160)	(1.55)	13,810,456	(1,353,731)	(8.93)	5,832,120	(810,801)	(12.21)
	全家	2,096,846	2,379,030	282,184	13.46	2,744,461	365,431	15.36	890,596	(252,409)	(22.08)
	寶雅	2,132,508	2,358,731	226,223	10.61	2,606,233	247,502	10.49	1,113,852	29,659	2.74
本期 淨利	三商 家購	177,643	42,121	(135,522)	(76.29)	181,966	139,845	332.01	70,018	622	0.90
	統一超	11,744,278	12,112,109	367,831	3.13	11,340,258	(771,851)	(6.37)	4,919,280	(671,196)	(12.01)
	全家	1,694,459	1,912,770	218,311	12.88	2,240,930	(328,160)	17.16	713,318	(219,054)	(23.49)
	寶雅	1,709,140	1,886,727	177,587	10.39	2,110,123	(223,396)	11.84	891,052	(1,532)	(0.17)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三商 家購	-	-	-	-	-	-	-	-	-	-
	統一超	302,511	(359,692)	(662,203)	(218.90)	(1,116,510)	(756,818)	210.41	(343,286)	1,898	(0.56)
	全家	(35,304)	(25,571)	9,733	27.57	(55,648)	(30,077)	117.62	(5,094)	(10,029)	66.32
	寶雅	1,226	(1,931)	(3,157)	(257.50)	(2,791)	(860)	44.54	-	-	-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三商 家購	177,643	42,121	(135,522)	(76.29)	181,966	139,845	332.01	70,018	622	0.90
	統一超	12,046,789	11,752,417	(294,372)	(2.44)	10,223,748	(1,528,669)	(13.01)	4,575,994	(673,094)	(12.82)
	全家	1,659,155	1,887,199	228,044	13.74	2,185,282	298,083	15.79	708,224	(209,025)	(22.79)
	寶雅	1,710,366	1,884,796	174,430	10.20	2,107,332	222,536	11.81	891,052	(1,532)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中寶雅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告進行分析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銷售費用		2,543,203	21.21	2,702,463	22.33	2,857,663	21.61	1,429,383	20.24
管理費用		177,229	1.48	177,141	1.46	190,775	1.44	182,833	2.59
合計		2,720,432	22.69	2,879,604	23.79	3,048,438	23.05	1,612,216	22.83
營業利益		213,511	1.78	61,477	0.51	251,464	1.90	102,062	1.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3,511 仟元、61,477 仟元、251,464 仟元及 102,062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78%、0.51%、1.90% 及 1.45%，而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69%、23.79%、23.05% 及 22.83%。

A. 銷售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費用以店面管理成本、行銷活動資源為主，包括租金及人事費用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費用金額分別為 2,543,203 仟元、2,702,463 仟元、2,857,663 仟元及 1,429,383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1.21%、22.33%、21.61%及 20.24%。該公司積極加速擴展門市店數，使得美廉社門市店數持續成長，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銷售費用隨門市店數成長而增加，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部份，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銷售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使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上升，109 年度隨著 ERP 系統恢復穩定，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因而降低，110 年前二季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稍微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將營業部門相關費用歸類為銷售費用，因組織架構調整，依此將營業部門相關費用重分類至管理費用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係總部營運成本，包含財務、行政管理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租金、保險費、職工福利、勞務費等與管理相關之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177,229 仟元、177,141 仟元、190,775 仟元及 182,833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8%、1.46%、1.44%及 2.59%。該公司之營運已具一定規模，總部營運成本維持穩定，隨該公司營運擴張，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因而逐年降低，惟 110 年前二季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稍微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將營業部門相關費用歸類為銷售費用，因組織架構調整，依此將營業部門相關費用重分類至管理費用所致。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三商家購	1.78	0.51	1.90	1.45
統一超	5.24	5.10	4.70	4.07
全家	2.47	3.11	3.31	2.03
寶雅	14.89	15.39	15.11	13.1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中寶雅僅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表進行分析

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營運模式、市場區隔及營運規模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6,182 仟元、(14,125)仟元、(21,595)仟元及(14,801)仟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5%、(0.12)%、(0.16)%及(0.21)%，比重甚微。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利息收入		646	0.01	2,349	0.02	1,849	0.01	778	0.01
其他收入		25,369	0.21	12,910	0.11	24,257	0.18	7,115	0.10
外幣兌換損益		1,879	0.02	56	-	660	-	645	0.01
利息費用		(5,561)	(0.05)	(20,304)	(0.16)	(19,909)	(0.15)	(9,452)	(0.13)
什項支出		(5,659)	(0.05)	(4,011)	(0.03)	(10,482)	(0.08)	(7,081)	(0.10)
處分不動產		(10,492)	(0.09)	(5,125)	(0.04)	(8,850)	(0.06)	(609)	(0.01)
減損損失		-	-	-	-	(8,571)	(0.06)	(9,688)	(0.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	-	-	(549)	0.00	3,491	0.05
合計		6,182	0.05	(14,125)	(0.12)	(21,595)	(0.16)	(14,801)	(0.2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646 仟元、2,349 仟元、1,849 仟元及 778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主要隨該公司現金水位變動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 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25,369 仟元、12,910 仟元、24,257 仟元及 7,115 仟元，主要係加盟違約金收入、贊助金及損壞賠償等之其他收入，107 年度因當時尚有閒置物流量能可為其他企業進行配送服務，109 年因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水電紓困減免，使 107 及 109 年度其他收入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 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879 仟元、56 仟元、660 仟元及 645 仟元，該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主要為國外採購商品所產生，107 年度因歐元對台幣匯率呈現下滑趨勢，匯兌收益較高，108、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匯兌損益金額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D. 利息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5,561 仟元、20,304 仟元、19,909 仟元及 9,452 仟元，108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主要係適用 IFRSs16 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所致，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無重大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E. 什項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什項支出分別為 5,659 仟元、4,011 仟元、10,482 仟元及 7,081 仟元，主要係提前終止租約等賠償款，109 年度因向廠商租用之棧板有缺少而進行賠償，故什項支出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F. 減損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減損損失分別為 8,571 仟元及 9,688 仟元，主要係估列未來預計關閉之門店固定資產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G.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分別為 549 仟元及 3,49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 12 月取得三友藥妝 45% 股權，認列其 109 年 12 月之投資損失及 110 年前二季之投資利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公司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三商家購		0.05	(0.12)	(0.16)	(0.21)
統一超		1.05	0.83	0.64	0.46
全家		0.45	(0.05)	(0.09)	0.12
寶雅		0.25	(0.45)	(0.25)	(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略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尚屬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後純益及本期綜合損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稅後純益	177,643	42,121	181,966
本期綜合損益		177,643	42,121	181,966	70,01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稅後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19,693 仟元、47,352 仟元、229,869 仟元及 70,018 仟元，108 年度 ERP 初期系統不穩，使 108 年度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隨 ERP 系統恢復穩定，另由於新冠肺炎之疫情，民眾減少至大賣場而轉至鄰近住家的美廉社消費，使得營業收入提升，稅後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維持穩定，致稅後純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無重大變化。

公司	年度	淨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三商家購		1.48	0.35	1.38	0.99
統一超		4.80	4.73	4.39	3.82
全家		2.36	2.46	2.63	1.73
寶雅		12.14	11.95	12.03	10.46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淨利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其最近年度之業績發展係穩定成長，稅後淨利率自 108 年度有逐漸轉佳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損益變化及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三商家購	36.93	23.45	25.89	26.37
			統一超	34.48	23.18	21.47	18.11
			全家	17.63	11.00	11.37	9.44
			寶雅	47.55	22.36	20.83	15.68
			同業	38.40	27.80	註 3	註 3
		負債	三商家購	63.07	76.55	74.11	73.63
			統一超	65.52	76.82	78.53	81.89
			全家	82.37	89.00	88.63	90.56
			寶雅	52.45	77.64	79.17	84.32
			同業	61.60	72.2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家購	94.50	183.09	194.61	190.68	
		統一超	235.57	452.68	452.02	434.68	
		全家	85.52	238.10	239.59	230.95	
		寶雅	178.77	183.24	178.85	178.28	
		同業	33.79	10.16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家購	80.12	78.97	81.89	83.50	
		統一超	111.06	95.97	94.48	88.08	
		全家	75.92	61.52	62.52	50.10	
		寶雅	147.98	116.14	113.14	110.86	
		同業	95.80	79.0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三商家購	17.28	18.87	15.88	28.95	
		統一超	86.89	74.18	72.94	69.12	
		全家	51.47	41.28	43.47	34.11	
		寶雅	59.14	44.04	44.94	51.92	
		同業	69.10	55.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家購	40.51	3.33	12.55	10.23	
		統一超	107.47	13.47	10.97	10.49	
		全家	105.96	12.17	13.30	8.62	
		寶雅	134.12	21.84	20.76	16.30	
		同業	17.94	6.23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02.18	333.14	367.43	335.08	
		統一超	47.41	45.79	42.42	42.92	
		全家	69.20	67.05	75.45	70.29	
		寶雅	18.70	18.93	19.23	21.27	
		同業	29.70	36.2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7	7.15	6.90	7.36	
		統一超	11.28	10.93	10.55	10.79	
		全家	10.83	10.12	9.84	10.76	
		寶雅	2.79	2.75	2.64	2.32	
		同業	7.10	6.4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8.23	8.74	9.86	10.33	
		統一超	9.74	9.98	9.56	9.21	
		全家	7.21	7.17	6.96	6.22	
		寶雅	5.19	5.49	5.54	4.96	
		同業	3.50	1.3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家購	3.88	2.92	2.61	2.72		
	統一超	1.83	1.59	1.28	1.22		
	全家	2.33	1.73	1.44	1.33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寶雅		1.75	1.12	0.82	0.71	
		同業		1.00	0.8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三商家購		20.87	3.53	14.58	10.33	
		統一超		22.69	27.14	25.14	23.66	
		全家		30.16	31.70	33.74	22.03	
		寶雅		44.39	44.60	45.78	40.87	
		同業		12.50	12.80	註 3	註 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三商家購		40.21	10.25	41.91	34.02
			統一超		123.46	125.53	116.82	100.74
			全家		79.38	108.17	126.41	75.33
			寶雅		214.63	248.67	271.30	228.46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三商家購		41.38	7.89	38.31	29.09
			統一超		148.15	145.86	126.78	112.20
			全家		93.94	106.58	122.95	79.80
			寶雅		218.30	241.46	266.80	228.05
			同業		—	—	—	—
	純益率(%)	三商家購		1.48	0.35	1.38	0.99	
		統一超		4.80	4.73	4.39	3.82	
		全家		2.36	2.46	2.63	1.73	
寶雅			12.14	11.95	12.03	10.46		
同業			4.60	4.6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家購		3.20	0.70	3.04	1.17		
	統一超		9.82	10.14	9.85	4.31		
	全家		7.23	8.20	9.54	3.01		
	寶雅		17.50	19.31	21.60	9.11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商家購		24.61	0.32	37.64	44.60	
		統一超		26.31	37.28	36.68	15.53	
		全家		21.05	32.54	35.18	14.43	
		寶雅		57.80	69.93	62.49	17.05	
		同業		0.80	20.0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商家購		註 4	註 4	98.94	179.71	
		統一超		98.19	107.00	114.89	116.77	
		全家		100.74	119.52	148.59	166.23	
		寶雅		76.41	87.83	98.17	109.33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商家購		21.37	(8.00)	42.65	50.83	
		統一超		(11.48)	23.94	25.00	18.75	
		全家		24.83	61.94	60.88	31.44	
		寶雅		11.91	11.31	11.06	6.25	
		同業		0.50	9.1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三商家購		2.11	11.79	3.74	4.55	
		統一超		2.01	2.33	2.51	2.99	
		全家		4.92	4.09	3.85	5.41	
		寶雅		2.78	2.65	2.69	2.00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三商家購		1.03	1.49	1.09	1.10	
		統一超		1.01	1.10	1.12	1.13	
		全家		1.01	1.10	1.08	1.16	
		寶雅		1.01	1.05	1.05	1.07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各年度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
-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註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銷貨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07%、76.55%、74.11%及 73.6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93%、23.45%、25.89%及 26.37%。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並因營業規模擴大故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以充實營運資金，致整體資產增加的幅度不及負債增加的幅度，故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之短期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及 108 年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50%、183.09%、194.61%及 190.68%，107~109 年度呈逐年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致長期負債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提升，而 109 年度獲利相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比率小幅提升；110 年前二季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僅 108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惟該比率仍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逐期提升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0.12%、78.97%、81.89%及 83.50%。108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營業規模持續擴張，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且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使帳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良好，產生額外營業現金流量以償還向金融機構短期負債，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10 年前二季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額大幅提高，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7.28%、18.87%、15.88%及 28.95%。108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質押之銀行定期存款短於一年期，故由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致速動比率微幅上升；109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且 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以致應付帳款增加，因此速動比率下滑；110 年前二季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額大幅提高，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現金增加，致速動資產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業規模及銷售市場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取現金快速，安全現金存量較同業低，現金餘額

較少以致速動資產比例較低，故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0.51 倍、3.33 倍、12.55 倍及 10.23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以及持續擴展營業規模致帳列營業費用增加，致獲利減少，且因營運需求舉借短期負債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致帳列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美廉社」店數，帶動營收成長，且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使得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亦持續降低；110 年前二季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第一季為民生消費品銷售淡季，雖第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但前二季稅前淨利年化後仍較 109 年度稍微下降，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租賃負債及導入新系統初期不穩致該比率下降，以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應收款項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卡及行動支付銷售所產生對銀行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債權，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依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2.18 次、333.14 次、367.43 次及 335.0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 2 天以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稱良好。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由於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金額隨著其各年底一般消費大眾刷卡或行動支付的金額多寡而定，故各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有所差異，實屬行業特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7 次、7.15 次、6.90 次及 7.3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4 天、51 天、53 天及 50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

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補貨即時性下降，致 108 年度整體存貨庫存水位較 107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滑；109 年度為避免新冠肺炎影響造成供應鏈斷鏈，影響次年度營運，故於 109 年底積極備貨，故 109 年底存貨水準大幅增加，進而降低存貨周轉率；110 年前二季存貨周轉率維持穩定。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使存貨週轉率均維持約當之水準，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23 次、8.74 次、9.86 次及 10.3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88 次、2.92 次、2.61 次及 2.72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致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店營業規模逐年攀升，門市數量持續增加致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營收大致穩定成長所致；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因期末總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期初總資產及期末總資產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前二季則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高於同業平均，總資產週轉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87%、3.53%、14.58% 及 10.3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為開發及執行多角化品牌經營模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新系統 ERP 不穩，致營業收入未隨門市擴展之預期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執行拓展「美廉社」店數之主要經營策略，致帳列營業費用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並因當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致帳列折舊及利息費用增加，使 108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及新系統穩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稅後純益隨之成長；110 年前二季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第一季為民生消費品銷售淡季，雖第

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但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年化仍較 109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低於採樣同業，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之稅後純益，除 108 年度因導入新系統及適用 IFRSs 16 認列租賃負債致獲利下降之外，稅後純益大致呈現穩定上升，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21%、10.25%、41.91%及 34.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41.38%、7.89%、38.31%及 29.0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幾年透過提供多樣化商品及發展自有品牌以提升顧客黏著度並發展會員經濟，除持續積極拓展社區型商店創造同業經營策略差異化之外，亦透過加強新型態店及網路線上平台的經營方式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購物需求，皆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額成長，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訊息掌握度提升應變能力遂全面導入新系統 ERP 之陣痛期使公司獲利短暫下降，至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並加上新系統上線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更迅速掌握消費者需求，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隨之增長，使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以外其比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第一季為民生消費品銷售淡季，雖第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但換算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年化仍較 109 年度下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自新系統穩定後保持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轉佳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48%、0.35%、1.38%及 0.99%，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20 元、0.70 元、3.04 元及 1.17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積極展店主要品牌「美廉社」，使營收穩定成長，並針對不同客群及年齡層消費者發展多角化經營模式，創立新型態店以提升業績，多品牌的經營方式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系統整合以便掌握實體通路之優勢能更迅速反應消費者需求，遂於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帶來之陣痛期雖致當年度獲利下降，惟後續新系統帶來的效益加快擴店的腳步，在疫情發生致影響消費方式時更能及時應變並保持產品組合彈性，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增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8 年度外其變化不大；110 年第前二季純益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第一季為民生消費品銷售淡季，雖第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但稅後淨利年化仍較 109 年度下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與銷售市場區隔與採樣同業有所不同，然觀其最近年度之業績發展係穩定成長，並在新系統的幫助下可加速策略性規劃展店，結合數位化的經營方式發展不同品牌以提升業績，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自 108 年度有逐漸轉佳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61%、0.32%、37.64%及 44.6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帶來之陣痛期致稅前淨利減少，並支付 107 年度因業績增長較為迅速致期末較應付貨款，及因應 109 年 1 月春節連假檔期提前備貨致 108 年期末存貨及預付之購貨款增加，上述因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為支應營運需求故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皆使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負債及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致稅後純益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上升；110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額大幅提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導入新系統 ERP 帶來之陣痛期致稅前淨利減少及支付前一年度較高之期末應付帳款所致，110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107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無法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8.94%及 179.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隨持續展店營收規模逐年擴大挹注現金流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應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分別為 21.37%、(8.00)%、42.65%及 50.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且為負數，主要係因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之陣痛期致稅前淨利減少，並於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使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大於流入數，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消費者居家購物型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社區型經營策略及優化的商品結構具有優勢，致稅後純益上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上升；110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額大幅提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導入新系統 ERP 帶來之陣痛期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及 110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互有消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活動尚能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11、11.79、3.74 及 4.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營業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109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隨著 ERP 系統恢復穩定，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上升；110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第一季為民生消費品銷售淡季，雖第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影響，民生消費品銷售量上升，但營業利益年化仍較 109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營業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經評估其營運槓桿度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1.49、1.09 及 1.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初期系統不穩，影響補貨即時性，致銷貨收入未隨店數擴增而同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惟營業費用仍隨新開門市店數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109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隨著 ERP 系統恢復穩定，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上升；110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度維持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度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財務槓桿度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該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履約保證函

該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履約保證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500	500	500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1,35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未完工程及設備款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購置系統設備款分別為 8,500 仟元、2,394 仟元、239 仟元及 239 仟元。

(3)租賃給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6~8 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上述承諾事項皆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該公司已於 109 年度股東會提案通過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期初股本	451,000	530,966	600,000	600,00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6,960	-	-	-
現金增資	53,006	5,852	-	-
盈餘轉增資	-	10,087	-	-
資本公司轉增資	-	53,095	-	-
期末股本	530,966	600,000	600,000	60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988,034	12,103,210	13,222,579	7,062,722
稅後純益	177,643	42,121	181,966	70,01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0.70	3.04	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使股本增加 53,006 仟元及 5,852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3.20 元、0.70 元、3.04 元及 1.17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透過積極展店主要品牌「美廉社」，使營收穩定成長，惟 108 年度導入新系統 ERP 之陣痛期雖致當年度獲利下降，惟後續新系統帶來的效益加快擴店的腳步，在疫情發生致影響消費方式時更能及時應變並保持產品組合彈性，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增加，且 110 年前二季保持穩定。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未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計 696,930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525,000 仟元之 132.75%，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均已執行完畢，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惟 107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階段，並未對外承銷，毋需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108 年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募集 64,369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目的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其效益除償還銀行借款，有效提升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降低負債比率外，更提高該公司自有資本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業務持續擴展需要進而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698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30,064 仟元。

(3)資金來源：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301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0,064 仟元。

(4)資金運用計劃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530,064	530,064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530,0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年5月 (增資前)	107年9月 (增資後)
	流動資產	1,307,413
流動負債	2,216,914	1,937,792
負債總額	2,344,753	2,626,893
利息支出	653	29
營業收入	982,061	997,689
每股盈餘(註)	0.34	0.68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47	69.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55	135.21
流動比率(%)	58.97	81.32
速動比率(%)	9.31	2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1：係以該月底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核算。

註2：該公司107年6月現金增資款項募集完成並於107年第三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債務，完成募資後比較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80.47%下降至69.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49.55%上升至135.21%、流動比率由58.97%提升至81.32%及速動比率由9.31%提升至20.73%，顯示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此外，該公司於取得現金增資款後依計畫於107年第三季償還債務，有效降低利息支出，故該次增資之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108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3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5087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4,369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17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4,369仟元。
- (4)資金運用計劃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08年第二季	64,369	64,369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4,369仟元用於償還債務，主要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其效益除償還銀行借款，有效提升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降低負債比率外，更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本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業務持續擴展需要進而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8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64,369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4,36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年3月 (增資前)	108年4月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20,244	1,416,419
	流動負債		1,885,180	1,709,490
	負債總額		3,549,506	3,354,723
	利息支出		4,306	1,548
	營業收入		1,000,205	981,755
	每股盈餘(註)		0.28	(0.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41	7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92	21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64	82.86
	速動比率(%)		17.97	1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係以該月底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核算。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債務，完成募資後比較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 74.41% 下降至 72.3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7.92% 上升至 212.11% 及流動比率由 80.64% 提升至 82.86%，顯示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此外，該公司於取得現金增資款後依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償還債務，有效降低利息支出，故該次增資之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使管道之一者。			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08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另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108~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p>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對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p> <p>1.因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行公司)向方君承租房屋作為「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營業使用，該建物坐落之土地上共有人之一駱君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方君及該公司請求拆屋還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7年3月12日以105年重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公司應將該承租房屋騰空遷出，三商行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5月22日以107年度上字第252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須騰空遷出之義務，即三商行公司勝訴，駱君依法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故本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中，並訂定於110年9月30日進行準備程序。除嗣後發生法院改判之情事，則該「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目前尚無騰空遷出之義務，其仍得繼續營運，申請公司於本案雖非當事人，惟仍可能受判決結果影響，故予以揭露。</p> <p>2.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美廉社新竹寶山雙豐店加盟主徐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加盟金，徐君起訴主張因該公司更換作業系統，其更換之系統不穩定導致訂貨及進貨上之困難，進而發存證信函通知該公司終止加盟契約，並請求返還加盟金、履約擔保金及短匯經營報酬金等共計114萬9045元，該公司主張皆依契約執行故拒絕給付，徐君乃於108年8月25日自行盤點後閉店且自行終止加盟契約，並委託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p>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p>法院於109年6月1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4910號民事判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方均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1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015號民事判決，判決徐君之上訴駁回。原判決該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拾陸萬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且該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件依法不得上訴，惟查徐君已於110年6月1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此再審之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p>3.因該公司與原告高登公司間之倉儲管理合約終止前，原告除因違反原合約義務之竊盜案件應賠償外，另有多次作業疏失、短溢及庫存不合之問題造成該公司損失，因此，該公司將損失金額逕自109年4、5月份應給付原告之費用中扣除後匯款予原告。惟原告認為上述情事全屬該公司臆測，故訴請該公司給付積欠之109年4、5月份服務酬金共2,594,723元，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p> <p>4.該公司員工謝君因有關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等與該公司發生爭議，經臺北市勞動局調解，因該公司就謝君陳述狀況需經查證並計算金額，期望安排二次調解，惟謝君不接受，故調解不成立，嗣後謝君於110年6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39,010元之訴訟，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p> <p>5.該公司竹北中正西二店加盟主林君主張該公司更換門市作業系統，自更換後未能正常穩定供加盟店經營之操作使用，無法正確顯示銷售量、庫存量及無法查看熱銷品，導致無法正常訂、驗貨、掌握庫存量及預測販售情形，造成營業損失；另主張該公司單方發文增列數種不給予補助款之情形且所訂標準籠統，該公司片面取消補助款之情形，顯已違約，因此委託律師提起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496,909元之訴訟。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並將於110年9月7日先行調解。該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相關責任尚待法院調查及判決，該等案件皆已委請律師處理積極應訴，上開審理中之涉訟金額不論訴訟結果為何，均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有以下裁罰情事以及部分違反法令情事遭裁罰金額尚稱微小，故不擬逐一條列外，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1.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實際出勤時數給付時薪制員工工資、未給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未給付員工休息日出勤工資、未記載員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使員工超時工作、未給予員工完整 1 日休假、使女性員工逾午後十時工作卻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通工具等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45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共 14 萬元。</p> <p>2.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溢扣員工遲到工資，故短付員工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19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0 萬元。</p> <p>3. 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及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使員工超時工作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311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共 10 萬元。</p> <p>4. 因該公司所營事業大美折扣超市安和店及美廉社蘆洲三民店店員，因未查證購買菸品之買受人年齡，即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少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新北府衛健字第 1062610844 號裁處書，各處以該公司罰鍰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罰鍰。</p> <p>5. 因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7 年 8 月 9 日現場勘查時發現，該公司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0 號 1 樓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69182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2 萬元，並限期補辦許可相關文件。</p> <p>6. 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進口之二項餅乾商品，因申報生產國別與現場產品外包裝之原文標示不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2003008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6 萬元。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因認定該公司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進口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於同年 7 月 1 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第 10900452 號處分書，處該公司罰鍰 853,424 元並沒入貨物。</p> <p>7. 消費者梁家修於該公司所營事業 go 美廉的網路購物平台之網路個資遭外洩，卻未有收到該公司公開道歉之申明，而提起消費者申訴。經詢問相關人員，公司已向申訴人聯繫，並表達歉意，但仍無法取得申訴人諒解，雙方未達成共識。惟公司已針對系統進行全面檢核網站應用程式及內部作業系統，清查 LOG 是否有遭異常入侵情形及補修可能的漏洞或將系統升級，調整設定等項目，並於各通路貼出防詐騙行醒及發送簡訊，並配合警方調查作業，目前該消費者未再提出申訴，此案件對該公司無重大影響。</p> <p>8.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p>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日止另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共 8 件、菸害防制法 5 件、菸酒管理法共 2 件、勞工保險條例 1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 1 件、職業安全衛生法共 2 件、所得稅法 1 件、建築法共 2 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 件、藥事法 1 件、消防法 1 件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767,525 元。 上述違規情事該公司業已積極改善，裁處金額佔該公司各年度稅後淨利比例甚微，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資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60,000,000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54,318,951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90.53%，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54,318,95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7,500,000股後之預計實收資本股數67,500,000股之比例為80.47%，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		✓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	經查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為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權益之影響。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板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42,121 仟元及 181,966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5,272,329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3,882,905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除該公司與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股東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公司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1. 該公司：

- (1) 因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行公司)向方君承租房屋作為「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營業使用，該建物坐落之土地上共有人之一駱君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方君及該公司請求拆屋還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 105 年重訴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公司應將該承租房屋騰空遷出，三商行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須騰空遷出之義務，即三商行公司勝訴，駱君依法再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除嗣後發生法院改判之情事，則該「美廉社竹南龍山店」目前尚無騰空遷出之義務，其仍得繼續營運，申請公司於本案雖非當事人，惟仍可能受判決結果影響，故予以揭露。
- (2) 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美廉社新竹寶山雙豐店加盟主徐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加盟金，徐君起訴主張因該公司更換作業系統，其更換之系統不穩定導致訂貨及進貨上之困難，進而發存證信函通知該公司終止加盟契約，並請求返還加盟金、履約擔保金及短匯經營報酬金等共計 114 萬 9045 元，該公司主張皆依契約執行故拒絕給付，徐君乃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自行盤點後閉店且自行終止加盟契約，並委託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訴字第 4910 號民事判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8 萬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方均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015 號民事判決，判決徐君之上訴駁回。原判決該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拾陸萬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且該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件依法不得上訴，惟查徐君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此再審之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3) 因該公司與原告高登公司間之倉儲管理合約終止前，原告除因違反原合約義務之竊盜案件應賠償外，另有多次作業疏失、短溢及庫存不合之問題造成該公司損失，因此，該公司將損失金額逕自 109 年 4、5 月份應給付原告之費用中扣除後匯款予原告。惟原告認為上述情事全屬該公司臆測，故訴請該公司給付積欠之 109 年 4、5 月份服務酬金共 2,594,723 元，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4) 該公司員工謝君因有關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等與該公司發生爭議，經臺北市勞動局調解，因該公司就謝君陳述狀況需經查證並計算金額，期望安排二次調解，惟謝君不接受，故調解不成立，嗣後謝君於 110 年 6 月 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 39,010 元之訴訟，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該公司竹北中正西二店加盟主林君主張該公司更換門市作業系統，自更換後未能正常穩定供加盟店經營之操作使用，無法正確顯示銷售量、庫存量及無法查看熱銷品，導致無法正常訂、驗貨、掌握庫存量及預測販售情形，造成營業損失；另主張該公司單方發文增列數種不給予補助款之情形且所訂標準籠統，該公司片面取消補助款之情形，顯已違約，因此委託律師提起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 496,909 元之訴訟。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並將於 110 年 9 月 7 日先行調解。

2.該公司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有繫屬中之民事訴訟，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經評估，該訴訟案件並無涉及申請公司之經營內容，亦不因後續訴訟結果須負法律責任或義務，故上開案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之情節非屬重大，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菸酒商品	無
採購契約	甲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菸品	無
專櫃契約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05 日至 116 年 12 月 04 日	設櫃合約	無
專櫃契約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	設櫃合約	無
加盟合約	各加盟主	各加盟期間	加盟合約	無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	短期放款	1. 一般保證額度限承作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履約保證 2. 每季依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公告之財報檢核對公司之持股比須維持在 60%(含)以上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8 月 28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9 月 30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短期放款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9日至 110年10月18日	商業本票	無
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2月26日至 111年02月25日	商業本票	無
發行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8月25日至 110年08月25日	商業本票	無
發行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4月09日至 111年04月08日	商業本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最近三年內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非屬重大之勞資糾紛及汙染環境情事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1. 勞資糾紛

-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結案之勞資糾紛計 11 件，惟各案所涉爭議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皆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或已訴訟終結，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該公司張、劉、林姓前員工等 3 人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14 日就非自願離職證明、加班費及資遣費等爭議，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張姓前員工嗣後就前述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並已訴訟終結，另 2 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申請調解或提起訴訟。
- (3) 該公司前陳姓員工因離職日與該公司發生爭議，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 (4) 該公司子公司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心樸市集公司）前陳姓員工之原工作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心樸市集門市，由於工作地點撤櫃，心樸市集公司欲將該員調至其他櫃點，惟該員因身體及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故提出勞資調解申請，請求心樸市集公司給付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心樸市集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 (5) 該公司前陳姓員工就資遣費等爭議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惟雙方未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此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6) 該公司前廖姓員工因排班時數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進行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

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 (7) 該公司前張姓員工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非自願離職書等爭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 (8) 該公司前宋姓員工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雙方意見分歧，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 (9) 該公司前戴姓員工因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調解，雙方意見分歧，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員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申請或提起訴訟。
- (10)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計有非本國籍勞工 4 人，惟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相關函釋，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等規定設立專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支付非本國籍勞工退休金之用，現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評估此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11) 該公司員工謝君因有關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等與該公司發生爭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四、(三)、1、(5)之說明。

2. 汙染環境事件

- (1) 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稽查發現，該公司大美安和分公司已開始營運並產出廢食用油，卻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 1080365224 號函，裁處該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2) 因該公司南港福德分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因未依規定清除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上之煙蒂紙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廢字第 41-109-102680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
- (3) 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稽查發現，該公司永安安樂二分公司未妥善處理電動咖啡機之咖啡牛奶，致流入水溝之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故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 41-110-04318 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罰鍰 1,200 元。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情節均屬輕微，且該公司均已為相關之改善，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2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部份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525,000	5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525,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及 110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50,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6,75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

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525,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525,000	5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0 年第四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110 年第二季)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62	66.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79	22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99	102.10
	速動比率	27.52	4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0 年截至 6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

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81.99%及 27.52%，上升至籌資後之 102.10%及 47.6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90.79%上升至 228.46%，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3.62%降至籌資後之 66.95%，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稀釋比例為 11.11%，本次增資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民生消費品之零售，並以「美廉社」、「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類別包括食品類、菸酒類及其他類等三類，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入主要為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而現金支出主要為支付供應商貨款、薪資、租金及其他費用等。該公司所編製之 110 年及 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0 年 1~7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大多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約占營收九成以上，其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信用卡及各類行動支付，另有部分屬於銷售商品之行銷贊助金收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各類行動支付及行銷贊助金所產生。銀行對此信用卡款會於客戶刷卡次日起算

1~2 天內匯款，行動支付公司則於客戶支付次日起算 2~3 天內匯款，另行銷贊助金給予廠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收款天期。以上述為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款項至月結 120 天，而該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情形，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作為基礎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目前為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發展，110~111 年度仍持續積極展店，以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展店計畫、改裝店支出、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該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且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綜上所述，該公司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 1~7 月為實際數，110 年 8~12 月及 111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 110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0 及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至 111 年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該公司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預計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計 696,930 仟元，主要係支應該公司未來之展店、改裝店計劃及日常營運可能所需之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營運資金支應，雖超過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但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該公司美廉社最近三年度各年年底及 110 年 6 月 30 日門市店數分別為 670、720、779 及 789 間，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65,028 仟元、12,080,447 仟元、13,198,913 仟元及 7,052,901 仟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0.96%、9.25% 及 8.94%，顯示該公司營業收入係隨門店數增加而成長，預計應可產生一定效益。

綜上，該公司 110 年 8~12 月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實際數)	二月 (實際數)	三月 (實際數)	四月 (實際數)	五月 (實際數)	六月 (實際數)	七月 (實際數)	八月 (預估數)	九月 (預估數)	十月 (預估數)	十一月 (預估數)	十二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37,669	171,003	210,410	123,493	133,300	314,540	511,042	849,350	247,486	208,900	996,949	661,060	4,565,202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72,211	1,033,490	1,083,809	1,050,335	1,479,476	1,341,018	1,316,767	1,275,489	1,181,223	1,204,568	1,139,500	1,170,621	14,348,507
合 計	1,072,211	1,033,490	1,083,809	1,050,335	1,479,476	1,341,018	1,316,767	1,275,489	1,181,223	1,204,568	1,139,500	1,170,621	14,348,50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58,461	544,452	894,065	602,591	1,110,745	850,404	613,175	1,335,395	951,124	639,959	1,174,325	713,740	9,988,436
薪資付現	111,759	190,837	117,438	115,334	117,255	114,846	113,866	132,507	112,207	112,907	113,607	114,407	1,466,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28	25,271	60,271	9,048	22,874	54,559	22,199	123,000	9,973	24,456	48,447	49,056	475,782
租金等其他費用付現	122,122	143,528	108,661	127,815	127,225	72,443	150,411	122,682	118,652	164,197	139,010	135,486	1,532,232
所得稅費用	-	-	-	-	-	52,039	-	-	27,553	-	-	-	79,59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300	5,760	-	300	-	-	300	-	-	600	7,260
合 計	818,970	904,088	1,180,735	860,548	1,378,099	1,144,591	899,651	1,713,584	1,219,809	941,519	1,475,389	1,013,289	13,550,2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78,970	964,088	1,240,735	920,548	1,438,099	1,204,591	959,651	1,773,584	1,279,809	1,001,519	1,535,389	1,073,289	14,270,2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30,910	240,405	53,484	253,280	174,677	450,967	868,158	351,255	148,900	411,949	601,060	758,392	4,643,437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525,000	-	-	525,000
轉讓庫藏股	-	-	-	-	-	-	21,120	-	-	-	-	-	21,120
銀行借(還)款	(219,907)	(89,995)	10,009	(179,980)	79,863	75	(99,928)	-	-	-	-	-	(499,86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63,769)	-	-	-	-	(163,769)
合 計	(219,907)	(89,995)	10,009	(179,980)	79,863	75	(78,808)	(163,769)	-	525,000	-	-	(117,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71,003	210,410	123,493	133,300	314,540	511,042	849,350	247,486	208,900	996,949	661,060	818,392	5,245,9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預估數)	二月 (預估數)	三月 (預估數)	四月 (預估數)	五月 (預估數)	六月 (預估數)	七月 (預估數)	八月 (預估數)	九月 (預估數)	十月 (預估數)	十一月 (預估數)	十二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818,392	818,836	714,665	565,400	946,269	715,837	816,641	1,253,992	859,236	830,989	803,719	788,319	9,932,295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24,597	1,085,526	1,351,687	1,276,202	1,350,321	1,343,215	1,419,997	1,427,524	1,323,733	1,350,127	1,277,410	1,312,342	15,742,681
合 計	1,224,597	1,085,526	1,351,687	1,276,202	1,350,321	1,343,215	1,419,997	1,427,524	1,323,733	1,350,127	1,277,410	1,312,342	15,742,68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895,685	848,315	1,230,240	615,816	1,269,419	978,064	718,544	1,349,303	1,039,837	1,050,842	981,653	787,979	11,765,697
薪資付現	172,811	116,007	116,907	117,707	118,507	119,407	120,207	139,719	133,966	134,766	135,566	136,466	1,562,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4	48,479	44,637	25,482	48,148	44,781	29,303	30,722	30,973	27,456	36,447	34,056	441,998
租金等其他費用付現	114,143	169,996	108,868	136,328	122,310	99,859	114,592	122,817	118,921	164,333	139,144	135,620	1,546,931
所得稅費用	-	-	-	-	22,369	-	-	-	27,983	-	-	-	50,35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6,900	300	-	-	300	-	-	300	-	-	600	8,400
合 計	1,224,153	1,189,697	1,500,952	895,333	1,580,753	1,242,411	982,646	1,642,561	1,351,980	1,377,397	1,292,810	1,094,721	15,375,4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84,153	1,249,697	1,560,952	955,333	1,640,753	1,302,411	1,042,646	1,702,561	1,411,980	1,437,397	1,352,810	1,154,721	16,095,4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58,836	654,665	505,400	886,269	655,837	756,641	1,193,992	978,955	770,989	743,719	728,319	945,940	9,579,562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轉讓庫藏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還)款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79,719)	-	-	-	-	(179,719)
合 計	-	-	-	-	-	-	-	(179,719)	-	-	-	-	(179,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818,836	714,665	565,400	946,269	715,837	816,641	1,253,992	859,236	830,989	803,719	788,319	1,005,940	10,119,8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10
負債比率(%)	74.08	73.62
營業收入淨額	13,198,913	7,052,901
稅後淨利	181,966	70,0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4	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 倍及 1.10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08%及 73.6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66.95%，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198,913 仟元及 7,052,901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81,966 仟元及 70,018 仟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7,5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之 11.11%，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10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

對人權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 110 年 7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7,500 仟股，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以銀行借款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7,5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11 月 11 日
(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玠

